

经典武侠

四大名捕骷髅画

温瑞安·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经典武侠

四大名捕骷髅画

温瑞安·著

第一部锦绣人皮

第一章好汉不坐牢

唐肯躺着，一动也不动，趁着阳光还没有沉下去，他算到有二十九只苍蝇、三十只蚊子、还有四只蟑螂、一只蚱蜢，在这间牢房里出没。当然，在自己躺着的阴湿木板下面，想必还有一些蜈蚣、蝎子之类的毒虫，也趁着难得的阳光暖意，在龌龊的角落里磨着触须爪钳，只是自己未能看见而已。

阳光是动的，可以知道外面有风，以致阳光映在叶影也在微微颤动着，再投射出来。只要是好天气，每天午间送饭来的狱卒走后，阳光必然轻巧地从天窗那儿照进来一会儿，跟外面牢头沉重的步伐恰好形成对比。

阳光只照亮这么一会儿，马上就要沉下去，只有从较暖烘的墙壁上，才感受到阳光还在外面的世界。

——外面的世界仍是活的！

——只有自己是死的！

就连房里的虫豸，都可以自由自在的出入，而自己只要三天给牢头遗忘掉，就准像一团饭似的饿毙在这里。

阳光那么美、阳光那么好、阳光那么暖和，眼看又要沉下去了，不为渴望阳光的人耽待片刻——他真奇怪自己以前为何从没有花过

间去享受阳光。

他想到这里的时候，就听到铁链“轧轧”的声音！

铁链轧轧之声通常只有两种情形：一是有被铁链重锁着的要犯在牢廊走动，另一是牢役拿铁链要锁某人出来；在这种情形之下，他趴在牢墙底下的送饭孔里，常常都可以窥见被锁链绞得血迹斑斑而寸步难行的脏脚，或是牢卒用铁链鞭鞑犯人的情景。

每打一下，他就颤一下，犯人通常都知道哀叫是无用的，换着一种放弃垂死挣扎的呻吟，他听着看着，不敢再看下去，捂住耳把头塞在墙角下，恨不得把头种入地底里。

这时是午间刚分发过“鼻涕糊”之后——在里面的人都不叫它做“饭”或“粥”，那是因为那米的成分稀薄得像人的鼻涕，偶尔加几条粪池旁种的“菜”或一些像死去动物内脏的肉碎，这肉碎还要在天气好视线清楚的时候才可隐约发现——人吃了它，懒懒散散的，身上唯一最活跃的是蚤子，人只有躺在地上，等它们光顾。

铁链轧轧又响起，沉重地拖曳在地上，仿佛铁板与铁链之间已沉累得绽不出火花。

步伐声在自己牢房近处骤止。

唐肯可以想象到神气的牢头后面跟着四五十名狱卒，活像判官带牛头马面的就在那里。

——难道那么快就轮到自己……？

唐肯想到这里，全身都绷紧了起来。

“青田张义宏，出来！”

随着呼喝的声音，便是打开牢门沉重的巨响，押走犯人远去的步伐。

犯人没有离开牢廊之前，总是喜欢用手肘或脚枷碰触各牢房的门墙，发出声响，表示他要走了。

而在这个时间里这样被叫出去的犯人，多半从此不再见面，一去不复返了。

能有幸从牢里出去的人，他日想到这些年来老邻居或老同房的家乡探访，所得到的消息，不是家人以为他死了，便是从不知道他们在牢里出来过。

所以在这样的时间里被隆牢头叫出去的人，有去无回，也不知自己会遭遇怎样的一种命运，临走前故意发出些声响，算是跟这些日子来的同劫者告别。

牢房里的犯人再怎么懒都会爬起来，到铁栅处或通风孔去招呼一声，算是今生今世两人之间缘份的最后一个交代：除非是已经判了死刑的囚犯，才动也不动，不多看一眼，心里只盘算着很快就可以和对方在黄泉路上碰头。

奇怪的是这时候被叫出去的囚犯，有诡秘的味道，不管犯的罪是多轻，牢里的人都不认为他还能活着回到世上。

隆牢头叫“张义宏”名字的时候，唐肯心头一舒，同时也一紧。

张义宏就住在自己牢室对开来的牢栅里，密封的牢室通常是扣押重犯，如：杀人犯、流寇、大盗、叛乱分子，而牢栅里拘押的多半是犯案比较轻的犯人。

唐肯就住在张义宏对面，两人在这些枯燥寂闷的日子里，窥狱卒走远时，互传消息。压嗓对话，也不知分享过多少时光了，而今张义宏这一去，唐肯心里像空了一大片位子，无法填得上。

他打从透气孔望过去，张义宏脸如死灰，全身发着抖，几乎是给几个凶神恶煞的狱卒架着走的。

唐肯在看他的时候，张义宏也向这儿望了一眼，那眼神里全无活意。

唐肯看了这眼神，仿佛全身浸到了潭里，他俟着铁门软瘫下去，才发现阳光已经沉下去。

囚室里再无阳光。

——为什么要把张义宏拉走？

——蓝老大和张义宏，一个个都拉去了，只剩下自己和吴胜，吴胜他在哪里？！

——我们都是冤枉的！

——为什么要拉走我们！

唐肯悲愤的想着，希望就像太阳一般的沉了下去，入夜的囚牢更难渡过。

他仔细计算一下，他进入这青田大牢八个多月以来，不认识的不算，在劳役时间的操事室里，还有每月一次共同沐浴的澡堂里认识的犯人，至少，有十七八个是这样被叫了出去，一去无返。

——他们去了哪里？

——自己犯的，还算是“监守自盗官饷”的大罪，但像谭婆、陈昌等只是犯了偷窃小罪，怎么也这样消失了踪影？

——为什么会没有人追究？

——张义宏正在遭遇些什么？

唐肯用拳头在铁门上轻轻的擂着，发出冬冬的震响，却捶不破他心里的疑团。

他一下一下地捶着，在幽森的牢狱里，像隐伏着一头不屈的兽，

沉重地呼息。

拳头隐隐震痛了他的手心，幽暗里，他仿佛看见自己和镖局的兄弟们，在北旱砂坝的一役。

他的拳头猛挥，把一个扑向黄二小姐的淫贼，打得鲜血自鼻孔里标溅出来，翻身倒飞出一丈之外。

他的拳头猛烈地挥击着，脚步像怒虎般的疾跨着，敌人一个一个地俯蜷仆倒或仰跌出去。蒙面的敌人越涌越多，刀闪剑晃，他始终不退，和蓝老大、吴胜、张义宏等一千兄弟，拚死守护着黄大人的后裔以及税赋银饷，不退一步。

他清楚地记得镖局局主高风亮提着十一环大刀，刀挥处，血飞溅，贼人掩面踉琅而退，只是——

只是来的贼人是那么多！

随后来的一批蒙面人，武功又那么深不可测！

兄弟们流着血、淌着汗，已经越战越疲，镖局里自小生死与共的兄弟，一个个在敌人的刀光中倒下去……

想到这里，唐肯的拳头越击越响，仿佛这样可以多杀几个眼前的强敌……忽觉手上一阵剧痛，唐肯住了手，只见拳头皮层已击破，铁门上也凹陷了一处，染了斑斑鲜血。

唐肯住了手，然而敲击声并没有停止。

牢房里的人，藉着张义宏被押走的余忿，和着唐肯的击门声，一下一下的，哄哄地响着。

这响声惊动了狱卒，纠众而入，在牢廊上用木棍挥击，发出彭彭的沉响：

“干什么！想干什么？！”

“要造反呀？嗯！”

“再敲，再敲就先剁了你的手！”

牢狱重新又静了下来。

这时，隆牢头顛顶下石阶的咳嗽音，场面都静了下来。

“是怎么回事？！”隆牢头在狱里外号“隆阎王”，他愤怒地惩戒犯人的时候，曾把犯人的五趾剁掉，要每一个犯人列队经过看他切割脚趾的过程，以示儆尤。

“他们……在作乱！”

“是谁先搞起的！”

“好像是……寅六字房的先敲响铁门的。”

“唔……寅六字姓唐的跟刚才拖走的是同案；扯他出来！”

“砰！”紧随着铁匙轻锁的刺耳声响，门被大力推开，四个狱卒像要把唐肯撕成八截似的：“出去！”

唐肯被推得跌撞出去。

唐肯踉踉琅琅跌步出去，差些儿没撞在隆阎王身上，急忙收步，由于收势过急，趴倒于地，这下脸撞及隆阎王脚上，隆阎王喀吐一声，一口浓痰飞出，一脚踹在唐肯脸上，唐肯给踹翻了个大跟斗。

唐肯怒叱：“你……”

隆阎王冷笑：“你什么！别以为我不知道，你借后翻卸去我踢在你脸上的力道！”他双眼喷火似的吼道：“别以为你是‘神威镖局’的镖师就可以在这儿闹事，告诉你，在这里，英雄好汉也得喝我洗脚水！”

他的口气直往唐肯脸上喷：“你不相信？上个月，陕北人人竖大拇指称一声英雄的关飞渡，不也一样给我抽了腿筋脚筋命根子后，泥一

样瘫在那里！”

关飞渡锄强扶弱，义勇双全，而且豪气干云，人人都佩服他侠骨义气，此人平日劫富济贫，而今落入牢里，依样扶弱济危，常替病弱者代劳，牢里的人不分族类都称他一声关大哥，竟因得罪隆阎王而落到这种下场！

一条英雄汉子，双腿废了又给阉了，落在这种地方真是不如一死。

隆阎王掩嘴咕咕的笑着，“你知道我是怎么整治他，他，不错，武功是好，但武功好又有什么用？又不能不吃饭！吃了我的饭，他就软了，眼睁睁看我把腿筋，一根根抽出来，咔嚓一声，连同命根子，一起剪断——！”

唐肯听在耳里，想到昔日关飞渡关大哥对牢里兄弟的种种照应，一时热血上冲，再也顾不得一切后果，吼道：“百姓犯法，自有国法制裁，你不过是牢里的一名看守，竟然逾法私刑，你是人不是？！”

这一吼，殊出乎众人意料之外，几个狱卒都怔住了，唐肯的声音远远的回荡着，牢里的人大都听到。

隆阎王眯着眼，全身像淋了一层火油，就待人员一把火就炸烧起来，自齿缝里一字一句地道：“好哇！姓唐的！你这是替关废人做加梁来着！”

唐肯豁了出去，也不顾一切了：“关大哥的事，就是我们的事，你们把他打成了残废，我们要去找官老爷评理！”

隆阎王嘶声道：“去你妈的评理！”

唐肯道：“去找我妈评理也一样！你把关大哥打成这样子先不说，我们牢里的这些兄弟们，有的只是关三两个月、一年半载的监，怎么给你无端叫唤了出去，全没了影踪，说！他们到底去了哪里？！”

隆阎王声音反而有些馁了：“你……他们，他们调到别个牢去了！关你什么事？！”

唐肯怒笑道：“调到别的牢去了？！那按照刑期，他们早已出来了，为什么收不到你们片言只字，也不来探看我们——”

隆阎王撒赖道：“探看你们这些废物狗屎不是人的么？！出去以后，改过自新，自然便不会再一脚踩到你们这团墨屎来啦！”

唐肯道：“好？算是他们不念旧情，不想来，不要来，也不肯来，为什么连他们家人也不知道他们出来了？”

隆阎王怒道：“你没出去，你知道个屁！他们一个个都抱老婆生孩子去了。”

唐肯道：“他们的家人来探监，人人都说，人平白的不见了！”

隆阎王猛一点头，后面几个狱卒拳头木棍，往唐肯背后擂去，唐肯双脚双手铐着铁链，闪躲不易，旋被打倒在地，隆阎王狞笑道：“你好汉？是好汉的就不要犯了事，来这里坐牢？”几个狱卒拳打脚踢，要把唐肯活生生的打死。

这时，牢里各室突然都被人大力的敲响着，开始只是一两个，进到七八间，很快的每一间牢户里的犯人，不管是密囚着的还是关在铁栏里的，纷纷摇着铁栅，捶着铁门，激烈撞响的声音在牢里交织回荡，连隆阎王也从未见过这等场面，住了手在发愣。

狱里的犯人剧烈的叫喊，用手边一切可敲得更响的事物猛力敲打着，狱卒们面面相觑，一时不知如何是好。

隆阎王豆大的汗珠自额角冒出，吩咐道：“先押他回牢。”几个人夹手夹脚的把唐肯推回囚室，砰地又关上了门。隆阎王带着狱卒匆匆离去，加派值班牢役，严阵防守。过了大半夜，骚乱才平息下来。

唐肯在黑暗里，运气调息了一会，所幸他武功走刚强路子，精

长“少林拳法”所必修的“三展气功”，牢卒那几下还伤不了他的筋骨，调理一会儿，便无大碍。

调息着的时候，唐肯突然听见有人在远处侧室低声唤他：

“唐三哥，唐三哥！”

唐肯分辨得出那是“神威镖局”里的镖师吴胜的声音，两人一被押进牢就失散了，迄今才听到他的声音，想必是因为今午的这一闹，吴胜才知道他被押在这里，也因下午的事，狱卒不敢逼人太甚，所以吴胜才敢扬声叫他。在此情此境听得这熟悉的叫唤，唐肯好像在茫茫人海里抓到一截浮木，忙不迭应道：“吴胜，吴胜。”

吴胜喜道：“唐三哥，你没有事？”

唐肯道：“没事，没事，那几下子，我还熬得住。”

吴胜道：“三哥，你要小心，今天的事，我看隆阎王不会放过你的。”

唐肯道：“我知道，我等着。”

只听吴胜那么发出一声浩叹，除了他那一声叹息，也有几个牢房里的人都发出叹息。唐肯知道自己是被许多人在关怀着的，心里一阵温暖，只听狱卒走到吴胜发话的地方用铁杵大力捣敲，吆喝道：“不许说话！”吴胜便不再说话。

唐肯缓缓坐了下去，只觉地板透凉，寒意直透上来，才知道秋已快尽了，想到自己进来，也有好一些日子。

不知道天几时明。

第二章血尸

天色未明，唐肯在朦胧中突听铁锁钻开的声音，心中警惕，一跃而起，门已被打开来，七八名狱卒掩了进来，夹手夹脚抓起唐肯，往外就拖。

唐肯怒叱：“要干什么？！”但已被狱卒推了出去，唐肯想要顽抗，但知人落在此处，挣扎也没用，心里叹一声，任由人缚住推了出去。

唐肯跌撞出去，只见一人在暗处山一般屹立着，正是隆阎王。

唐肯见落在此人手里，是不会有有什么指望了，不发一言，只狠狠的瞪着他。

隆阎王嘿嘿一声冷笑，手一挥，狱卒扣押住唐肯往前推，走了七八道牢廊，有些犯人在铁栅里被异声惊醒，睁眼看见这种情况，也不敢声张。

就快要被押出去之际，经过了一间门外下了七八道巨锁的囚室前，突然间，里面传出一个低沉的声音：“你们要对他干什么？”

那几名狱卒本来飞扬跋扈，趾高气昂，听这隔着铁门低沉的一喝，都不由自主收敛了一些，一同顿住，不敢往前再走，有两名较有经验的狱卒班头涩声道：“关……关大哥……你早……”

里面的人沉默了老半天，没有说话。

其中一个班头期期艾艾的道：“我们……我们也只是……只是奉命行事而已……”

那囚室里低沉的声音立即问：“奉谁的命？一个个都有去无回，李鳄鱼也不要做得太过分了！”

那几名狱卒相觑不敢回答，唐肯在昏曙中运目望去，只见那囚室跟平常没什么二样，只是特别狭窄、铸铁特别坚厚。

隆阎王神色也有些不定，清了清喉咙道：“关……关爷，这是狱中

的规矩，咱们是奉命行事，您，您这就不要再管了！”

里面的人突然斩金截铁的叱了一声：“隆自破！”

隆阎王一震，被这一喝喝得蹬蹬退了两步，只闻里面的人喝问：“你灌了我迷药，废了我两条腿子，又阉了我，是你的主意？！”

隆阎王神色大变，仔细看了看门锁还牢扣无误，才敢回答：“关……关大哥……我……我也是逼不得已！”

里面的人苦笑一声，然后再吸了一口气，似慢慢把愤懑凄怨平息下来，道：“好，隆自破，我不怪你，你只要告诉我，是不是李鳄鱼？”

隆阎王涩声道：“李……李大人……他……”

关在里面的关飞渡大喝一声：“说！是李鳄鱼还是李惘中？！”

这一喝，罔郎一声，把隆阎王手中锁链吓掉了地；这一喝，把青田大牢十八座里九成的犯人都震醒。

隆阎王颤声道：“你……关大哥，我知道，您在江湖上有名望，有地位，但来了这里，就得听李大人、李公子的；本来大伙儿都把你照顾得好端端的，但是——”

关飞渡喉头发出荷荷之声，悲酸地道：“监牢里的女犯也是人，李惘中尽情侮辱她们，我自然要管！”

隆阎王看看囚室的铁锁和身边的部下，胆子壮了一些，道：“你管是管，李公子本来也要重用你，但你……得罪了李公子，这下成了残废，可怨不得人！”

囚室里面的关飞渡静了静，道：“隆阎王。”

隆阎王挺了挺胸，道：“怎么样？”

关飞渡道：“昨天你在牢里扬言说，我给阉割和废了双腿，全是你干的？”

隆阎王硬着头皮撑面子，咽下一口唾液道：“是李公子的意思……我……我下的手，你又能怎样？”

那声音阴森森地道：“现在我双腿废了，人不像人，鬼不似鬼，李大人也不会再拢络我，你当然不怕我了。”

隆阎王大声道：“关……姓关的，过去我敬你是条好汉，给你面子不要面子，也怪不得我手下无情！”

那声音惨笑道：“手下无情？手下无情——好，好！”

隆阎王怒气冲冲的吩咐道：“走！我们别理会这废人！”

倏地，“砰”地一声，似有什么重物，在囚室铁门内击了一记。

这一击何等沉重，整个铁门为之震荡，“卜”的一声，其中一只铜锁被震断，“嗖”地激射而出！

隆阎王急忙一闪，铜锁原本是射向他肋部的，现在打在他的肩上，“托”的一声，有点像骨碎的声音。

隆阎王捂住左肩，痛得龇牙裂嘴，只听里面的人悠悠笑道：“幸好这废人还剩下一双手……要不要把我这一对手也剁了？”

唐肯眼见在囚室里的关飞渡内力如此高绝，佩服得五体投地，可是听他这般说话，心里自是大急：因为关飞渡再英雄，也是被关在牢狱里，如此开罪隆阎王等人，只怕明枪易挡暗箭难防，真的会把他一双手也砍下来！

关飞渡忽道：“唐兄弟，你不必为我急，我肯待在这里，原本是伏法，现今却知无法无天，我又落得这身残躯，早不想活了。”

唐肯心里想的什么，关飞渡隔着一道铁门，居然一直似瞧见他内

心里去，唐肯心中震佩，道：“关大哥，你……你要多加小心！”

关飞渡隔了一栋铁门，笑起来轰轰传声：“昨天下午你为我叫屈，今天我给你送行，可惜今天咱们都落在狗官豺狼手里，要不然，在外面碰头，可痛痛快快喝他个三百杯！”

后面的狱卒推了推唐肯，暗示他启步，唐肯也自知这趟跟狱卒出去，料无幸理，便道：“关大哥，你有一身好本领，牢里的兄弟，还要你多加费心——”

关飞渡哈哈笑道：“我这无腿不中用的东西，还能替人出头么？”语音里悲愤难抑。

两个班头把唐肯推了出去，在关飞渡凄愤的笑声中，砰地关了门，隐约还可闻一丝微微的笑声，像隔了个世界。唐肯抬头望望曙色，晨风带着寒意袭来，他挺了挺胸，想：虽然是走了出来，但是，却不是获得自由……

——只怕这一生一世，自由都难以再获了……自由是以前的事，可是当日又不知自由的可贵……

狱卒们押他走了好一段路，摆设装饰愈渐豪华，而墙也愈渐薄了，矮了，守卫也不那么多了，唐肯心中纳闷不知道他们要把他带到何处，只知道跟以前一去无回的弟兄们肯定是同一个地方。

走到一间漆上白色、朱藤窗棂的精致大房前，狱卒班头示意他停下来，并都望向隆阎王，隆阎王强忍痛楚，毕恭毕敬的轻轻敲了两下门，静下来等待回应。

但没有回应。

就像黎明的冷风一般静。

隆阎王再敲了敲门。

只听房里有一低微的声音道：“谁？”

隆阎王恭敬得近乎畏缩的应：“是老奴。”

那声音“哦”了一声，即道：“怎么受了伤？”

唐肯一听，吃了一大惊，先时关飞渡隔门伤人，已教人匪夷所思，但这房里的人单凭隆阎王一句话便判定受伤，也同样不可思议。

隆阎王用一种诉屈的声调道：“公子，你不许我杀那姓关的，但他毫不感激，伤了老奴还不打紧，还在牢里扬声把公子您骂得狗血淋头！”隆阎王生得高头大马，用这种嗲声嗲气说话，直教人寒毛直竖。

里面的人语音一变，愠怒地道：“关飞渡真不识好歹。把人押进来！”

“砰”地一声，唐肯被推入房间。

这房间一片白，地上铺了白色的厚毯，但在房间中间地上，却有一大滩悚目惊心的鲜红！

这鲜红已在白色毯子里渗透凝固，还夹有一股腥味，显然是血！

但这些血流得之多，令人不敢相信。

血迹上面还有一具事物：如果不是看见这事物上明明有着四肢轮廓，没有人敢信是一具人尸。

一具被剥了皮的、血淋淋的人尸！

这被剥了皮的血尸，肉体般隐隐还似有些跳动，唐肯是个名镖师，外号“豹子胆”刀头舐血剑影亡魂的日子数也数不清，但亲眼目睹一个人被活剥了皮的感觉，可也不好受。

唐肯差点想呕吐。

他强自忍住，因为他不想自己在临死前还要受胃部的折磨。

一人躺在云床上，两个丫环正替他扇风。这人正在全神贯注绣一

张面积很大的布帛，绣了一阵，抬起头来，原来是个白脸少年，眉低压眼，这少年人说了一句；

“这个被剥了皮的人是你的老友啊，你不认得了吗？”

脸色苍白的少年又道：“他叫张胜宏，你们不是相熟的吗？”

唐肯仿佛看见地上鲜血淋漓的人似在血浆里望着他，唐肯终于忍不住呕吐。

呕吐的时候，胃像被人大力的榨扭着，胆汁都快掐干了，但唐肯的怒火却升了上来。

——张胜宏跟自己一样，都是冤枉的！

——就算他犯了再大的罪，也不应遭到这种残无人道的极刑！

唐肯全身血液，一下子像被愤怒注满，他想奔过去，拥有他多年来一起并肩作战的老友，也想扑过去，把那卧在床上的烟精似的少年撕成八片，但他强忍住。

少年的石床在房间的最里边，靠着墙，离床八九尺处，也就是鲜血染浸地毯之所在，有四张高大的檀木椅。

有四个人，一直在墙四个角落，打坐不语，而今，缓缓睁开眼睛，徐步走了过来。

这四个人，高矮不一，样子都有很大的差异，唯一相同的是，脸色都极端苍白，全无血色。

唐肯也是武林中人，在道上走镖的对武林人物务必要有点认识，这点比手上功夫还重要，而且唐肯一向对武林人物都特别留心，脑里马上闪现陕西武林中，三个令人胆战心寒的辣手人物来。

这三个人物，原本只有两个是在一起的。这两人是兄弟，大的叫言有信，小的叫言有义，这“有信有义”两兄弟在一起，做的却完全

是“无信无义”的事！

这两兄弟原本是“辰州言家僵尸拳”的后人，为争掌门人的位置，这两兄弟不惜暗杀了父亲言大诺，还挑拨离间，使同门师兄弟互相残杀，结果令言家一蹶不振，无法团结，这言有信、言有义也一样互不到掌门人的位子来坐。

言氏兄弟出道江湖上，一样做的是背信弃义之事，他们见利忘义，临危背信，兄弟之间，也一样互相欺骗，但两人武功互有依仗之处，合在一起，转弱为强，互补缺失，致令他们数度反目，依然联成一线。

直至后来，这言有信、言有义为练成绝世僵尸拳，竟按照古法把人活埋三天后，烹食其尸，惨无人道，终于惊动了当今“天下四大名捕”成名之前的一个六扇门中的名宿：“三绝神捕”中的“捕王”李玄衣。

李玄衣千里追缉他们，终于在怒江畔一人印上一记掌，使得这言家兄弟，从此绝迹江湖，已有四五年。

唐肯之所以认得两人，是因为言氏兄弟有一特征：言有信缺左耳，言有义缺右耳——他们倒不是先天性的缺陷，而是他们在中“捕王”一掌之前，曾遇见“四大名捕”中的铁手，而在他们遇见铁手的时候，又正在做一件伤天害理的事，铁手当时并不知道这两个败类就是恶名昭彰的言氏兄弟，所以只略施儆诫，一人撕掉一只耳朵。

可是这样一来，缺耳成了言氏兄弟的特征，以致他们一旦作了恶事，想要不承认也无所遁形。

另外一个人，叫做易映溪，书生打扮，手上拿的不是扇子，也不是伞，而是一柄巨斧，这样一个形象，除了“巨斧书生”易映溪外，不会有别人。

这个易映溪，行事也十分之怪，三十岁以前，他是一个人人尊仰的侠士，锄暴安良，替天行道，做出不少为民除害令人叫好的事，但三十一过，销声匿迹了一两年的光景，再出江湖的时候，人心大变，

变成了一个杀人不眨眼魔，为求一己私利不惜大动干戈，手段残毒，才不过两三年时间，过去他所积的善还不如为恶的一半。

这个“巨斧书生”的武功，也是极高，听说一年前他与“陕西大侠”关飞渡拼了一百多招，才给关飞渡打了一掌，此人负伤后遭受七大门派十一高手的暗袭，居然仍能逃生，于是更加声名大噪。

除了言氏兄弟和易映溪之外，还有一个人，腰畔系了三个葫芦，满头白发，有一种苍老的辛酸，脸现疲色，不过眼色十分深沉，让人一眼望去，仿佛望在死寂的深潭里。

唐肯去不知道他是谁。

但唐肯原本就知道，事无善了，但却也料不到这狱中的一处，竟然有了三个以上武林间的出名头痛人物。

他立刻意识到此际扑上去是一件愚昧至极的行为，凭他的武功，这四人中随便一人，他都敌不过。

他留意一下后面，除了隆阎王之外，谁都没有跟进来。

隆阎王笔直而垂首的在那里，在犯人面前像头石狮子，而今却像头摇尾乞怜的看门狗。

那少年这时正在问他：“关飞渡被关在铁牢里，怎能伤及你？”

隆阎王可怜巴巴的说：“奴才走过，听他胡言疯语，辱及公子，所以就大声喝止，他一掌击在铁门上，震断铜锁，幸好我避得快，不然恐怕要射在脸上，那只怕奴才不能再向公子复命了。”

少年邪意的眼睛注向隆阎王：“哦？那实在是难为你了。”

唐肯再也按捺不住，大声道：“他胡说八道！关大哥根本就没骂什么人来，倒是你说出是什么李鳄鱼还有李什么中的向他下的手，主使他挑断了关大哥的脚筋和阉割了他，就凭你，哪敢喝止关大哥！”

隆阎王变了脸色，虎跳到唐肯面前吼道：“你敢冤诬我？你是什么东西！我——”一掌往唐肯劈去。

少年忽叫：“隆自破——”

隆阎王的手半空僵住，返身扑地，跪下，哭也似的道：“公子，这人诬赖奴才，奴才对公子忠心耿耿，对外亦从无一言敢有不敬，怎敢如此放肆，公子明察，公子明察——”

唐肯看见这种情形，忽然哈哈大笑起来。

唐肯这一笑，众人都向他望来。

唐肯因度必死，也没了顾忌，哈哈笑道：“看他那副奴才相，怕成这个样子，真把你当作皇上不成！”

他这句是冲着少年说的。

少年淡淡一笑。“我叫李惘中，不是李什么中。”少年居然没有生气。

这时，那“巨斧书生”易映溪忽道：“公子，关飞渡断腿仍有能力震断铜锁，伤了隆牢头，此人还是宜速速斩草除根的好。”

李惘中沉吟了一下，道：“我本要好好用此人，为爹效力，不过，看来他是死性不改，留着也没用处——”

说到这里，向隆阎王道：“你去把关飞渡请过来，记住，是请过来。”

隆阎王见李惘中并不责罚，反而命他做事，大喜过望，应道：“是！”匆匆行了出去。

这一来变成只有唐肯一人，面对五个脸色苍白的诡异人物。

第三章关飞渡

李惘中斜起一对邪异的眼睛，似笑非笑的盯住他：“你叫唐肯，是不是？”

他笑了笑，道：“本来嘛，倒不会那么快轮到你，但你昨天在监房里一闹，只好先选用你这张皮了。”

唐肯心知无幸，但也听不懂李惘中何所指，便道：“我是冤枉的，我没有盗饷杀人。就算判罪，也得以国法行之，你们这般算什么？”

李惘中淡淡地道：“来到这里，不谈王法、国法，我说的话就是法。”

唐肯强抑激愤道：“好，我们‘神威镖局’的人没有监守自盗，我们是冤枉的。你还我们个公正。”

李惘中道：“人人都说他自己是冤枉的，一个人杀了人，也会说他因醉酒自卫错手；一个人奸污了人，也说那女子引诱他……银子明明是在你们押解中失掉，不是你们是谁干？！”

唐肯怒道：“北旱砂坝那一役，我们‘神威镖局’四十一人拚死了的有二十七个，这还不是证明！”

李惘中一笑道：“那只是你们分赃不均，闹内哄自相残杀而已！”

唐肯忿然道：“你硬要诬陷我们‘神威镖局’，是什么意思？！”

李惘中道：“意思就是：我要你活你才活，我要你死嘛——”

他用眼睛向场中的血尸瞄了瞄：“你就死定了！”

唐肯道：“好，要定我罪，把我送到衙里审判！”

李惘中也着眼笑道：“我都说了，来到这儿，给你什么罪少爷高

兴，用不着审来判去多费事！”

唐肯悲愤地道：“好！而今虎落平阳，大不了杀头罢了，多废话干什么！”

李憺中笑道：“我倒不想砍你的头。”

唐肯一怔，李憺中已接下去道：“我只是想剥你的皮，把你的皮，从发顶到脚趾，整张地，完好地剥出来……你的皮虽然粗糙了点，但是很有韧性，是块好材料。”

唐肯惊怒中一没回过意识来：“你说什么？”

李憺中看了看他，忽然一笑，小心翼翼地把手中那张布缎似的東西扬了起来。

这一扬，足有数丈长数尺宽的是一幅画：这幅画刺绣得十分精美，唐肯瞥过一眼，只见里面绣的是亭台楼阁，豪华排场，像一个什么寿宴珠光宝气的祝贺场面。

唐肯只觉这画一展开，便有一种通人的气氛，但却不知这画有什么特别。

李憺中笑道：“我是说，我要把你绣成画中人。”

唐肯更不明白。

在檀木椅上的言有信忽然说话了：“公子手上这张绝世奇画，是用皮造的。”

言有义接道：“太老太嫩有疤痕不适用的不计，这幅画已用了三十四张人皮最精美部分接驳的。”

言有信笑道：“你应该觉得高兴，因为你是接下来的一个。”

言有义道：“所以公子不要你砍头，只要你一张皮囊，要是你被剥

了皮而能不死，那么活着也无妨。”

唐肯几时听过这种可怖的手段，看到浴血中的老友，喉咙里挤出一声：“你们——！”

李惘中颌首笑道：“便是。那个姓蓝的原来身上有十七八道伤痕，可用的皮只有数时，这姓张的好一些，大都能用，就不知你这张皮好不好用？”

唐肯怪叫一声，全身一挣，锁链虽然未脱，但头上木枷居然给他挣裂了。

“巨斧书生”易映溪立即摇头，道：“‘豹子胆’，你也是武林中人，应该要自量力，凭你的武功，我们四个人里哪一个你有办法接上三招五招的？你还是免作无谓挣扎罢！”

唐肯知道易映溪说的是实话。

他曾经设想过自己各种死法：战死、暗杀死、甚至病死、失足跌死、砍头而死，从未想过自己有一天却遭受被剥皮的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之苦。

他外号“豹子胆”，自然胆大过人，但眼见地上血肉犹在抽搐的血人，使他无法不感惊惧。

这时，外面忽传来敲门声，一中年锦衣人随即匆匆走了进来，先向李惘中一揖，随后向那个不知名的人一抱拳，道：“聂爷，大老爷有请。”

那姓聂的白头人“哦”了一声，望向李惘中，李惘中对这人倒礼遇有加，礼仪周周地道：“爹想必有急事，聂爷就先去一趟。”

那姓聂的向众人点点头，算是告退，也不见他长身而起，那檀木椅竟离地而起，倒似地面上有一层无形的垫子，这人连人带椅，平平飞了出去，不徐不疾跟着锦衣人背后而去。

李惘中笑道：“聂爷的‘神龙见首’，越练越见火候了，爹爹得此强助，何愁事不成！哈，哈哈！”

李惘中这几句话和一笑，言氏兄弟和易映溪都陪着笑，言有义笑得特别大声，言有信只是轻微嗤地一声，算是笑了，易映溪则笑得很开心似的，不过是隔了一会才展现笑容。

唐肯当然没有心机去留意他们的笑容。

他只是从李惘中说话中，蓦想起武林中顶尖高手里一个也是姓聂的厉害人物……对那一个人物，唐肯所知也不多，只知道局主高风亮老爷子提到这个人的名字，也都跌足叹息，说：“这魔头本在陕西一带扬名立万，而今名震天下，但愿咱们镖局里的人，谁也不要碰见这魔头才好！”

那姓聂的白发人走后，李惘中又望着他笑嘻嘻地道：“剥死人的皮，人一死皮就开始萎缩硬化，不宜刺绣；剥昏迷的人皮，皮肤松弛无力，也不适合下针，所以，只有活剥，人越痛，皮肤就越绷得紧，最适宜这幅绝世佳作……你就……忍痛一下吧。”

唐肯把心一横，决定豁出去拼一拼，死在这些人的手里，也总比眼睁睁被人活剥皮的好。

——要死，也得在自己身上刺他个六七十刀，把皮肤割破，以免人死了身上皮囊还要受人整治！

正在这时，忽听外面的隆阎王叫道：“公子，犯人已经带来了。”

李惘中一扬眉，道：“带上。”

隆阎王答道：“是。”门被推开，一人坐在木轮椅车上，推了进来。

这坐在木轮椅子的汉子，双腿松软无力，下盘虚空摆荡，生得两道浓眉，满腮虬髯，虽就这样坐着，但依然有一股迫人的气势。

唐肯一见此人，喜唤：“关大哥！”

这坐着的残废人正是关飞渡。关飞渡“唔”了一声，满眼血丝目光落处，瞥见地上的血尸，登时虬髯像刺猬般竖了起来，怒道：“姓李的，到如今你还在干这些伤天害理的事！”

言有信冷笑道：“关飞渡，你今日自身难保，还口出狂言，多管闲事！”

关飞渡道：“言有信，你们枉为武林中人，不知自重，为虎作伥，可恶已极！”

言有信还待说话，李惘中截道：“前日我跟你提的事，你考虑得怎样？”

关飞渡哈哈一笑，道：“我现在双腿已废，报效于你，又有何用？”

李惘中道：“坦白说，以关兄的身手，纵答允为我父子效力，也难保不有变卦，而今……”看了看关飞渡一双废脚：“反而可以更信重关兄。”

关飞渡哈哈笑道：“我断了一双腿子，纵要窝里反，你们也无所畏惧了？”

言有信插口道：“其实这种人，也不希罕，江湖上乐意为大人、公子效忠的没一千也有八百，这人傲岸自大，不如杀掉算了。”

李惘中笑着斜睨关飞渡，道：“关兄，你可听见了？”

关飞渡道：“听见了。”

李惘中道：“要是你再执迷不误，我可不一定再保得住你。”

关飞渡道：“我关某素来就不要人保住才能活下去。”

唐肯挣动铁链，挪近关飞渡身前，大声道：“关大哥我和你一同死。”

没想到关飞渡低声的回了一句话：“小兄弟，能不死时，还是不死的好。”话一说完，双手抓住铁链发力一扯，崩崩数声，唐肯身上所系的铁链竟给他一扯而断！

这一个举动，使得言有信、言有义二人一齐望向李惘中。

李惘中也因关飞渡完全罔顾他颜面而勃然大怒，“杀了！”

李惘中才讲到“杀”字，言氏兄弟一左一右，形如迅雷，飞掠而起，夹击而来，刹那之间，关飞渡所坐那张椅子，像给一种无形的压力澎湃激荡，“蓬”地碎裂成百片千点。

但关飞渡也在这刹那间前离开了木轮椅！

关飞渡双掌一按椅沿，借力飞扑向李惘中。

他离开轮椅不过刹间，整张轮椅已经粉碎。

他的身形在言有信、言有义之间穿闪而去，十指箕张，眼看要扑到李惘中身上，突然，半空精光一闪，一斧迎空劈来！

这一斧威力之猛、速度之快，简直如同电闪，但却毫无声息，关飞渡沉喝一声，双掌一拍，已夹住斧面，两人都同时落了下来。

出手的人当然便是易映溪。

易映溪这一斧，居然被关飞渡双掌夹住，如嵌入巨岩里，挣动不出，心中惊怒，但两人同自半空落地，情势却自不同。

易映溪双足平平落地，立即扎马催力。

关飞渡却吃亏在没有腿。

所以他是平空跌下的。

这一跌只要他一失神，易映溪聚力劈下，足可把关飞渡劈成两半！

但关飞渡却没有跌倒，那是因为唐肯及时奔了过来，关飞渡是平平落在唐肯的肩膊上的。

唐肯在下面大叫道：“关大哥，你不要怕，我扛着你，我扛着你——”接下去他还想讲些什么，但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因为在他头上的关飞渡，已经和易映溪交起手来，交手的状况，他是看不见，但肩上的压力，重得直把他腰脊压断似的。

唐肯咬牙苦撑，忽见易映溪一抬足，向他小腰踢来。

这一脚要是踢个正中，不但自己要身受重伤，只怕连关飞渡也背不住。

可是唐肯却不敢闪躲。

因为他只要移转半步，不知对上面关飞渡交手的情形有什么影响，宁熬着身受重伤，也不要因自己的移动而使关大哥失了一招半着。

没料到的是易映溪那一脚，只踢了一半，便顿住，久久才收了回去。

这之后，易映溪有四次要向他顶膝、出脚，但都中途收回，易映溪每要出招伤他，事后必脚步凌乱了一阵子，几乎把桩不住。

唐肯的武功也很不错，在陕西一带，“神威镖局”可是大有名的，而“豹子胆”唐肯在镖局里，也算是一员悍将，他的“少林神拳”底子极好，三十六路“锋头刀法”也使得出神入化，但这都比不上他的见识好。

唐肯立时可以判断得出来：易映溪与关飞渡的交手中，易映溪取关大哥不下，数度要先伤了自己，来逼使关大哥失去了下盘的依靠，

但关大哥却以双手的攻势逼使易映溪数次攻至一半，便自动放弃。

——这样看来，关大哥是占了上风。

唐肯这样想着的时候，便向上望去，他一望，把他吓了一大跳。

头上全是斧光。

甚至斧头已贴着他的头皮，逼近他的鼻子，在上空回来施去，银光熠熠，煞是惊人！

唐肯这一看，惊出了一身冷汗。马上低下头来，再也不敢往上看。

——如此说来，占上风的倒反是易映溪了？！

唐肯刚想到这一点的时候，突然之间，易映溪倒后退了八步，脚步踉跄。

唐肯心略一宽，又往上一望，却见适才的斧光，反而大盛，风雷之声震起，形成银芒灿目！

唐肯这才知道，关飞渡早已劈手夺得易映溪手中巨斧，正在应付着言氏兄弟的盘空攻袭！

第四章断臂

突然之间，“嗖”地一声，巨斧飞出！

易映溪一纵身，半空接住巨斧！

——巨斧原本是在关飞渡手上的，现脱手飞出，显然是非言氏兄弟之敌。

——看来，言氏兄弟的武功还要在易映溪之上！

唐肯心中大感震栗：他一直以为易映溪的武功会在言氏兄弟之上，而今见此情境，知道言氏兄弟更难应付，不禁耽心起来。

只闻关飞渡一声浩叹：“要是我的腿还能动，你们一样讨不了好。”

言氏兄弟还未开口，李惘中已道：“幸好言氏昆仲向我进言，要是留意你双腿也许还真留不住。”

突然之间，屋顶上“轰”地一声，跟着“呼，呼”疾响，灰尘瓦砾，大片落下，唐肯被一些尘埃弄入了眼睛，一时睁不开来，也不知发生什么事。

只听有人大声呼道：“关大哥，我们来救你！”跟着便是激烈的搏斗声响。

唐肯只觉自己肩上一阵震荡，再便勉力承受，再睁开眼时，只见言有义嘴角溢血，扶在白色的墙边，血像花河一般溅了开了。

唐肯忽觉肩上的人一阵摇晃，正想发问，忽见自己头上也有一些腥湿的液体淌落，唐肯一看，原来是血。

唐肯骇问：“关大哥——”

关飞渡沉声喝：“追李惘中——语音中断，似肺部突然抽紧一样。”

“砰”地一声，唐肯瞥见一个穿密扣劲装的汉子，浴血倒地，手中的刀也跌在一旁。

关飞渡断喝一声：“快！”

李惘中这时已从床上站起，易映溪神色苍白，一面发出尖啸，一面挥动银斧，又一名劲勇的汉子给他劈倒！

唐肯再理不得，举步向李惘中处发力狂奔——

“虎”地一声，易映溪一斧横劈而至！

唐肯正要闭目不敢看，勇奋前冲，忽觉膊上一沉，然后一轻，关飞渡已越过易映溪头上，飞扑李惘中！

易映溪登时顾不得斩杀唐肯，斧锋一翻，倒割而上，唐肯清楚地瞧见斧面上喷溅出一蓬血花，在关飞渡的腹腔飞割而过！

可是关飞渡也到了李惘中身前。

李惘中“铮”地拔剑，关飞渡一掌击落他的剑，一手抓住他的咽喉，关飞渡落地时，把李惘中也一起扯倒。

两人才倒地，一人已然扑至，便是言有信。

言有信虽已赶到，但却不敢出手。

因为李惘中已落到关飞渡手中。

唐肯几乎不敢相信，李惘中的武功竟如此低微，一招之内，便被身负重伤而且残废的关飞渡擒住。

言有信后面，紧跟着三名汉子，一个挥动流星锤，一个手持月牙铲，另一个拿齿锯刀，一起向言有信背后递刺出去！

言有信霍然回身，也不见他怎么动手，已把一人踢飞，夺下月牙铲，架住齿锯刀，关飞渡倏地一声大喝：“住手！”

言有信丢下月牙铲，退到一旁。

这时言有义和易映溪已一前一后，包抄关飞渡，虎视眈眈，却不敢动手。

关飞渡道：“你们再动手——”声音一噎，显然内外伤一齐发作，痛楚非常，“我就杀了他！”说着手上一用力，那李惘中早已脸白如纸，这一捏，却使他胀红了脸。

言氏兄弟和易映溪相觑一眼，谁也不敢妄动。

李惘中却也倔强，嘶声道：“你们快进来杀了他，别管我！”

关飞渡怒叱：“你不怕死？！”

李惘中傲慢地道：“谅你也不敢杀我！”关飞渡抓住他脖子的手又一紧，李惘中闷哼一声，依然咳呛着说：“你杀了我，天涯海角，都逃不掉！普天下的捕快，也不会放过你！”

关飞渡另一手捂住胸膛，怒笑道：“我就杀你看看！”

言氏兄弟一齐急叫道：“关老大，且慢动手！”易映溪也情急地道：“有话好话，有话好说！”

关飞渡脸色转了转，看了看唐肯，又望了望在房里殷切期待的三名汉子，长吸一口气，道：“不杀他，可以，让我们走！”

易映溪脸上立即现出为难之色，言有信却立即道：“放你们走可以，但要先放了公子。”

李惘中嘶声道：“别让这些王八羔子走——”

关飞渡手上又紧了一紧，李惘中的声音立时哽住了，关飞渡斩钉截铁地道：“不可以，他要跟我们一道走，待到了安全所在，才放他回来。”

言有信脸上露出了迟疑之色，言有义接道：“关……关大哥，您可能言而无信啊！”

关飞渡冷哼一声，道：“我可不是言氏兄弟，我说过的话，几时有不算数的？！”

言有信、言有义一起异口同声的说：“是，是，江湖上的弟兄，那个不说关大哥一言九鼎，生死无悔的！”

易映溪立刻现出不同意之色，望向言氏兄弟，踌躇地道：“可是——”

言有信沉声道：“易兄，救公子要紧。”

言有义也道：“关大哥说话一向算数。”

易映溪只有把要说的话吞回肚里，李大公子的命万一有了个什么差错，这是二十个易映溪都担待不起的事。

那三个在房里的汉子，本来脸色都一直绷紧着，现在才较宽松下来，其中两人去察看已经倒地的两个同伴，剩下拿齿锯刀的大汉兴奋地道：“关大哥，我们走！”

关飞渡道：“我已叫你们不要来了，你们就是不听话！”

拿锯齿刀的大汉道：“不仅我们来，丁姐姐也来了。”

关飞渡忽然间神色变得牵置、苦涩，交织成一片，唐肯自见到他开始，直到带伤出手制住李惘中，脸色都从来没这么难看过。

关飞渡脸色虽然难看，但眼睛却似烛苗般点亮了起来。

唐肯见过这样子的神情。那是他局子里的小跟班“小弹弓”恋爱上了局主的掌上明珠高晓心的时候，便有这种患得患失的神情。

他做梦也没想到英雄豪勇的关飞渡关大哥，也会现出这样的神情。

言有信、言有义见关飞渡脸色数变，生怕关飞渡杀人，各趋前一步，只听关飞渡厉声问：“蓑衣在哪里？！”

拿锯齿刀的汉子不料关飞渡如此声厉，一怔，持月牙铲的放下已死去的同伴，道：“丁姑娘以为您仍在牢里，跟老七老九闯进去了。”

关飞渡急叱：“还不施发暗号叫他们撤走！”

持月牙铲的汉子忙答：“是。”仰天撮唇尖啸，一长三短，又三短一长，啸音凄烈，直似电割云层，传了开去。

这时外面已经有骚乱的声音，火光熊熊闪晃。

言氏兄弟相觑一眼，又又自往左、右逼前一步。

关飞渡气急地道：“糟了，他们被人发现了。”

拿流星锤的汉子道：“大哥，您先退走，您走了，大伙儿都会随你走。”

唐肯也插口道：“是呀，关大哥，你先走——”

关飞渡沉声道：“大家一起走——”忽瞥见言氏兄弟又各逼进一步，已经离自己极近，吆道：“停——”

蓦然“砰”地一声，一身着亮蓝绸质劲装，紫兰色披风的女子，自屋顶而降，犹似一朵紫色的牡丹花，在一个令人全然意料不到的环境里冉冉绽放。

这女子一落地，叫了一声：“关大哥。”嗓音微微有些低沉，像古琴中几个低调一起拨响，语音的情切犹似秦筝的乍鸣。

关飞渡一见这女子，眼中尽是爱慕之色，正想说些什么，倏然之间，掌握中的李惘中，竟一反肘，重重撞在他的腰肋上！

关飞渡吃了这一撞，闷哼一声，手一松，李惘中脱离掌握，急掠而出！

言有义、言有信这时已同时掠了上来，一迎向李惘中，一截向关飞渡！

关飞渡知道自己这行人生死存亡，全在能不能制住这恶少身上，身形一接一弹，急射而出，已到了李惘中后面。

关飞渡再要出手，言有信已扑到，双指进伸，直插关飞渡双目。

关飞渡左掌一遮，以掌格住言有信双指，但言有信指劲了得，竟在他掌心戮了两个血洞。

可是关飞渡的右掌易为爪，抓住李惘中之后衿，同时间发出一声大叫：“你们快走，聂人魔回来了可谁都走不了！”

李惘中性子桀傲，一被抓住，回剑反斩，但关飞渡五指一紧，分别扣住他后颈三处穴道，李惘中登时挣身不得，剑也垂了下来。

这几下鹞起兔落，李惘中脱逃，关飞渡追捕，言有信阻拦，及至关再捉住李，而李出剑落空之际，言有义双拳已向关飞渡胸膛击出！

这刹那间，关飞渡一手挡住言有信双指，一手抓住李惘中，除非放人，不然就得硬挨言有义足可碎石裂碑的“僵尸拳”！

关飞渡居然不放人，也不退身，连言有义在这电光火石间也以为双拳已经击中关飞渡，然而事实上，言有义的双拳只险险在关飞渡双肘与双肘间穿了过去，击了个空！

言有义双拳击空，心知不妙，如果关飞渡还有双脚，自己便一定吃了大亏！

言有义也是应变奇速，尖呼一声，直冲而上！

李惘中刚挣脱之时，场中的四名汉子和那女子，都一起兜截过去，但他们身形甫动，易映溪也同时发动！

易映溪的巨斧舞扬开来，一片银光熠熠，如狂飚骤至，电旋星飞，以一柄巨斧，笼罩五名敌手，仿佛无人能入雷池一步。

银光中蓝衣一点，突破斧影而出！

眼看巨斧像巨石辗花一般要把这纤纤细腰切为两截，倏然之间，女子足尖就在斧面上借力一蹬，急纵而起，巨斧砍了个空！

女子投向关飞渡处！

易映溪知道眼前数名敌人中，只有这女子武功最好，言氏兄弟已在全力抢救李公子，如果自己连几个小脚色都罩不住，日后自己想李大入麾下呼风唤雨，恐怕不容易了。

想到这里，心中一横，飞斧脱手而出，半空呼啸急旋，追劈那女子！

那女子已抢近言有义背后，跟言有义交了一掌，言有义匆促招架，两人各向左右退了一步。

关飞渡见那女子来到，自是大喜，但这时飞斧已然斩到！

关飞渡陡喝一声：“小心——！”

那女子已然省觉，乌发“伏”地一甩，紫披风急骤升起，宛似一朵蓝海棠忽自地上开到了天上！

飞斧带着尖啸与银光，险险擦过！

飞斧击空，即急旋飞劈向关飞渡！

挡在关飞渡身前的是李惘中！

飞斧变成向李惘中旋劈而去！

这一下，不仅易映溪大吃一惊，就连言氏兄弟也措手不及，李惘中颈上穴道受制，更吓得脸无人色。

这下突变，众人都不及救李惘中。

关飞渡突喝了一声，本来抓住李惘中后颈的手，陡然一松，跟着手臂一长，在李惘中肩膀上直伸，在急旋得只剩一团光影的飞斧里一抓！

这一抓，已拿住斧柄！

急旋的飞斧立时停止！

这时，易映溪等才松了一口气，连言有信、言有义都不禁喝起采来。

却不料剑光一闪，李惘中猝然回剑斩落，关飞渡不意李惘中居然下此毒手，不及缩手，然双腿已废，飞退无及，一只右手已给李惘中了下来。

李惘中一招得手，“哈哈”一笑，剑势回指，抵住关飞渡下额，怪笑道：“你也有今日。”神情得意已极。

这时，关飞渡右手才“”地落下地来，五指还紧握着银光闪闪的斧头。

第二部牡丹罗刹

第一章逃亡

关飞渡一时之间，还未感觉到痛楚，只感到愤怒、悲恨与难过。众人也都静了下来。

李惘中用手一捺，在关飞渡颌下抹了一条血痕，得意地道：“怎么样？现在落到我手里了罢？——”还要说下去，忽给关飞渡深痛恶绝的眼神慑住，一时说不下去。

随着便那女子一声充满哀伤、心痛的轻呼。

言有义忽然叫了一声：“公子，杀了他，快！”声音竟微微有些颤抖。

李惘中一错愕间，关飞渡猝然扬起手掌，他唯一剩下的一只手，一拳就向李惘中脸部挥去！

李惘中武功并不好，但关飞渡这一掌也全无章法可言，李惘中情急间挥剑一架，关飞渡也没有缩回左拳。

拳“砰”地击中李惘中脸部，李惘中鼻血飞溅，往后飞跌了出去，他的剑也穿在关飞渡的手臂里！

那女子恨叱一声，扑到关飞渡身前，舞剑卷起狂花，把要扑过来的言有信与言有义逼了出去。

关飞渡已开始觉得椎心刺骨的疼痛，哑声道：“你走，你们快走——”

女子的剑挥得更紧，女子不住地回头看关飞渡：“我不走，不走，要走，一起走——”

蓦地，李惘中怪叫一声。

声音轧然而断。

他中了关飞渡一拳，本来一直往后跌去，不容易才站住了身子，突然间，胸前凸露了一截带血的刀尖。

李惘中怔了怔，不敢相信这是个恐怖而绝望的事实，才叫出声来，便已气绝。

在背后刺他一刀的人是唐肯。

唐肯的武功，比起那些劲装汉子，也不会好到那里去，他武功在这些人中并不特出，又不知如何跟这班援手配合，只好呆在那里，看瞬息数变，触目惊心，直至李惘中卑鄙暗袭斩掉关飞渡一只手，唐肯血气沸腾，往上直冲，再也憋不住，地上抄了一把刀，见李惘中恰好飞跌而来，一手抓住稳下，再一刀就捌了过去。

这一刀，把李惘中穿心而过，立毙当堂。

李惘中一死，在场的人，无有不怔住的。

半晌，言有义哑声道：“你——！”

言有信试着叫了一声：“公子——”

唐肯松了手，李惘中连人带刀趴了下去，这时，谁都可以看得出李惘中已然死了。

唐肯也感觉到自己一时愤怒，虽是做了一件痛快事，但却是错

事。

——这些人中，最尊贵的是这个恶少，武功最弱的也是此人，照理应该挟持着他，让大家得以平安离开这儿的！

——自己却把他一刀杀了！

唐肯看着地上的死人，鲜血迅速地染红了一大片白地毯，漫延到自己脚下，他忍不住退了一步；他从来没有想到过，有朝一日，他竟会亲手杀了黑白两道无人不卖帐，陕西省高官、青田县县太爷的独子！

关飞渡忽喝了一声：“一定要把他救走！”他这句话是对女子说的，那女子愣了愣，才意会到话中的“他”是指谁。

关飞渡一说完了那句话，脸上显出了一个悲痛决绝的神情，涩声叫了一句：“保重，快走！”突把头一拧，左肘一拧，尽余力急射而出，“砰”地头撞墙上！

一时鲜血飞溅，女子和数名大汉均不及抢救，纷纷惊呼：“关大哥——！”

言有信、言有义这时一齐掠到李惘中伏尸处，带起一阵罡风，唐肯本来张大了口，因心中极度的恐惧而大叫一声，但都给劲风逼了回去。

那四名劲装汉子见关飞渡一死，心都乱了，屋顶上又落下了一名精悍青年大汉：“丁姐，咱们——？”

丁裳衣背向他们，跪在关飞渡尸首之前，双肩微微起伏着，显然是在抽搐着。

言有信确实李惘中已回天乏术，脸色青白一片，疾站起疾喝：“杀无赦！”言有义却闪身抄起落地上的那幅人皮画。

那四名大汉手持兵器，严阵以待，隆牢头奔出房去，大声疾呼，

这时丁裳衣忽然回头，她回头的时候，脸上本来还有泪痕，但在回首的刹那，她已经挥手揩去，她用低沉得像触动伤痛最深处的语言道：“保护这个人离开！”

那持月牙铲的大汉问：“大哥的遗体——？”他本来是想把关飞渡的遗骸抱走，不料“哄”地一声，丁裳衣纤手挥处，打出数点星火，一下子蔓成大火，把关飞渡的遗体烘烘地焚烧了起来。

那精悍青年诧异地呼道：“丁姊——！”

丁裳衣起身，自地上抄起剑，说了一句：“人都死了。”已掠到唐肯处。

唐肯只觉眼前一花，一阵香风袭来，那女子已到了自己身前，唐肯只看到一张风韵楚楚的脸，有说不出的雅致，道不尽的高贵，但再雅致和高贵都掩饰不了，这女子眼神里刻骨铭心的痛苦，唐肯在这时分里怔了一怔，忘了自己正处于生死关头，仿佛重见到一个亲人，在自己身旁，刹那间的安慰和满足，仿佛老人在死前见到最心疼的儿女到了床前。

丁裳衣看也没看他，疾道：“还不走？！”

言有义喝道：“截下杀人凶手！”

丁裳衣一扯唐肯，呼地一声，紫云般飞升上屋顶的破洞！

言有信、言有义、易映溪三人分三个方向同时包抄了过来，但使月牙铲、锯齿刀、流星锤的三名大汉各自兜截了过去，只有那精悍青年跟着丁裳衣和唐肯掠出屋顶。

丁裳衣足尖才沾屋瓦，弩声四起，飞矢如蝗，自四面射到，丁裳衣忽卸下紫披风，卷舞兜迎，把箭矢都拨落，向屋瓦的破洞下叱道：“不可恋战，快走——”

她只说了几个字，再没有说下去。

因为她瞥见里面的情景。

那一瞥当中，已经知道那三个好兄弟再也不可能走得了——他们为截住言氏兄弟及易映溪的追击正在拼出生命的最后一点余力。

她跟下面的三名大汉正如已经伏尸在室里及牢中的三人一样，都是情同手足的好弟兄，原本他们在下面拼死，她也不会独活。

但她只瞥了一眼，立即下了一个决定：不管怎样，一定要活下去！

她的剑突然不见了。

披风狂舞，像一朵失去控制紫色的迅云，舒卷翻涌着，飘到官兵伏身之前，官兵拔刀相抗，在紫色祥云中无处可袭，忽“哎哟”一声便倒了下去。

当他们看见披风中露出一截紫蓝色的剑尖之际，都已来不及相抗。

唐肯和英悍青年也在全力厮杀。唐肯已夺得一柄红缨枪，青年拿的武器是银棱，两人并肩杀了出去。

丁蓑衣披风过处，如摧枯拉朽，回首再把唐肯和青年身边数名敌人刺倒，黑瘦子叫道：“丁姊，西南方！”

丁蓑衣一扯唐肯，往西南方掠去，在围墙上、屋瓦上埋伏的七八名衙差，纷纷阻拦，唐肯正要动手，却见眼前紫气中隐现剑光，敌人一个个都倒了下去。

突然之间，丁蓑衣的抢进陡止。

月色下，墙头上，站了一个人。

乍眼间，看不清楚，还以为是一具僵尸。

唐肯怔了怔，再看才知道是言有信。

言有信道：“披风罗刹，放下剑，你不是我的对手。”

丁裳衣没有答话。

她的剑已出手。

紫披风云朵一般罩向言有信，剑尖在刹那间刺向言有信眉心穴。

言有信双目平睁，一眨也不眨，待紫披风舒卷中木然不动，一挨剑尖突现，他的头一偏，避过一剑。

丁裳衣一剑不中，又刺第二剑。

言有信也是凝目以观，待剑尖刺出时，才退了一步，避过刺胸一剑。

丁裳衣的披风笼罩之下，等显现剑尖时，已间不容发，但言有信就在这千钧一发间避了开去。

丁裳衣的披风抖动，像玫瑰花蕾乍然吐绽一般，层层叠叠，往下罩落。

言有信双眼发出幽异的蓝光，定定的望着紫披风，不闪不躲。

紫披风罩下，并无剑光。

言有信全身已给紫披风罩住。

这时，丁裳衣倏然出剑，剑尖要穿破披风刺杀言有信。

言有信倏地出手，中指“拍”地弹在剑身上。

丁裳衣吃了一惊，右手稳住剑势，左手一卷，紫披风紧击言有信的脖子。

正在这时，下面呼喝连声，易映溪挥舞巨斧，飞掠过来。

唐肯提着红缨枪，舞得虎虎作响，可是逼近的衙役越来越众，唐肯也越舞越吃力，仿佛是枪带动着人，而不是人带动枪。

丁裳衣心中大急。

忽听罩在披风里的言有信含混的道：“姑娘，先往内里闯，那儿是家眷居处，很少伏兵，到最高那阁楼才转向西南，即可突围。”

丁裳衣起先听到言有信说话，怔了一怔，未能置信。言有信既然能发声，那紫披风自然奈何不了他，最令丁裳衣错愕的，倒是言有信的话。

言有信正在指示她一条出路！

——只是言有信的话，可不可信？

丁裳衣还未来得及说话，只觉手腕一震，披风再也罩不住言有信，震扬开来，言有信忽“哎哎”一声，自墙头摔了下去。

丁裳衣眼角瞥处，百数十名衙役正蜂拥而出，再也不及思索，一拉唐肯，挥剑刺倒三四人，正想救那精壮青年，却见青年已给易映溪缠上，知己无望，往内直掠！

这一下，丁裳衣不往外逃反往内闯，果令众人惊讶，言有信在下面大叫道：“快，快去保护大人家眷！”

内围的防守本就疏松，加上阵脚大乱，丁裳衣与唐肯很快就掠到了后园，瞥见最高的楼阁，即转西南，沿围墙飞驰，遇到两次阻击，丁裳衣披风激扬，刺倒了三人，忽听下面一声唢呐，一辆马车，正在围墙下等着！

马车旁，正有两个汉子，仰着脖子往上望。

还有一名老者，坐在马车前，手里执着鞭子，满脸都是焦急之

色。

三人一见丁裳衣，喜叫：“大哥呢？”

丁裳衣摇了摇头，三人一起现出失望之色，其中一人，刷地掣出雁翎刀，往内就闯。

另一个粗眉但眼睛发亮的大汉一把抓住他，吆喝道：“牛蛋！做什么？！”

那叫做“牛蛋”的斯声挣道：“别拦我，我替关哥报仇！”

丁裳衣忽觉后面风声陡起，原来是那精悍青年喘气咻咻的赶至，后面追着一大群人，为首的是易映溪，手中银斧漾起灿光。

丁裳衣一跃而下，掴了牛蛋一巴掌，牛蛋一怔，丁裳衣低叱道：“你要报仇？你这是去送死！”那坐在轡上的老者叫道：“丁姑娘，快上马车！”丁裳衣向唐肯、青年一招手，三人同时掠入马车。

丁裳衣向那在外的两个汉子喝道：“还不快进来！”

那粗眉大眼的汉子道：“人太多，马跑不快，咱哥儿俩去引开追兵！”

丁裳衣深深的望了他们一眼。

她只望了一眼。牛蛋与粗眉大汉眼里都透露了感情。丁裳衣一点首。

那御辔者立即吆喝一声，四马齐嘶，撒蹄急驰。

青年执住银棱，臂额都是沾着汗滴和血水，蹿到车后，抓紧车沿，双眼直直的望着车外；唐肯也随他看去，只见那些衙差已翻过墙来，四面八方也出现许多官兵，涌向那两名留着的大汉。

那两名大汉正各一拍对方肩膀，往两个跟马车相反的方向疾奔而

去，很快的变成了一个黑点，跟其他许多黑点厮杀起来。

马车奔驰，风很猛烈，唐肯已经自由了，但他的心情依旧沉重。

丁裳衣坐在车内，背向二人，始终没有说话；驾车老者的呼吆之声，不断传来，也不知是在催马速奔还是要喝出心中的郁闷。

马车奔驰了一会，后面居然砂尘滚滚，有七八劲骑渐渐逼近。老者鞭响之声更急，两旁景物，越闪越快，驰入镇中，路上行人慌忙走避，但老者在危乱中依然控纵自如，不但偌大的马车没有碰伤一人，连车身也没碰撞过街边的摊子。

后面紧追的马匹，遭遇可就大大不一了，每逢弯角或陡然的窄路狭桥时，不是自己跌得个马翻人卧，就是把行人撞倒，十分凶悍狼狽，只是其中有数骑，看得出来精悍好手，一面呼着：“别让杀人重犯逃了！”一面鞭马控辔直追。

忽然间，前面道旁跃出八九名衙差，拔刀喝道：“停车！下车！”

老者只望了丁裳衣一眼。

丁裳衣犹自沉思里乍醒，点了点头。

老者低吟一声，手一收紧，马车渐缓，拦车的一名都头拦身喝道：“统统滚下车来……”话未说完，老者长啸一声，长鞭半空速起四个鞭花，拍拍拍击在四匹马背上。

四匹烈马，一齐蹄卷鬃扬，疾骋飞驰，那都头走避不及，登时被撞倒，其余两三名衙役，也忙不迭的跑避，剩下三名衙役拔刀要斫马，但见丁裳衣一扬手，细如毛发的银光一闪，已倒下了两名，另一人手起刀未落，已给老者一鞭卷飞了斩马刀。

马车继续前闯。

后面追得最贴近有三匹马，马上三人都英悍十分，其中一人张弓来射，但因马上颠颠，难以瞄准，都给唐肯和青年拨落。

忽然，后面一骑，追上三骑，马上的人弯弓搭箭，竟是言有义。

“嗖”地一声，箭脱弩飞射，正好老者驾着马车在此时转了一个弯，这一箭劲力虽强，但却在唐肯与黑瘦子二人之间穿了出去，射了空！

这一箭虽然射空，但一直飞出去，正好射向老者后心！

唐肯和青年都知道言有义的武功了得，见那一箭射空，自是谁都不去硬接，不料这一箭取的是老者背心，两人均吃了一惊，一齐往内扑将过去。

两人同时抢出，都是应变奇速，唐肯身形魁梧，势较威猛，抢在前头，但青年胜在伶俐，在唐肯腋下钻出，一手抓住箭尾。

同时间，唐肯亦握住箭身！

两人手指一触及飞箭，只觉犹如碰沾炙铁，但两人救人心切，都不缩手，箭身强力反震之下，拍拍二声，年轻人的无名、尾指指骨发出震裂的声响，而唐肯悖强握住箭身，掌心也烙了一道血印。

不过两人始终没有放手，才截得下那一箭。

那青年脸色痛得发青，瞪了唐肯一眼：“好汉子！”

唐肯也闷哼一声：“有种！”

英悍青年忍痛道：“叫什么名字？”

唐肯道：“唐肯。”

精悍青年又白了他一眼，道：“‘豹子胆’？”

唐肯反问道：“阁下？”

青年人道：“许吉。”

唐肯一惊道：“‘拼命阿吉’？”

丁裳衣忽道：“现在还不是叙谈的时候。”她说话的声音低沉，仍背着身子。

许吉即应道：“是。”与唐肯回身把守车后，才知言有义那一箭射出，跨下坐骑竟被生生压毙，坐骑萎倒，言有义已飞上另一骑，一掌把马上捕快推了下来，不过，这样已是慢了一慢，老者熟练卓越的御马术已把这些人抛离了一段路。

只听那老者一面在大街小巷左穿右插，一面疾问：“要出城还是回巢？”

丁裳衣只略想了一想，即答道：“回巢。”

老者嘶鸣一声，策马又转了七八个弯，忽向丁裳衣作了一个眼色，齐喝一声：“起！”飞身掠入一家大宅里。

唐肯一怔。许吉一把抓住他，也向大宅围墙上跃去。那马似通人性，继续拉着车蓬往不远处的城门疾驰。

这时，城门口已把满了官兵，以致唐肯在大宅飞檐上才张了一张，也可以感觉“插翅难飞”这句话之贴切。

第二章英雄旧事

唐肯和许吉落入大宅内，落脚处可见兰亭台榭，山石花木，是在宅子的后园之地。

丁裳衣和老者已前疾去，没入假山葵草间。

唐肯和许吉稍稍呆了一呆，忽听一个啸声呼道：“喂，这边，这边！”

只见一个装扮似家丁的人，招手示意，向园林旁闪去，唐肯和许吉连忙跟上，不一会便看见一道半月门，门外有四名大汉，两顶宽大的宽轿。

只闻第一顶轿子竹帘里传出丁蓑衣低沉的声音：“快，上来！”

许吉招呼一声，跟唐肯迅疾地掠入另一竹轿里，两人贴身而坐，近得可以闻到彼此的鼻息。

他们一入轿内，轿子就被抬了起来，支支戛戛作响着，一摇一晃的往前行。

他们在轿子里听到外面骚乱的声音，有步卒、马蹄、呼喝、还有人们争相逃避，小孩哭叫的声音。

轿子忽然停住。

前面有人喝问：“呔！轿里是何人？我们要检查！”

又听一人没好气的道：“喂，你没看见这是‘菊红院’的轿子吗？里面准是‘菊红院’的姑娘们了，嘻嘻……”

先前那人改用一种近乎侮狎的声音道：“嘿，里面坐的是那位姑娘啊——？”只听抬轿的汉子道：“我们抬的是牡丹姑娘的轿子。”

拦路的人一听，都似吃了一惊，忙道：“不知是牡丹姑娘的轿子，恕罪恕罪，请过请过。”就让两顶轿子过去了。

唐肯自然一头雾水。隐约听到后面二人犹在低声嘀咕道：“牡丹姑娘哇……她不是跟咱们鲁大人相好的……”

“别说得那么响，鲁大人的手段，你没见识过？！”

唐肯从竹帘缝隙望去，只见先前说话的那个官兵伸了伸舌头，不敢再说什么。

轿子继续前行，把后面的官兵都抛远了，却来到一座仙馆银灯、玉石拱桥的府第前，府前张灯结彩，充溢着莺莺燕燕的荡语靡音，自有一种柔靡回荡的气氛。

唐肯虽然一直是住在宋溪镇中，但也见过这青田县的首要大城里最著名的流莺艺妓之所在：“菊红院。”

唐肯断没想到，自己前脚才离开监狱，后脚已跨入妓院来了。

那两顶轿子且抬入“菊红院”，鸨母和龟奴也没有阻拦。

两顶轿子一直往楼上抬去，直到三楼长廊，这些抬轿的人脸不红、气不喘，显然都是内功甚有造诣的高手。

唐肯至此方才比较可以猜得出：这些人想必是来自一个有组织的帮会，这些人平常各有司职，贩夫走卒，风尘女子各适其所也各恃所长，他们这次本拟救关大哥出困，不料关大哥因为一念之仁，遭奸贼所害；想到这里，唐肯不禁义愤填膺。

——这班狗官！仗势欺人的衙役！那有资格做执法的人！

轿子在长廊，忽分两方而行，丁褰衣那顶轿子，往东折去，东面廊室衣鬓香影，华贵典丽，而唐肯和许吉这顶轿子是往西抬去，西面是几间小房，倒也清雅干净。

轿子抬入房中。

许吉向唐肯一点首，一跃而出。

只见抬轿的两名大汉，神情都有些发急，一人哽咽着问：“关大哥……他真的……？”

许吉难过的摇首：“大哥他……遭了贼子暗算！”

那哽咽者脸上现出一副决绝的神情，陡拔出牛耳尖刀，便要走出房去，另一虬髯大汉一手抓住地，低声喝问：“你要怎样？”

原先的高颡大汉咬牙切齿地道：“今晚那姓李的狗官会来这里寻欢作乐，他害死大哥，我就给他一刀！”

虬髯汉子叱道：“老六，李鳄泪的武功何其了得，大哥都尚且不是他的对手，你莽然行事，只害了大家！”

那“老六”气得冷笑道：“老八，你没胆子，你不要去！”

许吉忙道：“六哥，不能去，大哥不在了，一定要听丁姊的命令行事，你不顾帮规了么？！李鳄泪带的是那姓鲁的狗官来，他自己可不一定到，你又从何下手？！”

“老六”一听，垂下了头。

许吉向唐肯介绍道：“这位是‘豹子胆’唐肯，大哥在牢里的患难弟兄。”

唐肯向那两名大汉见礼。“多谢两位相救之恩。”

两人一听唐肯在狱中跟关飞渡共过患难，也都尊重起来，老八拱手道：“我姓嵇，你叫我嵇老八便是。”

“老六”也道：“刚才我气急，唐兄弟一定见怪。我姓万，也叫我万老六便得了。”

唐肯忙道：“两位哥哥义薄云天，为关大哥之死当然悲愤，唐某只有佩服，何以见责！”

这时，有两个乖巧白净的婢女端水盆走了进来，在内室也盛好了热水，水里还放了柚蕊柏叶，要替唐肯等人擦脸洗身。嵇老八、万老六初似不惯被人这般服侍，说道：“罢，罢，我还是到后面去洗。”两人说着退出房去，只剩下许吉和唐肯。

唐肯见那两个女子前来替他揩抹换衫，颇不习惯，有点不知如何是好，许吉笑道：“你们出去吧。”两婢留下脸巾水盆，退身出去。

许吉用手示意，叫唐肯揩脸，自己也掬水洗脸。

唐肯擦了脸，浸在木盆里，把月来在狱中的秽气脏物擦个干净，许吉笑道：“你是犯什么刑的？没想到那么快便出来罢！”

唐肯长叹了一口气。

许吉忙问：“怎么？是我说错话了么？”

唐肯叹道：“并非许兄说错话，若没有大家救我出困，我真的不知何年何月出来！”

许吉道：“这便是了。唐兄弟应该高兴才对，又叹什么气呢？”

唐肯道：“我是出来了。但是，跟我一起被抓进去，同样冤枉无辜的兄弟，有的死了，有的还在那里。”

许吉沉默了一下，拍拍唐肯肩膀，道：“也许有一天，我们实力充足的时候，便可以恶惩善赏，把好人放出来。”唐肯苦笑一下，牢里关着这许多人，也不知哪个是真的有罪哪个是无辜的，就算能攻破监狱，也不知如何判决。

唐肯也拍拍他的肩膀，道：“你们这儿是……？”

许吉笑道：“妓院呀。——”

唐肯仍问：“你们是……？”

许吉道：“妓院里打杂的呀！”见唐肯脸色发怔，便笑道：“这儿原是一个帮会的人，有的做轿夫，有的当樵夫，有的在妓院里混混，这些人在这豺狼当道的乱世里，大家化整为零，在市井间为百姓作些小事……这组织叫做‘无师门’，他们之间没有师父，只有一位大哥，就是关飞渡关大哥——”

唐肯听他的语气，便问：“你跟他们——？”

许吉展开两列整齐洁白的牙齿笑道：“我是最近才承蒙关大哥引介加入‘无师门’的。”

唐肯“哦”了一声，道：“关大哥一定对你们很好的了？”

许吉道：“何止很好。我听兄弟们说，要是没有他和丁姊，大家早都要给那班贪官污吏整死，更学不得这身本领。”

唐肯忍不住问：“那位丁姊……”

许吉笑道：“丁裳衣，丁姊姊。”

许吉道：“你放心，丁姊虽是女流，但她比这儿的男子汉还要坚强，她不会有事的。”然后又道：“我出去打点一下，你不要乱走动，这儿闲杂人多，免惹麻烦。”唐肯点点头，许吉便走了出去。

唐肯冲洗后换上衣服，站在栏杆上望下去，只觉凉风习习，夕阳如画，风窗露槛，视野极佳，可见远处晚鸟碧空，云海金碧，近处芍药吐秀，绿荷含香，正是初上华灯的时候，远眺过去，居然可以略及城门。城门守备森严，又似列队准备迎迓什么人物似的重大仪仗。

唐肯纳闷了一阵，忽听门口“嗖”地一声轻响，唐肯急回身，似有一物闪过，又似空无，只有夕阳斜晖，无力的烫贴在画栋上。

唐肯以为自己眼花，但是在刹那间的映像里，确是有人一窜而过。

唐肯怔了怔。楼下依然传来行酒令狎戏笑闹之声，隐隐约约。

唐肯忽然想到，这一班市井豪侠，寄居在这样龙蛇混杂的地方，还能保持雪志冰操，忒也难得。

但他仍然肯定自己刚才明明瞥见有人。

不过这感觉很奇怪，明明看到是人，但仿佛人的形象又不完全，就像看到鸟而无翅，花而无色一样。

他想了一想，不觉探头出去。

没有人。

这一探头间，看到了走廊上东厢那列高雅的房子。

唐肯再回到房里来，夕阳在画栋上似贴了一张陈年的旧纸，唐肯忽然想起丁裳衣。

蓝衣紫披风的丁裳衣，带着风尘和倦意站在那里。

唐肯揉了揉眼睛，才知道是幻觉。

他揉去了幻觉，但揉不去内心的形象，仿佛丁裳衣还倚在柱上，那感觉伴着楼下的笙簧靡音，像一个习惯于岁月无常的幽怨妇人，在物是人非的琼楼玉宇雕龙画凤里幽思绵绵。

唐肯觉得自己一旦想起丁裳衣，就越发忍不住要想下去。

丁裳衣美得像一朵在晚上盛开的蓝牡丹，但又定得像香龕里的淡烟，那么艳的开在那里，又飘忽无定。她跟关大哥是什么关系？关大哥死了，她一定很伤心了罢？她现在在干什么？她现在在哪里？

唐肯想到这里，不由自主的放轻了脚步，往东廊的厢房走去。

这时日暮迟迟，暖洋洋的照在檐上、柱上、瓦上、梁上，有一种封尘的感觉，人也变得懒洋洋起来。

唐肯经过三四间厢房里，都听见笙歌、劝酒、浪语、狎戏的荡语淫声，心中一阵怦怦乱跳，三步变作两步，蹑近东边厢房，也不知哪一间。

这时，“咿呀”一声，一道房门被推了开来。

唐肯觉得自己这时候被人看到似乎不好。心里一慌，背后便紧贴一扇门户，心乱间不觉用了些力，忽地折门一松，向后跌了进去。

唐肯“骨”地跌了进去，自己也吃了一惊，只见那房间布置得雅致温馨，幽香扑鼻，显然是女子香闺，便想离开，但那在对面开门出来的丫环似听到微响，侧首往这儿张了一张，唐肯忙把全身退了进去。

待得一会，那丫环走后，唐肯正想离去，忽听房内有饮泣之声传来。

这声音熟悉而又陌生，好奇心驱使之下，便往内走去，那房间布置得甚为奇特，愈走愈是深阔，在一座精雅的黑色屏风之后，还有一层布幔。

唐肯觉得这样偷窥别人的隐私，似乎有些不妥，正想干咳一声示意，却正好在此时听到这样凄而低沉的声音，像把无数悲思贮积成暗流的碎冰，刺伤心头。

“关大哥，你死了，叫我怎么活？你死了，就逍遥了，自在了，我呢？不是说过，谁也不许先死的吗？！……”

唐肯听得心头一震，这正是丁裳衣的语音！

这时又听到丁裳衣抽搐着道：“……你把这残局都留给我，这不公道的，我都不要管了，你活着，我帮你照料，你死后，我要来作什么？你时常要那班兄弟过得好、活得好，可是，你自己为什么要死呢？你这样一死……我，我也跟你一起去，大哥，你慢走一步，等我把——”

语音决然。唐肯大吃一惊，再也顾不了许多，呼地冲了进去。

这一冲进去，就瞥见丁裳衣手腕持着利剪，指着自己颈上。唐肯大叫一声：“丁姑娘，万万不可——”因为冲得太猛，卷起布幔，迎头罩下，卷住了他的身子，然而他还一味发狠往前直冲，以致“咄波波”数声，整张布幔裹着他的身子被撕裂了一大片。

唐肯奔至丁裳衣面前，双手被布幔卷裹着，一时腾不出来抢夺丁裳衣手中的剪刀。

只见丁裳衣穿着白色的内服，乌发披在肩上，丰腴匀好的姿态更增媚色，虽然她眼神里有些微惊怒的样子，但看去依然淡定。

唐肯见到她美艳的样子，怔了一怔，更加心痛，一叠声的说：“你不能死，你不能死，丁姑娘……”边说边挣动，他力大如牛，一挣之下，幔布是裂了缝，反而扯了下来，罩住他的头脸，嘴巴也给布絮塞住，一时作不得声。

好不容易才挣出脸来，又想说话，丁裳衣忍不住一笑。

这一笑，好似幽黯的全室都亮了一亮。她背后的黄铜镜、梳妆奁、披挂在古老椅背的宝蓝衣裙都照亮了起来。

然而她的唇红如凤仙花汁，脸白如雪，一对眼睛弯弯的像娥眉月一样，唐肯不禁看得痴了，布帐仍裹卷在他身上，他已忘了挣扎。

丁裳衣脸上又换上一层冷寒的薄霜：“你来干什么？”

唐肯愕然道：“你不是自杀……？”目光瞥见桌上有数络乌发。

丁裳衣忍不住笑了笑，用贝齿咬了咬红唇，道：“出来。”

唐肯狼狈地抖开了裹在身上的布裹，一直说着：“对不起，我以为你在……”转身要行出去。

丁裳衣忽叫住他：“告诉我，你是在什么时候认识关大哥的？他……他在里面活得可好？”

唐肯转首望去，夕阳在窗外的画檐上，有一棵不知名的树，树梢轻摇，还有几只不知名的鸟啁啾着。唐肯不知道丁裳衣眼里漾晃着的是不是泪光。

他很快就接下去说，说时带着神采：“……关大哥一到了狱中，我们狱里就似来了救星，你不知道，从前那牢头和几个班头，爱怎样就怎样，有一次，用一种极毒辣的刑具，把韦老爹的手指甲一只只拔出来，但大哥即时破牢而出，你道他怎样……？”

丁蓑衣眼睛闪着神采：“怎样？”

唐肯一拍大腿哈哈地道：“大哥三拳两脚，把那几个惨无人道的家伙打倒，然后用那扯指甲的器具，来把他们的牙齿一只只拔掉！你猜大哥怎么说？大哥说：‘你们害人害得兴高采烈的，这次反害其身，让你们尝尝害人的滋味！’大哥元气充沛，这一说话，全牢都听见，牢里兄弟，莫不拍手叫好！”

丁蓑衣也不觉低呼一声，“好！”

唐肯见丁蓑衣欣然，便又叙述关飞渡在狱中的第二阙英雄事。关飞渡在牢里虽然虎落平阳，但仍然有说不完行侠仗义的事。

唐肯说着说着，叫着“大哥”的名字，仿佛也真个成了“关大哥”身边那一名生死患难的老兄弟，自己讲得时而热血贲腾，时而顿足捶胸，浑然忘我。

丁蓑衣也悠然听着，有时含笑，有时带泪。

窗外夕阳西没，繁星如雨，布了满空，已经入夜了。

然而房内两人，还在一听一诉，像细说着天宝遗事。

只是那些英雄故事里的英雄，已跟天外的星月一般，纵有英魂，也是闪亮而无声。

第三章男与女

房外的世界，渐渐热闹了起来，这热闹夹杂着喧哗、狎戏声和寂寞沙哑的二胡弦琴的鸣响，有人咿咿呀呀的唱着小曲，相形之下，房里更显凄寂，仿佛那一切喧闹，是属于房外的世界，只有那一二声胡琴才是属于房里的。

唐肯说着，丁蓑衣听着，房里暗了下来，谁也没有去点灯。

丁裳衣静静的聆听着，最后是一声叹息：“真不明白大哥武功这么好，明明可以逃出来的却不逃。”

唐肯看见静坐在灰暗中的丁裳衣，乌发披在右边的白衣服上，发色比夜色更浓，只有三件事物在这暗室里是亮着的：那就是铜镜，挂在椅背上的蓝衣和丁裳衣的眼神！

唐肯从来没有见过圆脸的女孩原来天生有一种柔和，可以没有阻碍的跟空间合为一体，圆融剔透，唐肯也从没有想象过那么丰腴的身材，腰身却盈仅一握。

唐肯道：“我知道。”

丁裳衣侧了侧头，微带着问号的表情。

唐肯道：“关大哥跟我们说过：他是在一次格斗中，误伤了围观的途人，觉得有罪，便束手就缚，依法服刑，大概只一年不到的刑期……”

丁裳衣颌首道：“这我知道，以大哥的武功，如果他不要留，谁拦得了他！”

唐肯道：“丁姊，衙里新来了几名高手，你可晓得？”

丁裳衣道：“言家兄弟武功虽高，但还胜不了大哥，加上一个‘巨斧书生’，至多扯个平手，也不见得如何难缠。”

唐肯道：“我听大哥说，有个高手，姓聂——”

唐肯立即可以感觉到丁裳衣在黑暗里微微一震。“聂千愁？！”

唐肯忙道：“我不知道叫聂什么，只听大哥说，那姓聂的不好对付，如果他一溜了之，姓聂的就会到处搜寻他的下落，一定会连累他的弟兄的……关大哥还说，他是来坐牢赎罪的，根本不想逃，在牢里，顺此可以帮帮里面的苦命人！”

丁蓑衣幽幽低沉的道：“大哥真是……！”

唐肯道：“……后来，官老爷知道关大哥进来了，要请他出来，他就是不肯出来，李大人命人送他锦衣玉食，他若不是尽悉退还，便是给我们分而享之，李大人后来好像气了，遣人来召请他几次，每次回来，大伙儿问他怎么了？关大哥总是潇洒地说：‘他们要我去当走狗，真是狗眼看人！’大概李大人给他回绝多了，以后，也少召见关大哥了，关大哥依旧常替狱中孤苦无告的弟兄出头，不料……”

丁蓑衣倏伸手握住他的手，唐肯一震，只觉丁蓑衣柔荑软得像棉花一般，但冰冷而微湿。

唐肯嚅嚅道：“不料……”

丁蓑衣低叫了一声：“关大哥……”语言一凝，命道：“说下去。”

唐肯吞下了一口唾液，道：“不料……后来关大哥好像得罪了李大人的少爷，好像……好像不肯替那李恂中做什么……那的李恂中便暗下叫隆牢头用迷药把关大哥弄倒，阉割挑筋，废了他下盘……”

丁蓑衣恨声道：“大哥，我们来迟了，我们来得迟了！”

唐肯道：“以后的事……你都看见了？”

丁蓑衣惨笑道：“我们派人去李鹄泪的府邸捣乱，目的是把聂千愁引走，再全力劫狱救大哥的，谁知……”丁蓑衣说到这里没有再作声。这时，房里已经暗得不辨五指，唐肯只感觉到丁蓑衣就存在自己对面，听到细细的呼息，也有一种艳美的感觉。

这暗室相对的感觉十分动人。唐肯忽想：关大哥刚刚才殉难，他和丁姊同是自己的救命恩人，而他现刻思潮却像牵丝攀藤尽是在念着丁蓑衣的气息，感觉着丁蓑衣的一颦一笑一哀一怨，仿佛比刚才的生死大难还重要十倍百倍，他不禁想掌掴自己：唐肯啊，你是人不是？

随着他又想到：既然这种思念是真诚衷心而又无法抑制的，哪有

什么罪恶呢？自己并无有逾礼教，而又是至诚想念，哪有什么不对呢？为什么要自制呢？

这样想着，好似先是挤塞了冰块，然后浸入烘炉里，时寒时燥，心绪百转，脸上烘烘地热了一片。

丁裳衣在黑暗里不知是在流泪？还是堕入忆想里？唐肯不禁追寻着这些疑惑。

其实丁裳衣什么都没有想。她听完了关大哥的轶事，仿佛自己已经死了，自己化作一个全不相干的角色，在一旁看看别人为自己的死尸装饰、上香、膜拜、入棺、钉封，她也全不动容。

她想起身点灯，却没有点着。那纯粹是因为懒于点灯，在这一刻里，不想见光，也不想有任何动作。

这时，外面忽有破锣似的声音尖喊：“哎呀牡丹，鲁大人来了，你在里面干什么呀？还不快点灯出来迎迓。”

唐肯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只听丁裳衣冷淡地道：“又一个狗官来了。”“刹”地刷亮火引子，兜得手脸一团濛濛的淡黄，在敦煌像石窟里烛照见雕塑在壁上的天女像。

唐肯道：“我……我该……”

丁裳衣道：“这狗官一来，外面都有人把守，你先进衣橱里避一避，我先打发掉他，一切回头再说。”

唐肯本来想说：不必为我把人赶走，忽又觉得自己似没资格说这句话，只嘴唇嚅动一下，便没有说下去。

丁裳衣没有再看他。她斜了侧面，肩膊的白服随着胴体漾起了匀好的弧度，正在披上那蓝色的外服。也许因为她是江湖侠女，故此没有什么顾忌，偏就唐肯望去的时候，丁裳衣正在穿着右袖子，可以瞥见她左衽露出的酥胸，灯映出一晕微赭的馒丘。

唐肯怔了一怔，向左走了几步，回头，再向右走，走了几步，忙晕了头。

丁裳衣不经意的问：“你干什么？”

唐肯急道：“我找衣橱。”

丁裳衣也没去笑他，用手一指道：“喏，那不是偌大一个衣橱么？”

唐肯这才醒悟，忙跑去衣橱那边。丁裳衣这才微微一笑，成熟艳丽的脸上，在一笑间流露稚气。

那鸨母在房外又叫道：“牡丹，牡丹，还不快点，要给鲁大爷等火了——”

忽听一声轻咳。

鸨母这一类很可能是天底下最知机的一种族类，即刻转换道：“要给鲁大爷等急了，你可没福分唷！”说罢自己先笑了起来。

丁裳衣慢条斯理的披上蓝衣，然后点燃了一枝香，双手合着，闭起双目，拜了一拜，插在炉上，房间登时香气袭人，才走到梳妆台前坐下，在髻上插上金钗，又化妆画眉，一面淡淡地道：“他要走，给他走好了。”

鸨母登时发急：“你——”

那干咳声又响起，倒是斯文有礼：“不要紧，不要紧，牡丹姑娘慢慢来好了，我不急，我不急——”

鸨母在外笑道：“鲁——鲁大爷的耐性真好，这样的耐心，女儿家咸真喜欢到贴心里！”

只听那斯文淡定的声音也干笑道：“我不急，我当然不急，我还急什么呢？嘿哈！”

唐肯躲进衣橱门缝望去，只见丁蓑衣淡然梳妆，不知怎的，一看这灯下的美人图，唐肯不但觉得怒意全消，而且过往在狱里所受的种种苦，都仿似有了交代，没有缺失。

这时，忽一人长身步入，旁边随着满脸堆欢的鸨母。

丁蓑衣也不惊惶，微微转过身来，衿衽一幅，道：“见过鲁大人。”

那人五络长须，容貌甚为清俊，笑呵呵地道：“免了，来这里找你，只分大的小的，那分什么大人小人的。”

丁蓑衣道：“鲁大人不分，小女子可不敢不分，男女有别，大人说在门外稍候，不通传一声，却就过来了，这算什么意思？”

那“鲁大人”“呃”一声，鸨母道：“哎呀牡丹你这姑娘，今个儿吃错了什么药了？竟对大老爷这般说话！”

鲁大人用手一扬，制止鸨母责斥丁蓑衣，仍陪笑道：“姑娘要是怪我礼数不周，我就出去门外静候再来。”

说着正要退出去，丁蓑衣冷然道：“这也不必。”鲁大人横了鸨母一眼，鸨母知趣，左摇右摆又欢天喜地的走了出去，还把房门关上，并在门外唱嚷道：“你们俩好好叙叙，我会叫人端酒菜来伺候大爷。”

丁蓑衣冷寒着脸色道：“你便是靠这种人才往来自如无障碍！”

鲁大人掏出一把梳子，梳子梳颌下的唇髯。笑着用手搭向丁蓑衣肩膀：“今晚谁激怒了你了？美人儿。”

丁蓑衣肩膀一沉，鲁大人搭了个空，他本身官位甚高，官威也炽，就算皇亲国戚，也会给他三分颜面，而今丁蓑衣一再让他碰钉子，不禁心头有气，正想发作，瞪目望去，只见一盏孤伶伶的灯下丁蓑衣芙蓉似的娇靥，怔了一怔，终于没把脾气发作出来，用手理理长髯，发出了几声冷笑：“我知道。”

丁蓑衣不去理他，侧坐下来，把披在肩上的乌发盘回头上，露出一段圆润的后颈，口里咬着钗夹，扁首在镜中凝视，从唐肯在橱里的角度望去，灯光映着面颊，有一种帝后似的风情，幽灵似的美。

那鲁大人懊恼地道：“牡丹，你所做的一切，别以为我不知道，只是，我不想揭露出来罢了。”

丁蓑衣把粉盒在桌上重重一拍，站起来，回身，道：“把你知道的说出来吧，看我会不会就怕了你。”

鲁大人口气登时放软了：“我们在五年前就已经相好过，我们又何必闹成这个样子？”

丁蓑衣把脸转了过去，不去看他。

鲁大人语音带着很深的感情，道：“牡丹，你的身子，我哪一处没有看过？哪一寸没有摸过！你现在对我这样，算是什么嘛。”

丁蓑衣道：“鲁大人，你说话放尊重点，过去，我在青楼里，混得很凄凉，还给你下了迷药，失了身子，这就罢了，你要再提，别怪我把你赶出去。”

鲁大人依然涎着脸道：“你可知道我朝思暮想，都在思念你的身子，你这冷艳的容色，奇怪！我不是没有见过美丽漂亮的女子，但我还是对你思念得紧……你过往对我也不致如此，今晚怎么这样子拒人于千里之外呢？”

丁蓑衣道：“今晚我不高兴看到你。”她的红唇像鲜亮颜色的指天椒，声音却低沉如叩磐响。

鲁大人显然有些光火了：“为什么？”

丁蓑衣道：“不高兴就是不高兴！”

鲁大人狠狠地道：“我知道你为什么不高兴！——”他一字一句地道：“因为你那给人阉割了的姘夫，今天给人宰了！”

丁蓑衣寒起了脸，“你！”

鲁大人也扯破了脸：“我怎样？你以为我都不知道？你其实也不是什么好货色，你就是女强盗头子‘蓝罗刹’丁蓑衣，别以为我叫你牡丹，就不知道你是罗刹！”

丁蓑衣冷笑怒道：“好，鲁问张，鲁大人，那你想怎样？”

鲁问张老羞成怒的道：“我一直不说破你的身份，就是留待你一个机会，让我俩可以重拾旧欢，让姓关的小子事败之后，你也好有一个活命之所——我不保你，天下哪有人保得住你？李鳄泪是什么人！他心细如发，明察秋毫，没有我，你能活到现在？！我这番苦心，你还了解么？！”

丁蓑衣先是有些微激动，随后也镇定了下来：“你是怎么知道的？”

鲁问张道：“有聂千愁在，还有什么不知道的！”

丁蓑衣一个字一个字地从齿缝里吐出来：“聂，千，愁！”然后惨笑道：“聂千愁探得的消息，李鳄泪没有理由不知道。”

鲁问张趋前一步，执住丁蓑衣的双手，道：“如果不是我，关飞渡一死，他就会发兵到‘菊红院’把你们七个分坛剿灭个鸡犬不留了！”

丁蓑衣淡淡一笑道：“那你来干什么？”

鲁问张气得胡子都激扬了起来，“我是来保住你呀。”

丁蓑衣一笑，抽回双手，淡淡地道：“谢谢了，鲁大人，你保够了，请回吧。”

鲁问张急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丁蓑衣淡淡地道：“我对你没有意思？”

鲁问张道：“你为什么这么傻！为了死去了的关飞渡，值得吗？”

丁蓼衣冷笑道：“你要真是好人，就该保住关大哥不死，要是真为了我，就不该让人杀了关大哥？”

鲁问张情急道：“关……关飞渡这小子在狱里胆大妄为，我怎保得住他？”

丁蓼衣一手指着他：“那是你不保！你不保他，休想来保我！他死了，我也不准备活了！”

鲁问张强忍悲怒道：“这又何必呢？你是你，他是他，你又不只有他一个男人，你为他这样，犯不着罢？过去那么多日子，你都过了，如今何必为一时之气……”

丁蓼衣道：“不是为一时之气，你不懂得。”

鲁问张再也按捺不住，大声问：“什么我不懂？！你说得出我就懂！”

丁蓼衣突然提高的声调，脸靥也在刹间飞起两片红云：

“他不止有我这一个女人，我也不只沾他一个男人，可是他死了，我不要活，如果我死了，他也不会活得开心——”

她像一头被激怒的猫：“你懂不懂？不懂，出去！”鲁问张胸膛起伏，一时不知说什么话，又掏出把梳子整理长髯，但手在颤抖，这时房门外有两声轻叩，只听那鸩母挤着像母鸡下蛋一般的声音在门外叫道：“鲁大爷，酒菜送来啰！”

鲁问张不理外面的声音，突问：“你知不知道为办这桩案子，京城里来了什么人？！”

丁蓼衣嘴儿一撇，淡淡地道：“我只知道从这儿望下去，黑鸦鸦的迎迓人物一大堆，倒是要恭迎丞相大人入城一般！”

鲁问张盯住她，一字一句地道：“来的人便是‘捕王’李玄衣。”

丁裳衣的眼神灿亮了一下，像一只猫蹑蹑行着忽然遇敌。

鲁问张顿了一顿，接下去道：“这位捕王到来，就是为了提拿你们这群叛乱和杀人凶手归案！”他的胡子已梳得又齐又亮，但他还是用梳子梳括着，仿佛怕它沾了一粒微尘。

他接着说下去：“四大名捕里也会有人来，名捕一到，就算十个关飞渡百个高风亮，也一样完蛋大吉，更何况是你！”

第四章突围

鸨母偕两个婢女把门推开，眼前出现鲁问张脸红耳赤的与丁裳衣对峙着，不由得错愕了一下。

只听鲁问张恚怒地道：“丁裳衣，你再不知悔悟，休怪我无情！”

蓦然之间，砰訇数响，四面窗门皆被撞开，每个出口处皆有一人，所有的出口都被封死！

丁裳衣神色不变，一扬袖，灯忽灭！

灯灭之间，铮地一声，一道剑光已闪着锐芒刺出，刺至一半，灯灭，剑光也倏地不见！

剑光虽已不见，但剑依然刺出！

忽“刷”地一声，一道光团渐亮，映出了拿火引子者的手，正是鲁问张。

鲁问张左手持火引子点烛，右手拇、食二指，挟住了丁裳衣的剑尖。

只听鲁问张道：“蓝罗刹，你还是乖乖地束手就擒吧。”

丁裳衣没有答话，她突然踢起布幔，布幔向鲁问张当头罩下，刹那之间，两人同时被罩入布幔里，唐肯望去，只见那布幔像海水一般翻蜷着，却看不见两人决战的情形！

唐肯登时为之急煞。这时整个“菊红院”上下忽然响起了一片打杀搏斗的声响。

忽见“嗤嗤嗤”数声，那布幔一下子多了一处破洞，一下子又增一条裂缝，那蓝汪汪的剑尖映着白光，惊忙一瞥的闪耀一下，立时又没了踪影。

唐肯心里松了半口气：——至少，丁裳衣的剑再也不是给鲁问张抓着的。

但他仍不明白鲁问张如何能在狭窄得无可施展的布幔笼罩下，如何闪躲腾跃来避开丁裳衣的剑法！

正在他才刚刚放了一点心之际，“呼”地一声，那布幔像一面扑旋的飞碟斜旋而起，蓝影一闪，急蹿而出，后面紧追着的是森冷的剑光！

剑原来已在鲁问张的手里。

鲁问张长髯激扬，手中剑似灵蛇一样，追噬丁裳衣。

丁裳衣身形极快，她疾掠之时，披风成一张铁片也似的激扬开来，但剑尖就往她披风之隙刺进去。

丁裳衣迅速往前掠，但门口已有三四名衙役持刀守着，那鸩母和婢女早已被砍倒在地，丁裳衣自度可以在三招内把这几人击倒，但背后的剑已逼近她的肌肤，她连半招的时间也没有。

她身形一转，转向窗棂，那儿也有人把守着，她立即再斜掠出去！

剑已追到！

丁裳衣掠到了衣橱之前，蓦然转过身子，她一张冷玉似的脸在剑光下映寒！

鲁问张眼看这一剑要刺中丁裳衣，剑意未尽，剑势已收，就在这剑将刺未刺，要中未中之际，丁裳衣双手一扬，两道白光急闪，已射向鲁问张脸门！

鲁问张沉腕一掣，划了一道剑光，“玎”地震飞一截“掌剑”，另一道“掌剑”却已袭至脸门，鲁问张一偏首，隐闪过剑光，头发却披散了下来。鲁问张在江湖上外号“寒夜闻霜”，他不但是进士出身，文才谋略，都有过人之处，而在同期进京考试的人中，只有他可以在比武擂台夺魁，由于他文武双全，文章武略，皆获当朝鉴品为翘楚，引起八名来自各方应考的高手不服，在雪夜袭击他。

当时，鲁问张与三名朝廷大官围炉小酌，谈诗论词，正在讨论“雪暮赏梅疏见月”的下一句，鲁问张正悠然说：“寒夜闻霜……”忽含笑而止，因为他已听到夜行人飞上屋顶惊落几片雪花的声音。

鲁问张笑笑道：“……我去去就回。”出去应七人围攻之战，杀三人，伤二人，退二人，回来后把句子接了下去：

雪暮赏梅疏见月

寒夜闻霜笑杀人

故此，鲁问张也得了“寒夜闻霜”的雅号，实则意指他“笑杀人。”

他险险躲过丁裳衣两记“掌剑”，吸一口气，正想说几句体面话，不料丁裳衣又是一顿足。

这一顿足间，两道剑光自靴尖激射而出！

鲁问张大叫一声，叮地震剑格飞其一，另一已打入他的右肋里，他只觉一阵刺痛，怒上心头，一剑便向丁裳衣胸膛刺下去。

丁裳衣虽然以“靴剑”伤了鲁问张，但她却避不开鲁问张这一剑。

蓦地哇的一声大吼，衣橱裂碎，现出一人，抓住一件衣袍，卷住了剑身，用力一扯！

若在平时，唐肯不但卷不住鲁问张的剑，也不可能扯得动鲁问张，只是此刻鲁问张全没料到衣橱里有人，而且受伤在先，一时把桩不住，直跌入衣橱里。

在这瞬息间，鲁问张只觉胸部剧痛，他只来得及护着头和胸，其他身上不知中了多少拳，挨了多少脚。

唐肯一下子把鲁问张打入衣橱里，借衣服缠卷痛打一轮，全出乎他自己意料之外，这时，那些衙役已全涌了过来。

那些衙役一见唐肯自衣橱冲了出来，都吃了一惊，有几个衙役戟指大叫：“杀人犯！杀人犯！”

唐肯听得一愣，他想，自己可没有杀死那姓鲁的官儿呀！

那些衙差也怔了一怔，即刻提刀喊杀冲了过来。

瞧这些人冲过来的神态，倒不是着紧为救鲁问张，而仿似只要抓到唐肯或杀了唐肯，也会有重大赏赐一般。

丁裳衣劈手夺回长剑，剑光闪动，已刺倒当先一人，一拉唐肯衣袖疾道：“走！”

唐肯突然发了狠，叫道：“等一等！”居然不退反进，拳打脚踢，击退四五人的围攻，还劈手抓住一个衙役的衣衿，揪了上来，那衙役吓得脸无人色，手中刀也琤琅落地，摇手叫道：“不关我事，不要杀了，不要杀我……！”

唐肯喝问：“什么杀人凶手？！”

那衙役愕了一愕：“什么？”

这时两名衙差潜近，一名给丁裳衣刺倒，另一名在唐肯臂上砍了

一刀，唐肯可拼出了狠劲，一起脚把那人踹飞出去，仍喝道：“为什么叫我做杀人凶手？！”他原本给栽陷的罪名是“监守自盗，打劫官饷”，几时又多了一条杀人罪？心中更是耿耿。

那衙役吓得牙齿打架似的抖哆：“我……我……不……不关我事……上面说你……逃狱……杀了李少爷——”

唐肯虎吼一声，双手一撑，把偌大一个人直甩了出去，咆哮道：“好，好！杀人是我！盗饷是我！你们高兴判我什么罪就什么罪，你们喜欢用什么刑就什么刑！”

唐肯身形魁梧慁悍，这一番逼虎跳墙的神威，吓得包围者一时不敢抢进，其中一名六扇门捕快似的人沉声道：“唐肯，你既然知罪，还不快快束手就擒！真要挨到‘捕神’李大人亲自出马来降服你才知悔么？！”

唐肯其实心里也极害怕，尤其自狱中一旦得释，何其不希望能不再陷牢里的非人生活里！如今又听闻名震八表的“捕神”李玄衣也参与围捕行动，明知已难望活命，心中更是惊惧莫名！

唐肯嘶吼一声，正要豁出了性命冲杀上前，忽然之间，听得房外不远处有人惨叫一声。

这一声惨呼，异常凄厉，使人不寒而栗。

这一声惨呼过后，外面兵器交击之声依然不绝于耳，有人叱道：“呔，贼子，还不就缚，这就是你们的下场！”又有人喝道：“不必多说，拒捕者格杀毋论！”

唐肯却认得那一声惨号。

那是万老六的声音。

从那一声惨叫听来，万老六已身遭毒手了。

由于那一声惨呼，反而激起唐肯求生的斗志，只觉冤屈缠身，步

步杀机，但他越要留一条命，来雪冤洗耻。

这时，丁裳衣已第二次向他叱道：“走！”剑光耀耀，已冲破一道血路。

唐肯跟在她后面杀出房门。

本来两人打算自窗口掠出去，但窗外、檐上、楼下、栏杆处埋伏无疑太多，他们刚冲到栏前，只见漆黑夜里有几处都起了火。火光中映出了窜伏交手的人影，那火也像玩具火一般，有不像是真的，离得太远的感觉。

丁裳衣却知道关飞渡和她所联络的一干忠肝义胆的兄弟，全要给这场火毁了。

她掠到栏前，只见苍穹星光寂寂，然而四面八方的衣袂之声带着杀气刀光向她逼近。

所以她反而不从寂寞跃下。

她一扯唐肯衣襟，反自房内杀了回去。

房里的衙役不虞丁裳衣和唐肯竟反扑回去，一时措手不及。

两人一杀出房间，就看见龟奴、艺妓有的死，有的伤，有的倒在血泊中呻吟，余下嵇老三和刚才乔装轿夫二名，分别与衙役搏战着，另外两名“轿夫”，一个横尸就地，另一个已被擒住，伤得奄奄一息。

唐肯一面挥舞双拳，夺得一柄虎头刀，瞥见有一个在向伤倒在地呻吟的女子用脚力踹，唐肯看得按捺不住，一刀就斫过去，那衙役没想到这四个要突围而出已万难的亡命之徒，居然有一个倒回头来砍自己一刀。

衙差忙中一刀反搠。

这一刀刺在唐肯右胸，但唐肯来势凶猛，丝毫不减，一刀斫下。

衙差空手去挡，五只手指被砍掉。

衙差过度恐慌，已忘了疼痛，嚷道：“饶了我，饶了我——”

唐肯本想再砍一刀，终改起脚把他踹飞，骂道：“你们这样见人就杀，比强盗还不如！”

这时丁裳衣已冲至楼下，蓝衣映着刀光闪伏，唐肯退留回楼上，七八个衙役已包围着他，丁裳衣一仰首，似乎正决定要不要去救唐肯，忽见房口“砰”地一声碎裂，一人激射而至！

这人到得何等之快，自房里直掠楼下，右手已搭在丁裳衣左肩上，丁裳衣回剑反刺，那人一缩手，左手又搭在她右肩上。

丁裳衣向后一卸，连退三尺，但那人身形一晃，又在她身前。

丁裳衣知不能困守，在这等仓皇的情势之下，依然反刺一剑，直套那人咽喉。

那人冷笑一声，伸手一捉，竟把剑身捉住，丁裳衣一看，见那人五绺长髯，巍然而立，正是鲁问张，知道今晚要逃出这干人的魔掌，已然无望。

这时，楼上剧斗中的唐肯，被一名捕快踹了一脚，背脊撞断栏杆，丈八高的直摔下来！

唐肯往后跌下的时候，只觉耳际呼呼作响，旁边的断木，兵器一齐打落，还有三四名衙差跟着跃落追击，就像夜叉恶鬼一般，他心里呼喊着：这次完了，这样死去，实在冤枉，实在是太冤枉了……！

忽然间，他觉得背部触着了事物。

他以为已经着地，心里正等待那一下震荡与剧痛。

不料他就像跌在云端里似的，一点也不觉得痛。

唐肯的反应也相当之快，他一弹即起，却见身旁倒了三名衙差，不是手腕被刺就是脚踝受伤，这三个原本正追杀他的衙差，全在刹那间受了伤而失去战斗的能力。

唐肯吃了一惊，回头望去，只见一个人，衙差打扮，帽插官翎，但以布覆脸，手里提着一柄沉甸甸的大刀，他拿着却轻如无物。

唐肯想到那在刹那间失去战斗力的三名衙差，所受的伤俱是极轻但又恰可使人失去力量作战，原来竟是这蒙面人手中足能一击断大树的巨刀造成的，心中震讶实不下于那几名正冲上来的衙差之下。

那人沉声道：“杀出去！”只见他大刀挥舞起来，变作雪也亮的一旋刀光，冲入衙役之中，但去没有用刀伤人，只在指肘肩膝间把敌人撞倒或震跌出去。

唐肯只觉那人出手，似曾相识，大叫道：“好汉，你是——？”

那人身形十分高大，刀亦甚为沉重，他每以无可匹御的声势，抢入敌手近处，刀扬处竟以刀锏把对方击倒，这样子的刀法非要艺高胆大而且又宅心仁厚的人不能使。

那人向唐肯喝了一声：“蠢材！”唐肯这才醒悟，这么多在三扇门吃饭的好手正在围剿他们，他居然当众问那人是何方神圣，可谓蠢钝至极！

那人打出一条血路，让唐肯退了开去。

唐肯退到了大门口，只见有一人挥舞长鞭，像一条长龙的影子，把衙差逼得走不近去，唐肯一见大喜忙过，原来便是那驾车的老者，长鞭快速迅疾，但已喘气呼呼，后劲不继了。唐肯叫了一声：“我来助你！”

那人嘴里咕噜了一声：“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还说助人！”却连人带刀舞旋过来，把围攻老者的衙差也击倒震飞。

那人又喝一声：“此时不走，还待何时？！”

唐肯看到老者，想到许吉和嵇老八的安危，便问：“许吉他们呢？”

老者脸上血泪纵横，“都死了……大家都死了……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那人喝道：“别多问，快走！”

唐肯和老者已掠出门口，唐肯这时回首，只见人群中一点蓝衣，仍夹在数十黑衣红边的衙役里，正跟对面一个白衣长须人苦苦力抗，唐肯于心不忍，觉得自己不能剩下她不理，当下浑忘生死之险，叫道：“我不走！”

这时门口包抄过来的衙役很多，四面八方都涌了过来，那人又急又怒：“你干什么？！”

唐肯往内就冲，吼道：“你们先走，我跟丁姊一起走！”

第五章庖丁刀法

那人实在搞不懂唐肯，恨恨地一斜身用头撞飞了一名扑来的衙差，问身边的老者：“他干什么？”

老者摇摇头，比刚才还要六神无主。

唐肯拚了命杀回去。

那些衙差见他形同疯虎，不去反回，都不敢阻拦，反而让他杀至丁裳衣身边。

唐肯气喘咻咻，伤口流血，满身是汗，“丁姊……”

丁裳衣叱道：“滚！”

唐肯道：“我不滚！”

丁蓑衣气白了脸：“你——！”

只听一人冷笑道：“你不滚他不走，正好擒成一对！”

唐肯一看，见是鲁问张，鲁问张白脸长须，本来一脸儒雅温文，现在都变成凶狠恶煞。

唐肯“虎”地一刀当头砍去，边叫道：“丁姊先滚——！”他本来是想说“走”字，但因接丁蓑衣先前的话语，说成“滚”字，自己亦未觉察。

丁蓑衣听唐肯居然这样喝她，不觉怔了一怔，眯了唐肯一眼，唐肯却不知道。

鲁问张的身子突然跃起。

唐肯的刀自上往下砍，鲁问张却迎面从下迎上。

唐肯眼看这一刀得手，不想杀人，只觉用力太猛，正想收回大刀，不料手上一紧，接着一空，大刀已被鲁问张劈手套去。

鲁问张冷笑道：“狗男女，你们还有什么法宝，都使出来吧！”

丁蓑衣道：“什么狗男女！”

鲁问张气得长须激扬：“你和他，孤男寡女，同处一室，不是狗男女是什么？！”

丁蓑衣道：“那么说，我和你才是狗男女！”

鲁问张见丁蓑衣在众多部属面前这样说话，更气：“你……你这妖女，枉我对你……”

丁蓑衣道：“我知道你对我好，但别人对我好就是狗男女了么！”

鲁问张怒道：“狗男女！狗男女！”他自己因太愤恨而长髯摆动，他生怕胡须乱了，一面骂着一面掏出梳子来梳括着。

丁裳衣一剑又刺了出去。

鲁问张猝放本来托着长髯的手，凭空一抓，又抓住了丁裳衣的剑。

鲁问张道：“你和他，是狗男女！你和关飞渡，也是狗——”

丁裳衣凄呼一声，摇首一偏，竟以脖子抹向剑锋。

鲁问张一愣，已不及阻止，唐肯也没料丁裳衣性子恁地烈，也不及相救。

突听一人喝道：“放手！”一刀砍下！

鲁问张见那一刀声势浩大，不及捉拿，放剑疾退。

他的手一松，剑尖一落，丁裳衣这一抹首，迎了个空。

蒙面大汉一拍丁裳衣肩膀，道：“姑娘，不到最后关头，勿随意轻生，否则追悔莫及！”

丁裳衣无奈地一笑，甩扬散披在颊眉上的一绺乌发：“死了那还会后悔！”

那出刀逼退鲁问张的人正是那蒙面壮汉。

鲁问张神色凝重：“阁下是谁？这一刀分量好重，为何藏头缩尾，不敢见人？”

那人默不作声，横刀当空，巍然而立。

这时，十余名包围的衙差争功心切，想要在上司面前讨功，正要一拥而上。

鲁问张作势一拦，道：“退下。”

衙差从未见过这位从来谈笑间杀人的鲁大人神色会如此凝肃，纷纷退后，有的窜到别处战团里，有的在外形成包围网，他们虽知道这三人武功都非同小可，但也知晓这三个正是要犯，为保头上翎帽身上官服，怎样也不能让他们脱逃。

那人向唐肯沉声道：“我缠住他，你们先冲出去。”

唐肯道：“我要跟你——”

那人喝道：“看不出你堂堂男子汉，竟如此婆妈！”

丁蓑衣一看情势，即道：“我们在这里只碍了前辈出手。”

唐肯犹迟疑了一下，问：“许吉呢？许兄弟他不知逃出来了没有？”

丁蓑衣瞪了他一眼。

人到了生死存亡的关头，难免都只顾自己逃命要紧，眼前这个鲁男子跟一般人的确有些不同，这个时候，居然还牢牢不忘萍水之交。

鲁问张掏出梳子，梳下颌胡子。

他的手出奇的稳定。

那人目光炯炯，盯着他的一双手。

鲁问张道：“谁也走不了。”

那人道：“你不要逼我出手。”

鲁问张的长髯梳得又烫又贴，又黑又亮，然后笑道：“你再不出手，恐怕就不必再出手了。”

只见菊红院杀入了一个手持巨斧的书生，斧光熠熠，瞬间已把那

叫“牛蛋”的大汉砍个身首异处。

那人一顶，双手执刀。

鲁问张目光一闪：“‘五鬼开山刀’？”

那人执刀柄的一对拇指，忽张弛开来，仅以八指扣住大刀。

鲁问张一震道：“‘八方风雨留人刀’！”

那人发出沉浊的一记闷哼，双手举刀，空门大露，刀在上方旋转得只剩一片光影。

鲁问张如临大敌：“‘龙卷风刀法’？！”

那人吐气开声，一刀劈下！

这一刀声势之烈，掩盖菊红院一切叱喝与兵器碰击之声。

鲁问张五绺长髯，一起激扬。

他在电光火石间，双手一拍，夹住大刀。

这一刀力以万钧，鲁问张白脸喷血，但依然给他双手合住刀锋。

那人蓦地松手，反手拔帽上翎毛。

翎毛如刀砍落。

一道血泉，自鲁问右手激溅而出。

鲁问张怒吼，疾退，掌中挟的大刀落下。

那人一扳腰抄起大刀。

不料鲁问张掌中梳子，激射而出，那人闪躲不及，梳子嵌入胸中。

那人闷哼一声，吼道：“走！”

丁裳衣披风卷涌，剑光进闪，四五名衙差伤倒，唐肯扶持那人向门外杀出去。

门口突然漾起一片斧光。

这斧光带起的威力，像雷霆一样，谁闯了进去，都得被震碎。

丁裳衣蓝衣紧贴身上，发尾激扬于头后，眯眼抿嘴，剑齐眉峰，显然要力闯此关。

突然之间，“嗤”的一声，一物自楼上激射而至！

“巨斧书生”易映溪扬斧一格，只觉脉门如着锤击，一套之下，斧脱手飞出，劈入巨柱内，几及断柱。

另外，“笃”地一响，那事物也钉入柱内，竟是一截蜡烛！

易映溪一怔，丁裳衣已化作一道剑光，抢出门外，当者披靡。

唐肯也护着那人闯出门槛。

外面伏击的衙役，因惧于那蒙面人以一根翎毛杀伤鲁问张之势，一时未敢动手，只拿着火把，吆喝围住丁裳衣等人。

忽然，鞭影马鸣，一辆驷马大车风驰电掣而至，车上扬鞭的正是那始终不肯独自逃生的老者。

老者策马冲散火把队伍，扬鞭卷飞八人，唐肯揽那人跃上马身，丁裳衣蓝衣旋卷，片刻已刺倒了逼近的几人，“刷”地倒飞入马车，老者吆喝一声，策马长驱！

马车硬闯出了一条路！

衙差们提刀追赶，把火把扔到马车上。

黑夜里，衙差们呐喊呼吆，提着火把晃扬，但追赶不上。

只见马车沾满了熊熊烈火，一蓬光地飞驰而去，夜色中，沿路也染了星点火光，远远看去，反而有寂静的感觉。

这时，易映溪扶持鲁问张走出门口，眺望远去的火光。

只听蹄声忽起，原先准备停妥的马队，有十数人成两组，打马急追而去。

黑漆里的火光是显眼的目标，仿佛命里注定燃烧是接近寂灭的标志。这马队就是要使这标志彻底毁灭。

鲁问张望着远去的火光，跟着如雷动般的马队，叹道：“他们逃不了的。”他心中在感叹最终不能保住丁裳衣，这一别，就是生死两茫茫了。

易映溪禁不住要问：“究竟……是什么人？”

鲁问张看着手臂上的伤痕，他实在做梦都没有想到那人以一根羽毛使出刀法，几乎砍下他一条胳膊。

“庖丁刀法……这人的刀法，已经落花伤人、片叶割体、炉火纯青到了化腐朽为神奇的地步——这数百里内，能使出这种举重若轻，变钝为利的刀法者只怕不出三人，这人——”

易映溪眼神一亮，“是他？”

鲁问张肃容抚髯，点点头道：“是他。”

易映溪喃喃地道：“是他……”其实他开始问那一句“究竟是什么人”的时候，他问的是什么人用一根蜡烛隔空击落他的巨斧；如果说那蒙面大汉以一根翎羽伤了鲁问张令人瞠目，那这发出一根蜡烛的神秘人简直是神乎其技了。

易映溪到现在还觉虎口隐隐作痛。

老者策马狂驰，驰向郊外。

唐肯、丁裳衣正在窜起伏落的将火把扔出车外，把火焰扑灭。

两人好不容易才把火势扑灭，回头看那大汉，只见那一对精光炯炯的眼睛，已变得黯淡无光，大手捂着胸前，胸襟不住的有血水渗出来。

唐肯叫道：“好汉……你……觉得怎样？！”

那人勉强提气问：“我们……驶去哪儿？”

这时风啸马嘶，老者听不清楚那人的问话，唐肯扬声替那人问了一遍。

老者没有回首，他在全心全意的打马，驾御这辆马车变成了他聚精会神的事情。“闯出城去！”

那蒙面人叫道：“不行！捕王刚刚入城，撞上了他……可什么都没得玩了！”

老者的车并没有因此而缓下来，在风中嘶声道：“那该去哪里？！”

蒙面人也大声道：“往城西折回去，那儿有一大片乡郊，到那儿再谋脱身之法！”

马车突然一颠，四马长嘶，蓬车一个转折，几乎贴地而驰，已然转向城西。

唐肯哗然道：“老哥，你这一手，要得！”

蒙面人道：“你迟生了几十年，不知道当年‘飞骑’袁飞的威名。”

唐肯皱眉道：“猿飞？”

那老者被人提起名字，似大为振奋，往内大声道：“我姓袁，叫

飞。”

唐肯也探首出去吼道：“我姓唐，叫肯。”

这时马车疾驰，在暗夜里东奔西窜，时过高岗险峻，断木残柳，高低跌荡，但马车依然在极速下前进。

马蹄与风砂交织里，唐肯和袁飞互道了姓名。

这时丁蓑衣自车后探首进来：“后面有数十骑追上来了。”

唐肯道：“不怕，有袁飞在。”

蒙面汉摇首道：“也不行，马拉着车，总跑不过单骑。”

唐肯急道：“那该怎么办？”

丁蓑衣咬了咬唇，“前头必定还有兜截的高手，这马车目标太大。”

蒙面汉接道：“只有弃车步行，反而易于藏匿。”

唐肯道：“可是你的伤……”

蒙面汉强笑道：“你也不一样有伤么？却来管我的伤！”

丁蓑衣道：“那好，我叫袁飞打个隐藏处停车——”

马车辄然而止！

马车本来在极速的情形下奔驰，骤然而止，足可令车内的人全都倾跌出去。

丁蓑衣双足悬空，但她双手却抓住车沿，人已借力翻到车顶之上。

蒙面人吐气扬声，像磁铁一样吸住车篷，落地生根，居然分毫不

动。

只有唐肯被倒了出来。

唐肯一跌到外面，一滚跃起，只见四马人立长嘶，袁飞的人仍贴在马背上，没有被甩下来。

马车是怎么猝停的呢？

唐肯立即发觉，马车的左右前轮全都不见，以致车蓬前首斜插入地里，无法再拖动。

谁能把急旋中的巨轮拆掉？

唐肯这才发现，星月下，一左一右，站了两个人，他们一个左手，一个右手，都提了一只大木轮。

这两人竟是在急驰中用手臂硬硬把车轮拔了出来的。

这两个人，在冷月寒星下，跟鬼魅僵尸没什么两样。

唐肯认识这两个人。

这两人是他一生一世都不愿再见的人，但现在正是穷途末路亡命逃逸之际，又教他撞上了：

言有信。

言有义。

第三部老虎啸月

第一章白天黑发·晚上白头

言有信道：“如果我是你们，我就不逃了，因为前无去路，后有追兵，逃，也是逃不掉的。”

言有义道：“何必逃得那么辛苦呢？安安乐乐的束手就擒，不是比作无谓挣扎聪明百倍吗？”

蒙面人在车篷内咳嗽。

言有信道：“就算你们逃得过我们的联手合击，还有‘老虎啸月’聂千愁在等你们，难道你们还斗得过聂千愁？”他这句话是对车篷上的丁裳衣说的。

言有义道：“还有‘捕王’李玄衣守在城门，‘四大名捕’之一也在城中，这件案子，牵涉颇大，又杀了李大人的儿子，你们怎可能逃得了！”他这句话向车篷内的蒙面汉说的。

蒙面人缓缓自车中步出，每一步都看好了才踏下来，仿佛生怕地面上的茅草里有十七八只老虎钳一般。

他站稳了，抚了抚胸，深吸一口气，才说：“言家二位昆仲，大家都是江湖人，这次摆明了是冤情，您们高抬贵手，我等永志不忘，他日必报！”

言有义道：“你看我们作得了主吗？高镖头，我看您也无需躲头藏脸的了，扯下遮帘布，跟我们回去吧！”

唐肯听得叫了一声。

他一直觉得这人出手义助，身形招法俱颇为熟悉，没料竟是失踪多时的“神威镖局”局主高风亮。

这时，只见蒙面人缓缓扯去脸罩，月光下，出现一张依然英伟的老脸，嘴边挂一丝苦笑，道：“我没瞒过你们。”

言有信道：“不是没瞒过我俩，而是谁也遮瞒不过。李大人和李捕神算定你会在这攻打菊红院消灭无师门里出现，你果然憋不住，现了形。”

高风亮没有答话，他突然用手自胸口用力一拔，拔出了嵌在胸前的铁梳。

血水，不住地渗了出来。

丁裳衣皱眉问：“痛不痛？”她蹙眉的神情，像小母亲疼惜孩子的胡闹，也似小女孩爱惜小狗小猫的淘气，稚气隐现在成熟而有韵味的脸容上，端丽得令人轻狂。

唐肯看得痴了。

高风亮闷哼道：“痛。”

然后又笑道：“不过，江湖上的英雄好汉，痛字都是不轻易出口的。”

丁裳衣微微浮起的笑容。她的脸靥稍大了一些，像满月时的气氛，越发衬出红唇的抢艳，女性的魅力。“痛就痛，有什么出不出口的。英雄好汉也一样痛，只有充字号的才哑忍不说！”

高风亮和丁裳衣这番对答，好似根本没把言氏兄弟的话放在心

里。

言有信双目射出了狂焰。

高风亮道：“痛归是痛，但无大碍。大的交你，小的归我，如何？”

丁裳衣点点头，她用极自然而美丽的手势，拔下发上的一支金钗，用唇含着，然后用双手把颈后的头发束起来，束成一个小髻，然后把金钗插入髻去。

也不知怎的，这月下的姿影，使得言有信、言有义竟不想打断，是故都没有立即出手。

然后丁裳衣道：“好了。”转首向唐肯、袁飞道：“你们去吧。”

话一说完，剑疾地已到了言有信的咽喉。

高风亮的大刀也呼地荡起，飞斩言有义。

丁裳衣和高风亮的意思是非常明显的。

他们要缠住言氏兄弟，决不死战，但这一战结局胜负都难以逆料，他们都希望唐肯和袁飞先走。

袁飞明白。

他咬一咬牙飞掠而出，可是唐肯不走。

唐肯不走，袁飞折了回来。

“你留在这里，也没有用，要洗雪冤屈，就得先逃命再说！”

唐肯坚定地摇头。

“我知道，但我不走。”

袁飞长叹，终于一跺脚，跃上一匹马，绝尘而去。

唐肯也知道凭自己这身低微的武艺，既帮不上丁裳衣、高风亮什么忙，也没有什么用处，留着也是白送死，可是他这种人，就是无法忍受别人为他们拚死，他自己去逃命。

所以他留下来，已经准备必死。

高风亮是他的主人，这次冒险闯入菊红院救他，他不能独活；至于丁裳衣，奇怪的是，他觉得跟她同时死去，是一种快乐，一种荣幸。

他自己也不明白何以会有这种想法。

袁飞走的时候，局面已瞬息数变。丁裳衣的剑虽然突兀，但剑至半途，改刺言有信肩膀。因为她还不肯定言有信是敌是友。

言有信盯住她，一伸手，中指“啪”地弹出，弹歪了剑锋，獠身反击，一面低声道：“你尽管走，到脾腹村灌木林里等着。”

丁裳衣抿了抿嘴，道：“你放我们一起走。”

言有信目光闪动，怫然道：“只有你可以走！听着：我只放你走！”

丁裳衣冷然道：“为什么？”

言有信一双森冷的眼睛迅速游过她的身子一遭，道：“你很快就会知道，我为什么对你这样好。”

他们边交手边说了这几句话，高风亮和言有义那边已分出胜负。

言有义在高风亮攻出第一刀的时候，他就攻出第一轮快拳。

这一轮快拳追得高风亮回刀自守。

言有义一轮快拳未完，第二轮快拳又至，高风亮好不容易才接下

四五十拳，第三轮快拳又如石雨般打来。

言有义的拳势指不折、腕不曲、臂不弯、膊不动，是失传已久的正宗言家僵尸拳法。

等到第四轮快拳开始的时候，高风亮知道自己再不反击，只怕没有机会再反击的了。

高风亮长吸一口气。

他吸气的时候，猛胀红了脸，血水自在胸膛创口猛标出来。

然后他就出了刀。

言有义全身骨节，格格作响，就像一具木偶，忽然给人拆散了线一般。

在这刹那之间，他整只手，软得像棉一般，竟蛇一样的缠住了刀身。

刀锋何等锐利，却切不入言有义双臂。

高风亮猝然弃刀，拔草，茅草飞斫而出！

言有义大惊，卷住大刀的双手一架，奇怪的是，那一记“茅草刀”并没有经过他的双手，却已攻到了他胸前！

言有义骤然吐气，整个人似突然瘪了下去。

但他的胸膛还是标出一道血箭。

高风亮一击得手，抄回大刀，再砍。

言有义急退，言有信看在眼里，登时舍了丁裳衣，迎击高风亮。

忽听一人道：“以无厚入有间，庖丁刀法，名不虚传。”

只听他淡淡地接下去说：“昔时庖丁解牛，把刀法融为一体，举手投足皆成韵律，你虽已举轻若重，刀随心易，但可惜——”说到这里，就没有再说下去了，只听一阵缓慢的马蹄声，马蹄声中，隐有一两声凄心的狼嚎，似有似无。

高风亮的脸色变了。

开始闯入菊红院救人的时候他蒙着脸，但眼神炯炯，元气充沛，精锐逼人。

后来与鲁问张互拚受伤，眼中那一股逼人的神采却显著地消失了。

在击退言有义之际，他刚又回复那一股神气，却听到那铃声话语，整个人都变得紧张，甚至有些恐惧。

丁裳衣也是。

只不过她不是恐惧，而是不再从容淡定了，谁都看得出来她已不寄存任何希望。

——究竟来的是什么人呢？

只听那野兽般的长嚎渐来，但马蹄声也得落落，得落落的缓缓逼近……

马蹄愈渐慢了——

得落落，得拓拓……

蹄声渐近——

一匹马。

一个人。

唐肯一看见那匹马，就忍不住大叫了一声：“袁飞呢？！”

那匹马是袁飞骑去的。

现在马回来，马上的人已不是袁飞。

唐肯在叫了一声后，才看清楚那坐在马上的人。

这人一头黑发披肩上，脸无表情，但整个看去令人有一种倦乏的感觉，这人整张脸都是皱纹积聚在一起，可是又不是给人老弱的感觉，就像他的皱纹是五官之一，理应在脸上的。

马蹄声终于停了。那人腰畔系了三个葫芦，他打开一个的塞子，仰首喝酒。

人却非常熟悉。

唐肯左看右看，就想不起在何时何地见过这个人——不过这个人，他一定见过。

——他是谁呢？

高风亮一看见这个人，就出现了一种“既生瑜，何先亮”的悲愤神色，他问：“是你？”

披发人道：“是我。”

高风亮道：“你刚才的话，没说完。”

披发人道：“我说可惜。”

高风亮道：“可惜什么？”

披发人道：“你刀法已臻巅峰，却未入化境，但摘叶飞花流水行云皆可成刀，虽是如此，你却不能无刀！”

高风亮怔了一怔，长叹道：“是。以无刀胜有刀，还要长时间浸淫，我开的镖局，俗务烦身，无法专心练刀。”

披发人道：“所以你因小失大，事业有成，却失去性命。”

高风亮苦笑道：“神威镖局是完了，但我还活着。”

披发人道：“镖局完了，你也该死了。”

高风亮忍不住恚怒，眼神一炽，道：“你现在是替官府做事？！”

披发人道：“我只替李大人办事。”

高风亮道：“你要杀我？”

披发人缓缓的摇头，看着他，好像在看一个蠢到无可救药的人一样，“打从这件事一开始，你和镖局的人，早都应该自戕了。一个死定了的人偏偏不死，这不是浪费自己和别人的时间是什么？”

高风亮惨笑，大刀一扬，道：“你来杀我吧！”

他的刀才扬起，言有信就在摇头，眼色就像在看一个死人一般。

“我想起了！”

唐肯突然大叫起来。

“我知道你是谁了！”

他这一叫，使高风亮和披发人都莫名其妙，唐肯指着披发人叫道：“我见过你，就在牢里，你跟他们三个人和李大人的公子，想剥我的皮……可是，那时候，你的头发是——”

披发人淡淡地接下去一句：“白色的。”

唐肯一副百思不得其解地道：“对了。是银白色的。”

披发人，却反过来问唐肯：“那是什么时候？”

唐肯想了想：“早上。”

披发人唇上的皱纹向两颊振了振，算作笑容：“早上就是白天。”

唐肯仍不明白。

高风亮接下去说：“唐兄弟，你有没有听过，江湖上，有一个人，头发随着太阳升沉而变色的？”

唐肯立即道：“有。可是那位武林名宿，是白天黑发，晚上白头的人，而且那位前辈已死去好多年了。”

高风亮叹了一口气，道：“这位名宿，不但没有死，而且随着年纪增进，武功增进，同时人心大变，性情大异，变成了白天银发，晚上黑，还活生生的在这里——”

唐肯惕然地望着披发人：“他就是——”

高风亮道：“二十年以前，他被人号为‘白发狂人’，十年前，突然失踪，直至七年前，江湖上出现了一个神秘诡测武功极高的黑发白头人，便是这位‘老虎啸月’聂千愁。”

唐肯怔怔地道：“他是？”

聂千愁问：“现在是晚上还是白天？”

唐肯看了看天上的星月：“当然是晚上。”

聂千愁道：“那么我理应黑发了。”

唐肯还是禁不住要问：“你……你就是当年的‘白发狂人’？”

聂千愁道：“怎地？”

唐肯难以置信地道：“昔年的‘白发狂人’，何等狂，何等傲，但不欺弱小，只抗强权，行事乖桀，却除暴安良，当年连朝廷和‘绝灭王’等大力拉拢尚不得其效力……而今……怎么会——？！”

聂千愁的脸上终于有了表情。极复杂的表情。他听着，听着，忍

不住喝了一声：“住口！”

他这一喝，听来也不怎么大声，可是在唐肯听来，心头一震，好像给击了一捶，搔痛了一下，四肢都发麻。

在这种情况下，谁也不会再说话。

可是唐肯这个人脾气之拗执、性情之倔强，也到了极点，他强忍一下痛楚，即道：“以前我是打从心里敬重‘白发狂人’，我以为他傲然屹立天地间，不畏强权不怕死，谁知——”

聂千愁的身子神奇般波动起来。

他黑发波动的节奏像一种波涛的韵律，甚是好看。

然而他双目发出深山大泽里野兽般的寒光，令人如坠冰窖之中！

唐肯却不理他，迳自说下去：“——谁知今日一见，却变成了不分青红皂白，跟在狗官左右为虎作伥的可怜虫！”

高风亮见情势不妙，叱道：“唐肯——！”

唐肯把胸一挺，把声音调高，大声道：“什么‘白发狂人’，早死了还好！现在这个‘老虎啸月’算是什么？！（这时聂千愁全身剧烈地颠簸起来，口中发出厉啸，树摇地动，眼中寒采更是逼人。）武功高又有何用？！（这时聂千愁已向唐肯走出了第一步，只不过一步已到了唐肯面前，唐肯居然眼也不眨，直着嗓子把话夹杂在聂千愁的厉啸传出去。）就算是一掌打死我，我也不当他是东西！”

他说完了那句话，心绞如裂，终于忍不住嘴边溢血。

聂千愁黑发猬张，戟起又垂落，一字一句地道：“好，我就一掌打死你。”

唐肯一面吐血一面道：“好，你打，打得死二十年后一条好汉，打不死你姓聂的捏着鼻子遮颜面！”

丁蓑衣禁不住尖呼道：“唐肯——！”

高风亮身形一晃，想拦在聂千愁与唐肯之间，力谋挽救。

可是，聂千愁已经出手。

第二章别问我是谁

聂千愁在厉啸声中出手。

风动、草飞、树木摇。

仿佛连月亮都变了颜色。

唐肯觉得自己双耳，像给一千条固体的蜘蛛丝扯拔着，痛入心肺，那厉啸声似一下子把他的眼球充血，把他五脏六脉打翻捣碎一般！

唐肯已失去抵抗的能力。

这一刹间，掌风已冷沉地，毫无生气地，甚至无知无觉无情无性命地掩近胸前。

出掌的手，仿佛没有生命。

中掌的人，也必死无疑。

丁蓑衣手中的剑光自披风里发出夺目的厉芒，直夺聂千愁的咽喉！

聂千愁突然偏首向丁蓑衣，发出比刚才更凄厉的狂啸。

白的牙、尖的舌、红的唇、黑的发，这一声厉啸，虎地宛似地底里卷来一道狂流，把松针倒射上空。

丁裳衣也觉得身体周围卷起一道逆流，卷起身上的披风，整个人像连根拔起的失去了依凭：等到能够勉强稳下步桩时，剑已脱手，嵌入松干里！

高风亮在同时间一刀砍向聂千愁。

他的刀一出就切断聂千愁的啸声。

那可怕的厉啸！

聂千愁只做了一件事。

他倏然打开了腰畔左边第一只葫芦。

葫芦塞子一开，“嗖”地白光一闪。

然后高风亮只觉手上一轻。

他的刀碎了。

碎成千百片，落在地上。

高风亮怔了怔，这时，丁裳衣也被啸声激飞，聂千愁那毫无生命且摧残生命的一掌，依然向唐肯胸膛按下去。

三人联手，尚且抵挡不住聂千愁这一掌！

就在这时，唐肯左膝后关节处，突然一麻，这一下来得十分突然，唐肯脚一软便跪倒，聂千愁那一掌，仅在他头上三寸不到之处击空。

这一掌是没有掌风的。

也没有气势。

只有死。

掌击空，唐肯就死不了。

唐肯自己却不知道自己是怎样避得了这一掌的。

丁蓑衣、高风亮又惊又喜，还带一点错愕，他们也不知为何那一掌没有击中唐肯。

聂千愁也怔了一怔，他的掌就在唐肯头上，只要他再往下按，便击在唐肯的天灵盖上，唐肯一样是死定了。

可是聂千愁并没有那么做。

他只冷哼一声，“你幸运。”便缓缓的收了掌。

唐肯马上跳了起来，大声道：“我不是要跪你，我只是——”

聂千愁冷冷地道：“不管怎样，你都已避开我一击。”

唐肯想一想，自己也想不通，何以能适时躲开那一掌。便道：“你一掌打不死我，可以再打第二掌。”

聂千愁冷笑一声，不理他，迳自向高风亮行去。

高风亮叹道：“没料到十年不见，你已练成了‘三宝葫芦’。”

聂千愁道：“你刀法好，我不得不用了其中之一。”

高风亮苦笑：“现在我连刀也没有了。”

聂千愁往地上一指：“还有草。”

高风亮沉吟了半晌，道：“这件事彻头彻尾都是冤枉的，你非杀我不可？”

聂千愁木无表情地道：“打从这件事一开始你们就死定了，你自戕，我便不动手。”

高风亮毅然道：“好，我死。但你放了他们俩。”

聂千愁淡淡地道：“我一掌打不死的人，决不再杀；至于丁裳衣，鲁大人吩咐，要生擒。”

高风亮狠狠地说了一声：“好。”

聂千愁的黑发又波动了起来，他用一种很低沉、很缓慢、很悲悯的声音问：“可以了么？”

高风亮高声豪叱：“可以了。”突然卸下带子，迎风一抖，衣带如长刀。

可刚可柔的长刀！

高风亮解带时带已成刀，带化作刀时刀已砍到聂千愁头顶上。

聂千愁没有避。

他似来不及闪躲。

高风亮立即又砍第二“刀”。

聂千愁还是没有反击。

他似连招架也来不及。

高风亮扬气吐声，又砍了第三刀。

聂千愁还是木然不动，月色下，松树旁，他披发如狂，就像座不动明王。

高风亮砍了三刀，收手，丢掉带子，气咻咻的道：“你杀吧。”

聂千愁问了一句：“你还要不要再试试？”

高风亮气苦地笑了一下：“没有用的，你刚才已用手在刀锋要砍中

前挡了三下，但在我们看来，你好像连动都没有动。”

聂千愁道：“真正的速度，反而不让人感觉得出来有多快。”

高风亮苦笑道：“就像天体运行，日出月落。”

聂千愁道：“也像光线、声音、岁月，自然的反应，快得没有让人感觉到速度。”

高风亮道：“所以我不打了。”

聂千愁道：“毕竟你曾经是我朋友，我不忍杀你——”

高风亮眼神一亮，聂千愁接道：“可是你仍是非死不可……你还是自决罢。”

高风亮“哈，哈，哈！”笑了三声，道：“好一个朋友，好得逼死人的朋友！”

聂千愁的脸色突然变了，变得无比的激动，使得让人看去，感觉到他的黑发如潮汐汹涌，脸上的皱纹像海水褶皱。

“朋友？！没有朋友，我会有今天？！”聂千愁厉啸的声音凄厉得直如割切入脑：“你以为我不爱朋友？当年‘白发狂人’什么都没有，就是有朋友，最自豪的就是朋友！”

晚风徐疾有致。

松针簌簌而落。

聂千愁如狼嗥月，又如夜枭一般凄戚，像厉鬼在追索魂魄！

“你没有被最好的朋友出卖过，又怎么知道朋友的无义？你未曾被至亲的朋友伤害过，又怎么了解朋友的无情？！”

高风高嗥嚅地道：“我……我没有出卖过你……”

聂千愁如夜叉般狂笑了起来，松针如雨一般折落，茅草如风般激扬。

“你当然没有，你只是我普通朋友，如果是你暗里给我一刀，我倒无所怨，只恨自己不戴眼识人……而真正致命的朋友，是在我身陷囹圄之中，仍维护他，仍不惜为他牺牲一切，仍信任得一至于把财产武功权力全授于他的人。——”

他眯着眼、切着齿问：“你被人这样害过吗？”

“你被你救过人的冤枉过吗？”

“你被你一手栽培出来待他如兄弟一般好的朋友诬陷过吗？”

“你被那个人陷于万劫不复之境，但仍然以为他是你一生最要好的朋友，你尝过这种屈辱吗？”

“你一生的前程、理想、亲人、伴侣、名誉、性命、财产，全给你最信任的人一手毁了，而你还是信任着他，不虞有他，连最后一线生机也泯灭在他手里，你试过这种味道吗？”

聂千愁哈哈大笑二声，又说了八个字：“天理何在？天理何在！”

唐肯虎地跳了起来，叱道：“他是谁？他是谁？！”

聂千愁眯起眼，嘴唇下拗：“他？他们！”

唐肯急着道：“他们究竟是谁？！”

聂千愁横了他一眼：“你要知道干什么？”

唐肯瞪大双眼，逼视过去：“为你报仇呀！”

聂千愁脸上的皱纹又翻腾了起来，闷哼了一声。

唐肯大声道：“像那样子的不义之徒，人人得而诛之。”

聂千愁冷笑道：“要是这样，你到街上去，随便揪十个人，起码有八个是该杀的。”

高风亮喟息道：“其实朋友好聚好散，你放的感情陷得越深，悲喜越强，喜则比兄弟还亲，悲则翻脸无情，这又何苦呢？”

聂千愁瞳孔收缩，一字一句地说：“不是何苦，而是你未真正受过这种椎心之苦。”

他冷冷的加了一句：“你幸运，因为你没有被人如此深切地背弃过，你不会知道这种痛楚。”

高风亮揶揄地道：“那你就大开杀戒，伤害无辜，以现在的杀戮来推翻以前的慈悲了？”

聂千愁盯住他，问：“你说得漂亮，真是菩萨心肠，要是遇到这种万劫不复，非人遭遇的是你，看你还那么潇洒不？”

他目光闪着电针也似的尖锐光芒：“那时，只怕你又有另一套杀人的宏论了。”

唐肯怔怔的看着他，突然大声道：“不值得的。”

聂千愁皱眉道：“什么不值得？”

唐肯认真的说：“为了小部分人的无情无义、心狠手辣，使得你带着深仇过活，那是多么不值得呀。”

聂千愁格格笑着，也不知是笑还是哭：“有什么不值得？这样活着，我觉得很振奋、很强悍、很充实、很痛快！”

唐肯反问：“但比以前快乐吗？”

聂千愁一时答不出话来。

唐肯又道：“难道仇恨能使你从前一切失去的都能复活过来吗？”

聂千愁盯住他，脸上的皱纹又震动了起来：“但却可以使我为报仇而活下去！”

唐肯也怔了怔，最后道：“难道杀我们会令你快乐？”

聂千愁答：“不杀你们我要为人所杀；”他狠狠地道：“现在我学会了一件事；”

“与其我死，不如你亡。”

高风亮长叹道：“我们都不是你对手，你杀吧！”

聂千愁霍然转身，道：“你不自戕？”

高风亮道：“我俯仰皆能无愧，决不自绝于江湖。”

聂千愁的黑发、皱纹、衣褶又似潮水般翻腾起来，双目寒如黑夜海角的两点飞星。

“好，你这是逼我亲手杀你。”

陡然之间，突兀到顶点的，聂千愁长身而起，腰间左首第一只葫芦，“噗”地激射出一道电也似的白光，雷霆万钧的劈击往丈外一棵松树，随着他的一声暴喝：

“着！”

轰然一声，千数百松针如暴雨般倒射上天，松树干中折，树枝四分五裂，聂千愁已掠到树后。

他腰畔葫芦的光芒，是何等强烈。

他一落到树后，积聚多时的掌力，就要发出。

树后有人。

还有光。

厉芒。

他腰畔葫芦的光芒有多灿目，这光芒就更灿亮十倍！

如同电炸星分的奇芒中，他居然看见了一个人。

在这时候，无论他看见谁，他都不会感到震讶，同时手上的一掌，也必定会发出去。

可是他感到不止震讶的惊诧。

他那一掌也发不出去。

因为他看见的居然是自己。

——自己又怎么会在树后？

松树裂开，怎么竟还会有个聂千愁？！

聂千愁一怔，这一震间，他立时已明白。

可是一道剑光，在聂千愁这样的高手感觉到和发觉的时候，已到了他后头三寸。

聂千愁手按在腰畔中间的葫芦上。

剑陡止。

剑锋没有再逼进。

聂千愁也没有拔出葫芦塞子。

一时间，剑和人都顿住。

松树，喀勒地坠倒下来。

松树折落，发出蓬然巨响。

聂千愁整个身体僵硬，他甚至可以感觉到，最接近那剑锋的部分肌肤，已炸起了麻皮。

可是背后的人，站在那儿，无疑比剑锋更淬厉、锐利。

——这是个什么人？

——谁的杀气那么逼人？

聂千愁知道，今晚在这剑锋下的要不是自己，早已倒下了。

——不是被剑锋所刺，而是被杀气摧毁。

——这简直是无坚不摧的杀气！

聂千愁苦笑。

他看到自己苦笑。

他面前是一面镜子。

镜子雪亮，映着月光，人形般的大小。

敌人匿伏在松后，给他发觉了，不动声色施于一击，但敌人居然放了一面镜子，人却躲在另一处，让他击了个空，乍见自己，错愕之下，陡然出手！

他知道现在这种情形，不能算败。

可是先机尽失。

——对付这样可怕的敌人，先机尽失的结果会怎样？

想到这里，他握葫芦的手紧了一紧。

背后的人说话了：“你最好不要动。”

聂千愁冷冷地道：“你还没有胜。”

背后的人道：“我还没有出剑。”

聂千愁道：“我仍可以反击。”

背后的人道：“我不想杀你。你不开葫芦，我不刺出去。”

聂千愁姿态没有变，也没有说话。

他从镜中只看到一个人自腰以下的身子。

虽然这人的下盘有衣服紧紧裹着，但他知道里面没有一寸多余的肌肉，没有一分浪费精神的站着。

这人腰部以上给坍塌下来的松枝遮掩着，或许是这人故意站在那里，让人看不清楚。

聂千愁脸肌抖动了一下，正要开口，背后的人道：“别问我是谁。”

聂千愁道：“你准备在我背后站一生一世？”

背后的人道：“我可以收剑。”

聂千愁道：“请。”

背后的人道：“但我有条件。”

聂千愁长吸一口气。

吸气的时候，黑发又如海涛波动。

然后他紧紧抓着葫芦，一个字一个字凑成一句话：

“我从来不在受威胁的情况下谈条件的。”

第三章生命剑

他没有想到背后的人马上做了一件事。

即刻收剑。

聂千愁没有立刻回身。

他陷入沉思，过了一会，道：“你说罢。”

背后的人道：“三个条件。”

聂千愁感觉到背后犹如万箭在弩但又固若金汤的堡垒：“什么条件？”

“第一，不要回头。”

聂千愁点头。

“第二，不要杀他们。”

聂千愁沉默。

背后的人也沉默。

唐肯、丁裳衣、高风亮、言有信、言有义只见月色时暗时明，断松前，聂千愁披发而立，残枝旁，一个屹然独立的人影。

“我今晚不杀人。”

聂千愁即刻接下去道：“可是，无论他们走到哪里，迟早死在我手上。”

“我知道。”

“除了那叫唐肯的；”聂千愁补充，“我一掌没打死他，决不杀第二次。”

“我明白。”

“我也知道他之所以能躲过我那掌，是因为你用松果在他脉弯撞了一下；”聂千愁附加道，“不过我说过话绝不反悔”。

“我清楚。”

“第三个条件呢？”

“不是条件，是要求。”

背后的人声音十分诚挚：“不要因为部分的人奸诈狠毒，而对所有的朋友失去信心。”

聂千愁忽问：“你说完了没有？”

背后的人答：“说完了。”

聂千愁道：“我跟你讲条件，那是因为你是我的敌人，不是朋友。”

他说一个字好像击响一记雷鸣：“我宁信任敌人，也不再相信朋友。”

然后他斩钉截铁地道：“所以你第三个条件，我不能答应你。”

背后的人沉重地道：“我了解。”

聂千愁忽然舒了舒身子，伸了个懒腰：“既然今晚不杀人，我可以走了罢？”

“请。”

聂千愁走了一步，言氏兄弟连忙跟在两旁，聂千愁忽然止步，笑道：“你不要我回头，是不希望我认出你。”

“可是，”他嘴角有一丝极诡异的笑意，“我虽然没有回头，但我认得出你的剑、你的气势、你的杀气。”

那在阴影中的人也没有什么动，突然间，却令人感觉到这不是个人，而是一具冷硬的石像。

“我不希望真的是你。”

“要真的是你，别忘了捕王已经来了。”

聂千愁抛下这两句话，人已上了马背。

这儿总共有四匹马，言氏兄弟上了另外两匹，三骑放蹄而去，冷月下，孤清清的只剩下一匹马和坍倒了的松树、毁坏了的蓬车，那马吊了吊前蹄，发出一声寂寞的嘶鸣。

冷月下。

断松旁。

大地无声。

那人仍在阴影下。

本来人处于暗影笼罩之下，轮廓难免会模糊起来，但那人的形象却更鲜明的标立在那儿。

高风亮舒了一口气，脸色一阵青白，摇摇欲跌，丁裳衣急忙扶住。

暗影里的人道：“你刚才跟鲁问张搏斗时，已受了外伤，伤得不轻；搏战言有义时，再伤元气；而砍聂千愁三刀，是聚平生之力，发而无功，就伤得更重了。”

高风亮笑笑道：“不要紧，我运气调息一下便没事；”他指指唐肯，道：“他伤比我更多——”

唐肯立即道：“局主，我壮得像头牛，挨得几下子算得了什么？”

丁裳衣抿嘴微笑：“那有人说自己像头牛的！”

高风亮也欣赏地道：“他像头豹子。”

唐肯道：“笨豹！”他这么一说，大家都笑了起来。

连暗影中的人也有笑。

这人似乎不像他的杀气一般冷酷无情，也不像他的身份一般神秘玄诡。

唐肯突然问了一句：“袁飞呢？”

原来他还是惦记着丢下他们先行逃离的袁飞。

暗影中的人微微一叹，道：“给聂千愁杀了。”

唐肯居然很不悦的问了回去：“你既知道聂千愁要杀袁飞，为何不出手阻止呢？”

高风亮截道：“唐兄弟，如我没猜错，那时候，这位大侠正把追骑打发掉，而且要运这明月镜来锁住聂千愁，只怕他也没法子两头兼顾。”

唐肯愣了愣，道：“对不起，我以为你见死不救；”他顿了顿又道，“其实我是很感谢你的救命大恩的，但我又不敢问你贵姓大名。”他自从在菊红院拼斗时很不适宜的去问了高风亮的名号以后，便警惕了起来。

丁蓑衣忽然道：“你瞒得了别人，却瞒不了我。”她很肯定地道：“我知道你是谁。”

唐肯很吃惊的望向丁蓑衣。

丁蓑衣在月下柔得像在夜晚里观赏一朵静眠的玫瑰。

“你是许吉。”

“你一定是许吉。”

丁蓑衣道：“我是女孩子，而且关大哥说，我很细心，听过一次别人说话，十年八载后一样辨认得出来。”

她说到关飞渡时，笑得很温柔甜蜜，幸福洋洋洒洒的溢在她脸上，正孕育一场梦碎：“甚至只要听过一个喷嚏、一次呵欠，我都可以分得清楚。”

暗影里的人沉默半晌，道：“我看到别人剑上的血，就知道是伤了敌手的手还是脚、肝还是脏，连伤得重不重、会不会致命，只要见到一滴血，就可以推测出来。”他的声音冷硬，但声调温暖：“看来，你比我还要有本领。”

他说着，缓缓的自阴影里踱出来。

这个人一走出来，正好月亮也自云层里全露了出来，大地亮了一亮。

马嘶了一声。

远处有松风。

高风亮乍看，还以为是在丛莽里走出了一只精壮的兽，再看第二眼的时候，却感觉到温暖。

一种活力的、朝气的，而又带着坚忍的、了解温暖的。

在一个年轻人身上，竟有那么多相近而不相同的个性，强烈而不侵人的气质，高风亮的“神威镖局”以知人善任称著，竟都不曾见过。

唐肯却很高兴的叫了起来：“许吉，我一直都惦着你，原来你还没有死掉哇许吉，害我白担心。”

许吉的神态与先前那小跟班许吉全然不同，然而他还是许吉。

许吉笑道：“我知道。”他锐利的眼睛望着唐肯，神情却出奇的温和。“我们只不过才见过一次面，难得你有这样的情分。”

唐肯道：“我们共过患难嘛，共过患难还不算是好朋友？”

高风亮道：“如果他不当你是好朋友，怎会两次出手救你！”

唐肯不明白：“两次？”

高风亮道：“一次在菊红院门口，他以一支蜡烛截下‘巨斧书生’易映溪的追袭。”

唐肯还是不明白许吉几时出过手，许吉道：“高局主好眼力……”说着，身子微微一颤。

丁蓑衣眼尖，一瞥便看见许吉嘴边微微溢血，叫道：“你……你受伤了？！”

许吉抹去嘴边的血，映着月光看一看手掌上的血迹，有一种很奇异的表情，像一头狼回到巢穴上舐身上的伤口一般平静，平静得有点像在鉴赏自己的血，有一种文静得十分兽性的感觉。

许吉道：“不碍事的。”

丁蓑衣关切地问：“怎么受伤的？”就像关心自己的小弟弟摔倒流了血，见他不哭不嚷，反而怕他伤重，便耐心的问下去。

许吉花岗石似的轮廓有一丝笑容。“我刺聂千愁那一剑，是全力一击，但在半途陡止，内力反挫，震伤自己——不过，不碍事的。”

——这是何等可怕的剑术！

一剑既出，别说敌手无法招架，连自己也无法控制，一旦停手，竟然震伤自己！

这已不是剑的招式，而是剑的生命。

用剑的人已使剑有了它自己的生命，傲然独立，不受人驾驭。

这种剑法的威力是剑本身和人本身合一的至大力量，一旦出击，

生死已置于度外！

可是使这一剑的人宁可震伤自己，都不让这一剑杀人——这是何等的胆气心怀！

许吉解释道：“聂千愁在十年前‘老虎啸月’的绝技，已非同小可，而今他再练成‘三宝葫芦’，更不可轻视。可是我不想杀他。”

丁裳衣道：“你不是已击退他了么？”

许吉道：“我是攻其无备，以一面镜子，夺去了他的注意力……何况，三个葫芦里，他只用了——一个。”

他仰望明月，道：“这个人，性格极为偏激，行事易走极端，又至为骄傲，一击不中，便不再战，一旦处于下风，亦肯直认不讳，不过，他日他总要再决胜负不可。”

唐肯不禁问：“那你……你也没有把握能胜他？”

忽听高风亮道：“他不能胜？别的人胜不了‘老虎啸月白发狂人’，理所当然，如果说‘天下四大名捕’也胜不了，那教谁会相信？”

唐肯张大了口，望向高风亮。

高风亮冷冷地道：“有谁的剑，杀气那么大？有谁剑法那么好，却这样年轻？有谁一招能逼退聂千愁？有谁一剑陡止，反而震伤自己？”

他怀有些许敌意一字一句地道：“冷血、冷捕头，你要抓我们归案，就请吧，别再猫玩老鼠，擒而纵之、纵而再擒了。”

唐肯睁大了眼，望定“许吉”。

月色冷。

剑锋也冷。

人心冷不冷？人血冷不冷？

“许吉”笑了：“我是冷血。”他一笑的时候，犹似春阳暖和了寒冬，烛火照亮了深夜，教人没法抗拒那一股温暖。

“我本来是要抓你们的；”许吉继续道，“不过，看来，我不会抓你们了。”

高风亮即问：“为什么？”

“因为你们是冤枉的；”冷血道，“我是从来不冤枉好人的。”

高风亮的眼眶突然湿润了。

没有被真正地全面地彻底地冤枉过的人不知道，被人冤枉、不被人信任、到处像过街老鼠一般给人追击是一件多么可哀的事。

而今居然有人一开口就道出他们是冤枉的，而且，说的人还是追缉他们的最顶尖高手。

唐肯这次是望向丁裳衣：“丁姊，这是……？”

丁裳衣贝齿咬着下唇，也瞅着冷血，道：“我也不知道。他加入‘无师门’，日子很短，而且常常不在，是大哥介绍他进来的。很多行动，他都没有参与，有一段日子还无故失了踪……直至这次破牢救大哥的行动里，他才有出色的表现……”

她的神情不知是喜是嗔：“我不知道许吉就是冷血，一个‘无师门’新入门的小兄弟竟是‘天下四大名捕’里最年轻凶狠的冷血。”

冷血道：“对不起，因为要办案，我的身份不得不隐瞒。”

丁裳衣柔媚的眼色在月光下更柔媚，一个女子在这时候的脸靥蕴酿着一点点的春意最好看。“那你这次救我们，就没有准备再遮瞒下去了？”

冷血点头。

丁裳衣像不许一个孩子乱吃东西一般地摇首，道：“你还是骗了我一件事。”

这次到冷血有些诧异。

丁裳衣抿唇笑道：“你说你只看血便能测出伤口，但据我所知，冷四捕头还过目不忘，过耳不忘，我这听声辨人的功夫，比起冷少侠你，还是差了十万八千里。”

她格格地笑着，笑完之后，神情一冷，道：“冷捕头，谢谢你的赞美，但我不要听到假话，无论得意或失意的时候我都不想听到不真诚的话。”

刚才她凭声音认出是“许吉”，当时冷血赞她听音辨人的本领，但冷血除了著名的“剑狠人勇，拼命第一”外，一样能细心入微，凡过目入耳的事物和声音，都能牢牢记住。

冷血没料丁裳衣在这时候会说这样的话，他似怔了怔，道：“我不说谎。”

丁裳衣定定的望着他，问：“我有几个问题问你。”

冷血的心，有人说，是用剑磨成的，所以，不怕痛，不怕苦，不怕伤，不怕死。

听到丁裳衣这样冷漠的话，冷血的心就似是忽然死了。

丁裳衣站在那儿，丰腴的身姿使得裹在她身上的衣服胀绷绷的，双靥像包着美味馅子的小笼包子，她定定看着他的时候，他却感到“媚眼如丝”这四个字。

但他还是很定。

“你问。”

他说。

丁裳衣却在怀里掏出了一支香，点燃后当风拜了拜，长长的睫毛在尖挺的鼻子上轻颤着，有说不尽的意虔心诚。

然后把香插在土地里，回过头来。

第四章捕王

丁裳衣一连串的问：“你为什么还参入我们‘无师门’？你为什么要救我们？你是要害我们还是来救我们？你究竟凭什么知道我们是冤枉的？既然明知是冤枉为何要眼看关大哥死‘无师门’毁？究竟你要做什么？你来干什么？你还要想做什么？”

人人都等着冷血的答复。

“我们得要走了。”冷血道，“一面走一面说，否则，追兵就要来了；再被困住，可不易突围。”

丁裳衣一双妙目，凝睇着他，问道：“有一件事，你一定得回答了才走。”

丁裳衣这样说话当然很无理，因为走不走只在于她和高风亮、唐肯的安危问题，冷血走不走似无关紧要。丁裳衣居然一定要他回答问题才走。不过，这句话由丁裳衣口中说来，却并不让人感到霸气，只像一个小姊妹在逗小弟弟玩玩。

“你在怕一个人？”

冷血目光突然锐利。

“你在怕谁？”

冷血瞳孔收缩。

良久，他答：“李玄衣。”

这三个轻轻吐出的字，仿佛三块冰，同时击中丁、高、唐三人脸上。

高风亮失声道：“‘捕神’李玄衣……？！”

冷血摇首：“他不是捕神，捕神是当年的柳激烟，他是我们这一行里的王，我们都称他‘捕王’而不名之……”

柳激烟是“捕神”，却在三年前，“凶手”一案中，知法犯法，最后作法自毙，终于死于冷血剑下。

冷血本来在“天下四大名捕”中一直被人视为忝居其末，但经彼一役后，他在“四大名捕”里的地位有驷骖然青出于蓝之势。

丁裳衣道：“想当年捕神柳激烟，也一样死在你手里，而今区区一个捕王……”

冷血打断道：“捕王的武功，非同小可，决非柳激烟可比……虽然他没见过我，可是七年前，他和世叔启奏圣上，保荐过我们，我们才能顺利升为圣上名捕快，有权先斩后奏……”

他语调稍为高扬：“我杀柳激烟，是因为他假公济私，滥用职权……捕王不同，他是个尽忠职守的好捕头。”

他眼睛发着亮光：“诸葛先生以前常告诫我们，要向两位捕头前辈多学习，一位是‘神捕’刘独峰，另一个就是‘捕王’李玄衣……”

丁裳衣笑道：“我知道，你怕李玄衣，一是因为他是你的偶像，二是因为他是你的长辈，三是因为他德行无亏，加上他武功——”

高冷血道：“高不可测。”

丁裳衣道：“那你走罢。”

冷血一奇：“我走？”

丁裳衣道：“我不希望你为了我们而冒那么大险难。”

冷血道：“世上有为难的工作，就会有克服为难的方法。”

丁裳衣道：“他是你的前辈……”

冷血截道：“你们是我的朋友。”

他轮廓深明，固执而肯定地说下去：“历朝以来已太多冤案了。无论要对抗谁，我都决不允许冤案继续！”

夜里一声马鸣。

飒飒风声。

丁裳衣没有再跟冷血多说，她回头，问高风亮和唐肯：“你们要去哪里？”

高风亮和唐肯异口同声的道：“镖局。”

丁裳衣柳眉剔了剔，“可是……也许所有的捕快，都在那儿等你们回去……”

高风亮长叹、俯首，道：“但我们不得不回去。”

唐肯也坚定地点首：“我们一定要回去一趟。”

冷血没有问为什么。

他只说一个字：

“好。”

“回神威镖局”无疑系等于：“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

“神威镖局”是被青田县县太爷亲自下令查封的镖局，而“神威镖局”的局主高风亮老早就是通缉犯，至于镖头“豹子胆”唐肯，更是越狱

死囚。

官兵围剿匪党领袖不获，丁裳衣跟唐肯等脱逃，自然便会疑心他们折返青田镇“神威镖局”，这样一来，此行实凶多吉少。

只是高风亮和唐肯却不得不走一趟。

高风亮知道冷血和丁裳衣陪他们一行简直是近乎送死，所以在路上他不得不解释：

“我一定得回去一行。”

“经过北旱砂坝那一役，镖银被劫，我屡次想回去，但官府已不由分说，查封镖局，派兵屯守，且将我画像张贴，悬红缉捕，我想自首投案，但又听闻好几位在那一役中劫后余生的兄弟：一旦被抓去，不分青红皂白的用刑，或被处死，所以我始终徘徊潜伏在大牢附近，既不能回去，又不敢妄动……”

“后来，我听到大牢火光冲天，有些骚动，便潜往该处，看见丁姑娘和唐兄弟杀将出来……我见是丁姑娘，便想到最近关飞渡关大哥昂然入狱的事，知是‘无师门’的朋友有所行动……”

“无师门里我有一位从前的老兄弟，便是袁飞，我到菊红院去找袁飞打听唐兄弟的下落，不料正好撞见官兵围剿无师门的朋友，我想菊红院必有事，于是赶去，正好遇上……”以后的情形，便是高风亮击倒一名衙役，穿上官服，蒙面拯救唐肯。

“可是案发以来，我一直没有回过镖局……这次一去，纵走得成，只怕也十年八载才能回来，也不知何日才洗雪此冤……万一一走不成……，老婆孩子，定必伤心，总要见上一面，交代几句话，要她不要再等，改嫁从人，才能安心……”

四人四马在驿站歇息，这时，是夜央未央前最黑暗的时分。

晨风吹得四人衣袂紧贴身躯。

晨雾像云海的布置一般，东一簇、西一簇的，仿佛是凝结的固体，但又聚合无常。

唐肯挨在榕树坐着，用拳头轻击树干。

冷血站立在马旁，负手向着飘浮不定的晨雾。

丁裳衣痴痴地望着自己插下的香发出微弱的金红色光芒，过了一会，回过神来，便走近正在满怀忧思的高风亮：“其实，这一行可能只是暂别，毕竟……冷捕头在，他会替我们申雪冤屈的。”

高风亮苦笑道：“冷捕头已经帮了我们很大的忙了。”

唐肯侧首望去，只见冷血铜像一般的背影。

冷血负在背后的手已紧握成拳。

唐肯觉得这个曾经像自己的小兄弟的人有时陌生得像前代伟人，怎样也揣摸不清他的胸怀，不禁问道：“你……你在想什么？”

冷血看着那舒卷聚凝的雾。雾深处，夜浓；夜深处，已微破晓。

“天要亮了。”

“天亮好赶路。”唐肯笑道。

冷血摇首。“天亮之后，聂千愁便可以杀人了。”唐肯这时才想起聂千愁的承诺：只应承今晚不杀人。“无论他们走到哪里，迟早死在我手上。”这是聂千愁临走时说过的话。

——这“老虎啸月”聂千愁的武功极高，恐怕连高局主都不是他对手。

——不过，关飞渡关大哥能不能制得住他呢？可惜，关大哥一上来就给人废了，但在他残障之余，仍能对付言氏兄弟、易映溪等数大高手绰绰有余，只没有和这个聂千愁交过手。

——至于冷血呢？

——这位捕头胜不胜得过聂千愁？

——那捕王李玄衣，看来声势犹在冷血之上，他的武功会高到什么地步？还有一手造成此事的李鳄泪李大人呢？

唐肯在这样的生死关头，却很有兴味的反复地想这些——其实，他被江湖朋友称为“豹子胆”，不仅因为胆大，更因为他一副“天塌下来当被盖”的豪气，随时随地开解自己，充满信心迎向挑战的个性。

通常，不怕跌倒的人就是站得最持久的人。

冷血含笑看着他，只见这虬髯满腮、眉浓眼大的汉子，坐过监、受过伤、被人冤枉、遭人通缉、现在还给人追杀着，甚至今夜不知明日生死安危，然而他还是兴致勃勃，带着崇拜与想象的神情看着自己。

“说说你自己罢，你未成家立室，是飘泊天涯的汉子，为啥一定要回去？”

“我一定要回去。神威镖局就是我的家。我爹就是现在局主爹爹的得力助手，爹过世后，我是高老太爷一手扶养长大的，武功也仗他的指导才有今天，我就是在局里长大，局里的女子是我的姊妹，局里的汉子就是我的兄弟，大伙儿就像一家人一样。老局主死后，这位局主待我也很好，一如手足，所以，我一定要回去一趟——”

“我要回去看看神威镖局，在老局主灵前磕头……还要跟小弹弓，小心说一声，我要离开他们一段时间了……”

“小弹弓”是镖局里跟唐肯最合得来的一名跟班，唐肯可没把他当跟班，只把他当兄弟看待。

“小心”其实便是“高晓心”，高晓心是高风亮的女儿，高风亮把她当掌上明珠一般。他跟高晓心自幼青梅竹马，她刁蛮可爱，局主也有

意要撮合这头亲事，唐肯是极喜欢她，甚至可以说是溺爱她，但却只把她当妹妹看待。

“可惜吴胜无法一起出来……”唐肯这样叹息道。

冷血不直望着他那多表情的脸。

这张极为男性的脸孔上，却受了黥刑，额上有刺青的记号。

——这样待人热诚的人，又怎会犯上这种的罪呢！

——既来案情还未分明，又怎可草率定罪，在仅仅是嫌疑犯额上烙下了一辈子洗脱不了的刺青？

——自己身为捕头，这样的事，该不该管？能不能管？管不管得来？

——李鳄泪的顶头上司，在朝的地位比诸葛先生更高，拥有重兵，身边有无数江湖好汉武林高手效命，当年唆使“干禄王”叛乱，再指使十三凶徒杀人灭口，自己现在为了几个贫民去惹他，会不会使诸葛先生及三位师兄弟为难……？

丁蓑衣忽然幽幽地道：“天亮了。”

天刚破晓。

冷血已像塑像一般钉在马鞍上：“我们出发。”

四马长啸。

寒意深重。

征途远。

杀气浓。

“刀兰桥”。

过了“刀兰桥”，直扑梅山，再经不老温泉，取道大小滚水，一天半便可抵达青田镇。

青田镇虽然为“镇”，但人口众多，是古兵家必争之地，也是现通商必经之处，土地肥沃，出产丰足，足可媲美青田城。

冷血等人却不经梅山。

因梅山一路有驻军，而且是要道。

冷血选择了取道翠屏山——虽然多了半天的行程，但却以山势之便，较易摆脱官兵的追击。

——只是这两天的路程，能不能平静无风波？到了青田，又是如何一个局面？

冷血一行四人，到了“刀兰桥”。

“刀兰桥”横跨刀兰溪，是到南镇中心要道。

冷血他们抵达“刀兰桥”是在正午。

桥上人来人往。

桥下流水潺潺。

在桥边还有小贩卖东西，小孩拍手歌笑，锦衣春衫的少年春堤赏柳。

冷血等四骑，喀得喀得到了桥上。

唐肯、丁裳衣都在含笑看桥上桥下人间的喜闹；高风亮却惋叹：万一自己不能再回来，这些物意人情，真不知何年何月方能再见了。

他这样想的时候，不禁意志有些消沉，他自从接任“神威镖局”局主以来，意气风发，得意昂扬，没想到一件事下来，把他的地位打得碎散，一下子，他没有了名誉，没有了事业，也没有了兄弟手下，有

家归不得，凡此种种，在他以前来说，都是难以想象的事，没料都是一朝一夕间全遇上了，而且没得翻身，一直沉沦下去，直至遇到冷血，才算是第一位同情而且了解他这冤案的公人。

他想着想着，突听一声断喝：“停！”

这声音甫响起时，他还未会过意来，但坐骑已陡然而止，发出一声长嘶。

他疾回首，只见跟在他后面的冷血已一手抓住马尾，那马便寸进不得。

冷血两眼发出剑一般的厉芒，盯着在前面桥拱处的一个鸟笼。

鸟笼后有人。

鸟笼只遮掩那人的脸，却遮不住那一双冷如刀锋的眼睛。

四人齐勒马。

只有冷血下马。

他下马的姿势很奇特，就像一个人走下一级级的石阶一般，但一点破绽也没有。

桥上行人熙熙攘攘。

冷血走近鸟笼。

鸟笼里的小鸟惊喧、飞扑着。

冷血冷冷地道：“你来了。”

那人道：“我说过我会来的。”

冷血道：“你要怎样？”

那人道：“一样。”

冷血目中神光暴长，笼中的鸟没命似的扑打着。

“要杀他们，先杀我。”

鸟笼后的目瞳收缩，冷而锐利，就像箭簇沾上厉毒。

就在此时，一阵急促的打马奔驰声，迅疾传来，途人纷纷惊呼走避。

第五章老中青

马上的人贴着马背而驰。

马背上，在阳光下闪着熠熠厉芒。

马冲向桥头。

待冲近时才看清楚马上的人挥舞着巨斧。巨斧在午阳下，像一朵旋转的银花，激荡的风声直欲绞碎人的听觉。

马蹄急雷也似的在桥墩弹响。

马已飞跃上拱桥。

飞舞的巨斧电般劈向冷血。

冷血仍立于桥中央，背向来马，屹立未动。

陡然间，鸟笼飞起。

鸟笼后打出一道镜光。

同时间，冷血的剑出鞘。

他的手也乍起一道夺目的白光。

鸟笼落地。

烈马已奔过桥心，驰离了拱桥。

马再骋驰约莫十来丈，“砰”地马上的人摔下。

血迅速的染红了泥沙地。

途人惊叫，掩面而走。

拱桥上，鸟笼裂开。

鸟飞去。

拱桥上的人仍凝立着。

鸟笼不在了，鸟笼后的人本来戴着竹篓，现在竹篓裂开，露出一头白发。

白发人冷冷地道：“你进步了，我看错了。”回头就走。

阳光下，白发闪亮着几点血珠。

唐肯、高风亮、丁裳衣等为这一场决战而像被拉满的弩，绷紧得无可渲泄；唐肯第一个忍不住问道：“他看错什么？”

冷血望着聂千愁白发萧萧远去的背影。

“他看错了，三年前，我的剑，只攻不守，只杀人不留命；”他道，“没料到我三年后，用一剑引开他第一口葫芦的攻击，反击在马上狙杀者的身上。”

“所以，是聂千愁杀了易映溪。”

倒在血泊中的是易映溪。

“你胜了！”唐肯喜悦地叫道。

“不。”冷血坚决地，“他始终只发出第一只葫芦，还有两只，才是他的杀手锏。”

高风亮看了这一场决斗，只觉得自己过去意兴风发的决斗全像小孩子玩泥沙一般不着边际，有些颓懊的道：“那么，他为何不一并出手呢？”

“等更好的机会；”冷血双目仍望在聂千愁消失了的地方：“他一击不中，气势已弱，且受了伤；他要等更好的时机。”

丁褰衣问得更直接：“他不出手，为何你也不出手？”

冷血苦笑道：“那是因为我既无把握，同时也不想杀他。”他顿了顿，接道：“我只希望他不要杀你们。”

只听街道上一阵吆喝声，冷血道：“我们快离开此地，免惹麻烦。”

四人翻身上马，疾驰而去。

桥上只剩下一只裂竹篓、一个破鸟笼。

衙差和巡捕不久聚集在桥上。

又过了很久，衙差们都让出一条路来。

有三顶轿子，在一匹马的引领之下，到了桥上。

马上的是鲁问张。

他下了马，亲自掀帘，三个一老、一中、一少的人缓步走了出来。

鲁问张的神态甚是恭谨，连一贯喜用梳子理胡子也不敢拿在手上。

那鹑衣老人拾起了鸟笼，端详着。

那锦衣中年也捡起了竹篓，察看着。

老人抬头，跟中年人交换了一眼。

老人道：“是他？”

中年人道：“是他。”

白衣青年却负手看堤柳，神态悠闲，不理桥上的事，仿佛心寄燕子穿剪翩翩。

那些小市镇的衙役都不知道他们三人是谁，有的在喁喁细语。

“这三个家伙是谁呀？”

“我怎么知道呢？”

“我看他们来头不小！”

“怎么说？”

“连鲁大人也亲自为他们领路掀帘子，难道官位还小得了么！”

“这也是。”

“不管他们什么来路，看来都不顺眼。”

“你少嚼舌了，这三顶轿子可都是从李大人府抬出来的，这三个人，得罪一根头发都活不命长呢！”

“嘿，我就看他们不顺眼，装模作样的，尤其那年少的，邪里邪气——”

说这句话的衙役原本是这一带的地保，向来只有他威风的份儿，而今看到别人踩在他的地盘上，眼里可没瞧见他，不免要嘀咕几句，

没料虽是低声说话，说到这一句的时候，那青年忽回过身来，向他一笑。

这衙役呆了呆，便没再说下去。

当天回家，这位衙役正在洗澡的时候，忽然大叫一声，自拔舌根而死。血，把木盆里的水染成胶红。

跨过不老溪，沿岸直上，已是申末时分，山边天易暗，马也累了，人也累了。

溪旁却有一些茶棚，结搭着那些干草柴枝，丁蓑衣忽然问：“要不要浸温泉？”

众人一愣。

唐肯问：“温泉——？”

丁蓑衣笑嘻嘻的道：“有温泉，我一闻就知道。”她的笑靥变成了缅怀：“当年，我和关大哥，千山万水去遍，什么地方也跑过，有什么还不晓得的？”

冷血道：“好，”忽又道：“只是——”要是几个男子泡温泉倒无妨，现刻却有一个女子，似应有避忌。

丁蓑衣笑了：“怎么男子汉大丈夫，比女孩子还作态！”说罢用手一指，只见那河床边有几个小潭，氤氲着雾气，壁上铺满了翠绿的青苔，映着潭水一照，更是深碧沁人。

丁蓑衣：“那就是温泉。要浸，去浸，不浸，拉倒。”说着打开小包袱，取出一枝香点燃，然后插在一处石上，众人都觉纳闷，只听丁蓑衣低声禀道：“大哥，我知道，你没忘记我，我也永远不忘记你。你在生的时候，到处拈花惹草，我也没为你守什么。你死了，我还活着，在没为你报得大仇前，我一定不会寻死的，你放心好了。”

说罢，拜了三拜，竟脱掉衣服，走向温泉。

丁蓑衣脱去衣服的时候，一点也没有忸怩作态，就像卸下头巾，取下簪钗一般自然。

她用右手卸除左衽，这刚解衣的时候，腰带已经除掉了，衣衽松软地露出了一截肩膀，像涂上一层玉脂般的乳峰，温柔得像坐在火炉旁边望出窗外的雪峰，有一种寂寞的意思。

真正映着这胴体的却不是火光，而是水色，那幽异的绿意，映得她丰满的脸上有翠玉雕般的圣洁。

她在卸除左膊的衣衫，冷血只觉脑门轰地一声，不敢再看下去。

当她卸掉上身的衣衫，酥胸菽乳陈现之时，高风亮也别过头去。

只有唐肯眼睁睁的看着。

他心里想：什么，她竟敢……又想：非礼勿视，我怎能看下去……可是又想到：丁姊也不怕人看，只要心无杂念，怕什么看？！随后又想：自己整个身子热烘烘的，连裤子也绷紧起来，这不是有杂念是什么！想到这里，真恨不得打死自己，但又想：有邪念又怎样？这是正常的呀！这么美丽的胴体，又不是在偷偷窥视，明明想看，为啥这般虚伪，假装不看？！

一刹那间，他的念头千转百转，但眼睛还是睁得大大的，望着丁蓑衣的胴体。

她那白如丰脂般洁白的肌肤，白里透着红润，只一瞥间，她已浸在温泉里，让暖水拥浸到她的胸前。

她用手束起了后发，闭着双眸，她提起来的手势使得她腋下的雪肌，比温泉的烟雾还柔，那一双乳房更像精致的瓷碗的弧度一般优美，也似白卵一般吹弹得破。

丁蓑衣忽睁开眼眸，笑道：“我是江湖儿女，从不顾虑这些，你们可以说我不知廉耻，也可骂我伤风败俗，但谁洗澡都是脱光的，也没

什么值得羞赧的事！”

丁裳衣径自掬水冲洗，十分陶然的样子。

这些人里，冷血武功要算最高，但他的心里像有个小孩在胸臆间狂撞，可能是因为他那一股力，那一道劲，是任何人所永远不能比拟的，只是他那更深沉的侠气，比男性的威力与魅力更深刻。

他突然除掉衣服，像野兽回到原始森林里一般自然，有力而强劲地跃入另一潭中。

浸在温泉里，热气蒸腾，他似驾御在热流中，全身感到舒泰。

丁裳衣向冷血笑道：“你这叫强忍，不是定力，这样子禁欲法，对你不是件好事。”

冷血冷不防一个女子竟会劈面跟他提性欲的事情，呆了呆，许是因为地底热泉涌侵，脸都红了。

高风亮长吸一口气，哈哈一笑，向唐肯道：“这样子的袒裸相对，我既不是君子，定力也不够，恕我不想出丑。还是你去洗吧！”

唐肯鼓起大眼，道：“我……”

丁裳衣笑了。她以肘部斜倚在长有青苔的岩石上，身上冷瓷似的白，樱唇鲜艳的红，令人耽心她如柔脂的玉臂怎支持得住这丰满的身姿。

“怎么你们男儿家那么噱……”

唐肯怪叫一声，连人带衣服跃入潭中。

高风亮不觉莞尔，“你这算什么，投水自杀？……”

丁裳衣笑加了一句：“飞蛾扑火。”

唐肯湿淋淋的再浮了上来，脸上的须虬更加黑亮，发上还滴着

水，隔着水雾看丁蓑衣，那动人的身姿似只投影在水里，也会变成风情；就算在水里看见，也要化成欲望。

冷血浸在水里，忽然像回到了孩提，用手打着水面，溅起水花，好高兴的样子，平日充满杀气的脸上竟洋溢着一片童真。

丁蓑衣笑道：“你们男子，太多顾忌……不痛不快的，真是自欺欺人。”

高风亮在岸上笑道：“丁姑娘，其实我们男人不好做，女子没有的问题，我们都有了。要想做就去做，痛痛快快，那只有罔视道德礼教，但道德礼教存在又是必须的，必需的，若要反其道而行，那又无异于禽兽了……”

丁蓑衣笑道：“你说的是实话，但是做法很矛盾。”

高风亮苦笑道：“丁姑娘，我要是你，长得这般诱人，就不敢在男人面前——”

丁蓑衣笑道说：“有什么禁忌的？难道留来裹在衣服里，到老太婆死去时才给件工看么？”

高风亮一时无辞以对。

丁蓑衣又道：“其实在野地山谷里，浸在温泉中泡泡，是一大乐事，抛开一切俗文，这样赤裸裸的，不也是件自然的事吗……？”

高风亮苦笑道：“我就怕——”

蓦地寒鸦掠起。

岩层上空蹲了一个人。

这黑影的姿势，是随时跃扑击下。

高风亮语言陡止，冷血也觉得顶上一黯，岩上有人！

但是已脱了衣服，浸在潭里！

敌人就在他的头上。

敌人发出一声急啸，灰发一闪，斜掠越过泽水，扑向高风亮。

忽哗啦一声，水花四溅，冷血自水中拔起，水光中，镜芒一闪，自下刺向来人腹腔！

那人大吃一惊，没料冷血竟带剑下水，匆忙间一击震碎腰畔第二口葫芦，刹那间，喷出大量烟雾，罩向冷血。

冷血一个翻身，左手夹住唐肯右手扶着丁裳衣，掠出溪潭，落在口定目呆的高风亮身边，疾喝：“快闭气！”

俟烟雾散后，冷血、丁裳衣已穿上衣服，跟高风亮、唐肯已骑上了马，跃到岩上俯瞰下来。

冷血手中还持着剑。

剑锋处有几滴将凝未凝的血迹。冷血将剑一抖，血珠飘落，滴入潭中。

轻轻地“笃、笃”的响。

唐肯在晚风中冷得发抖，牙齿得得作响，问：“他呢？”

冷血沉声道：“走了。”

丁裳衣没看清楚，交手的刹那太快了，而那人所踞处正是背向夕阳：“是聂千愁？”

冷血道：“现在近暮，他正灰发。”

丁裳衣问：“你伤了他？”

冷血颌首道：“他没料到我连浸在水里，脱去衣服，也没有搁下

剑。”

丁裳衣眯了他一眼，笑道：“谁料到你连洗澡也带剑的。”

高风亮微喟道：“这煞星……走了就好了……”

冷血道：“不。”

他接道：“他仍会在前面。”

他望着斜升的弯月，道：“我已破了他两口葫芦，下一次出手，他的目标是我。”

唐肯望望冷血，又望望丁裳衣，再望望月亮，晚风徐来，忍不住又打了一个喷嚏，骑下的马也受到惊吓，嘶了一声。

第四部梦幻天罗

第一章黑洞

翠屏山。

“翠屏夕照”是这儿一带的美景，山势龙蟠虎踞，一脉连成七十五座山峰，中峰如菩萨端坐，众小峰四围拱峙，分支环抱，晖映深碧，不可拟状。

翠屏山自山腰起，很多洞穴，穴穴连连，洞洞相通，洞穴深邃暗黑，传有人在里面拾得奇珍异宝，价可连城，也有人一入不返，尸骨全无，总之什么异人、怪物、神秘、鬼魅的传说，在这里都有。

冷血知道有这样的一座山，也知道有这些洞窟，但却不熟悉地形。

熟悉这儿一草一木的倒是在这儿自小玩到大的唐肯，高风亮也相当熟悉。

他们到翠屏山的时候，是在清晨，旭日未耀的时候。

他们在山下过了一夜，严守防范，不敢摸黑出发，免遭所趁。

到了翠屏山，旭日在群山托起一道隐隐的红光，似瞬间就要沸腾起来，灰蓝的沉云也渐转镶金紫的边儿。

唐肯指了一指地下一个大裂缝。

“从这儿跳下去，洞洞相连，穴穴相通，是到青山镇最快的捷径。”

唐肯率先跳了下去，冷血紧跟他后面，接下来便是丁裳衣，押后是高风亮。

岩穴起先非常狭窄，也十分陡削，黑漆不见五指，唐肯与高风亮一前一后点燃了火把，但每走几步，便要往下一沉，时深达丈余，尖石凌岩，甚不易落脚。

约莫走了半个时辰，转了几处洞壁，所处渐宽，空气清凉怡人。洞里有千奇百怪的筍石，有各种的形状，吃火光一照，晶莹翠丽，气象万千。

洞位虽越渐宽敞，却十分幽静，连彼此心跳声都可以听闻。

唐肯忽然仰面。

众人都怔了一怔，不知他要做什么。唐肯却大大的“哈啾”一声，打了个仰天喷嚏。

这一声“哈啾”，便不绝的在洞里回响着，像这里有人打了一个喷嚏，声音未完，那里又有人再打一个喷嚏一般。

众人不觉莞尔。丁裳衣笑啐道：“就听你打喷嚏。”

四人又静静走了一段较崎岖的路程，冷血忽道：“高局主。”

高风亮道：“什么事？”

冷血道：“你们押饷失劫的事，能不能原原本本的告诉我知道？”

高风亮长叹一声，丁裳衣笑道：“你就说说罢，总比光听人打哈啾好听。”

高风亮苦笑道：“我这故事只怕比他的喷嚏更不好听。”

“青田县这一带，神威镖局算薄有名气，座落的地方虽小，但通常江湖朋友都很给面子，到青田镇去赏我们饭吃……。”高风亮宏厚的声音在洞里幽幽震荡。

冷血截道：“高局主母用过谦。当年，高处石高老太爷创神威镖局的时候，诸葛先生就对石风旋石大人说过，这镖局气派不凡，局里上下，亲同手足，戮心合力，不分彼此，而且还设有‘义镗’，保镖所得，全捐给穷苦人家，还收容贫家子弟，参与保镖，学习功夫，奠定他日谋生的基础；”冷血顿了一顿道，“所以，诸葛先生跟石大人说，神威镖局一清镖行面目，若能支撑个二三十年，必有大成，别树一帜。”

高风亮忙道：“石大人在任的时候，对敝局一直非常关照，那时候，什么事体也没发生过……”

冷血接道：“石风旋石大人为奸巨陷害，几致灭族，诸葛先生几经代为周旋，并劝谕石大人引咎暂避，免遭奸人所害……石大人于是被贬徐州，不料在途中，仍遭贼人杀害！”说到这里，不觉也义愤填膺。

高风亮叹道：“石大人是社稷栋梁，清廉耿直，却为奸臣暗算……听说杀死石大人的，竟是诸葛神侯府邸的高手，不知——？”

冷血恨声道：“他们其中一人确是诸葛先生的师侄，外号人称‘青梅竹’，……不过，他们受奸相傅宗书播弄，弃祖忘宗，迫害忠良，为虎作伥，贪权恣势，绝不是诸葛神侯府的人！”

高风亮也不甚明白朝廷上的斗争，哦了一声，便说下去：“我爹爹得石大人庇护，一直都非常顺利，神威镖局的门面也一天比一天扩充……后来爹过世了，把镖局交给了我，我也幸不辱命，总算摆出来算是个场面，从三家分局，扩建了九处分局，不料，石大人失势惨死后，一切都变了样……”

冷血道：“令尊当年是石大人手下红人，为乡里百姓行了不少善功，做了不少善事，而今李鳄泪李大人得势，他决不会重用你们的。”

高同亮惨笑道：“本来大丈夫行当于世，为所当为，他重不重用，

又有何干系？只是他故意挑剔，说我们组织民党，必有野心图谋，诸多留难，屡作复查，我不胜其烦，只好把九大分局，缩减成四处。后来……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有两处分局押镖失手，逾月未起回镖银，也给县衙查封了……只剩下一处分局以及青田总局。”

唐肯又打了一个大大的喷嚏。

高风亮忽道：“冷兄，您是不是有话要说？”

冷血道：“我想，如果诸葛先生在此，一定会劝你一句话。”

高风亮道：“请直言。”

冷血道：“青田镖局独力苦撑，志节不易，甚为可敬，不过，应该是解散的时候了。”

高风亮长叹道：“是。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明哲保身，退待时机，在混混浊世之中以一副廓清卫道执公的旗帜出现，那是最笨不过的事。”

冷血道：“翻开历史，屡见不鲜。”

高风亮道：“我也不是不知。但神威镖局百数十口，人人靠刀口吃饭，实在不能说结束就结束，所以就……就发生了北旱砂坝的事！”

“噗”的一声，冷血和唐肯不小心都踩入水畦里，唐肯叫：“小心，地上有水坑。”冷血道：“请说下去。”

高风亮道：“冷兄知道这儿一带课税加倍的事？”

冷血点头道：“听说这一带近日风调雨顺，盛产丰收，民裕丰收，所以才加倍征收课税……”

高风亮“呸”了一声：“这体面风光的话都是那些狗官取悦上级说的，哪有——”随即省起，忙道：“我不是骂你！”又忿然道，“哪有什么丰收！哪有什么民泰！沟子口那干股匪作乱不论，年初黄河氾滥，

把淤泥冲积河床，红土坎附近又起林火，加上淡边地的瘟疫，真可谓天灾人祸……”陡又省觉，加插一句：“我不是‘呸’你，我是‘呸’那些鱼肉乡民的贪官！”

唐肯也憋不住，道：“说什么皇恩浩荡，体恤民情，倍加课税，进奉朝廷，那也罢了……还加了什么盐税、米税、车马税、还有什么人头税……家里多了个呱呱坠地的婴儿，还要付出七八担米的年税，一年添上三件衣服，也要加税，这算什么玩意嘛！”

冷血铁青了脸，在火光闪耀里冷沉不语，谁也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

高风亮瞄了瞄冷血，接道：“今年在青田三县总共征收了一百五十万两黄金，由我们押解到京师——”

冷血忽打断道：“这些税饷……一向都由你们押解的吗？”

高风亮答：“当然不是，这一向是官衙的事，但自前年起，县衙表示因为京城征军，所以分派不出人手，委任我们代押，酬劳倒……倒不算轻。”他长叹一声又道：“前两次都平安无事，没想到这次就出了事……家父的英名，镖局的威名，都在我手下丧尽！”

冷血拍拍他肩膀，道：“你把案发始末经过说一说。”

“……那天，天气奇热，已是申末，但仍酷热非常，兄弟们只望快些经过北旱砂坝，快些走过那一带踩在地上像烫在锅上一样的白砂丘……突然间，几个后土丘冲出数十蒙面大汉，掩杀过来。”

冷血问：“都蒙面？”

高风亮点首：“都蒙着面。我大声喝问，叫对方亮出字号，但他们全不理睬，不由分说，上来就杀，为首两个人，武功高绝，所向披靡，很多兄弟就是惨死在这两人手下……”说到这里，悲愤不已。

冷血忽道：“这两人是用的是什么兵器？”

高风亮想了想，道：“这两人，一个空手，一个冲到我们这儿，劈手抢得什么兵器都成为他的武器……我看这两人是有意隐藏自己的武功和身份，我跟其中一人交手三次，自知武功远不及他，甚至连对方招式家数也瞧不出来，真是惭愧。”

冷血道：“既然对方故意要隐瞒，那看不出来也很平常；只是，这人不用自身绝学而能与高局主交手中占上风，武功实在不可思议。只不知另一人——？”

高风亮声音犹带着震讶：“那人武功更高，在混战中，只见他高低起伏，空手抢入我阵里，好几位镖师都惨呼倒下，每杀一人，用手一抹鼻子，实在神出鬼没。”

唐肯激愤地道：“那不是人，是个魔鬼，杀人的魔鬼！”又狠狠地打了个喷嚏。

冷血微喟道：“在这种情形下，你们实在不该再牺牲下去，各自逃命才是。”

高风亮拂髯叹道：“奇怪的是，除这两人外，余众武艺俱不高，他杀得我们二三十人，我们也宰了他二十余人，但是，后来又涌来一批蒙面人，我见再不可恋战，便发暗号，护饷突围——”

冷血道：“在这种情形下，护饷是绝不可能的。”

高风亮道：“冷兄所说甚是。但我王命在身，本待誓死与税饷共存，只是艺不如人，不久镖车便被夺去，那两个神秘高手之一也押镖离去，剩下二十多人，由那随手拿到什么兵器都会使用的蒙面人领队歼灭我们……”

唐肯悲声道：“那时，我们身上冒着血，流着汗，已苦战到了晚上……”他说着，仿佛回到当时的情境，白色的早砂染得腥红处处，尸体狼藉遍野，黑穹星光闪烁，荒野间流萤点点，仿与星空对映。

那时候，他们就只剩下混身浴血的高风亮、唐肯、蓝老大、吴

胜、张义宏、黎笑虹六人，喘息着、狠狠地盯着那蒙面高手和十余名敌人。

忽然间，那为首的蒙面客一挥手，这些人全部急退，押着镖车撤走得一个不剩。

他们错愕不已。苍穹上星光万点，出奇的静，又迫人的近。他们都不了解对方为什么会放过他们。

但见地上兄弟朋友们的惨死，悲从中来，高风亮强抑悲痛，作出分派：唐肯、蓝老大、张义宏赶紧回总局示警，并调集人手，追查此事；黎笑虹和吴胜负责报官，而高风亮独力去跟踪那一干撤走的恶客——那为首的两名蒙面客虽难以对付，但其他的人武功并不高，照理不难查出蛛丝马迹。

唐肯、吴胜等都希望跟同局主高风亮一起去手刃大敌，高风亮那时横刀叱道：“我们身逢此难，还婆婆妈妈，夹缠不清的做什么！我们这几个人，合起来都不是人家的对手，现在唯有分头去谋求补救之策，能做多少就做多少，跟我在一起，反而没好处！”

“神威镖局”自创局以来，向来都威风八面虽是遇过大风大浪，但几曾有这样的挫败！这苦战余生的几人都是铁铮铮的好汉，一时也不禁慌了神乱了手脚。

冷血听到这里，忽“啊”了一声。

高风亮望了冷血一眼，继续说下去：“我追踪那一干匪徒，直过北旱砂坝，以为要出关子岭，不料他们一个回转，返回青田县，我觉得事有跷蹊，便紧蹑而去，到了黄蝶翠谷，却发现一件奇事——！”

唐肯抢着问：“什么奇事？”他一时忘了高风亮主要是讲给冷血听。

高风亮的神情很奇特，像是回到了当天他所亲历的情境：

“……那一役下来，原本还剩下十九名蒙面歹徒的，竟全都被人毒死了！”

唐肯“啊”了一声，“是谁毒死他们？”

高风亮苦笑道：“我验过，但验不出是什么毒。五官都全给毒腐掉了。”

冷血忽问：“那两个蒙面高手在不在里面？”

高风亮答：“不在。想必是他们下的毒，杀人灭口，不留痕迹。”

冷血摇了摇头，说：“迟了。”

高风亮道：“我看见那些被毒杀的尸首，也一拍头，才‘啊’了一声……于是便急急转回北旱砂坝——”

唐肯喃喃地道：“我不明白……”

丁蓼衣笑着在他后脑杓子上一凿：“呆子！高局主想起在北旱砂坝时，便应该掀开那些歹徒的面巾瞧瞧，说不定早就知道做案的是谁了……刚才冷捕头听到高局主要众人分散行事而没即刻察看地上尸体之时，便‘啊’了一声，想必那时已省及这点。”

冷血淡淡地笑了笑：“只怕，高局主回去再要看，已来不及了。”

高风亮跺足道：“是来不及了。偌大的北旱砂坝，除了神威镖局伙计们的尸首外，连一件敌人的武器也没遗下。”

唐肯仍愣愣地道：“他们这样做，是什么意思……”擦擦唇上的微湿。

冷血道：“凶手有这样的力量，其实要杀你们，也是易如反掌，何必反而对自己部下大开杀戒呢？他这样做，必有目的。”

高风亮道：“正是。我那时也有这样想法，如果凶手旨在独占镖

银，不需要毁尸灭迹；如意在灭口，不如连我们也一并杀了，又何必如此费事呢？”

冷血沉吟道：“只怕……”忽住口不语。

高风亮等了一会，不见冷血说下去，便道：“凶手费了那么大的手脚，当时确令我费尽疑猜。后来，我怕总局出事，便连夜赶回青田镇去，因为怕遭了埋伏，所以一路上非常小心，掩近总局，已近天明。待见得家门，心里稍宽，不料赫然惊见，局子竟给查封了，路上又撞见局里的人一一被锁了去，无论怎么喊冤都不放人，我本想冲上前去说分明的，但听其中一名衙差骂道：‘我们抓不到你们局主，已够麻烦了，还说放你！’我才知道他们的目标是我……”

冷血道：“这种情形，你出面只有变成笼中囚而已，于事无补。”

高风亮黯然道：“我也想到这点。胜负存亡不要紧，要留清白在人间。如果我枉被抓了进去，有理说不得，进了枉死城，只怕连累了大家不算，还给人贻骂千年……镖局亡了还事小，那一百多万两饷银，朝廷还是催纳，教乡民怎有法子一缴再缴？！”

冷血脸色凝重，道：“镖局失保，饷银被盗，官府应发兵去追盗匪，因何反而缉捕镖局中人？”

高风亮望向唐肯，当时他去追踪敌人，镖局里的情形，反不如唐肯清楚。

唐肯叫屈似的道：“我也不知道。我和蓝老大、张兄弟回到镖局，匆匆把事情向大嫂儿告诉大略，勇二叔和小弹弓都要立刻发人去接应局主，没想到黎笑虹带一千官兵浩浩荡荡的冲进来，黎笑虹指着我们三人说：‘就是他们。’官兵不由分说，把我们上铐押走了……”

高风亮皱眉道：“黎笑虹这是什么意思？”

冷血问：“黎笑虹是谁？”

高风亮道：“一个小伙子，从趟子手做起，才四年就擢升为副镖师，他勤奋聪明，本来还要升他……”

唐肯搔搔头皮道：“我看这小子有古怪。”又仰天打哈嗽，看来真染了伤风。

高风亮道：“勇二弟既然在，应该挺身说话呀。”

冷血截问：“这勇二叔是不是外号‘踏破铁鞋无觅处’的勇成勇二侠？”

高风亮颌首道：“勇二弟在神威镖局屡建奇功，已擢升为敝局副局长了。”

冷血默然。他看得出来高风亮是个有容乃大的人，只要是人才，他都能量材而用，并破格擢升。

大凡一个主理大事的人物，未必样样具精，事事均明，但必然手下有各种各式的幕僚和人才，在他麾下发挥尽致，使得这些事业宛似由一个七手八臂的人推动一般。

那边的唐肯答道：“就是因为勇二叔挺身而出，不准官差拉走我们，结果被言氏兄弟重创，倒在地上……局里其他兄弟憋不住想上前动手，那鲁问张下令说：奉李大人手谕，凡有拒捕、阻挠者，一律当叛贼办，当场格杀不论！”唐肯气结地道，“勇二叔捂着伤，喘息着要大家停手，别害了镖局声名，所以，大家只好眼巴巴的任由那些官差大事搜掠，然后押走我们……”

高风亮问：“吴胜、蓝老大、张义宏他们呢？”

唐肯道：“蓝老大和张义宏在牢里，先后剥皮惨死……吴胜仍被关在大牢里，情形也好不了多少……只有那个黎笑虹，案发以后，只在镖局出现一次，趾高气扬，之后我就知道了！”

唐肯又一连打了两个喷嚏，高风亮让他打完了才道：“我当晚没回

总局，第二天便听到沸沸扬扬的传闻，说什么神威镖局监守自盗，杀人灭口，是其中一名镖师告发，才告真相大白，原来是神威镖局抢夺了百姓的血汗税银！……城门上到处贴着我的绘像，要缉拿我，我知道这事百口莫辩，于是冒死入城，希望能直接找到李大人说个分明……这种案子只要一被收监就难有活命之机了！”

高风亮说着望向丁裳衣：“无师门索来劫富济贫、行侠仗义，关大侠和丁姑娘的作为，我一向都很钦佩，你们有位部下袁飞，以前是我们镖局的镖头，我从他那儿知悉你们前晚要劫狱，所以留上了心……”

丁裳衣向冷血脱了一眼，道：“别尽说佩服的话了，别忘了冷四爷在这儿，我们还是犯法罪人，充不得字号，怎么说都只是偷鸡摸狗贼儿呢！”

冷血淡淡地道：“丁姑娘言重了……无师门在江湖口碑极好，要是我们四师兄弟只跟这些侠盗好汉作对，武林中倒应该称我们‘四大魔头’才是。”

“天下四大名捕”的声誉极隆，决不只因为冷血、追命、铁手、无情破过不少棘手案件，精明强干，文武全才，更重要的是他们有所为而有所不为，在不违背职权的情形下，对武林中被逼挺而走险，迫上梁山，替天行道，盗亦有道的豪杰好汉，向不为难，且加以网开一面，向得黑、白二道称誉。

唐肯这才了然：“难怪局主前晚能及时赶到！”

冷血忽问他：“你说蓝、张二位镖师惨遭剥皮之刑，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唐肯把李憺中支使言氏兄弟、易映溪等剥皮制锦的情形一一说了，同时也提到关飞渡仗义受害，终至惨死的事情。

冷血听得脸色凝重，十分仔细，沉默一会，才说：“杀李大人之子是件大案！李大人是傅丞相手下五大门生之一，何况这件事是被传为暴民越狱，李憺中公子为保进奉丞相寿礼而惨遭杀戮！……至于关飞

渡关大哥的事，凭他武功，谁也逮不住他，但为了误伤民众而自动投狱，令人敬佩。我这次来，本也奉世叔之命，为他开脱重罪，不意他已遭小人所害，真是……”

忽听“咄”地一声，唐肯和高风亮手里拿的火炬，同时一晃而灭！

洞里立即变成一团漆黑！

第二章看不见的网

唐肯、丁裳衣、高风亮只觉得有一阵刺耳的急啸夹着冷风袭来，待察觉时已经无从闪躲。

倏地，另一道急风掩上，只听几下倏起倏止的劲风，跟着呛地一声，红光一闪。

红光一闪再闪，陡地什么都静止了。

洞里又回复一团黑暗。

良久，只听冷血沉声道：“点火！”

唐肯、高风亮匆忙点亮了火炬，丁裳衣叫了半声，用手指掩住了口。

冷血半条左腿都是血。

“你受伤了！”唐肯道。丁裳衣已掩过去，替冷血止血。

冷血道：“是聂千愁。”

高风亮道：“他？”

冷血道：“他也是逼不得已，要杀你们，非得先杀我不可。”

丁裳衣示意冷血四着石壁坐下，毫不犹豫的抬起冷血左腿，搁在自己蹲着的右膝上，解开裤管的绷布为他敷药。

她低下头来敷药，几绺发丝像木瑾花蕊一般散在额上，在火光映照下有一种令人凝住呼息的美；忽“嘶”的一声丁裳衣用手撕下自己衣角一块布帛，拆出裤管绷带的几条麻线，用皓齿“崩”的一咬，线就断了，丁裳衣即为冷血裹伤。

冷血塑像般的脸容不变，但眼里已有感动之神色。

唐肯拿火炬来照两照，一面问：“他……在哪里？”

冷血接道：“他在土里。”

唐肯吓了一跳，忙用火炬照地上。

冷血接道：“他已经施用了另一个葫芦。”

高风亮展现了笑容：“但你已破了他。”

冷血道：“我也受了伤。”

唐肯囁嚅地道：“他，他还会来？”

冷血反问：“这洞还有多远？”

唐肯四周张望了一下，道：“快到出口了。出口就是翠屏山的山腹。”

冷血突然道：“那儿的风景一定很美丽的了。”

山景的确怡目：

远处望去，千叶重台，万山苍翠，洞壑玲珑，清溪飞瀑，映带其间，极目烟波千里，嘉木茑云，映照峰峦岩岭。近处深苔绿草，苍润欲流，经日头一照，丝毫不觉炙热，反而清凉怡人，万紫姹红，点缀其间，直如世外桃源。

这洞穴的出口前，有一人盘坐着。

这人满头白发，坐姿甚为奇特，看他的手势，似乎是在撒网。

他身侧摆着一只葫芦。

赤黑色的，第三只葫芦。

但他手上并没有网，而且看来他手上什么东西都没有。

在白发人背后远处，有两个人，长得一样平板无味，远远的在白发人后面，紧张地等待着。

这两人看来是极怕白发人手中的事物，所以离得远远的不敢靠近。可是白发人手上什么东西也没有。

夕阳已西斜。

阳光照进阴湿的穴口。

冷血、高风亮、丁裳衣、唐肯相继出现了。冷血与坐在穴前的聂千愁视线交错。

冷血停也不停，走向穴口。

洞穴出口倾斜，聂千愁的姿势是居高临下。

只是冷血往上走，哪笔挺而一往无前的气势，就像是他在占尽优势。

丁裳衣、高风亮、唐肯全神戒备，跟在后面。

聂千愁静静地坐着，没有异动。

冷血目中无人的往上走。

言氏兄弟虽在远处，他俩也已身经百战，但仍然紧张得变了脸

色。

冷血突然感觉到不妥。

他自幼在荒野长大，已学得了野狼一般的本领，懂得那里有埋伏，那儿有陷阱，那处有危机！

可是现在他感觉到危险的信息，却不知危机出现在哪里！

——看不见的危机才是真正的危机！

他的手如磐石般稳定，已按住了剑锷。

就在这时，聂千愁陡然发出了剧烈的尖啸！

这尖啸何等厉烈，使得砂尘激起，衣袂震飘，草木齐摇，他的满头白发，翻飞而扬！

言氏兄弟、丁裳衣、唐肯一齐用手掩住了耳朵，连高风亮也皱起了眉头。

只有冷血，脸色全然不变。

正在此际，冷血突然感觉到自己落入罗网中；随即他发觉这个感觉不止是感觉而已，而是真实地坠入了罗网里！

他马上觉察手足收缩、被捆绑、无法挣动自如的反应。

同时间，丁裳衣和唐肯呼叫、叱喝声，他们也在同一瞬间感觉到这点。

所不同的是：冷血已拔出了剑。

剑在前，人在后，人变得似黏附其后，人剑合一，激射而去！

冷血只觉身上一紧，像被八爪鱼的吸盘紧紧吮住一般，但他的剑同时发出耀目的光华，剑尖上发出尖锐的嘶嘶裂帛之声。

然而在他们的前后左右、空无一物。

冷血觉得身上肢骸被人像粽子一般裹住捆着，但他全心全意已附在剑光上，“嗖”地一声，骤然全身一松，他随而斜飞而出，落在丈外！

就像刚冲破了一张无形的巨网，又似在看去无尽无涯的天边，打破一个洞口，穿了出去！

高风亮也要紧蹊冷血所撕裂的洞口而出，但他的去路突被阻隔。

他的前路依然空无一物！

就似有一样无形而生长力极迅速的东西，刚被冲破了一个缺口，立即又自行蔓生补上，封住了缺口，令人困死在其中。

如果是网，网已收缩。

高风亮、丁裳衣、唐肯全身都被捆住，动弹不得，直比网线箍住周身要穴还无法可施。

冷血挺剑，回身，双目发出厉芒。

聂千愁双手正作收网状。

冷血目光落在那口葫芦上。

聂千愁厉啸倏止，转向冷血。

冷血盯着地上那口葫芦：“梦幻天罗、六戊潜形丝？！”

聂千愁一拍那葫芦，札手札脚贴在一起的唐肯、丁裳衣、高风亮等三人都震了一震，脸露惊怒之色。

冷血道：“在山洞里，我没破了你第三口葫芦？”

聂千愁道：“你只攻破了我第二只葫芦：我第二只葫芦不仅可喷

出‘太乙五罗烟’，也可以放出‘赤影神光’，你的剑气已毁了它。我的第三口葫芦仍未出手。”

他脸上已掩抑不住得意之色：“我这只‘六戊潜形丝、梦幻天罗’从不失手。”

冷血冷冷地道：“但我已破网而出。”

聂千愁脸色稍变，随即道：“可是我也制住我要制住的人。”

冷血这次只说了四个字：“你别逼我。”然后就注视着自己的剑。

聂千愁没有回首，但向言氏吩咐道：“拿着这只葫芦，把这三名犯人押走！告诉李鳄泪，他要的我都已替他做到，聂千愁无负于他！”

言有义应道：“是！”

言有信道：“聂老大，不如，我们一齐合力除去此孽——”

聂千愁已是一名劲敌，若再加上言氏兄弟助阵，冷血实不易对付。

聂千愁只斩钉截铁的说了个字：“走！”

言有义眼珠一转，道：“我知道您是怕我们非此人之敌，”他忽跃到高风亮等三人身边，手中扣了三支青灵梭，扬声道：“他若不束手就擒，我就放镖射杀这三人，看他还敢不敢抵抗！”

聂千愁这次更不客气，只用了一个字：“滚！”

言有信扯扯言有义的衣袖，两人一个小心翼翼的拖走地上那口葫芦，另一个扣着飞镖监视在无形网中的三人。

奇怪的是葫芦一动，三人便被拖走，全无挣扎之力。

冷血身形甫动，聂千愁已解下了腰畔的葫芦。

这是他身上唯一剩下的葫芦。

冷血的身形又凝立了起来。

没有人敢在聂千愁的“三宝葫芦”攻击下能分神于其他事情的，就连诸葛先生亲至，也一样不能。

他知道自己活着才能救高风亮等人。

言氏兄弟撤走得很快，一下子已影踪不见。

冷血知道，自己若要救人，就得先杀人，先杀了眼前这个可怕的敌人！

聂千愁嘴里蓦地发出了呼啸。

呼啸一开始，他便往后退去。

冷血仗剑进逼；聂千愁退去的方向跟言氏兄弟撤走是一样的。

呼啸越厉，聂千愁便退得越快。

冷血始终离他十一尺之遥，剑斜指，一直找不到出手的机会。

聂千愁陡然止步。

山上的气候仍荫凉，但此处却觉逼面的炎热，脚下所踏的是黑而黏湿的泥泞，还有强烈的硫磺味道，那泥土竟是湿热的。

附近有轻微的波波之声入耳。

冷血没有想到这么风景清雅的山上竟有这么一处异地。

聂千愁急止，冷血也同时停步。

剑尖仍离聂千愁不多不少，恰好十一尺之遥。

聂千愁忽道：“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把你引来这里？”

冷血不语。他的眼睛虽没有转动，但已在留心这个场地。只见前、左、右均有几处淤泥，在波波地冒着黏质的水泡，大的足有象头，小的只有眼珠大小，偶尔泥泞里还溅出污泥！

聂千愁道：“这地方叫做‘大滚水’，因为地热，引发泥层下的冷热空气，是故间歇性地喷出热泥浆，久之形成泥塘。——谁要是不小心踏进去，陷下去便永不翻身，永远成为地狱客，升不了仙！”

然后他问冷血：“知不知道我带你来这里的原因？”

冷血盯着他，仍不语。

聂千愁忽仰天哈哈大笑：“你刚才一直不出手，犯了大错！”

冷血淡淡道：“我不出手是因为我找不到出手的机会。”

聂千愁笑声一敛，道：“可惜你现在更找不到。我引你来这里，是因为你的脚受伤了。”

这儿泥松土软，一足踏下去，容易陷落，而且一不小心，进退失宜，便会陷入泥淖里，冷血一足已受伤不轻，只要再失足便决无法挽救劣机。

聂千愁盯住他的左脚道：“只要以一对一，我们便算公平决战。何况，我已把这地形告诉你，你死了也怨不得我。”

冷血点头道：“倚多为胜，不算英雄，但却兵不厌诈。”

聂千愁道：“你准备好了没有？”

突然间，泥泞中不断冒出稠泡，波波连声，地底下像煮得沸腾一般，聂千愁疾道：“注意，地底泥泞温泉就要喷射而出，我们就在这刹那间定生死！”

冷血蓦然明白了聂千愁的意思。

这地底温泉作间歇性的喷溅，这方圆数百尺内寸草不生，可见得这股地底流泉毒热霸道。

大凡一个高手，必有癖好。有剑癖的人因而擅剑，对各家各派武艺有癖好者武功往往庞杂博繁，同样对一个杀手来说，如果面对劲敌，便很希望能在一种全然特殊的境况下杀人或被杀！

对他们而言，或许这样才能满足一个杀手的自豪！

冷血不是杀手。

他是捕头。

他曾在各种境遇下捕过人：最热的、最冷的、最难下手的、最不可捉摸的、甚至最不可思议的情况与环境里出过手。

但没有失过手。

他明白聂千愁的心情。

聂千愁这时陡地发出尖啸。

尖啸的同时，攻击已开始。

第三章麻雀与鹰

地底下如果有一个巨大的洪炉正在煮着这块奇地，那么，现在已经到了沸腾的时候了。

地底凹穴的冷热空气调转，已逼到了一个无法容让的地步，“蓬”地一声，大量的泥糊与泉水，在泥塘中心飞喷而出！

这一大蓬水花泥石，在半空的午阳下映着奇异的而夺目的光芒，像忽降下一阵五彩缤纷的雨，骤又打落回泥塘上！

然而这雨却是极酷热的。

聂千愁的攻击极烈。

他白发激扬，撮唇尖啸、长身而起，居高临下，葫芦中白光如电，飞射冷血！

冷血凝立不动。

这下无疑形同飞鹰攫向麻雀。

聂千愁也睹准冷血左脚受伤，难以作出迅速的闪躲，跳避。

他要在热泥正降下前击杀冷血，然后再躲开去——这对他和敌手而言，都是一个考验！

谁通不过这考验，谁就得死！

但一个真正的高手，都喜欢通过考验，因为有考验才有挑战，有挑战才有奋发，有奋发才有进步！

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对杀手而言，“退步”只有“死”！

热泥、飞泉，在半空形成一朵奇异的花！

聂千愁如鹰，攫向冷血！

他能不能在泥水未降下前一瞬，格杀冷血？

言有信、言有义拉着葫芦走，丁裳衣、高风亮、唐肖等完全无法拒抗的跟着走，就似一张无形的网，把他们拖着，完全挣动不得。

他们走了大约二三里路，言有信不住回头张望，忽向言有义道：“我们往回路的小径，转回去。”

言有义奇道：“为什么？”

言有信道：“而今李大人、鲁大人已往青田镇上来，不如我们折回青田等候，好过一路上押这些人走易生枝节。”

高风亮、唐肯听得居然出动李鳄泪也亲临青田镇，都吃了一惊，心中暗忖：怎会为了这件案子，摆下那么大的阵仗？！

言有暗忖：“今番我们擒住这三人，可是大功一件。”

言有信道：“可惜。”

言有义问：“可惜什么？”

言有信道：“这三人却是‘老虎啸月’所擒的。”

言有义嘿嘿笑了两声：“你以为聂千愁还有命回来讨功？”

言有信道：“你是说……”

言有义望向天空和枝头。

苍穹上有飞鹰振翅。

枝头上有麻雀。

麻雀缩着首，望着天空翱翔的苍鹰，不知是在羡慕还是在恐惧？

言有义目光十分冷峻：“如果我没猜错，那拿剑的年青人是……”

他没下去，只喃喃地自忖道：“不知道谁是麻雀？谁才是鹰！”

聂千愁扑在半空。

他巨大的身姿遮去了一半的日头。

冷血在阴影里。

他没有退缩，也没有迎上去。

他突然一掌劈空击出！

掌力不是击向聂千愁，而是遥劈溅在半空泥水！

掌力一推之下，炙热的泥泞飞溅向半空中的聂千愁！

聂千愁功力再高，也不敢被这地底蕴热已久的泥水淋着，他陡地卸下衣袍，一面舞着，卷去泥水，一面藉力斜飞，落于丈外！

泥水溅射的范围之外。

他落地的时候，忽觉耳背一阵冷。

他缓缓回过头去，咽喉抵住了一把剑。

剑锋明亮。

剑握在冷血的手。

剑锋冷。

眼光更冷。

聂千愁陡向前疾行一步。

这一步，无疑是等于把喉咙送上剑锋。

但冷血也疾退了一步。

剑锋依然抵上聂千愁咽喉上，连血珠也没刺出一滴。

聂千愁一甩发，等于把脖子往剑锋上一抹。

只是剑尖跟着一圈，待聂千愁停下来的时候，剑锋仍抵在他的下颚，不过点伤全无。

聂千愁冷笑道：“好剑法。”冷血在他顾着卷开泥水之际已破了他的葫芦剑影，先一步截住他的退路。“不过却不敢杀人。”

冷血笑了。他一笑，眼睛就温暖了起来。“我为什么要杀你？”话一说完，剑已收回，回身就走。

只留下聂千愁在怔怔发呆，衣上还沾了几点泥水。

聂千愁嘶声道：“我要杀你，你为什么不杀我？你为什么不杀我！原来冷血的剑已不敢杀人了！”

冷血没有回头：“你杀我我就一定要杀你么？冷血的剑一定要杀人，才是冷血的剑么？”

聂千愁被这问题问得一怔。

冷血一面走着，一面留下一句话：“你还要活下来，看友情从无情变为有情；我也要活下来，那三位被冤枉的朋友，我不能叫他们被人冤枉下去。”

言氏兄弟到了“小滚水”的果园乡庄，已经入暮，言有义还待往前行，言有信道：“我们不如就在这儿歇歇罢，这里一带听说叫做‘小滚水’，有很多泥沼流砂，还是小心点好。”

这时虫鸣四响，晚风徐来，衬着五人的脚步沙沙。

言有义想了想，道：“好吧。”

这儿附近只有数家茅屋，走在荒密的树荫下，因星光很繁密，也不觉太暗。他们尽量避免步入道旁的泥淖。

言有义眼光流转：“找间看园子的人家住下吧。”

于是言有信踢开了一栋茅舍的门。屋里一家四口，在果园辛劳了一整天，正是享用晚餐的时候，不速之客突然已到了门口。

家里的男人吆喝：“你们是什么人？！”

言有义的回答是把他打倒在地。

男人咯着血，仆在地上，唐肯、高风亮等看得眦眦欲裂，但又能作什么？

言有义喝问：“有什么吃的，快都拿出来！”

家里还有一个女人、一个女孩和一个小男孩，都在哭着，女人呜咽道：“大爷不要打他，吃的……都在这里……请不要难为我们……”

言氏兄弟看到只是一些腌菜、咸饼等，怒道：“怎么只有这些！”

女人哭道：“现在官衙要纳三四倍的税粮，我们哪有东西可吃？加上前次那什么镖局把我们的税饷保失了，又要再缴一次，我们已被逼得……那还有什么吃的呀！”

高风亮和唐肯都惭然低下了头。

女人抓住言有义的靴子哀求道：“大爷您就行行好……放过我们……我们一生一世都会记住您们的大恩大德的……”

言有义桀桀笑道：“记住我们？你知道我们是谁？”

他指指自己鼻子道：“我就是衙里的高官，那两人……”他指向在无形网里的高风亮和唐肯，“就是你口口声声痛骂的‘神威镖局’里的局主和镖师！”

那女人哭着抬头，望了一眼，颊上还挂着整排泪珠，衬出一张蛮漂亮的脸。

“你们真是……害死我们了！”

高风亮和唐肯心中难过，而且愤恨：本来人家托自己护镖，乃是对自己的信任，无论如何，性命可丢，镖不能失，而今，保的是万家百姓的税饷，失手之后，尚未着手追寻，已被官府通缉，弄得走投无路，而今还为人所制，实在夫复何言？

言有义端详了那女人一下，又望望在一旁哭泣的女孩子，忍不住

用手托起女人的下巴，看去越美，色心大动，便道：“叫什么名字？”

那女人结结巴巴地：“我……我……”起之于女子先天的敏感，她已约略猜出这贼子心里想的是什么肮脏龌龊的事。

言有义哈哈笑道：“信哥，你自己先找东西吃吃，我可要乐乐去了。”

说着把那女人往房里扯，高风亮喝道：“狂徒！住手！”唐肯也大叫道：“你别胡来——！”

言有义迳自笑着，把女人拖走，女人拚力挣扎，男人勉强挣起要扑向言有义，言有义一脚把男人踢飞，撞在壁上，软倒下来的时候已断了气。

这一来，女人哭得更厉害，号啕叫道：“阿来，阿来……”

言有义反手就给她一巴掌，把她打倒地上，觉得兴味索然，便过去扯那小女孩，一面咕噜道：“好，大的不肯便要小的，反正吃大柚不如喫青梨。”

那小女孩一直想要躲缩，但仍是给言有义一抓手抓住。

女人哭道：“你放了她……求求大爷你放了她……她年纪小，还不懂事……”

言有义道：“你懂事，但你不听话。”

女人咬着全无血色的唇，“我听话……我一定听大爷的话。”

言有义嘿地一笑，抱起女人，往房间走去，言有信看得只摇摇头，向那一男一女两个小孩恐吓道：“你们坐着别动，一会儿你娘就出来，为爷们做顿好吃的，谁动，我就杀谁，就像——”用手一指地上死去的汉子，狠狠地道：“就像你们爹爹一样。”

丁裳衣忽道：“言老大，你过来。”

言有信怔了怔，随后笑笑，指着自己鼻尖道：“我？”

丁裳衣用一双妙目瞄着他，道：“你那天.....在监狱里.....为何要放过我？”

言有信眉头一皱：丁裳衣已是网中之囚，他大可斥责几句或不答她，但他借房间的油灯望去，丁裳衣端坐在那儿，似嗔似笑，两颊粉白得像新鲜热软的馒头，偏又沾上一抹嫣红，就像喜庆节日的甜糕一般；从来也没有这样一个人，言有信心中想，在这样危难和狼狈的时刻里仍那么雍容美丽。

言有信笑笑，想了想，又笑笑，唐肯和高风亮都觉得很奇怪，怎么像言有信这样一个杀人不眨眼的江湖人，居然会有这种近乎忸怩略带迷惘的表情？

只是唐肯和高风亮现在都极愤急；他们实在不明白丁裳衣为什么要问言有信这些。

只听言有信的语音出奇的轻：“丁姑娘.....我的心意.....你还不知道吗？”

倏地，房间里响起了一声怒叱，一声惊呼！

言有信温柔的脸色立刻变回原先的死板，霍然回身，丁裳衣却急急说了一句话：“言老大，念在你对我的情意，请保全这两个孩子.....”

言有信似惊觉到丁裳衣柔声对他的用意，脸上掠过了怫然之色，还未发作，“砰”的一声，一人已推开房间，呛啷步出。

言有信一个箭步趋近，扶着言有义，只见言有义手捂下体，唇上淌血，一脸痛苦之色。

言有信诧道：“老二，你.....”

言有义忿忿骂道：“那婊子.....居然.....居然用剪刀.....嘿！”

言有信怔了怔，道：“剪刀？”

言有义恨声道：“我已把她一掌劈了！”

唐肯再也忍耐不住，怒骂道：“姓言的！你这个绝子绝孙丧尽天良不得好死，恶事做尽禽兽不如活当五马分尸乱刀剁碎奸淫人妻的王八龟孙兔崽子！你——”他怒得一口气把骂人的话长江大河般吐尽，言有义一个闪身，已踹了他一脚。

这一脚踢得十分之重，要是平常人，只怕就要吐血当堂。

唐肯的身子素来硬朗，但下面的话却也说不下去了。

丁蓑衣忽望向言有信，眼中已有哀求之色。

言有信心中一动，把要踢第二脚的言有义拉开，劝道：“老二，这人要留着交差，死了就不好办！”

言有义恨恨地道：“他妈的！老子的命根子已绝了一半，他还来骂——不是为了升官发财，我一脚就踹死他！”

言有信叹道：“谁不为升官？谁不为发财？为了名利权位，什么大欲禁忌，都得让开去。”

言有义又嘿、嘿干笑两声，目光游处，瞥见缩在墙角边的一对姊妹，当下狠狠地道：“好，玩这小的一样。”说着便往那小女孩走去。

言有信回首望丁蓑衣。

丁蓑衣向他点点头，又摇摇首，眼中乞求之色更浓。

这眼色柔顺里带着艳媚，是言有信一生不曾见过的，他皱了皱眉，搭住言有义的肩膀道：“算了罢，你受伤了，还是休养一下的好。”

言有义霍然回首，瞪住言有信，眼色很奇怪，然后说：“我知

道。”

第四章有信有义

言有信被言有义那特异的眼色弄得一怔，只道：“哦？”

言有义突然深深吸了一口气。

言有信愣了一愣，他知道他这个弟弟所练的“僵尸拳”，已经到了“飞尸”的境界，不过在出手前，仍免不了深吸一口气纳入丹田，再转气海，流入四肢百骸去，才可以尽展“僵尸拳”之所长。

言有信不禁退了一步。

言有义突然振身而起，双拳上击，喀喇喇连响，茅顶被穿裂一个大洞，“哇”地一声，跌落一人。

这人除跌得鼻口都溢血外，双脚关节自膝盖破裂而出，像给言有义双拳击中脚底所致的，倒在地上呻吟，鲜血已染红了茅堆地。

言有信这才省起屋顶上有敌人，自己却为丁裳衣而色授魂销，敌人到了附近还不察觉，心里暗叫：惭愧！

只听屋顶上一阵急促奔动的声音，衣袂急风陡起，言有义叱道：“还不快给我滚出来！”

“砰”地一声，木门被踢开，窗口也被劈开，七八个人一齐涌了进来。

唐肯还以为来的是什么人，一看之下，登时一呆，“噫”了一声，高风亮知有蹊跷，低声问：“你认识？”

唐肯喃喃地道：“隆阎王。”

丁裳衣也小声问：“是谁？”

唐肯迷惑地答：“是从前锁我们在牢里，用迷药暗算关大哥的隆牢头。”

这七八名大汉簇拥着隆牢头，言氏兄弟一见，哈地笑了出来：“我道是谁，原来是隆老哥和帖家三兄弟、肇家五虎将！”

其中一名大汉跑去扶着痛楚呻吟的伤者，怒道：“姓言，死到临头还口出狂言！”

言有信冷笑道：“肇老大，咱们姓言的跟你可河水不犯井水，你们这回摆明了刀抢，这算什么？！”

肇老大冷哼道：“河水？井水？谁是河水！谁才是臭沟渠水！也不自知量力，到衙府来混饭吃，居然独霸着桌面！咱家什么大江大河没见识过，独怕你姓言的！”

言有义哈哈朗笑道：“肇老大原来是为了这个……看来，帖家的哥儿们……”

其中一名大汉横眉道：“姓言的，自从李大人请了你们四人后，对我们可愈来愈不信宠，起初还有些残羹剩饭吃，到后来，偌大的衙府可都没有我们混的份！”

另一名大汉张着巨口道：“那个‘老虎啸月’真有两下子，非我们能及，也就罢了，但你们和那姓易的穷酸……”

还有一名长满瘡痍的大汉道：“现在姓易的穷秀才死了，就剩下了你们，碍着我们升官直上的青云道！”

言有义干笑两声：“原来是这样的。”

言有信望向隆阎王，道：“隆牢头呢？你也来趁这个热闹！”

隆牢头道：“说句公道话，你们四位未来之前，那儿本来就是帖氏三雄和肇氏五虎将的天下，我也沾了不少光，你们来了之后，却把我也调去看监牢，你们这一来——”

言有信接道：“你们就黯淡无光了。”

隆牢头变色道：“姓言的！别以为今天还是在李大人面前，我可不怕你们！”

言有信好暇以整地道：“你当然不怕了，有帖氏三雄和肇氏五虎在，你还有把我们杀了灭口的胆子哩！”

那肇老大居然道：“我们同是江湖人，也不想行事太绝，饶你们不死也可以，只是，这批人要交给我们，你们，永远不许再入青田县半步。”

言有信冷笑道：“这批人给了你们，好领个大功，作为日后晋进的好垫石，可惜……”

言有义忽然长长一揖，恭声道：“拜谢诸位不杀之恩。”

那帖家兄弟一个笑道：“这才是识时务者为俊杰。”

一个道：“你倒有自知之明，与我们争？螳臂挡车而已！”

另一个说：“言家不过懂得耍几下活像僵尸的拳法而已，硬手硬脚的，去江西赶尸倒还差不多。”

言有信脸色倏变。

言有义却卑声道：“诸位说的甚是，以前不知量力，得罪之处，尚请恕罪。”说罢“扑”地跪了下去。

帖家兄弟忙道：“这算什么？”“请起，请起！”“一场误会而已，谁都不要放在心上！”

肇老大仍沉着脸道：“你们要是不伤了老四，我倒可放了你们——”

言有义“拍拍”掴了自己两巴掌，哀声道：“都是我不好，不知是诸

位大驾，以致出手暗袭，误伤肇四爷，实在该死！”

肇老大冷哼一声，隆牢头凑近他耳边咕噜了几句话，肇老大眼珠转了转，道：“好吧，不杀也可以，但要立下重誓，永不入青田，见到我们兄弟，好狗不挡路！”其实他心里跟隆牢头所想的是一样：言氏兄弟的“僵尸拳法”据悉已练至“飞尸”境界，如无把握，最好能免去此战。

唐肯、高风亮、丁裳衣等见李鳄泪麾下高手争权争宠起内讧，巴不得他们互相残杀才好，不料眼见言氏兄弟如此窝囊，心中都不禁痛骂。

言有义指天发誓道：“我言有义，而今心甘情愿，诚服隆阎王、帖氏三雄、肇氏五虎将，今生不踏青田半步，一切功名，拱手让贤，如有违者，天打雷劈，血洒荒山！”誓罢竟向诸人叩首道：“请各位高抬贵手，饶我一命。”

帖氏三雄、肇氏五虎将、隆牢头都哈哈大笑起来。要知道江湖中极讲骨气、有种，如今竟见言氏兄弟如此怕事求饶，实在又高兴又好笑。连那受了伤的肇老四，也不为甚已，闷哼道：“算了罢，把他一双狗腿子打断便了。”

隆牢头忽想起一事，道：“言老大，你的意思又怎样？”

言有信沉声道：“我？我跟老二一样。”

隆牢头紧逼一步：“那你也立个重誓呀。”

言有信咬牙道：“好。我言有信奉诸位为师为兄，言听计从，不敢有违。”

隆牢头笑道：“如果有违呢？”

言有信深吸了一口气道：“血溅五步，死无葬身之所！”

隆牢头回身向其他八人道：“我看，这事情就这样算了罢！他们也

风光了这些日子，而今，要轮到咱们了。”

那脸上长满疗疮的帖姓大汉道：“最近李大人那儿又来了三个怪物……”

另一个横眉怒目的帖姓汉子道：“管他什么来路，先撵走这两个眼前的家伙再说！”

肇老大“”地丢下一把刀，向言有义道：“念你知机，自己剁下一条腿子，赔赔老四吧！”

言有义望望刀锋，又望望肇老大，苦笑道：“自己的肉自己的骨，下不了手啊！肇老大！”

肇老大一扬眉道：“你要我动手？”

言有义恳求地道：“这要劳肇老大了。”说罢闭上双目吸了一口长气，伸出一只左脚，双手递上了刀，肇老大见他意态诚恳，笑着摇了摇头，走过去，要接过刀，一面道：“又怕死，又怕痛，怎能在江湖上混呢！”

就在肇老大手已触及刀柄的刹那，言有义陡睁开双目！

他的两眼猝绽出青蓝色的幽光，很是可怖！

肇老大一怔，言有义一刀已斫了下来。

肇老大慌忙中用手去格，“哧”地一条臂膀被斫了下来，同时间，鼠蹊已中了一脚。

肇老大惨呼踣地，言有义一刀得手，手中刀已脱手飞去！

刀穿过另一名肇氏虎将的胸膛。

同一瞬间，言有信已挥胳膊击去，帖老二双手一格，同时双臂被震断，言有信另一拳击出，击得这人头壳爆裂，倒地时五官已不成人

形！

眨眼间言氏兄弟已杀了三人。

肇氏五虎将和帖氏三雄原本合起来能施展极厉害的阵法御敌，而今，全被击散了。

剩下的人怒喝，纷纷拔刀。

言氏兄弟已经掩扑过去。

肇氏二虎缠住言有信，帖氏双雄扑向言有义。

隆牢头青了脸色，拔出了鹿角刀，却一直不敢动手。

帖氏双雄其中之一使乾坤剑，刺向言有义，言有义身形暴退，但帖氏另一雄的“子母鸳鸯钺”已贴背攻到！

言有信忽长身而至，双臂一抬，格住双钺，他练的是“僵尸功”，平常刀枪不入，但那帖姓汉子也非庸手，功力深厚，居然在言有信双臂上划下两道长长的口子，鲜血飞溅。

只是言有义的拳头已击中了这人的脸门，使得他鼻骨凹了进去，几乎在后脑凸露出来！

那肇氏兄弟又冲杀过来，但帖氏兄弟一人丧生，言氏兄弟以二敌三，大占上风，隆牢头大喝一声，挥刀攻杀过来！

隆牢头那一刀，猛烈迅疾，言有义这时一心攻杀剩下的一个姓帖的，对那一刀竟似没及理会！

言有信大吃一惊，双手对架肇氏双虎的攻击，一脚把隆牢头踹飞出去！

他虽踹中隆阎王一脚，但腿上也吃了一刀，嗡的一声，下盘登时不稳，肇氏兄弟又扳回了上风。

这时传来一声惨叫，那剩下一个姓帖的已命丧在言有义手中。

言有义一杀了“帖氏三雄”剩下的一人，转过头来，对付这两个姓肇的兄弟。

那两个姓肇的慌了手脚，一个说：“走！”撒腿想跑，走得几步，发现同伴并没有应他，回头一望，只见剩下的兄弟早已给言氏兄弟格毙。

这人吓得胆破心惊，返身就跑，忽然刀光一闪，已刺入他的肚子里，他全身抖颤着，指着出刀的隆牢头，疾声道：“王八——”就倒地而殁。

隆牢头收回鹿角刀，强笑道：“我……我是被他们逼来的，因怕你们为其所趁，便暗中保护贤昆仲……”

言有信微笑指指腿上的伤，问：“这一刀呢？”

隆牢头退了一步，颤声道：“我为求装得像，才能获取他们的信任，您可别……别见怪……”

言有义笑问：“我们现在又怎知你是不是正在骗取我们的信任？”

忽听背后叱道：“还我兄弟命来！”急风陡至，原来是那名断足肇姓大汉，勉强挣起，以峨嵋刺飞袭而至。

言氏兄弟突然同时呼啸一声。

言有信扑向隆牢头。

言有义掠向剩下的肇姓汉子。

只不过顷刻间，那肇姓汉子已给他双手捏得寸寸骨骼碎裂，鲜血狂喷而殁。

言有信也打掉了隆牢头手上的刀，隆牢头给一具尸体绊了一下，

仆倒下去，摇手尖嘶道：“别杀我，求求你们别杀我，不关我的事，真的不关我的事！”

言有义脸上堆起了为难的表情，道：“可是，我们的存在，实在碍着你们的前程啊！”

隆牢头哀声的近乎惨呼：“别……别……不会的，只要你们不杀我，叫我做牛做马，我都愿意，我都愿意！”

言有信冷笑道：“这回你是愿意，我们可不怎么愿意了。”

隆牢头声泪俱下地道：“两位……别见怪……”他的牙齿在打着战，“这一切都是肇氏兄弟和姓帖的不自量力，狼子野心，硬要把我拖下水——”

言有义故意趋前问道：“哦？原来你是被迫的么？”

隆牢头吓得一直往后移，哀求道：“一切都是那些姓肇的——”

突然“哧”地一声，一截刀尖，自他胸前冒了过来。

血水大量的涌了出来，浸湿了他的前襟。

隆牢头怔了怔，想叫，但叫不出，一个人最恐惧的事情，突然发生了，使他连恐惧也忘记了，甚至忘了挣扎、反抗。

只听他背后的肇老大喘息道：“死就死，别窝囊！”猛抽刀，血激溅，隆牢头的身子像死鱼般的一挺，脸上也迅速地笼罩上死鱼般的颜色，慢慢的仆倒下去。

言有义哈地笑道：“不怕死不怕痛的人醒来了！”肇老大狠狠也恨恨地盯着言氏兄弟，冷笑道：“算你们狠，我认栽了！”说罢横刀一抹，血溅当堂。

言氏兄弟互望一眼，笑了起来。

言有义趋前去翻了翻肇老大的尸体，再印上一掌，在起身的时候喃喃地道：“肇老大，你们和帖氏兄弟一直斗不过咱们，便是因为我们不怕窝囊，也不怕认栽！”

言有信也逐个过去击上一两掌，生怕其中有人诈死，猝然反击似的，一面道：“这样也好，反正我们也觉得他们碍手碍脚，早些除掉最好。”

言有义忽问：“你的伤怎样？”

言有信苦笑道：“腿上一记，胳膊两下。”

言有义感动地道：“大哥……”

言有信豪笑道：“咱们是亲兄弟，为对方挨一两下刀子，是应该的！”

言有义拍着言有信的肩膀，一字一句地道：“你知道我一生中最幸运的是什么？”

他大声地吐出心中郁结似的说下去：“就是有你这样的好哥哥！”

言有信也微笑道：“我也有个好弟弟！”

高风亮、唐肯、丁裳衣等本来也期待言氏兄弟和隆牢头等九人拚得个两败俱伤，同归于尽，而今言氏兄弟仍安然无恙，他们三人的心也直往下沉。

言有义忽道：“我只是有一点奇怪。”言有信道：“你是指他们怎么知道我们的行踪？”

言有义道：“是呀。”

言有信道：“我们一路留下了痕迹，是给李大人派人来接应的，李大人可能派遣了他们过来，这几人因为对我们怀恨在心，公报私仇，想一举杀了我们，自己好去领功。”

言有义喃喃地道：“这个功名也不小……不过，我看利更诱人，说不定——”

言有信一时没弄清楚，“说不定什么？”

言有义双目望见屋外，屋外漆黑，但点点星火，迅速逼近，他说：“我总是觉得，这次李大人打着的是缉捕巨盗和报杀子之仇的名号而来，不过那么劳师动众，只怕还有些别的什么……”

言有信问：“别的什么？”他也看见了那黑暗中闪烁在林子里金炷一般的火光。

稿于1983年6月28日

第五部滚水无情

第一章蒸鱼

言有信沿路留下的暗记，只有李大人的手下看得懂，别人是完全无法得知的。

冷血也不知道。

他不是追命。

要是追命，不管看不看得懂那些记号，都一定能够追踪到他要追踪的人。

星光闪闪，山腰上神庙的佛灯隐隐约约，走在幽散的林荫里，也不觉太暗。

冷血只觉心情黯淡。

他抹了抹额上的汗，倚着一棵枣树，滑坐下来，在想：他究竟错在哪里？是不是找错了方向？还来不及补救？

最重要的是：高风亮、唐肯、丁裳衣他们的遭遇会怎样？

就在这时，一阵跄踉的脚步声传来。

一个干瘦的老头，穿着邋遢的衣服，剧烈地咳嗽着，蹒跚的走前来。

这人一面走着一面咳嗽着，咳嗽到了无法忍受的地步，全身都痉挛了起来，扶住树干，大口大口的喘息着。

他虽然鲸吞着空气，可是从他喘息那像裂木一般的声音里，他所吸的气根本就进不了他的肺叶去。

冷血即刻走上前去，扶住他，顿时觉得这人双手冰凉，衣着单薄，心中一阵惻然。

那人还是剧烈地咳嗽着，一口气几已喘不过来，随时都要咽气似的，但还是用一双眼睛，看了冷血一下。

冷血感觉到那眼神的谢意。

那人终于蹲下来呕吐，冷血知道那人吐的是血水。

吐过之后，却似好了一些，那人仍蹲着，好一会，急促的喘气声渐渐平伏了一些。

冷血一直替他揉背，并把柔缓的功力注入一些在他的体内，以图助他恢复元气。

那人忽然扶着枣树站了起来，回头笑道：“小哥儿，你真善心。”

冷血道：“应该的。——老丈去哪里？我送你去。”星月闪照，冷血发现这“老丈”脸上虽然布满岁月和沧桑的痕迹，但却不如他想象中那样的苍老。

那人的手颤抖着，他就用抖哆嗦的手，在冷血肩上拍了拍，道：“你去吧，每个人都有自己该做的事。”

冷血却怕那人在路上忽然断了气，坚持地道：“老丈，你住的要是不远，我可以送你一程。”

那人抹了抹唇上的血，眯起眼睛端详了冷血一下，笑道：“好哥儿，端的是人中龙，心地好，可惜我没有女儿……”

冷血觉得脸上一热，他勇奋杀敌，锲而不舍只求把事情做好，除了诸葛先生之外，很少听到那么直接的赞美。

那人忽又咳嗽起来，冷血忙扶着他，那人掏出了手帕，像吐了一些什么东西，也溅了冷血的袖子一些。

那人慌忙替他揩抹：“弄脏了你的衣服……”

冷血连忙自己揩抹，道：“没关系。”

这时，忽有一阵急蹄奔近。

冷血一只一只手指的松开，拦在老者身前，手已按剑。

共有七匹马，马上是官差打扮的人，却各掳着老太婆、女子或婴儿，飞马而近，马上被掳的人，哭声震天。

冷血怔了怔，那七匹马在吆喝声中就要过去。

冷血一长身，拦在路心。

马上为首二人，冷哼一声，扬鞭击去。

冷血见鞭扬手，两人都被拖跌下马，其中一名小女孩摔跌下来，冷血一手抄住，但另一个婴儿却往另一边石上跌去。

冷血大吃一惊，瞥见老者正好一个踉跄，接住了婴孩，却后力不继而坐倒在地，老者柔声哄婴孩别哭。

冷血向他笑了一笑。

老者也安慰地笑笑。

这一来，官兵们纷纷下马，拔刀吆喝：“呔！什么人？！竟敢阻挡官差办案？”

冷血一指那号啕大哭的婴孩，问：“他们犯的是什么罪？”

为首的公差怒道：“这关你屁事！”

冷血淡淡地道：“你们要是办公事，就得说明原因，不然就别怪旁人把你们当强盗办！”

那公差怒不可遏：“我们是奉李大人之命行事，你也敢管？！”

冷血冷冷地道：“什么李大人不李大人的，我只知道人人都是人！”

公差本待发作，但见刚才冷血露了一手，知非易惹之辈，指着那几个被掳的人道：“他们都不纳税，我们把他家人抓去，待有钱缴税时才来领回！”

冷血和老者对望了一眼。

老者嘀咕着问：“纳税……那税粮不是刚缴清了吗？……”

公差一些也没把老者瞧在眼里，喝道：“老不死，你懂个屁！上次交的税银，全给神威镖局的人抢了，只好再补缴！”

老者喃喃道：“税银给人抢了，你们去追那抢的人呀，再迫害这些良民，又有何用？”

公差再也忍耐不住，一脚就往老者蹴去。

冷血一手抄住他的脚。

那公差杀猪般地号叫起来，冷血的手直如钢箍一般，那公差左扭右撑，用刀力斫，也全无用过，冷血只是在攻击到了眼前时才微微一闪，对方连他衣袂也没碰着，但他依然抓住公差的腿不放。

另外几名公人纷纷挥刀来斫。

冷血并没有拔剑，战斗却很快地结束。

哪一个先攻到，哪一个便先跌地呻吟，待倒下了四人，另外二人

都吓傻了，谁也不敢再逼近半步。

那被抓着腿的公差早已痛脱了力，嘴里只会哀告地叫道：“好汉……饶命……饶命……”

冷血陡地松手，瞪住那几名心惊胆战的公差，道：“以后你们欺压良民的时候，最好多想一想，你们求人饶命时候的心情。”

那些公差马上忙不迭地道：“是，是。”

冷血心里暗叹了一口气，他知道这些人是不会把他的话说得多么久的，但他也不能就此杀了他们，终于放了手，叱了一声：“滚！”

那些公差连忙拾回地上的兵器，也不敢再动那些老弱妇孺，一个公差苦着脸道：“大侠，您这一放，我们，叫我们，怎么回去交差啊？”

冷血知道有些严厉的官员动辄便为小事把手下处罪，便道：“我姓冷，原名冷凌弃，你们回去照禀，有事尽找我好了。”

这些公差孤陋寡闻，也不知“冷凌弃”就是“天下四大名捕”中之“冷血”，心里记牢了这个名字，只求回去交差，慌忙走个一空。

那些被救的人都来拜谢，冷血心知这只是解他们一时之危，挥手道：“你们还是互相扶助，回去筹钱缴饷，不然，麻烦可没了呢！”觉得荒山寂寂，这些老弱贫寒都似该送他们回去较安全，但又担心高风亮等人之安危，一时拿不定主意。

老者忽道：“这些人，我送他们回去好了。”

冷血想了想：这老者也罹重病在身，万一路上复发，也不好料理，真能照顾他人？正待说话，老者忽笑道：“冷少侠在找的两男一女，被两个容貌相近的人押走是不是？”

冷血一震，心中惊讶，一时无以形容。

老者咳了两声，道：“只怕你追错路向了，他们是往回走，大概会抄过‘小滚水’右侧，现在追去，还不一定追到。”

冷血奇道：“老丈……你是怎么知道的？”

老者笑道：“我的鼻子灵似狗，嗅出来的。”说罢，抱起婴孩，牵着一个小孩子的手，向其他的人道：“这就启程啰！”

冷血望去，只见老者背影伛偻，咳声还不断的传来，带着老弱数名，往前行去，月亮把他们的影子拖得长长的。

星光依然闪亮，

寂寞的星光。

蟠龙般的水光。

熊熊的火焰。

乡民冲近茅屋。

他们是听到女人的叫声，附近的人家过来偷看，发现格斗，以为来了强盗，于是纠合这一带的乡丁，持火炬前来剿匪。

他们呐喊着，挥舞着锄头农具，要冲进来抓强盗。

但只不过顷刻间，七八人被打倒在地，呻吟不已，言有义一脚踩断地上的伤者几条肋骨，走到门口，迎着火光亮身，趾高气扬地道：“你们干什么？！”

一个老里长问了回去：“你们要干什么？！”

言有义猝地暴笑起来：“我们是城里的官差，来这里抓人！”

众皆骚然。

言有信暗里扯扯言有义的衣袖，他们杀人强奸，在这种情形下亮

出公人的身份，万一传出去会惹麻烦。

言有义点点头，他也自知失言。

里长说：“不可能的，阿来和阿来嫂都是好人，决不会做犯法的事！”

言有义冷哼道：“好人？你们凭什么分辨哪个是好人，哪个是坏人？”

只听一个农人大呼道：“我刚才看到这两个贼子杀死阿来哥，奸污阿来嫂！”

另一个胖子义愤填膺地道：“屋里还有几个人，给他们抓着，还有阿来的孩子，全在屋里！他们还杀了好多好多人！”

一个彪形汉子怒叱：“喂，快把人放出来！”

言有义眼珠变绿，怒道：“你们再不走，是逼我把你们这些村夫愚妇一个个杀光？！”

那些乡民一声呐喊，个个勇猛，拿着农具猛攻，可惜大都不谙武功，三两下手脚被言氏打倒，还杀了三人。

乡民只有往后退。

言有义掠出去，又杀了两人，其中那胖子和彪形大汉趁乱偷掩入屋里，大汉抱走了小弟弟，胖子想解开丁裳衣等三人身上的束缚，但他既不会解穴之法，也不懂得如何解除那葫芦的无形禁制，一时为之急煞。

丁裳衣却示意他凑过耳去，迅速地讲了几句话，这胖子才点了点头，言有信已掠了过来，一脚把胖子踢翻，正待下毒手，丁裳衣叫了一声：“言大哥。”

言有信一怔，问：“什么事？”

丁裳衣道：“他们又不会武功，不碍着你们，少杀些人吧。”

言有信踌躇了一下，胖子已趁机翻窗出去，其余的乡民伤的伤、死的死、逃跑的逃跑，只剩下一地的农具和火把。

言有义过去一把火头踩熄，狠狠地骂道：“真是一干自寻死路的蠢人！”

言有信道：“杀了那么多人，还是离开这儿罢。”

言有义瞪眼道：“离开？老子睡没睡够，乐没乐够，他们能怎样？以我们的身份，还怕他们报官么？”

言有信道：“怕是不怕，但是少惹麻烦的好。”

言有义想了片刻，道：“还有两个更次就天亮了，总要等太阳升起来才走的好，不然，这儿‘小滚水’到处冒着泥泡，一脚踹下去总不好收拾。”

言有信无可无不可地道：“那也好。”

言有义忽想起什么似的道：“人质呢？有没有跑掉？”

言有信笑道：“人质倒没失，那小孩子倒溜了一个。”

言有义即问：“男的还是女的？”

言有信道：“是小弟弟。”

言有义笑道：“还好，那女还留着给我享用。”

言有信也不禁皱了皱眉头：“老二，那女孩子还小，我看——”

言有义哈哈笑道：“怎么老大怜香惜玉起来了？你放心，那个丁裳衣、蓝牡丹我不碰就是了。”

言有信听他提起丁裳衣，脸色变了一变，言有义迳自走进，一

面笑得鬼鬼地说：“我劝你呀，人不风流枉少年。咱们年纪也不算小了，得行乐时且行乐，不然后人儿交了给李大人，发落到大牢里，可没你的甜头喽！”

言有信心里想着的事情，忽然给言有义说了出来，脸上一阵烘热，一时也不知答些什么话是好，言有义诡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神秘秘地道：“我说老哥呀，有些事，做了神不知，鬼不觉，乐一乐嘛，对谁都没少了一块肉，何况她又不是……”却见言有信沉下了脸，伸伸舌头，便径自走入茅屋里。

那小女孩一夜间尽丧双亲，眼见这两个残忍无道的魔头杀人横行，真可谓历尽惊心，泪流满脸。

言有义觉得那小女孩子颊润鼻挺，样子长得甜，色心既起，饥意大盛，喝道：“喂，先把桌上的菜饭弄热，吃完再跟你乐！”

那小女孩只顾着哭，丁裳衣等都为她着急。

言有义本待发作，但眼珠一转，想了一下，笑嘿嘿地道：“算了，小姑娘，你弄顿好菜好肴的，我们就放你走，好不好？”

小女孩抬起头来，晶莹的泪珠映着清甜的脸蛋，不像村家人黝黑结实，反而清秀可喜，只是她一双眼睛，早已哭得红肿，谁看了都不忍心。

言有义嘿嘿笑道：“叫什么名字呀？”

小女孩用牙齿咬着下唇，忍怒小声道：“蒸鱼。”

言有义愣了一愣，道：“蒸鱼？”

小女孩点头，又低垂着头，前面头发垂下来，几丝几缕的遮掩了额，只露出秀巧的下颌。

言有义蹲下来望她：“名字叫蒸鱼？”心里想：这名字真怪。后来想及乡下人老爱叫什么阿狗阿猫、阿猪阿牛的，也不引以为奇了。

小女孩小小声地“嗯”了一下。

言有义用手碰碰她的下巴，笑道：“好，蒸鱼就蒸鱼，你赶快去蒸条好吃的鱼吧，吃完我们就走！”

蒸鱼像有了一线希望，用小袖抹揩了一下泪痕，往厨房走去，言有义望着她纤巧的背影，脸上不怀好意地浮现了个无声的笑容。

丁蓑衣等都为她着急：因为他们都知道言有义这魔鬼的话全是骗她的。

第二章阿公渡河

言有义斜睨着蒸鱼的背影，邪邪地笑着，忽皱了皱眉，呻吟了一声。

言有信道：“什么事？”

言有义隐有痛楚之色，道：“我去房里敷一敷药，打坐运气调息一下，这里你先看着，好罢？”

言有信点头，言有义捂着小腿急步入房。

屋里油灯忽黯了下来，油已快烧尽了。

言有信正想去调拨灯芯，却又不知油放在何处，忽听丁蓑衣幽幽地叫了一声：“你来。”

言有信转过身去，就看到丁蓑衣。

灯光愈黯，丁蓑衣的肤色更白，但双颊更红；她雪白的肌肤乃自耳沿直落脖子，由头颈到衣衿稍微敞开的胸肌，都那么惊心动魄的白，白得使言有信只看过一眼，就恨不得扒开她衣襟看下去。

言有信长吸一口气，指了指自己的鼻尖。

丁裳衣娇慵地点点头。

言有信不点灯了，走过去，丁裳衣幽怨地白了他一眼，道：“放了我。”

言有信想想，伸出两手指，似要解丁裳衣的穴道，倏地，运指如风，先后点了高风亮、唐肯几个要穴，不但使他们使不出声音，而且整个人都失去了知觉。

丁裳衣娇叱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言有信道：“你不是要我放了你吗？”又问，“你不是要我放了他们吧？”

丁裳衣脸色转了转，才露齿一笑道：“当然不是放了他们。”她的人好似粉雕玉琢磨出来的人儿，樱唇红似火，言有信靠近了闻到了一股幽香，心中怦然，好一会才能说：“我想想，又不敢放你了。”

丁裳衣目光流转，问：“为什么？”

言有信道：“我想，万一，我放了你，你就会对付我，不然，也一定会逃跑的，对不对？”

丁裳衣心中骂了一句：老狐狸！柔笑道：“傻瓜！我怎会走呢！”

言有信沉默了一会。灯光点点黯下去。在幽黯里丁裳衣的魅力更难抗拒。

良久，他说话了，声音出奇的低沉：“丁姑娘，其实，你以前也见过我，只是，你不知道罢了。”

言有信的声音在幽光里空空洞洞，寒风忽迳，灯光摇闪，地上几具尸首，令人不寒而悚。“我们辰州言家，本是武林一个旺盛家族，但家父言大诺却骂我俩兄弟天性凉薄，不授予绝顶僵尸拳，生怕我们变本加厉，反而宠信表弟言兰，把我们逐出言家……”

丁蓑衣不知道言有信讲起这些是什么意思，但知此人颠倒反复、喜怒无常，是个可怕人物，而今肉在砧上，只好耐心听下去。

“……我们离开言家堡后，因为武功不济，得罪人多，几次被人赶到穷途末路，颠沛流浪，险死还生，所幸我们逃出来的时候，同时也偷了‘绝世飞尸拳谱’，我们一面逃亡，一面互相砥砺苦练，相约总有一天，要出人头地，报仇雪恨。”丁蓑衣心中听得冷笑：这两兄弟居然偷了“言家堡”的秘传拳法才离去，对本身家庭可谓已不忠在先，却念念不忘报仇，实不能怪别人鄙薄他们的。

“……可是因为我们结仇太多，武功未练成之前，隐姓埋名，为了躲避仇家，便在阿公河附近摆渡，丁姑娘，你还记得阿公河的急流吗？”

丁蓑衣怔了一怔：阿公河？似乎有这么一个名字，但一时又想不起是几时的事了，更想不起来发生过什么事。她一面回想着，一面点点头。

言有信立时显出很高兴的样子，道：“你记得了？那时候，我和几个苦哈哈，在阿公河边设竹筏，供人摆渡，那天是端午节，你记得吗？你和那姓关的，还有三四名大汉，正要过河……”

丁蓑衣也记起来了。那是十年前的一个中年，自己还是小女孩的时候……那时候，那个下午，想到这里，丁蓑衣觉得自己脸上发着光，身子也发着热……

那时候，她是一个富有之家的小女儿，还不懂江湖恩怨，世间仇杀。那时候，关飞渡率了七八人，闯进她的家，把她劫走。她看着这个大眼睛大鼻子的粗眉大汉，心中惊骇莫名，但关飞渡见她一哭，慌了手脚，温声告诉她，他不是来伤害她的，只是她父亲丁雪奇曾经侮辱了他的娘亲，并且逼死了他爹爹，使他天涯浪荡，现在要来报仇。

丁蓑衣开始觉得很恐惧，但在这个大汉柔声劝慰下，不知怎的，像有了依凭，畏惧渐去。

她要求关飞渡不要伤害她父亲，他默不作响，只对着火堆发呆。如此过去了一夜。第二天，丁雪奇派官兵围剿，关飞渡等突围，没料丁家派来的高手连丁裳衣也追杀，关飞渡身受十一道伤口，和兄弟们舍命护她，才把敌人打退。

丁裳衣开始以为父亲是怕她做出丧辱门风的事情，所以才要杀她，于是央求关飞渡放她回去，关飞渡却因担心她的安危，便不顾自身安危，夤夜带丁裳衣回丁府，不料却无意听到了丁雪奇和丁夫人的对话。

原来丁夫人也是丁雪奇挟强夺来的，丁裳衣的生父蓝林就是被丁雪奇所杀。蓝夫人无奈，只好携女从了丁雪奇，变成了丁夫人。

丁夫人正在哀求丁雪奇不要对丁裳衣施辣手，丁雪奇却斤斤计较丁裳衣为贼人所掳败坏门风，使他在官场中教人笑话。

丁裳衣再也按捺不住，大声指斥丁雪奇的不是。丁雪奇恼羞成怒，大声呼叫，丁府高手尽出，包围关飞渡。

那时关飞渡的武功也并不太高，丁裳衣根本不谙武术，丁夫人想阻止丁雪奇行凶，结果为丁雪奇错手所杀。

这却激起了关飞渡的怒火，居然在重重包围中击杀了丁雪奇，这时，幸好关飞渡的兄弟们赶上，救走了关飞渡和丁裳衣。

由于丁雪奇和官府有往来勾结，所以事情闹得很大，公差到处追捕，丁裳衣本对关飞渡亲手杀死养父一事愀然不乐，但经过一段时候相处，便很向往关飞渡一群“无师门”的自由自在、豪放不羁、肝胆相照、无拘无束的生活，从而想到成为一其中分子，跟他们浪迹天涯。

开始关飞渡是不答应的，笑说丁裳衣吃不起这些无根亡命生涯的饭，但他又舍不得和丁裳衣分手，加上官方缉捕得紧，关飞渡不同意也只得同意了。

这一段日子，便成为丁裳衣最快乐的回忆。

那天下午来到阿公河，官衙的人就在后面追，关飞渡等都不甚谙水性，他跟几个兄弟要背水一战，便命摆渡者背丁裳衣先过河。

那时候，为方便行走江湖、避人耳目起见，丁裳衣是化作男装，用马连坡的大草帽低低罩着额颊，谁也看不清楚她是女儿身。

阿公河秋天的时候，水流急涨，是非要用舟子摆渡不可，但到冬时水浅石露，有经验的船夫干脆背客人过对岸，便省事快捷得多。

因为关飞渡等正被人追杀，船夫们都不敢过来背人，关飞渡又急又怒，一把揪起一个船夫，怒道：“你背不背？”

那船夫没有答话。丁裳衣生怕关飞渡迁怒船夫，忙走过去用手按着关飞渡的肩膀道：“大哥，我跟你一起在这儿拼。”

那时风很大，岸上芦苇摇得很劲急，关飞渡额上豆大的汗珠，流到发梢上，他用手一甩，跺足道：“你不会武功，怎能——”

那船夫忽然说：“我背她过去。”便蹲下身子。

丁裳衣是想跟关飞渡一道对敌，那船夫说：“你先过去，他们更能集中精神应敌。”丁裳衣咬了咬唇，想想也是道理，便让他先背过河去了。

那河水的劲急，船夫一步一步的踏稳了才往前走，甚至那后发脚刺在她大腿内壁的感觉，她都记得……她记得更清楚的是，在她不住的回望中，远远看见正在跟敌人交战的关飞渡，也是不断的往这里望过来，使她一面担心，人越往对岸走心越留在原来的岸上，另一方面也庆幸自己幸好已离开：否则教关飞渡如何专心作战？

在那刹间，她知道她自己是永远属于他的，无论离开得多远，甚至生死都隔不断他们。

她没想到这十年前的事会给言有信提出来，更没料到言有信居然就是那个背自己过河的船夫。

丁裳衣迷惘了一下，道：“是你……？”

言有信眼睛发着光：“便是我啊。你可知道，我那时候正在躲避仇家，为何不惜暴露身份，也要背你过河？那是因为……”

他眼睛里的神采一反平日的幽森：“那天，你用大帽子遮着脸儿，只露出小巧的下颌，说了一句话，我当着风，闻到一阵香味，从你的袖口里，可以看到那皓腕到玉臂，是那么白而无瑕，我就知道，你是个女的，你一定是个女的……”

言有信趋前一步，丁裳衣情不自禁的向后一缩，但因穴道被封，只眼睛眨了一下，身子并没有移动，只听言有信梦呓般的语言道：“……丁姑娘，请你原谅我，我在那时，就已经知晓你是一个女的，那时候，水流很急，水溅上来，湿了你的腿，我看到，那袍子浸湿了，你的腿，也浸湿了，我怕我会摔倒，用力抓着你的腿，后来，我觉不住了，用胡子去刺你的小腿，你都没有拒绝，我只觉我后头热呼呼的，每一步走下去，水流似热的，我像踱入了无底深潭里……”

丁裳衣犹记得那时的情境。她记得整条河水急流冲激着，上空的云朵变幻着，整个天地都是移动变幻的，但她忧心忡忡，只专注在岸上的交手里。

她也觉得裙裾湿了，可她是没有理会；也感觉到腿上热烘烘的，但她也无心去看上一眼。

她没想到情形原来是这样的。

那时候，丁裳衣刚出来流浪，还不会武功。

那时候，关飞渡开始引领他的一千兄弟刚刚闯出了一点名堂。

那时候，言有信和言有义还没有练成歹毒邪恶的绝世僵尸拳。

言有信跟言有义有一点有很大的分别：言有义好色淫劣，言有信也好色，不过，却没有做过淫恶的行为，他对异性也有很多想象和思

慕，但因为性格的关系，并没有化为行动，相反的用情还相当真挚。

那天，他背丁裳衣渡河，感觉到那一双大腿的坚实和湿热，少女腰腹的细柔，他一步一步吃力的在跨着，但他仿佛失去了力气，怕自己摔倒，怕自己走不过河……太阳猛烈、河水滔滔，然而只有他自己知道：他背上的是一个女子！

终于他把她背过了河，放她下来，风劲日丽，扬起她的袍裾，映出白色的大腿，那沾湿了的曲线比什么都美，河风也吹歪了她额上的草帽，现出那美丽得让人凝住呼吸，凄楚得不过分的脸靥。

这临岸小立使言有信完全怔住，腹中仿佛贮存了一块烧红的热炭。

但她浑然不觉，只顾注视对岸的格斗。

那时他脑中意念，千转百转，想不顾一切要把她掳走，可是又怕这样做会亵渎了她，就这样反来复去寻思的时候，丁裳衣忽喜溢于色，拍手招呼。

“关大哥，关大哥……”

原来对岸的格斗已经结束。

关飞渡那边牺牲了两个兄弟，但把追兵全都杀退了，关飞渡正渡河而来。

言有信知道没希望了，他自度决非关飞渡之敌。

他仍是偷窥丁裳衣那丰满的玉颊：一个女子要是脸靥太过饱满便不够秀美，这对丁裳衣来说完全是例外。他偷瞥这粉砌似的人儿，以及那湿透衣服里着的胴体，咬着牙，握着拳，切齿地想：有一天，我要得到你；有一天，我要得到你……。

由于他这样发狠的想着，以致令他完全忘了这件事已接近梦想。

天下那么大，人世间那么多变化，一个人早一刻出门或迟半刻吃饭都会造成许多际遇，他实在没有什么机会再遇到丁裳衣，他实在也没有什么理由会使丁裳衣心动的。

他想着的时候，丁裳衣已倒在刚过了河的英雄：关飞渡的怀抱里。

言有信冲动得几乎想马上过去狙击关飞渡，只是他没有这样做。

他只默默地离开了那儿，因为泄露了身份，他以后也再没有在阿公河上摆渡。

直至他艺成之后，和言有义回到言家堡，制造事端、挑拨离间，从中夺权，到最后使得言家堡七零八落，他们两人暗里得利，再藉此身份被李鳄鱼收揽，招入麾下，可谓武功好、地位高，干下了不少令人恨得牙嘶嘶又没奈何他们的事。

至于那“船夫”的离开，是在丁裳衣和关飞渡喜聚了一段时间之后才省起有这么一个冒险背她过河的人，于是她问：“那位摆渡的大哥呢？”

关飞渡摇头，他也不知道，他问旁的船家：“那个人是谁？叫什么名字？我要好好谢他。”

船家们都说不知道。

于是丁裳衣从些微的感激，到逐渐忘了这个人的存在。

第三章老大老二

言有信却一直没有忘掉阿公河上的背渡，他深切地迷恋上只有他自己才知背上的是个女孩子，以及肌肤相贴的感觉。

直到最近，他在一个偶然的会里，随李鳄鱼李大人赴菊红院，

暮见蓝牡丹原来就是当年那河上风中的女子。

可是那女子一点也认不出是他。

他虽然震动，但并没有表达出来：因为他知道，李大人视“蓝牡丹”为禁脔，而鲁大人也十分沉迷于她的美色。

以他的身份，无论是李大人还是鲁大人，他都招惹不起。

然后他也得悉关飞渡落在狱中，他对这个英雄形象的人物，出奇的嫉恨，于是千方百计献计李恂中，使得李恂中对关飞渡恨之入骨，既不能用之，只好杀之。

关飞渡既歿，丁蓑衣劫狱，言有信不忍见她被捕，便假意出手，暗中示警，指使丁蓑衣逃逸之路。

言有信双眼发出极狂热的光芒，激动地道：“丁姑娘，从阿公渡河起，我一直对你……一直对你……朝思暮想，念念不忘……我记得有一次，梦里梦见你，你……对我很好，我一面睡一面笑着，结果笑醒了老二，老二把我摇醒……我真不愿意就此醒来，因为梦醒了，你就要消失了，不见了，再也得不到了……所以我还是蒙着头继续睡下去，希望能梦回刚才那个甜梦，不过……”

他的语音充满了懊丧：“我再也没有梦到你。”

丁蓑衣出神了一阵，回复过来，忙道：“我不是……不是就在你的面前了吗？”

言有信喃喃地道：“是呀，你就在我的面前……”

丁蓑衣竭力使自己镇定下来：“我在你的面前，这不是很好吗？”

言有信双眼直愣愣的：“你在我的面前，这一切都很好……不，不可能的！”

这使得连丁蓑衣都急了起来：“为什么不可能？我不是在你的面前

吗？这是真实的呀！”

言有信掩面近乎呜咽地道：“你不可能对我好的！”

丁裳衣温婉地笑道：“我为什么对你不好？我不是很好的对你吗？”

言有信徐徐把手自脸上滑下：“你……你会像梦里一般待我吗？”

丁裳衣微笑问：“我梦里怎么待你？”她这句话一问出来，瞥见言有信的眼色，就明白了怎么一回事。她毕竟已不是十年前那个天真无邪的少女了，“菊红院”里“蓝牡丹”的身份虽然只是一种掩饰，而且，关飞渡率领“无师门”子弟的行动她也不便事事参与，不过，她对男女间的事已看得很开、看得很化，也看得很淡。

她不是没有羞赧，但随即习以为常，男孩子的绮梦正如小女孩的春梦，谁都可以去做梦，不分好人坏人，罪恶善良。

言有信嗫嚅道：“你真的……会像……梦里一般待我……？”

丁裳衣点了点头。

言有信的眼神忽然锐利了起来，扫描了地上的高凤亮和唐肯二人，激动地道：“可是……你一定会要我放了他们的，是不是？”

丁裳衣点首。点头的时候，眼珠还是望着他，以致眼珠子左、右、下三处的眼白，亲托漂亮的眼眸，很迷人。

言有信长叹道：“可是……我不能放……不，我不能放他们！”

丁裳衣说：“油灯快熄了。”

言有信慌忙再添油燃着灯芯，灯火渐亮后，回过头来看丁裳衣，却被伊在渐亮灯火里的容色惊艳住了。

丁裳衣两条又细又弯巧的眉毛微蹙着，似在沉思什么。

言有信情怀激动，这刹那间，他离那具朝思梦想的胴体还远，但已感觉她身子的柔软和热，微汗和轻颤。

言有信一时几无法抑遏自己内心里强烈的欲望。

丁蓑衣忽细声地道：“有一件事，我不知道好不好告诉你。”

言有信一时没注意她的话：“嗯？”

丁蓑衣缓缓抬起头来，眼眸里有一股教人心碎的幽怨：“这些年来，你在江湖上流浪，在武林中闯荡，可曾想过，结婚养子，置产兴家，安安稳稳过下辈子？”

言有信闻言一怔。他落魄江湖十数年，而今也近四十岁了，什么刀光剑影没见过？什么艰苦岁月没熬过？何曾不打算富贵荣华的过后半生，何尝不希望能含饴弄孙的过下半辈子！他眼睛发亮，不禁握着丁蓑衣的柔荑道：“丁姑娘，嫁给我……”

丁蓑衣微微垂首道：“你要不嫌弃我这个残破之身……”

言有信未等她说话，已一叠声地在说：“不嫌弃，不嫌弃，我怎会嫌弃你呢……”他也真的是不在乎。

丁蓑衣有些倦慵的倚在那边，由于手腕支头，袖口垂落到肘部，小臂露了出来，令人生起一种不忍的感觉，仿佛这一截藕臂不堪揉折似的，连支颐都嫌负荷过剧。

“可是……我们这样，下半辈子，仍不能快快乐乐地活下去的……”

言有信迷惘的脸色变了变，道：“你嫌弃我？”

丁蓑衣笑了：“快解开我穴道再说。”

要是丁蓑衣先说一番话哄他，言有信是不会傻到去解穴的；要是丁蓑衣作威迫引诱，言有信更不会解开她的穴道。可是丁蓑衣没有那

么做。她先引动言有信的情意，然后，给他一个隐约的打击，才直接提出这点，使得言有信相信丁裳衣这要求是很应该的，他解穴也很自然的。

不过，他只解掉丁裳衣身上的麻穴和左手的穴道，其他双腿一臂，仍不能动弹。

言有信过去把葫芦底部一拧，丁裳衣便感觉到身上束缚尽去，这葫芦的妙用，竟是如此之奇！

丁裳衣只觉身上本来受缚之处，并无被绳索之类捆绑后的淤血与酸楚，心中大感惊讶，回首望见高风亮和唐肯，因被封了重穴，仍倒在地上，不省人事。

她用手撸撸发鬓，道：“眼下有一大笔钱财，你拿到手后，我俩就可以远走高飞了。”

言有信将信将疑地道：“你是说——？”

丁裳衣用下颌向地上的高风亮和唐肯扬了扬，道：“那镖银……”

言有信喃喃地道：“难怪，难怪……”

丁裳衣侧首问：“难怪什么？”

言有信道：“难怪为这件事，李大人那么大惊小怪、小题大作了！原来……原来镖银没有失！”

丁裳衣微微笑着，用一双略带倦意但极有媚意的眼斜睨着他：“想想……一百五十万两黄金……”

言有信喃喃地道：“一百五十万两黄金……”

丁裳衣红唇喻张：“一百五十万黄金……那够我们吃三辈子了！”

言有信愣愣地道：“可以买许许多多幢房子，可以吃许许多多餐山

珍海味，可以养许许多多孩子……”

双眼又发出逼人的光华：“说！镖银在哪里？！”

丁裳衣微一撇嘴，道：“你这么凶，枉人家对你一番心意，人家可是自愿吐露给你听的，可不是给你逼着说出来的！”

言有信这才省起自己粗暴，忙不迭地道：“丁姑娘，对不起，请你告诉我，我起回镖银，马上就和你远走高飞。”

丁裳衣咬着润湿的下唇：“这……”

言有信忽问：“丁姑娘，你是怎么知道这件事的？”

丁裳衣一笑道：“镖银本就没有失，是高局主藏为己用罢了；我跟他们同在一伙避难，怎会不知！”

言有信自击脑壳道：“是是是，我该死，我怎么没有想到……那镖银——？”

丁裳衣慵懒地道：“你先扶我起来。”

言有信忙扶起丁裳衣，触手之处，十分柔软滑腻，丁裳衣软若无骨，馥香幽幽，言有信只觉一阵晕眩，只听丁裳衣道：“扶我到门，拿灯出来。”

言有信扶持丁裳衣到了门口，仗灯一照，外面黑漆漆的夜幕被灯火略推开了二三尺的微光，丁裳衣用手一指，言有信运足目力望去，只见二十多丈外一处地方，隐隐有些亮光，夜风吹来一些浊味，像是腐叶的味道，言有信看不清楚，高举灯火趋前去张望，一面道：“哪里？”

丁裳衣约略退后了一小步，左肩靠着木门，支持着身子，双眼窥准言有信腋下露出来的一个破绽。

那破绽是一个死穴。

丁蓑衣的声音却非常镇静地应道：“就埋在那里。”

言有信又凑近去瞧，腋下“攒心穴”的破绽目标更大了，一面道：“怎么会刚巧埋在这里？”

丁蓑衣运劲于右手，注入于手指，表面若无其事地说：“为什么不是这里？高局主和唐镖头他们在这风声鹤唳之际，千方百计的回来青田，不是为了掘回镖银又为了什么？”

言有信的头伸了出去，外面风大，声音传回来便较微弱，但语音十分诚恳，一字一句地道：“丁姑娘，无论你说什么，我都相信你，就算是死在你手里，我也甘心，我也愿意。”

丁蓑衣这时候本来正要出手，听见这番话，心头一震，望去只见言有信提着油灯，往前面照着，映着他的缺耳，红得透明，衬着伛偻的背影，很是丑陋，不知怎的，反而下不了手。

这一迟疑间，言有信已缓缓转过头来，破绽已然消失。

丁蓑衣知道自己就算在平时，也未必是此人之敌，更何况而今穴道仍大部分未解，而房里还有个煞星言有义。

只见言有信双目既有兴奋、也有感激之色：“丁姑娘……谢谢你，谢谢你……这件事，我要告诉老二，我要先告诉老二才行。”

丁蓑衣知道那煞星出来，只怕蒸鱼那小姑娘便难逃摧残的命运，忙道：“这件事，只有你知我知便好，何必让他人知道，分薄一份？”

言有信闻言一震。

这一震之后，他仰首定定的望着丁蓑衣眼色逐渐森冷。

丁蓑衣强笑道：“我是为了……”

言有信摇首，道：“我什么人都骗，但是，有义是我亲弟弟，我决不骗他。”话一说完，倏然出手！

丁蓑衣只觉眼前灯火一长，已被点倒，但未失去知觉。言有信一把扶住她的腰，柔声道：“你不要怕，我和二弟说明白后，把黄金掘出来，咱们一起快活逍遥去。”

丁蓑衣在这刹那感到前所未有的懊悔；她的一念之仁不但坏了大事，只怕还赔上了高风亮和唐肯的性命。

言有信这时扬声叫道：“老二，你好了点没有？”

忽听背后的声音冷冷地道：“我在。”言有信吓了一跳，原来言有义已到了他背后五步之遥。

言有信喜道：“老二，原来神威镖局押的税饷，并没有失，就埋在前面那个地方。”

言有义阴森森的眼光盯着丁蓑衣，目光像刀子要在丁蓑衣玉靥上剜几个疮疤。“你说的是真的？”

丁蓑衣只有点头。

言有义返首望言有信：“我们……”

言有信眼光炸起异彩：“这笔金子……”

言有义作了一个手势。这个手势，跟杀人时候的姿势是一样的。言有信看了，陡地怪笑起来，言有义也怪笑起来，两人开始是忍着笑，后来是哈哈大笑，接着是捧腹狂笑，直至两人都笑得上气不接下气，互相拍着彼此的肩膀，颤抖着语音说：

“……我们……不必……再受……那鸟……奴才气了……”

“一百五十万两……金子……够我们受用……一辈子了……”

两人都抱在一起，眼睛都笑出了泪。

言有义抱着言有信，忽道：“老大。”

言有信还在笑：“哎我的老二。”

言有义笑着说：“一百五十万两黄金，不是笔小数目——”

言有信又忍不住呛笑出口：“当然不是笔小数目，看你乐糊涂了！”

言有义迳自说下去：“可惜你没有机会享受它了。”

言有信一怔。言有义拥抱他的手忽然一收，这钢箍一般的双臂夹了回来，言有信不及运功相抗，就听到自己双臂折裂的响声。

不止碎开两截，而是一阵噼啪声响，裂开好几截，每截又裂成几块。

言有信嘶声道：“你干——”忙运功相抗，脸色通红。

跟着下来，他的肋骨被挤断，又一连串骨折之声，肋骨一根根碎裂，白森森的骨头有的自胸肌、腋下、背肌倒刺出来，大量血水，激涌而出，鲜血也自他口中泉涌而出。

言有信发出一声如同野兽濒死前的嘶噪，奋力一挣，这一下挣动，言有义嘴角也涌出血来，不过，言有义一言不发，“僵尸功”全力涌向言有信。

“啪”地一响，言有信脊骨断了。

言有信整个人失去了控制地，向后一仰，言有义双手夹住他的左右太阳穴，用力一扭，又“格”地一声，颈椎也拧断了。

不过言有信也发出了濒死一击。

他的膝盖撞在言有义的腹部。

言有义捂腹踉跄后退。

言有信巍巍然挣动了两下，然而，他已失去了脊骨，头后触近

地，而又失去了颈骨，他双眼望到自己的脚跟，眼神和肌肉都出现了一种奇异的扭动，这扭动不能维持多久，他望了丁裳衣最后一眼之后，头就触了地，脚也站立不住，终于，翻倒在地。

也许他临死前还有什么话说，不过，他已经说不出来了。

第四章小滚水

丁裳衣想惊叫，但她叫不出声。

言有义捂腹喘息着，双眼盯着言有信的尸体，久久喘息才能平复。

他指着言有信的尸首恐惧地道：“你是什么东西？别以为你是我的亲哥哥，就可以这样占便宜！偷‘僵尸拳法’，是我的主意，不然你会有今天的武功？！逃出言家堡，也是我的意思，要不然你早死在言家了！在言家堡里搞得鸡犬不宁，我们才有机可趁，也是我的建议，没有我，你早就死了！但你样样有份……”

他越说越咬牙切齿，戟指骂道：“拳谱你有份，而且练得比我好！身份地位，你做哥哥的，哪一样不比我高？！名誉利益，哪一样比我少？！可是功劳是我的，却事事要跟你分享！现在摆着一大堆黄金，你凭什么资格跟我分着花——”

他竟跑过去一脚把言有信的尸首踹得飞了起来：“刚才你和她说话，你以为我没听见？你以为我没有注意？！你本来就想和她挟款私逃，你有了女人，还会有我这个弟弟？！你现在不出卖我，焉知日后不杀死我？就算你不想杀我，你也必还听这个恶毒女人的话来加害我的！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是你逼我杀你的，你，你怨不得我！”

他又一脚对准言有信的头颅踩下去：“听到吗？你死了，怨不得我！怨不得我！”只听一阵格勒勒，头壳已被大力踩爆，他还一脚一脚的往下踹。

言有义只觉一阵血气翻腾，眼前金蝇直舞，言有信临死前功力回挫及那一记膝撞，确也令他负伤不轻。

他强吸一口气，宁定情绪，狠狠地指着丁裳衣，道：“我现在去掘金，要是有了金，我回来，先跟你快乐快乐，再跟那个小妞快活快活……要是没有金子——”

他冷笑，走了出去。丁裳衣也冷笑。

夜风极寒，夜央前的风最冷，雾最浓。

言有义肯定丁裳衣不会骗他，原因是：他一早从李鳄泪那么劳师动众来料理的事中已经断定，这笔税饷一定有问题。

——一百五十万两黄金，本来是拿来进贡朝廷的，现在拿来进奉自己，有谁不动心？有谁不眼红的！

言有义觉得有些昏眩，但是，他一直坚持走过去。

他忽然觉得脚下有些滋滋的声响。

他觉得土地很柔软——可是土地怎会柔软的呢？他以为是自己受伤后的错觉，所以又多走了几步。

蓦地他发觉双脚被吸入泥中，已超过脚踝：——这块地真的是泥淖一般的！

他第一个念头是：他要以最快速度，越过此处，到宝藏的地步！

于是他拔足出来，向前奔去！

人是往往在一个意念里，决定了生死成败、荣辱死亡，他才起步，就发现他奔走的方向，完全是泥沼，而且湿泥已浸至他膝盖上了。

要是在此际他立即往回跑，那么，以他的功力，还是会有极大的生机的。不过，在这刹那间，他不是惊怕，而是在痛恨：那婊子竟敢骗他！也在懊悔：他竟为了一句谎话就杀了老大！更有些迷茫：究竟宝藏在不在前面？

这一迟疑就害了他的性命！

泥淖已淹至他臀部。

他狂啸一声，自恃艺高，以图一拔而起。可是泥沼之处，无可着力，他一沉之际，身子猝然沉至腰际！

这下他可吓得魂飞魄散，毕竟仍是经过翻风掀浪的武林人，立即聚起功力，全力往回路拖着泥一步步地挨过去。

却在这时，火光点起，呐喊声四起。

村民高举火把，围拢上来，用石块、锄犁、任何可以扔掷的东西，向他扔来。

换着平时，言有义根本不怕，可是这时，泥淖已浸至他胸际，而且还往下沉，寸步难行。他接了一部分丢来的东西，已挨了七八下，额上颊上，都淌着血。

村民恨他歹毒，继续扔丢东西过来。那壮汉还利用石弓，弹了一块大石过来，言有义无法闪躲，头上吃了一记，浑浑噩噩中，泥已浸至头部。

他吓得哭叫起来，嘶哑地叫了两声，早被村民的怒骂声音所掩盖，再叫的时候，泥水已涌入他的口里。

他嘴里一旦胀塞了东西，下沉得更快，一下子只剩下几缕发丝，半晌连发丝都消失不见了，只有一些泥水的漩涡，还有几个小泡沫。

几个小泡沫组合在一起，变成一个又大又脏又稠浓的泡泡，“波”的一声，泡泡散碎了，泥淖又回复了平静。

村民们看着泥沼，还悻悻然的咒骂着，直至有人提起：“进屋救人去啰！”大家才忽然想起似的，纷纷抢入屋里去。

可是要解除高风亮、唐肯、丁裳衣三人身上的穴道，村民可束手无策，那村医也一样无计可施。

还好剩下一个丁裳衣还有知觉。她手脚虽不能动弹，但用语言指导，使村民捶又捏的，好不容易才撞开了高风亮身上所封的穴道，高风亮一旦能起，丁裳衣和唐肯身上的禁制自然不成问题了。

丁裳衣偷偷地收起了那只葫芦，留下身边近乎所有的银两，交给那清甜可爱的小女孩，安慰一番，又拜谢过村民，并表示这两个恶徒有恶势力撑腰，把尸首埋掉便算，不必报官，村民唯唯诺诺，惟望不再有这些恶客来到，当然不想再招惹麻烦。

三人别过村民，走出村落，唐肯昂首阔步，丁裳衣忙叫住他：“小心，别踩着泥沼。”这时天已微亮，只见有几处地方都波波连声，有稠泡冒上来，上面是一些松动和干裂的泥块。

唐肯道：“不怕。这地方我很熟，叫做‘小滚水’这儿一带的人走熟了都不会误踩进去的。”原来这一带的火山以前曾经爆发过，现在还留存几处仍喷着热泥，久之积成泥塘，太阳猛烈时晒成泥田，跟三十里外的‘大滚水’激喷热泉形成一动一静两处奇景，只要不行夜很少有人误踏陷，就算有人不小心踩进去，只要从回头路迅速离去便是了，合当言有义财迷心窍，命中该绝，终于逃不过这一劫。

高风亮问：“是了，丁姑娘不熟稔这儿一带的地形，又怎会把那家伙引入泥沼之中呢？”

丁裳衣道：“我被押进屋子里之前，已有留意屋外的形势，那气泡的声音更引起了我的注意。后来，我在那位胖子哥哥的耳畔说：你们不是这两人的对手，赶快退出去，把屋前那处泥淖铺上草叶，然后快躲起来，我会引他们掉进去的。没想到那位胖子哥哥倒也机警，事情都一一办得妥当，铺上草叶，看去便难以察觉才叫那丧心病狂的家伙

掉进了陷阱。”

她笑笑又道：“这件事，我心里向关大哥祈祷过，能成事，一定是他在天之灵的保佑。”

唐肯被她的语气所感动，隔了一会，喃喃地道：“不知道冷捕头那儿怎样了？”

高风亮肯定地道：“依我看，冷捕头的武功远远高过聂千愁，他不会有事。只是……”他叹了一口气，说道，“这两个禽兽不如的东西这样一搞，害了好几条人命，这一带的村落人家，对付村外来人和官府派来的人，只怕难免更怀敌意了。”

丁蓑衣也惋叹道：“更可怜的是阿来那一家人……”

高风亮道：“那叫蒸鱼的小姑娘最可怜了……要是我还有神威镖局在，一定把她两姊弟带回去抚养……”

丁蓑衣道：“只怕今晚的事，蒸鱼她一辈子也忘怀不了……”

他们往青田镇的方向走去，这时天色渐明，晓风微拂，高风亮要回镖局去跟家人告别，唐肯也要拜别父母，至于丁蓑衣呢？她到青田镇去，也为了件心事。关飞渡有个亲弟弟，就在青田镇里一个有名的学堂读书，这件事极少为人所知，她也想在浪迹天涯之前，竭尽所能的对关小趣作出安排。

而他们所提起的、所担忧的、所怜惜的蒸鱼小姑娘，在日后人世的诸多变迁中，竟然承担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她之所以会有那么大的改变，全因性格所致，而造成她性格转变，主要是因为这个晚上可怕的梦魇。这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三十多里路对冷血而言，并不是一个多遥远的距离，他本来很快就可以赶到‘小滚水’。可是，他却不熟路。

在夜晚山区，不熟悉路的人武功再高，脚程也无法快得起来。

他赶到“小滚水”的时候，天已亮了，他发觉到这小村落的人们，正在埋葬几具尸首，其中一具，给人狠狠的踩来踢去，还恨恨的诅咒着。

这具尸首赫然是言有信！

冷血大吃一惊，他知道凭这些村民是断断撂不倒言氏兄弟的，忙上前去问个究竟。

他不问犹可，这些村民因昨夜之事对外来人已心生畏惧，且有敌意，见冷血腰间佩剑，前来问长问短，几乎就要挥舞耕具，群起而攻之。

冷血如何解释也没有办法，他又不想伤害这一群无辜善良的人，有人用一盆脏水当头淋下，一面咒骂着：“你们这些吃公门饭的人，辛辛苦苦缴了钱又说要加税，交了税又说弄丢了，要我们重新再缴！你们当我们是人不是！我们天天到田里山上流血流汗，挣回来半餐不得温饱，你们拿我们的血汗钱去做什么？打仗、杀人、建皇宫、筑酒池，天天花天酒地、左拥右抱，还跑来这里强奸民妇，杀害良民，你们是人不是！”

冷血听得冒起了一身冷汗，没想到公人几曾何时开始，已在民间造成了这样一种任意搜括的形象，痛心疾首之下竟忘了闪躲，给脏水淋个正着！

他浑不觉身上的臭味，只想到那些公人恣意肆行所造成的鄙恶形象，不知要多少人再花多少努力，才能有所更易！

冷血想拿点钱给村民，没料那胖子喝道：“假慈悲”拿着木棍正迎头砸下，忽给人叱住：“胖哥，且慢，有话好说。”

冷血一看，愣住了。

来人是那褴褛老者。

老者咳嗽着，走过去，村民也不认得他，不过，老者从苗秧何时下种说到田鼠的脾性，一下子，已经和乡民打成一片，甚是融洽。

而昨晚发生的事，也从这些不经意的对话中，探听得一清二楚。

老者笑着谢过他们，还接受村民的馈赠一些小食品，才拉冷血离开“小滚水”。

路上，老者道：“没想到言氏兄弟竟落得如此下场，这也善恶到头终有报。”

冷血默然地走着。

老者道：“看来，高局主他们已经脱险，不过，仍是往青田镇处去。”

冷血没有说话。

老者笑道：“我可已把那些人平平安安送回家去了，你心里用不着犯嘀咕。”

冷血陡停了下来。

老者笑指着自己：“怎么？你不认识我了？”

冷血冷冷地望定他：“你是谁？”一个咳得行将断气的老人，居然送了一群弱小的人回庄后还可以跟冷血同时赶到“小滚水”，这个老人就绝对不是一个咳嗽的老人那么简单。

老者笑着，又咳，咳着，又呛笑了：“你真的不认识我了。”

冷血忽然笑道：“你似乎并不老。”

老者也笑道：“我只是脸上的皱纹多了些。”

冷血自从笑过之后，整个气氛都缓和了下来。“我本来问你是谁，可是，你也没有问过我是谁。”

老者呛道：“谁是谁并不重要，是不是？”

冷血道：“只要谁对谁是没有恶意便够了。”

老者停止咳嗽，眯起眼睛，问：“你看我对你有没有恶意？”

冷血笑道：“我们好像已经是朋友了，是不？”

老者笑，又咳嗽起来。

这时，他们已处身在官道上，忽然背后响起了急促而整齐的步伐声。

冷血眉目一耸。同时间，他感觉到，大量整齐的步伐之外，还有两个无声无息的步履，已贴近背后。

冷血感觉到的同时，那两个飘渺灵动的步履已骤分开了来。

冷血眼角瞥处，两条人影已分一左一右，赶上了他，夹住了他。

这两个人，一贴近冷血左肩，一贴近冷血右肩，两人同时拔剑。

两人锦袍下摆都有一柄镶有明珠宝石的名贵宝剑。

冷血倏然出手，双手按在两人的手背上，两人虽同时握住剑鞘，却拔不出剑来。

但这两人的反应也快到极点，既不吃惊，亦不叱喝，两人仿佛心灵相通，动作一致，空着的手，同时已搭住冷血左右肩上。

这刹那间，冷血要不受制于人，只有放手，但只要一放手，这两人就可以出剑！

冷血如果要应付这两把剑，也只有出剑迎敌一途。

这两人意在一招间，就逼得冷血非出剑不可！

出剑后的情形，难以猜测：——但冷血并没有出剑。

因为一声断喝，自后传来：“住手！”

第六部捕王·冷血·捕快

第一章看剑

这喝声一起，那两人搭在冷血肩上的手，就一齐松开。

冷血也收回搭在两人剑锷上的手。

老者像受到惊吓，一个踉跄，冷血下意识地用手扶住，老者却以疾逾电光的手法各在冷血肩上一拂。

冷血微微一愣，只见那两人已跪倒下去。

这两人锦袍鲜衣，额角高耸，眉清目威，很是俊秀，竟都跪在地上，神情恭敬已极，简直像是在上朝时向九五之尊跪拜一般恭谨。

冷血扶好老者，缓缓回首，只见后面道上，停着一顶轿子，轿前轿后，整齐地分列着超过八十名军士，另外二十名锦衣侍卫。那顶轿子绣金雕红，十分华丽。

垂帘“霍”地一声，一阵动，一只手伸了出来，中指上戴着龙眼大的翡翠玉戒子。

这只手一伸出来，人人都低垂了头，仿佛多看一眼，都会亵渎此人似的。

冷血挺起胸，昂着首，看着轿子。

轿子里的人终于走了出来。

这是一个高大的人。

茂盛的长髯，在微风中像一把黑色的拂尘；如玉的脸色，像芦苇在秋尽时的容颜。

这人长得像比屋宇还高，小小一顶轿子，百来个侍从，全给比下去了，但认真看去，才知道此人原来不高，只是气势迫人而已。

但气势迫人当中，这人又有一种内敛谦冲的神态。

他背后有一柄剑，剑锷是翠玉制的，很长，身着淡色的袍子，看去雕上上面的花纹，像是活着会动一般。

他缓步走过来，却一下子就到了冷血的面前，端详了冷血一会，“啊”了一声温和地笑道：“冷捕头果然功力高深。”

他这句话可谓奇怪已极。

冷血并没有见过他，可是他一眼便认出冷血的身份，这不算奇怪，奇怪的是他不赞冷血的剑法，却去夸赞冷血的功力。

实际上，冷血的功力也并不太好，甚至可以说是他武功上较弱的一环。

冷血微微一揖道：“李大人。”

那人一笑道：“哦？你怎么知道我不是王大人、张大人或赵大人？”

冷血指了指他背上的剑：“双手神剑三品官，李大人，就算我不认得你的剑，也久仰你的气派风范。”

李鳄泪仰天大笑，道：“人说冷血冷傲坚忍，睥睨武林，如今一见，冷捕头这张口，还胜过朝里多少出使名吏！”

冷血忽道：“李大人，今天敢情是您心情好，出来游山玩水？”

李鳄鱼笑道：“你看我带那么多人，像是游乐么？游玩只需像冷捕头这样的一二知音，用不着跟上一班俗人。”

冷血淡淡地一笑，没有答腔。

李鳄鱼用一种长辈看年轻人的眼光看冷血道：“实不相瞒，我这次来都是为了公事。”

按照道理，冷血应该问他是什么事，有无效劳之处，可是冷血道：“正好我也有公事在身，就此别过。”

他转身就走。

李鳄鱼道：“冷捕头。”

冷血止步。

李鳄鱼倏然道：“我这件公事，恰好就是京城诸葛先生交给你的事。”

冷血淡淡地道：“世叔并没有要我追逼税银。”

李鳄鱼笑道：“冷捕头对这件事似乎很不满？”

冷血缓缓转身道：“税饷不见，应该追贼，怎么反而要百姓多缴一次！”

那两个年青人都变了脸色，李鳄鱼却不引以为忤，道：“抓贼上头另派人去干了，朝廷要等各路税饷抵京，用来剿灭乱党反贼，是为急用，我们怎能拖延！”

冷血冷冷地道：“逼人钱财的事，我可不在行。”

李鳄鱼扬手制止了那两名青年的拔剑，微笑道：“那是上命，我也不能违抗，犬子之死，冷捕头善于捉拿凶手，可不能不管。”

冷血居然道：“令郎之死，据悉是在公门之内，滥用私刑，残杀犯人所致，这样的案子，我一向都没有承办过。”

李鳄鱼笑了一下，笑声清越，他摸摸眼眉，道：“可是……那一幅画，圣上却一定要诸葛先生寻回。”

冷血一震。

李鳄鱼趋前一步，道：“冷捕头想必知道那一幅骷髅画罢？”

冷血失声道：“就是这一幅……”

李鳄鱼有点神秘地道：“就是那一幅——”然后退了开去，望定冷血。

冷血用手按在剑锷上。他的手一握住了剑锷，整个人才镇定了下来，长吸一口气，道：“这幅画，听说是傅丞相托交令郎编制的……”

李鳄鱼接道：“可是这幅骷髅画——当然也叫做万寿画——本来是要呈给圣上的，现在犬子被杀，贡画被盗，冷捕头岂可说不是为此事而来！”

冷血点点头，道：“不错，我正是为这件事而来的。”

李鳄鱼微笑道：“鲁问张已先出发，到了青田镇，安排这件事，这次盗饷的是‘神威镖局’和‘无师门’的人，越狱的是他们，拒捕的也是他们，杀人的也一样是他们，看来‘骷髅画’也一定在他们手上……冷捕头，咱们既然志同道合，何不同行共进？”

冷血断然地摇首：“我这次来，为的是画，缉捕盗画的人，是我的责任，至于盗画的人是不是‘神威镖局’和‘无师门’的人，我还没查清楚，只怕……”

李鳄鱼依然风度很好：“请直言。”

冷血接道：“……只怕，道不同，不相为谋。”

这一句话下来，人人倏然色变。

李鹄泪抚髯道：“好，好一句：道不同不相为谋……这一句话，很多人，曾对傅丞相说过，可是，而今，这些人，好像都……”说到这里，微笑不语。

冷血冷峻地道：“诸葛先生在十年前就对傅大人说过这句话，他如今清健如昔。”

李鹄泪扬眉道：“哦？要是诸葛先生没说这句话，恐怕，他劳苦功高，应该早已手握兵权，足可号令天下了罢？”

冷血冷笑道：“有些人，对号令天下并不像某些人那么有兴趣！”

李鹄泪笑道：“是吗？我却知道有些人对管闲事特别有兴趣。”

他笑笑又道：“听我的部下说，你屡次掩护‘神威镖局’和‘无师门’的人，这可是勾结乱党，死罪加一啊……不过，当然，冷捕头忠于朝廷，别人的谗言，我听过就忘，不会上报的，哈哈……”

私通乱党，翼助叛逆，犯的是通匪大罪，冷血脸色变了变，反问道：“这案子结了么？”

李鹄泪怔了一怔，“什么案子？”

冷血道：“盗饷、杀人、抢画的这一件案子，已查明是‘神威镖局’和‘无师门’的人所为了？”

李鹄泪道：“犬子确是‘无师门’的人杀的，有言氏兄弟、易映溪、聂千愁为证，画也同时失窃；那笔税饷的确是‘神威镖局’的人监守自盗的，他们局里的镖师就可以证明此事。”

冷血不知怎的，突然想起一件事，这件事像流星自长空划过，刚亮起便熄灭了，再追寻却已无从。冷血却知道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他已没机会再想下去，只说：“黎笑虹？”

李鳄泪似乎微有些错愕，随即道：“便是。这个镖师大义灭亲，勇气可嘉，我已将之严密保护，任谁也不能伤害他。”

冷血哼道：“案子审判了没有？”

李鳄泪一愕道：“这倒还没有。”

冷血紧迫地道：“既然案子尚未定罪，那‘神威镖局’和‘无师门’的人充其量只能说是嫌疑犯罢了，我协助他们只是为了要方便破案，不能说是纵犯。”

李鳄泪也冷笑道：“冷捕头，万一他们真要是罪犯，你知法犯法可也不轻……你知道，定他们的罪是再轻易不过的事，冷捕头跟他们非亲非故，前程远大，犯不着为他们冒险。”

冷血道：“不过在真相未大白之前，只要一天未审判定罪，我就有责任去追查真相，弄清楚谁才是真凶，谁才是受害人。”

这一句话一下，两人都静了下来。

好一会，李鳄泪才大笑道：“好，好！有种！有志气！”

然后说了一句：“你可知道，傅丞相那儿也来了几位朋友？”

冷血淡淡地道：“有李大人在这儿坐镇，傅丞相还用得着操心吗？”

李鳄泪神秘秘地笑道：“冷捕头太看得起在下了。傅大人神机妙算，计无遗策，烛见万里，自比我等识见高妙得多了。也许他老人家早已算出这次剿匪的事有阻挠吧，丞相大人体恤军民，特遣身边三名爱侍：‘老、中、青’三位高手过来，披荆斩棘，摧陷廓清一番，看来，这次盗匪可谓劫运难逃了！”

冷血长吸一口气，一个字一个字地自牙缝里吐出来：“老、中、青？”

李鳄泪眼睛闪亮着；“老不死、中间人、青梅竹。”

冷血的手紧握剑柄：“是他们三人？”

李鳄泪人没有笑，眼睛却笑了，笑得满是狡狴之意：“当然，他们三位来意只是杀叛贼、起回贡品、押送税饷，与冷捕头无关。”

冷血抿起了唇，使得他坚忍的五官更加倨然：“这个当然。如果是为冷某而来，李大人和‘福慧双修’以及这里百来位哥儿们，已绰绰有余了，何需烦师动众。”

李鳄泪的黑髯在阳光下闪闪发光，道：“冷捕头知道就好。”

冷血道：“不过，纵是为了抓拿反贼，护送贡品、保押镖银，出动到‘老中青’三位，也未免小题大作了罢？”

李鳄泪笑道：“这是呈给皇上的贡品，反贼胆敢窃夺，傅丞相处处为皇上效忠，自然派高手平定。”

冷血点点头，道：“如果没有什么吩咐，李大人，在下就告辞了。”

李鳄泪忽道：“冷捕头，传言中你有一柄天下难得之快剑，吾久欲观之，今日得逢一见，不知可否赐下一赏？”

冷血愣了一愣，李鳄泪虽然不是他直属上司，但官位极高，冷血如非分属御封“天下四大名捕”之一，有免死铁券、生杀金牌的话，李鳄泪倒可一语格杀之。

据说冷血的武功，全在剑上。

而今李鳄泪竟提出了一个要求：要看他的剑！

如果冷血没有剑，对方动手，他用什么武器还击？

如果冷血拒绝给他观剑，那么，敌意毕现，李鳄泪一怒之下，下

令攻杀他，这局面又如何应付？

冷血刷地拔出了剑。

李福、李慧身子一晃，已掠到李鳄泪身侧，手按剑柄。

李鳄泪微笑依然，神色不变。

冷血托剑平举，剑尖离李鳄泪胸膛仅及一尺，道：“请看。”

李鳄泪缓缓地、缓缓地，用两只手指，夹住剑锋，眼睛盯着剑势，一眨也不眨，笑道：“这样赏剑，未免凶险。”

冷血却一震肘，“福慧双修”锵然拔剑，不料冷血把剑柄已交到李鳄泪手上，道：“李大人厚爱，请拿去观赏便是。”

冷血这种做法，无疑是等于把剑全交到敌人手上。

这连李鳄泪脸上也变了变，李福、李慧两人各望一眼，怔怔收回长剑。

李鳄泪拿着剑，嗤嗤在冷血身前划了两个剑花，只闻剑光犹在剑风之先，李鳄泪道：“好剑，好剑！”

这刹那间，也静到了极点，只有老者惨淡的咳嗽声。只要李鳄泪陡然出手，或一声令下，冷血只怕就难免杀身之祸。

李鳄泪双眼凝视着剑身，剑光映寒了他的脸，他忽将剑递回给冷血，道：“剑看过了，好剑法！”

他不赞剑却赞剑法，众皆愕然。冷血接过了剑。李鳄泪一稽首，返身呼道：“启轿！”步入轿中，整队起驾而去。

冷血抓住剑柄的五指，因过分用力而发白。待队伍远去之后，他汗湿衣襟。

捕王静在那儿，李鳄泪由始至终，未曾正式望过他一眼。他是名

动八表的捕王，因人皆不识是他，所以谁不觉意他的存在。他站在那里，有种深沉的悲哀。冷血感觉到了，不过这悲哀之外似是有一种更深沉的涌动，冷血就不了解了。

轿子队伍走了好一段路，在轿旁的“福慧双修”还互观看，弄不明白：——那明明是一个除此眼中钉的大好机会！

李福、李慧是李鳄泪的义子，两人武功都由李鳄泪亲身指点，李府之中，以聂千愁武功最高，但最贴心的是这李福、李慧，其次轮到言氏兄弟和易映溪。

在轿里忽然传出了声音：“你们都觉得奇怪，是不是？”

李福、李慧惶惑的对望一眼，感觉到轿中人仿佛能洞透他们心中所思似的。

“我也想杀他，”轿里的李鳄泪发出一声叹息，“只是，我才拿到他的剑的时候，旁边那个痨病鬼，突然发出比剑气还要凌厉的锋芒！”

李福、李慧大吃一惊，没料到那个看来毫不起眼的褴褛老者竟有那么大的威胁性！

“我纵能一举杀掉冷血，但是，不一定能制得住这两人联手；”李鳄泪仿佛很惋惜，“没有把握的事，我总要等待时机，等到更有把握的时候才做。除非……除非是逼不得已……希望这逼不得已的日子永不要来临。”

“其实，‘老中青’主要是负责取回骷髅画，上头派了一个人来，这个人才是四大名捕的死敌。”李鳄泪的声音在微微颠簸的轿子里显得很恍惚：“这个人除了奉命杀叛死贼外。必要时，还可以把四大名捕逐一自世间消失。”

李福失声道：“捕王？”

李慧接道：“李玄衣？”

李鳄泪道：“便是捕王李玄衣。我接到线报，李捕王已逼近这一带……”他的声音渐渐低沉下去，低沉得只有李福、李慧两兄弟听得到：

“……其实我刚才也不想动手。因为，我带来的人那么多，难保没有一个泄露出去说：冷血是我杀的，这样，我不但要受到各方面的指责，而且，还会引起诸葛先生对丞相大人起疑心，预早防范，这叫小不忍大谋则乱。”

李福也用一种很低微的声调问：“这些人不都是忠心耿耿效忠大人的吗？”

李慧亦用细微的语音道：“谁有异心，请大人指示出来，我俩兄弟先把他剜心剖肺！”

李鳄泪淡淡地道：“谁是卧底，我不知道，但卧底想必是有的。诸葛先生的心腹，不也一样安排了我们的人吗？以诸葛先生的智慧，不可能完全没有安排的。要做这些事，可以暗的来做，三几个人来做，不然，我们只干掉他一个手下，却落入人口实，乱了阵仗，那就化不来了。”

以李鳄泪与“福慧双修”的功力，说话要只他们三人听到，那就决不会有第四人听见；纵然有“第四人听，”也不敢听。

李福李慧听得又敬又佩，齐声道：“是。”两兄弟心中都同时想到：政流斗争汹涌翻沉，但有李大人在后面罩住、傅丞相前面指示，他们一定能官运亨通、出人头地、平步青云、稳操胜券的。

李鳄泪的心里却在寻思：那个痨病鬼是谁？那个痨病鬼到底是谁？

第二章名捕与捕王

冷血和老者又走了很远，鸡啼和鹅叫掺在一起，还有犬只汪汪地吠着，这些声响交织起来，使人想到幽静的村落，还有慵倦的午憩。

冷血望到远处有一棵树，强悍的棕色树干托着一大把茂盛的翠绿，却在盈活的翠意里，长着一丛又一丛的鲜红花朵，好像鲜血绽在青苔上燃烧，美极了。

老者咳嗽着说：“青田镇，快到了。”说着自衣襟里摸出包芝麻酥，是刚才小滚水的村民送给他路上吃的，“你饿不饿？一起吃罢。”

不料才打开纸包，芝麻酥像粉末一般散倒出来，老者一时没提防，掉了一地，老者愣了愣，用舌头把纸包上余剩的饼末舐了个干净，又吹了吹沾有粉末的手指，还颇惋惜的看着沾着星星白粉的裤管，解嘲的人道：“嘿，没想到这面粉发得不匀，都碎散了。”

冷血淡淡地道：“不关面粉的事。刚才您聚起功力，吓退李鳄泪，撂在怀里的芝麻酥，又怎抵受得住？”

老者许是因为舐饼末时呛了喉，大声咳嗽起来，支吾地夹着语音道：“哦？是么？我自己还不知道哩……”

然后像意外似的发现远处道旁有一座茶寮，喜道：“我们过去泡杯茶再说。”

虽然是在晌午，这茶寮十分冷清，人客也没多几个。冷血和老者坐下去后，老者就不断地在咳嗽，冷血问那小二：“有什么吃的？”

店小二说了几样，都是馍馍、烤黄豆之类，冷血于是叫：“来碟毛豆，两个枣泥馅的自来白，一碟花生和两碗龙须面——还有没有卤肉？”

店小二苦着脸道：“客官，这儿一带，哪还有肉吃？别说枣泥馅的，就算蒜泥馅的也没有。——就吃卷切糕，将就点好罢？”

冷血忙道：“好的，好的。”店小二一搭白布转身去，冷血忙

喊：“来两碗高粱！”

店小二又苦着他一向就已愁眉不展的脸容道：“客馆，这儿哪来的高粱！”

冷血只好道：“白干，白干吧！”店小二这才去了。

老者一面吃力地咳嗽着，一面挤出了话：“随便点，随便点吃。”

后来桌子也有几个人，一个也是愁容满脸，一个嘴里怨气连天，一个更惨，吊唁般的脸孔。只有一个矮子，笑嘻嘻的，一副什么都可以的样了，看装束言谈，都是乡巴里人。

怨气连天的人道：“两位敢情是外地人，不知道这里比兵荒马乱还凄惨，咱们这儿，纳完前贡又后税，咱们做牛做马，也缴不完苛税暴征！”

那吊唁脸孔的人着急地示意说话的人示意道：“小心，病从口入，祸从口出。”

冷血道：“诸位放心，我不是来征税的公人，贵乡的税收，怎么这样厉害法？”

愁容满脸的人仿佛脸上写满了“愁”字，以致说话的时候一个个“愁”字吐了出来：“在我们这儿，多养一只鸡就多一只鸡的税，多种一棵树就多一棵树的税，所以我们宁可把鸡宰了，把树斫了，可以省下重税。”

冷血道：“你们不是已经缴了税么？”

怨气连天的人道：“你以为这些税银容易缴么，交不出来的有上万的人，他们现在，不是死了，就四肢不全，或在监牢里等死，或者充军垦荒去了。”

冷血勃然怒道：“哪有这种事！谁执行这事的！”

那怨氣連天的人哈了一聲道：“這你都不曉得么！官府呀，當然是官府呀！”

老者喃喃地道：“這還有王法的嗎……”

愁容滿臉的人道：“這兒只有無法無天，沒有王法可言。”

老者問：“那您閣下的稅可繳出了沒有……？”

愁容滿臉的人慘笑道：“我們一家五口，一年辛勞工作所得，不過三五兩銀子，而今稅收六兩，教我从哪籌去？我要交得出，也不必成天愁眉苦臉了。”

老者又問那哭喪著臉的人道：“你呢？”

哭喪著臉的無精打采的說：“我祖上三代，一塊田也沒剩下來，跟人耕作到現在，那官吏不知怎的一算，算到我有田七畝，不由分說，要我繳稅……”說到这里，真要哭出來了，“您老說，教我打哪兒拿銀子交去？”

冷血只好安慰他，見怨氣連天穿得較光鮮，便問：“您——？”

怨氣連天的道：“我剛把老婆賣到外省去，交了年稅，不料又報稱稅餉叫人劫了，現在，叫我賣什麼好？”

冷血苦笑了一下，見剩下一人仍笑嘻嘻，心里有一線希望，問：“人人都為繳稅苦，閣下倒是歡容滿面，不知——”

笑嘻嘻的人仍是笑嘻嘻，木然地望著冷血。

怨氣連天的嘆道：“唉，他已經給征稅的人逼瘋了，哪能回答你！”

哭喪著臉的人道：“我們帶他吃完這餐，就任由他自生自滅了，我們也沒能力再照著他了。”

愁容满脸的人道：“我倒羡慕他，一家子死的死，疯的疯，猪也没养一只，连块遮雨瓦也没有，倒是不再怕征税了。”

冷血听了，极为愤怒，这时酒菜已经上来了，酒菜淡粗，颇难入口，老者仔细而津津有味地吃着，吃到一半时，后面那四人便叹息怨愤着离去。

冷血仰脖子一口干尽了杯中酒，道：“天下哪有这样子的征税法！”

老者淡淡地道：“偏偏此际天下都是这样子征税法，只是看执行者是不是变本加厉，贪得无厌罢了。”

冷血忿然道：“这样子，怎么不变得官逼民反！”

老者在吃着最后一块卷切糕，并小心地掏出最末一片葱丝，听到这话，忽抬起眼来，眼光森寒：“你这句话要是给别人听到，报上去可是抄家之罪！”

冷血冷笑道：“抄家就抄家，我没有家，要就定我一个死罪！”他本来不喝酒，由于激于义愤，便喝多了，再斟时壶已干了，扬声便喊：“小二哥，再来瓶酒！”

小二懒洋洋地应：“大爷，小店就只有这些，再喝，也没有了。”

冷血也没心情吃得下，匆匆便起来付帐，老者慌忙道：“我吃的，我来付。”只见他连馒头皮也吞个干净，见到有脏处使用手揩去，揩不去的也照吃不误。

冷血道：“这餐要您赏面，算我付的。”

老者道：“不行，我付，我付。”

冷血摇手道：“这小小意思，还算什么！”

老者正色道：“我吃的钱由我付。”

冷血这才意识到老者的坚持，愣了一愣，便道：“这，这一点小钱，怎么算呢？”

老者一字一句地道：“我向不习惯被人请。我用劳力赚来的钱，替自己付帐，我不要人请，也不要请人。”说罢，又剧烈地咳嗽了起来。这次咳得那么剧烈，仿佛连肺叶都要呛出来似的。

冷血忙道：“好，你付，你付。”他加了一句，“你请我好了。”

“不，我不请你。”老者大口大口地喘着气，说，“老实说，我请不起你。”

他自怀里掏出了一些碎银，算着算着，还不到一两银子，老者苦笑道：“实不相瞒，我的俸薪一年只有四两银子，只能省着用，不能乱花的。”

冷血看了于心不忍，道：“尊驾的工作，年饷这般的少，如——”

老者截断他的话，脸上浮现了一个满足的笑意：“我喜欢我的工作，钱，多少不是问题，何况，我已干了三十多年，不想再转行了。”

冷血也顺着他的意思，没有再说下去，但仍颇为难的看着他手上的碎银。——那五钱的帐只怕这小店还找不开来。

老者把碎银端到鼻端细看着，仿佛舍不得，又似分辨不出，那店小二正要苦着脸说：“客官，你给我这撮碎银，我们还是找不开的呀——”话未出口，却听喀哧一声，老者用拇指食指一捏，真的切下一小截正好值五六钱的银子来，塞到他手心里。

店小二直了眼珠，不相信他刚才看到的是真的。

冷血也吃了一惊。他知道这老者武功深得不可测，但不知道对方内力竟深厚到了这个地步；那块碎银只有指甲般大，要用两只钝指夹下小月形的一块来，这是连冷血都无法办到的事。这人的武功大大超出了冷血的估计。

老者再用手秤了秤，似乎对自己切得很适当，很满意，点头起身道：“走了。”

两人走了出去，沿官道行着，附近人家也多了起来。沿路的溪流都有缝纫机的声音，吱咕传来，又有捣衣声，咚一下咚一下的，都是人间清平乐好的声音。

忽见一家屋宇竹篱外，有几匹官马停着，门前有人吵闹着。

只见一个师爷打扮的人物，手里翻着本黄皮册子，另一只手持毛笔，眯着眼凑近书页去看，另外有两个衙差，干瘦的一个托着砚钵，供师爷书写，粗壮的一个手里握着刀柄，一手扬鞭，大声的呼喝着：

“挨千刀的，你们的税，给是不给！”

那屋门前的老头儿拄着杖几乎没跪下去，哀求道：“官差老爷，再通融通融，再通融通融吧！”在他身旁还有一男一女，是儿子媳妇。

那师爷“嘿”地一声，好暇以整地道：“生寿老爹，你这是啥意思你要我们通融，咱找谁通融去？这可是天子皇命交下来的差事，咱们有几个头，敢不依时依候做好挨砍头？吭？”

生寿老爹皱纹折出了老泪，哀求道：“师爷，再宽限多几天吧。”

那扶着他的男子生得黝黑，是他的儿子，怒道：“你们讲不讲理，咱们只养了一口猪，却要纳一头牛的税，这算什么嘛。”一老一少都用悲愤但情知无力的眼光望着来人。这时，屋里传来婴儿的哭声，那女的匆忙把手在围裙上擦两下，一扭腰就要转入屋里去。

那师爷仿佛这才发现那女人似的，用他那又瘪又瘦的身子一拦，涎笑着说：“这女人是您媳妇儿吧？”

那男子气冲冲地道：“你要怎的？”

师爷一耸肩嗤笑道：“没什么怎的，”转过头去问生寿老爹：“要纳一头牛还是一口猪的税，要看我手上的笔了。”

生寿老爹一声声地哀求：“求师爷秉直上报，秉直上报。”

师爷推了推生寿老爹，男子忙过去扶住，怒目看他，师爷冷笑着说：“什么么秉直上报！谁知道你是不是在河塘底下收养七八头牛。”

男子横前一步，说：“你想怎样？”

师爷斜乜着眼，反问一句：“你媳妇儿？”

男子护在女人面前，还未说话，那粗壮的衙差一巴掌掴在男子身上，男子涨红了脸要说理，衙差一脚把他踹倒在地。

生寿老爹叫了起来：“这，这是干什么呀——”

师爷冷哼道：“你儿子勾结匪党，罪有应得，来人呀——”

两个差役一齐呼喝一声，师爷得意洋洋慢滋滋地说下去：“锁他回去！”

女人和生寿老爹都一起跪了下来，两个衙差早已不必吩咐便对地上的男子拳打脚踢，师爷歪着嘴笑道：“生寿，你老糊涂了，我王师爷有个什么嗜好，你不是不知——”他耸了耸肩，一副事不关己的模样，看着衙差吆喝着踢打：“有时候，保得了儿子保不了媳妇唷！”

说完这句话，王命君师爷打从心底里窃笑：这妇人皮肤白得就似花结的水飘的，一点也没有农妇人家粗糙，看来，他就有甜头可尝了……突然间，眼前来了两个人。

这两人毫无来由的出现，令他震了震。

年青的问：“你是吃公门饭的？”一双冷眼像瞧进他的骨髓里。

王师爷随即想起他的身份是这地方的“师爷”，压根儿没理由会害怕两个陌生来客，挺一挺胸，道：“你是什么东西？！”暗底里招招手，把一个衙差招到身边来。

冷血道：“我也是吃公门饭的。”

师爷见衙差在侧，胆壮起来，嘿地一声干笑道：“你也是？你吃的是我吐的，也配与我相提并论！”

冷血道：“官衙里就是因为你们这些人，所以才没有当它是个除暴安良的所在。”

师爷怒道：“巴拉妈子！我是鲁大人近前首席师爷，我要怎样就怎样，我想怎样就怎样，你管得着！”

冷血摇首，摇得很用力，说：“我不想杀你。”

师爷一愣，瘦子衙差上前扬着拳头道：“你说什么？”

另一个粗壮衙差也舍了倒在地上的男子，拢了过去。

冷血仍是摇头：“我本不想杀你的。”一说完，瘦子衙差只见电光般寒了一寒，已闪到了师爷的眉心！

按照情形，师爷是死定了，但在一旁那毫不起眼的老者忽然一招手。

剑光闪了三次，老者也扬了三次手。

瘦子衙差挡在中间，但冷血出剑，他完全接不下、躲不了，甚至到现在还弄不清楚到底是剑光还是电光，是刺向他还是刺向师爷？

冷血却很清楚，要不是老者接了他三剑，师爷至少已死了九次！

冷血倏然收剑，问：“为什么不让我杀他？”

老者摇摇头，仿佛他这一摇首不是独对一个人摇的，而是对整个人情世态摇的：“他罪不致死。”

冷血冷冷地道：“这种人，欺压了多少百姓良民，还不该死？这个人，叫王命君，就是当年背弃‘白发狂人’的兄弟之一，以致使聂千愁步

入魔道，还不可杀？！”

老者叹道：“就算要处死，也得有上级命令，不然，也要依法处置，你我只是捕快，没有资格定人生死，否则与民同罪！”

冷血眼睛一亮，没有说话。

师爷听出来人身份亦非同小可，既道破他的来历，而且出手更连招架也无从，于是使出了他当师爷的看家本领，道：“两位，不打不相识，大水冲着龙王庙，原是自家人，不如……”

老者截道：“没有用的，他不会受这一套的。”

师爷小心翼翼地打探道：“那位大哥是——？”

老者咳着笑道：“御封‘天下四大名捕’，江湖上人称‘武林四大名捕’之一，冷凌弃，外号人称‘冷血’二字，便是他。”

师爷一听，几乎晕倒。

那两个衙差因没听人说过，倒不觉怎么，但见师爷脸白如纸，知其人来头不小，忙都小心恭谨起来。

师爷在绝望之中忽想到眼前还有一个要死不活的老头儿，刚才好像还出手救了自己，忙挽住他的衣袂，央求道：“这位大爷，烦你就说几句好话，请这位……冷爷饶了我们一次罢……我们也只是奉公行事呀！”

老者摇首道：“强征税收，借势行淫，这叫奉公行事？你犯了法，叫谁也饶不了你。”

师爷还是不死心，哀求道：“你就行行好罢……我必忘不了您的好处……”那生寿老爹见先时是他哀求，而今全报应在师爷身上，老眼望望天，觉得真有个天老爷在赏罚人间。

冷血冷冷道：“你求他也没有，他……不会答应您的。”

那粗壮的衙差大着胆子问了一句：“他又是谁？”

冷血一笑。“他是谁？”

“他就是你们这行的老祖先、大宗师。”他字句清晰地道：“捕中之王，‘捕王’李玄衣。”

第三章第三个捕快

这回，两个衙差脸上都出现了似哭非笑的表情。

自然，他们都听说过他们这行有一个大行家，办案铁脸无私，武功高不可测，为人勤勇守俭，落在他手里的人，不管是杀人不眨眼的汪洋大盗，还是名震武林的江湖人物，全都是被生擒活抓，而且送到官府判决，决无人在他手上逃脱过。

要知道捕快要杀人，比要抓人容易百倍，尤其这些三山五岳的人物，有时候在西疆抓着，送回湖南，沿途千百里，不但要防他加害、脱逃，还要应付各方面的救援者、狙击者，更要提防犯人自绝等等，但只要是落到“捕王”李玄衣手里的，个个都得乖乖地，被押到监牢里等待判刑。

这一点，除了“捕王”李玄衣一个做到外，就算“四大名捕”和“神捕”，也有所不能。

那个王师爷呻吟了一声。

他觉得今天是撞见鬼了。

他倒宁愿撞见了鬼，也总比先遇见一个名捕，后遇一个捕王好。

捕王道：“要我放你，那是不可以的，但我可以给你们一个机会。”

师爷喜获一线生机，忙问道：“谢谢李大爷，谢谢李大爷……”

捕王道：“我让你们去自首。”

师爷和衙差三人脸色都变了变。捕王道：“你们都别耍赖，因为，你们要是没有自首，那么我迟早都抓着你们，罪加一等。”

师爷忙道：“是，是，一定自首，一定自首。”

捕王又说：“你们也别想官官相护，暗下勾结，要是刑判不公，我连那官员也一并拿下受审！”

师爷吓得脸无人色，身子不住的在颤抖着，一个劲儿说：“是，是。”

捕王道：“还不去？”

师爷一边后退，一边躬身，道：“是，这就去，这就去——”与两名衙差退了三四十步，才牵马跃上，王师爷因慌张过度，刚上去便咕咚一声栽倒下来，两个衙差慌忙扶他上马，这才狼狈而去。

冷血笑道：“你看他们会不会去自首？”

捕王道：“我看不会。”

冷血道：“那么，何不把他们杀了省事？”

捕王道：“我说过，我们都没权力杀人。”

冷血道：“不杀人，剁掉一只臂膀，割下一只耳朵，以作惩罚，也是好的。”

捕王道：“我们一样无权伤人。”他笑了，拍了拍冷血的肩膀道：“你小心哦，要是给我看见你杀人、伤人，一样有罪。”

冷血目光闪动，道：“杀十恶不赦、伤顽冥不灵之人也有罪？”

捕王叹道：“其实罪与不罪，是在我们心中，不是世人的判决。我们奉公抓人，是为正法，若怕麻烦、省事，抓到的一刀杀了，自己先不奉公守法，又叫人如何奉公守法？”

冷血默不言语。生寿老爹和那对男女上来拜谢，捕王李玄衣留下伤药，教那男的敷上，然后问明路向，离开了那农家。

路上，冷血忽道：“你来的目的是——？”

捕王答：“抓人。”

冷血干脆问：“抓谁？”

捕王也直截了当地答：“抓‘神威镖局’的局主高风亮、镖师唐肯，还有‘无师门’的女匪首丁裳衣。”

冷血道：“为什么要抓他们？”

捕王道：“因为‘神威镖局’的人监守自盗，‘无师门’的人企图造反！”

冷血道：“‘神威镖局’的人自劫税饷我决不相信；‘无师门’的人决不是反贼！”

捕王停步，望定冷血；道：“就算你说的对，我也相信，但是，‘神威镖局’的唐肯的确是杀死李憯中的凶手，高风亮蒙面救走官方捉拿的要犯，拒捕伤人，也是大罪；还有丁裳衣带人劫狱，杀伤衙差数十，便没有一桩事不触犯法规！”

冷血有些激动地道：“可是，是谁促成他们要这样做的？李憯中滥用私刑、活剥人皮、暗算关飞渡，才致使丁裳衣劫狱、唐肯杀之，也才使得高风亮甘冒大不韪拯救他们……如果‘神威镖局’被劫一事非他们所为，那么，下令缉拿他们只是把他们逼上梁山，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出此下策的。”

捕王道：“要是人人都出此下策，哪来的守法平民？哪来的国泰民

安？”

冷血冷笑道：“难道任由他们被人迫害，有屈不伸么！”

捕王突然剧烈地咳嗽起来。

冷血盯着他，久久才道：“我知道了。”

捕王咳着艰辛地问：“知道什么？”

冷血道：“这些小案件，不会把鼎鼎大名的李玄衣吸引过来的，你是傅丞相派来的！”

捕王艰难地吸着气，仿佛一旦不着意吸气，就会断了气似的：“是，我是傅丞相派来抓拿人犯的。可是，这有什么不对？他们是犯了罪，犯了法，我就要拿他们回去就审，这是我的职责！”

冷血冷笑道：“职责？傅丞相高官厚禄，为他卖命的人，大富大贵，杀人放火，都不算什么！何必微言大义，说什么克尽职守！”

捕王抚着胸，喘着气，第一次眼光里射出怒火：“不错傅丞相是朝廷显贵，而且雄心万丈，但我可不沾半点光，揩半滴油水，也从未为他作过半点昧住良心的事情！”

他猛扒开衣襟，胸膛腹间，有刀痕、剑伤、掌印、暗器割切的痕迹：“我一身都是伤。这一记，是‘不死老道’的‘铁骨拂’所致；这一处，是咤叱九州的金银山用金瓜锤击伤的；还有这一下，是雷家高手的七柔铁拳所伤；还有这些暗器，有唐门的、有‘猛鬼庙’的、有东瀛高手的……还有我的喉咙，是因为缉捕朝廷命官秋映瑞贪赃枉法而被他下了剧烈的孔雀胆、鹤顶红和砒霜所毒的，但不管是谁，我都一一抓到他们，绳之于法！傅大人的富贵荣华，我从不沾上边儿，不是没有人给我，而是我不需要！”

他双目发出神光，道：“我有国家俸禄，每年几两银子，我够用了，这些年来，沿路押犯人的使用，我会跟刑部算账，除此以外，我

没有额外支出过什么！我是公门中人，就应该克勤尽职，有什么不对？”他怒笑道，“要是高凤亮、丁裳衣、唐肯全没犯法，就算傅大人吩咐下来，我也不会去抓他们！要是他们真是冤的，为何怕审判？！”

冷血知道他说的是实话。

除了对诸葛先生，冷血很少对人肃然起敬过，而今他对眼前的人肃然生敬。

因为他知道李玄衣说的是实话。

这一路上，李玄衣平易近人，虽内伤严重，呛咳不断，仍然执行公事，千里追捕，决不滥用职权，而他的俸禄，只那么一点点，他要省着吃、省着用，才能应付。

可是他没有怨言，甚至没有亮出自己的身份，来换取许多方便。

他亲眼看见李鳄泪派人在城门恭迎他，可是他原来早已孑然一身，出发追捕去了。

李鳄泪毕竟有官宦脾气，不了解李玄衣的个性，摆下这么大的排场，李玄衣却避而不见，所以李鳄泪并不知道李玄衣早已经过了。

傅宗书没给他高官厚禄，金银财富，只给他操生杀大权，负重要任命，李玄衣都一一完成，无尤无怨。

连吃那么一点点东西，李玄衣都仔细计较过，半点不欠人，十分节俭。

冷血长吸一口气，问：“只是，你把人抓回衙门去，不管冤不冤，高凤亮、丁裳衣、唐肯他们都是死定了。”

捕王蹙起眉头，一时答不出来，只有呛咳。这一次呛咳，比先前都严重，直至咳出血为止。

这时，天上乌云密布，风卷云动，眼看就下倾盆大雨。

捕王道：“要下雨了。”

忽然，前面来了一起兵马，有的骑马，有的奔来，挥舞木枷兵器，都是些官差。

冷血道：“这就是你放人的结果。”

轰隆一声，一声雷响，夹杂着捕王一声低微的叹息。冷血喉头哽了哽，也觉得自己话太重了些。

这些来人声势汹汹，为首一名捕快戟指骂道：“呸！贼子！连衙府师爷都敢行劫，快束手就缚！”

捕王道：“我是——”

一个衙差叱道：“你妈的！你是个屁！抓了你回去，好过被你连累在这儿成落汤鸡！”说罢跟几名衙差冲过来就要抓人。

冷血冷笑道：“不吓退他们，多费唇舌又有何用！”

捕王苦笑道：“也只有这个办法了。”

说这两句话的时候，那些衙差已经冲近了，雨点哗啦哗啦像小石子般涌打下来。

冷血突然躬着身子，手按剑锷，反冲了过去！

他迎着雨迎着来人冲过去的身姿就像头强悍的豹子！

那些衙差惊怒之余，都用兵器向他身上招呼！只听“哎呀”、“唷哎”、“哇呀”连声，凡冷血所过之处，衙差都倒飞七八尺，坐仆在地上，哼哼唧唧的爬不起来。

捕王轻叹一声道：“你出手太重了。”

冷血的身子一面冲着，一面说道：“他们刀刀都要我性命。”

捕王突然大喝一声，这一喝，不但衙差们全都怔住，马匹人立而起，连冷血也为之顿住。

衙差们望去，只见那褴褛老头身上，升起一道淡淡的烟气，雨点打到老者头上三尺，像隔了一层无形的网一般，落不下来，众皆大惊，捕王“咄”地一声，双袖一甩，那些积贮的雨珠，像透明的暗器一般，骤然射向那班衙差！

那些衙差哪里躲得过这般密集的暗器？有的捂眼，有的扞脸，踣地打滚，怪叫四起，狼狈四散逃去，脚下泥泞溅起老高。

冷血摇首道：“这一群人，要是真遇到战争，可不堪设想……他们给长官宠坏了。”

两人并肩行到一亭子里，望着外面蛛网般的雨线，心情都很沉重。

冷血忽瞥见凉亭角落有一炷香，没有被雨水打熄，蓝烟袅袅，冷血猜测是丁裳衣刚来过这里走了，不知怎的心里一种余音袅袅伊人尚在的感觉。

捕王叹道：“人说适逢乱世，必有妖异，你看这军心涣散，民心乏振，像不像是天下又要乱了？”

冷血冷哼道：“李鰐泪和鲁问张任由手下搜乱强劫，比贼还不如，你看这是不是叫做官逼民反！”

捕王又剧烈地咳嗽起来，鲜血染红了袖口，好久才说得出来：“就算天下要乱，我也……可能没法子看见了。”

冷血听他刚咳完，第一句话就说这个，心中掠起一丝不祥之念，道：“你的肺……”

捕王抹去唇上的血：“我没有肺了，我的肺都烂了。”

冷血道：“你要为国珍重，该当好好歇歇。”

捕王苦笑道：“要是天下平静，我就算永远歇着，也没有悬念了。”

冷血听了，很有些感触，觉得诸葛先生也曾在夜雨绵绵里，这样叹息过。又念及诸葛先生培育自己的兄弟数人长大成人，授于精深武功，赋予重任，而且在金钱上让自己十分充裕，从来不必在这方面愁虑，相比之下，眼前这个一直从杂差升上来、从市井人物逐渐升为捕中之王的前辈，心中生起了莫大的敬意。

忽听捕王道：“又有人来了。”

只见雨网略撕开，出现了一个人，手拿着一把刀，衙差打扮，一步一步的走来。

这个人走得不快，但仿佛只要他启步，不到目的绝不停止。

这人十分年轻，雨水使得他额前鬓边黑发尽雨，浓眉也结粘在额前。

他拿着刀，走前来，一点也没有惧色。

冷血从他的打扮装束，知道这人只是衙里的三级小捕快。捕快里分有很多官职，像有些捕头，权限大到可以调兵遣将，但有些小捕快，只配给大捕头提壶送菜。当然，像冷血、李玄衣这样的捕快，已经不止是捕快了，他们已是一种代表、一种象征，就算是一品大官，也得让他们几分。

然而前来的这名捕快，权限之小，实在小得可怜，通常只能管管地痞流氓吃霸王餐不付钱，喝醉了酒闹事，诸如此类的事情，连配刀也得要先申请，申请个十来天才发半天的刀，晚上却又要收回。

可是这样一个捕快，昂然走前来。

这捕快走到凉亭十步开外，停了下来，扬声道：“两位请了，借问一声。”

冷血望望捕王。

捕王也看看冷血。

捕快朗声道：“在两个时辰之前，阻挠王师爷执行公事的，可是你们二位？”

冷血看了捕王一下，答：“不错。”

捕快又问：“半个时辰之前，打伤十二位公差的，可是你们？”

这次捕王望了冷血一眼，答：“正是。”

“好。”那年轻捕快手拿出腰牌，亮了一亮，义正词严地道：“你们阻碍公人执行任务，并且殴打官差，我要拘捕你们。”

他大声地道：“我是青田镇四级备用捕快关小趣，我要逮捕你们。”

第四章再见神威

雨水非常大点，还夹着寒风，青年捕快衣衫湿透，显然感觉到有些冷，但他竭力忍耐着。

捕王和声道：“年轻人，为何不先进来避雨再说。”

青年捕快关小趣道：“谢了，公务在身，办完再说。”

捕王笑道：“你既不进来，就回去吧。”

捕快说、“你们跟我一起走吧。”

捕王笑了。他倏地一伸手，已拔出冷血腰间的剑，“嗖嗖嗖”三声锐响，剑已插回冷血腰间。他在电光火石中横削三剑，穿过香烟，但烟势袅绕，继续上升，三次被切断而不散乱。

也就是说，李玄衣的剑不带风，而且快得超乎想象。连冷血也暗吃一惊：要是李玄衣拿来对付自己，他就不知道是否能接得下那三剑。

捕王袖手微微笑，看着青年捕快。

青年捕快脸色变了。

他只知道来抓两个犯了法的人，本来眼见十七八个衙役挂彩而退，他已知道来人不好对付，却没想到这其中有一个武功竟高到了这个地步！

他道：“好剑法！”又加强地点点头。

捕王温和地道：“回去吧。”

捕快“锵”地拔出铜刀，横刀雨中，道：“你们跟我回去！”

冷血和捕王互相望望，两个人都对这个固执青年人没有办法。

冷血侧着身子，斜飞出来，一出手，就打飞捕快的刀！

岂料那捕快半空长身，抄住刀柄，居高临下，刷刷刷又攻了三刀，向冷血两肩砍到！冷血“咦”了一声，锵然出剑。

冷血的剑一在手，捕快的刀呼地不知飞投入雨中哪一个地方去了，但是那捕快突然不退反进，抢入剑光之中，要擒拿冷血。

冷血既不想杀他，也不愿伤他，一时之间，竟奈何不了这个年轻的小捕快，如此过了四招。

冷血用剑锏反撞，重击在捕快腹中，捕快惨叫一声，蹲在地上呕吐不已。

冷血把额上湿发拨回头上，沉声道：“回去吧，你不是我们对手。”

捕快咬牙扑起，拳打脚踢，一味猛攻。

冷血没想到这人如此强狠，一面闪躲着，一面叱道：“别逼我杀你！”

“我不是你对手，但是我要抓你！”捕快丝毫不惧，全力抢攻，“我死了，还是有千千万万个捕快抓到你！”

冷血叹了一口气，喃喃道：“要是千万个捕快都像你就好了。”他从这青年勇狠的眼色中，忽然想到当年的自己，一时收拾不下。

捕王咳着说：“关小趣，要是我们都没犯罪，你抓我们干什么？”他虽然说得很微弱，但是在风雨叱喝声中，依然一字一句的击入捕快关小趣的耳中。

关小趣一愕，住了手，道：“伤人的不是你们吗？”

捕王笑道：“你有腰牌，我也有。”他掏出的腰牌是金色的。

关小趣看清楚了牌上的字，自是一震，失声道：“你是李……李……”

捕王道：“我不是李李李，而是李玄衣。”

关小趣倒失去了他刚才轩昂的神态，眸子里有着迷惘与崇拜：“你很有名的呀！”

捕王淡淡地道：“日后，你也一样有名；”指指冷血，“他更出名，四大名捕中的冷血，便是他。”

关小趣更是手足无措：“你……你……他……他是……我……我不知你们是……”

冷血道：“我们也只是平常人，一样要奉公守法，不过，这件事，是王师爷触犯法例在先，我们才出手惩戒，你有所不知而已。”

捕王笑接道：“那么，小兄弟，可否放我们一马？”

关小趣忙道：“可以，可以……”随即想起了自己的身份，正色道，“坦白说，如果你们是真犯了法，我虽不是你们之敌，也只有拼死一途了。不过……你们说的话，我信得过。”

捕王、冷血相视一笑，冷血道：“待雨停了，我想烦小哥带路，去查一宗案子。”

关小趣搔头道：“不知道两位要去什么地方？”

捕王道：“到神威镖局去。”

关小趣跳起来道：“神威镖局？这好了，天公开眼了！”

捕王诧道：“怎么？”

关小趣喜不自胜：“你们终于来替神威镖局洗雪冤情了！”

捕王和冷血交换了一个诧异的眼色，捕王道：“冤情？”

关小趣喜悦地说：“对呀！神威镖局被冤为监守自盗，全抓去坐牢了，这怎么不冤！”

冷血问：“你跟……神威镖局——？”

关小趣挺着胸膛道：“生为神威人，死为神威鬼！我是神威人，虽然只是局里一个小小的趟子手，但神威给予我的恩重如山，我一辈子也忘不掉！”

捕王试探地道：“那你是……自神威镖局被查封后，才改而投入六扇门中了？”

关小趣大声地答：“是呀！要是神威镖局还在，我怎会离开？高局主、唐镖头、我爹爹他们都好冤……”说到这里，他突然警省：“你们不是……不是来雪冤的？”

冷血舐舐干唇，道：“我们是来……查明这件案子的。”

关小趣望向捕王。捕王的年纪，使得他感觉比较可信一些。捕王咳了两声，道：“这案子……还有待查明。令尊是——？”

关小趣恍悟地跳了起来：“查明什么？！明明是冤的！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你们都是来加害神威镖局的！”

冷血叱道：“快别这样说！我之所以承办这件案子，其主要原因，还是受诸葛先生委任，查明真相！诸葛先生是石凤旋石大人的生死之交，石大人跟你们‘神威镖局’的老局主高处石有着深厚的渊源，你身为神威人，不知道也该听说过！”

关小趣给这一喝，怔了怔，咕噜道：“这也是，不过……”

冷血道：“什么这也是不过！要洗雪冤情，也得有真凭实据！快带我们去弄清楚，才能有水落石出的一日！”

关小趣眨着大眼，忽然跪了下来，冷血慌忙扶起，关小趣执意不起，只听他抽抽嗒嗒地说：“我投入公门，为的不是升官发财，只巴望有一天能藉此为神威镖局伸雪冤案……两位大爷，你们是天下捕快的偶像，望你们能明察秋毫，雪冤矫枉，小的真的是感激不尽，感激不尽……”

捕王长叹一声道：“要是真的冤枉，我们一定会秉公处理的……”他负手望向绵密不断的雨丝，“杀人偿命，欠债还钱，谁害了他的性命，我也一定报仇……”他的眼角有晶莹的水光，也不知是雨还是泪？

关小趣当然听不明白他说什么。

冷血也不明白。

他只是感觉到捕王的话里另有含意，至于究竟是什么含意，他已锁进了眉心，仍解不开这个疑结。

丁裳衣、唐肯、高风亮三人都化了妆。

他们三人都是惯于行走江湖的人物。丁裳衣因随“无师门”行动，所以常要化妆成各种各式的人物；至于高风亮和唐肯，有时也因别人托保“暗镖”，要扮作各式人等护镖，亦习以为常。

丁裳衣化妆成一名道姑。

高风亮扮成农夫，深笠垂得低低的。

唐肯最绝，丁裳衣的建议之下，变成了一个凸肚挺胸的农妇。

丁裳衣跟他化妆时就笑，化好妆后还忍不住吃吃地笑，唐肯一拧头气冲冲地道：“我不化这个妆了！”

丁裳衣笑着说：“已经化好了，怎么又改变主意？”

唐肯一副撒赖憋气的样子：“你笑人家的！”

丁裳衣听了，又忍不住笑得前趋后仆的：“你看你，不用化妆，说话已够像了……”

唐肯一听，更噘起了嘴巴，丁裳衣知道不能再笑下去，拼命抵住嘴巴道：“你扮得越像，咱们就越安全，你气什么了？”

高风亮看看天色，道：“快下雨了，别闹了，走罢，希望能在下雨前赶到镖局。”

唐肯这才不情不愿地起来，丁裳衣递给他一方帕子，忍笑道：“披在头上，然后在喉上打个小结，可以束住头发，不让人看出你有喉核……”下面的话，都变作咕咕的低笑声。

唐肯好像很气的样子，一接过巾帕，他就痴了。

其实，他心里一点也不气。

他身上虽穿了些粗布衣服，但里面套着丁裳衣的内服，那件衣服

是棉丝织成的，很是舒服，通常女孩子都是用来做外服里的衫衣的，唐肯套上去，只觉得有一股女体兰馥似的温香，很是受用。穿上之后，唐肯不由想起刚才丁裳衣还曾穿着它，心里就会一阵乐迷迷。

此刻再接过巾帕，围绕在两鬓，更有一种幽香，唐肯开心，走每一步都像生风开花似的。

然而风雨真的急了。

他们离开凉亭之后，不久就雨下了。

雨下滂沱的时候，李玄衣和冷血才到了凉亭。

人生有时就是这样“先一步或迟一步，往左或者往右，多看一眼或少听一句，都会造成生命里重大的变迁。这或许就是所谓的：缘。”

凄风苦雨，昔日繁荣兴旺现刻门庭冷落的“神威镖局”大门前。

高风亮一见镖局，两只眼睛都红了。

这儿不单是他的家，也是他的生命，他把一生努力都耗进去了，结果换回来的不是应得的荣誉，而是冤屈耻辱！

再见神威时，他的心在跃动，血液在奔腾，仿佛又回到当日他叱咤江湖，刀口扬威的豪情侠气的日子里！

唐肯也是。

神威镖局如今长了斑剥绿苔的门槛上，他曾扑崩过一只门牙；神威镖局如今寂寂的屋瓦上，他曾为了拾取一只风筝而踩碎瓦面掉落在中堂上！还有神威镖局门上的匾牌，有次跟小弹弓和晓心在玩捉迷藏，他躲在里面，因尿急而他们又在下面，不能下来，所以撒下了尿，刚好滴在老局主夫人的发髻上——那一次，他的屁股着实挨上老局主高风亮一顿打。

打了之后，高风亮觉得有些过意不去，常来逗他，他臭脸不睬

他，直至小弹弓和高晓心拿着种种式式的食物来探他时，才浑忘了挨打的事，到处调皮去。

想到这里，每幕都是当日生活的点点滴滴，却是而今刻骨铭心的珍贵相忆，他真恨不得就此冲进去，大声呼叫他儿时玩伴的名字。

一个人却位住了他们两人。

是丁裳衣拉住了他们。

丁裳衣摇头：“这儿太静了。”

神威镖局周遭，除了雨声，连一只垂头丧气的犬只都没有。

雨声却十分聒噪。

他们躲在隔一条街的墙凹处。

唐肯立刻道：“不只是镖局静。这几条街都像死城，连个人影也没有！”

丁裳衣用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凝睇着他：“既然如此，你还要去！”

唐肯昂然道：“既然全镇都静，不独镖局，有什么好怕的！”

丁裳衣道：“难道你千辛万苦逃狱出来，是为了给再抓进去？”

唐肯忽然想起了狱中的非人生活，静了一静，问道：“你是说：有埋伏？”

丁裳衣道：“有可能。”

唐肯冷笑道：“难道官府会把三四条街的居民赶跑，就为了对付我们这三几个人？”

丁裳衣仍是凝视着他：“有什么不能？”

唐肯觉得自己最想去的地方一直给一个人阻碍着，怒气忽然陡升：“这么大雨，还会有人监视？！”

丁蓑衣反问：“要是你，在这个时候是加倍留意还是躲进屋里睡大觉？”

唐肯怒道：“睡他妈的大头鬼！我不怕，我要去，你怕，你留在这里！”

丁蓑衣也不恼怒，嘴撇了一撇，算是淡淡的冷笑。

高风亮忽沉声道：“丁姑娘说的对。”

唐肯一怔，也自觉太过粗鲁唐突，用眼稍偷瞥丁蓑衣。丁蓑衣在雨里颊色很白，如梦一样朦胧。

唐肯心里忽然有一样感觉。

他心里有异样的感觉。

这感觉很奇怪：——在晚来雪意森寒的时分，你在天涯浪迹间掠过某处小肆，有一炉火正在暖着一壶酒，心里便会有那样子的感觉；或者，早上天刚濛白连太阳都还未露面的时候，你去俯视一朵容色娇弱的小花，迎面来了一阵雾，把你罩在其间，你手指已触及了花瓣，但一时仍看不清楚，心里生起了温柔——就是那种感觉。

唐肯忽然期期艾艾起来：“丁姑娘，我……我……我刚才……”

这时三人瑟缩在墙凹处，彼此都靠得很亲近。丁蓑衣莞尔一笑，伸出柔荑，在雨丝里特别白，在唐肯的束巾、高风亮的竹笠拉了一下：“小心一些。”

丁蓑衣这样做是为了要让他们把额上的刺青和白发掩罩住。唐肯心里却深深感受到，天涯海角的浪荡中，尽管刀光剑影、步步惊心，只要有这样一个知心女子了解自己，便已幸福陶陶的了。

高风亮道：“但我们不能就这样一辈子苦等着呀！”

丁裳衣微笑道：“不会一辈子的。”她笑笑又道，“你们不会有事的。”

高风亮见丁裳衣满怀悠然的样子，不禁问：“你有办法？”

丁裳衣抿嘴笑道：“你们两位，明知有险，但一是为了回家看看玩伴，一是为了回去安排家人的事，这样的心怀又怎会遭恶运呢！”

唐肯听了，觉得连雨都奋奋挠挠的，用力地点头，强烈的宽心。高风亮心里感激丁裳衣的心意，但他暗忖：关飞渡呢？关大哥不也是行侠仗义、智勇双全，却不也一样噩运难逃？

他想想却没有道明。一个人只要怀着善念和信心，总会好一些的，他相信。

唐肯感动地看着丁裳衣，忽然感觉到有一个景象，非常熟悉，但跟他目前有重大的关系，可是他一时又无法想起。

他竭力要追忆起来，但又无处着力。

高风亮喃喃道：“雨停了，就更不易进去了……丁姑娘，我怕因我们的事，会累了你……”

丁裳衣笑道：“我可也不纯为了陪你们来，我也要找一个人……”

高风亮问：“你要找的是谁？”

丁裳衣蹙了蹙眉，问：“这儿究竟有几家镖局？”

唐肯忽然叫起来道：“有办法了！我有办法了——”

第五章雨打芭蕉

唐肯才叫了一声半，已给高风亮捂住了嘴，然后皱眉厉着眼问道：“你这样大呼小叫，再有办法也没机会用了。”好一会才把手自唐肯嘴上移开。

唐肯讪讪然地：“对……对不起，我……”

丁裳衣问：“你有办法？”

唐肯道：“我想起来了，以前，我跟小心、小弹弓他们玩游戏的时候，有次想躲起来几天吓大人一跳，所以便邀成二叔等帮忙，挖个大洞，骗说是用来避暑的，然后自己去把洞底掘开，跟后院假山的枯井洞连在一起……”他兴奋地说下去，“只要我们能潜到后面的芭蕉园去，我们就能偷进镖局后院！”

高风亮哼了一声：“小心他们太顽皮了！成师弟常给你们骗得团团转，真是——”虽是责备的语气，但抑不住奋悦之情，连声音都稍微轻颤。

丁裳衣偏着头问：“你是怎么想起来的……？”

唐肯即答：“我看见你，想起她——”忽住口不语。

其实，唐肯的确是看见丁裳衣那像薄瓷制的脸颊，那在雨丝里的玉玉寒意教他想起来出门前的一幕：

那也是雨天。过两天他就要跟局主押镖出远门，晓心掇弄着辫子，忽问：“唐哥哥，你走后，可想我不？”

唐肯跟晓心自小玩到大，没提防她这样问，不涉其他，只笑道：“想，想死了。”

晓心用手一拨，嗔道：“你都还没有走，怎知道到路上心里还有个我。”

唐肯一怔。平时跟她玩闹惯了，不知道女孩儿家有这样的的心思，便认真的说：“晓心，我当你如我亲妹妹，怎能不想你。”

晓心甩开他的手，扭扭捏捏地道：“什么哥哥妹妹，我可不是你亲妹子！”

没料这一句倒真个伤了唐肯的心，因为他在神威镖局，从小熬起，到如今虽是个镖头，但自知卑薄，身份地位绝配不上跟局主的女儿称兄道妹，便道：“我知道我不配，你以后别来找我玩乐便是了。”背过身去，有点蹭蹭蹊蹊起来。

晓心急得顿足道：“哎呀，你这个人怎么——？”绕到唐肯面前摔开辫子，脸颊红扑扑地说，“我们年纪也不小了——”声音低了下去，混在雨丝里，迷迷不清。

唐肯不大高兴地说：“是呀，年纪都大了，我不该跟你这样没上没下的。”

晓心跺了一跺脚，秀眉迅速蹙了蹙，敢情是太用力脚踝发疼：“你这人是怎么了？人家是说，你对人家怎么样？”

唐肯犹如丈二金刚搔脑袋：“我对你很好哇！”

晓心长长的睫毛在长发微飘里对翦着许多梦意，噘着嘴儿说：“你去跟爹说呀。”

唐肯呆了一呆，问：“说什么啊？”

晓心怪白了他一眼：“说你心里的话呀！”

唐肯恍然，哦声连连地道：“就是说这件事呀——”他一副光明磊落坦荡无邪地道，“我们像兄妹般好，你爹早就知道了。”

晓心一时却要恨死他了。“你这个笨驴。”她侧身向着他，望着那绵绵寒寒的雨丝，瓜子心儿般的玉颊就在那时候像柔和的灯光刚透过白色的纱罩，粉粉胜雪。

唐肯看着有点矜矜：“我是笨驴，但，我……”

他摊摊手无奈地问：“你究竟要我向局主说什么？”

晓心幽幽叹了口气。她从来是个快乐无忧的小女孩，今儿忽然正正经经幽幽怨怨地叹气，唐肯只觉心里一紧，又一阵茫然。

随后晓心用尖尖秀秀的手指遥指绵密的雨丝里那黑深的后院：“那儿有一个洞，能通到外面去，是你和我挖的——”

唐肯讨好地说：“小弹弓也有份挖。”

晓心白了他一眼。又幽幽叹了口气。也不知怎的，唐肯觉得心里有一股寒意。

晓心那时候说：“你要是负了心，那土里，就埋着个我，我就埋在里头。”说罢就走了，只留下深深的清香，在雨夜冰寒的檐前凝留不去，唐肯这才知晓心她曾经着意打扮过。

自此后，唐肯就没有见到晓心。有次听到局主夫人跟成勇成二叔说：不知为什么晓心老是在房里偷偷饮泣……他听后也没敢去找她，但心里扰扰烦烦的，也不好受。

此刻，他因瞥见丁蓑衣沁沁泛泛如白梨花般的玉颊，看到雨丝，想起晓心，便念及那洞口，这下道了出来，心下总是惘然不乐，想起以前在掘地洞时曾掘到一具尸体，晓心不知会不会……？越发担忧起来了。

然而他的确是因为丁蓑衣而想起高晓心，才记起那儿时挖的泥洞。

丁蓑衣默默不语，脸上似笑非笑，也看不出是高兴抑是不高兴。

高风亮却勃勃地道：“有地洞那就试试吧。”

三人冒着雨，先后窜入后街废园的芭蕉林里，他们头上都是肥绿黛色的芭蕉叶，雨点像包了绒的小鼓捶在叶上连珠似的击着，听去声音都似一致，但其实每叶芭蕉的雨音都不一，有的像玻璃珠子落在布

绷的鼓面上，有的像雨打在皮制的旧帐篷上，有的却像撒娇女子的抬拳无力的捶在情人的胸膛上。大芭蕉叶和小芭蕉叶声音不相同，泛黄的蕉叶和深黛的蕉叶声音也有差异，芭蕉长得高矮不同，声音也别有异差，打在蕉蕊和香蕉上更是另有韵致，仔细听去，像一首和谐的音乐，奏出了千军万马。

丁裳衣忽道：“很好听。”

唐肯讨好地：“我以前常听的。”

丁裳衣偏首道：“跟谁听？”

唐肯为这问题吓了一大跳，但看去丁裳衣脆玉似的脸，并不像有愠意。

高风亮问：“洞在哪里？”

唐肯用手指了一指道：“在那儿。”这一指，刚好一道霹雳，天地间亮了一亮，唐肯有些错觉以为自己一指惊动了大地，又怕洞里有不幸的事，打从心里乱了出来。

可幸洞里虽然多处坍下泥块，但依然畅通，除了几条翻腾的蚯蚓，连地鼠都躲进土里。

三人从泥洞里冒出来，就是枯井，枯井上罩着盖子，三人攀爬上去，顶开木盖子，赫然见到一个人，举着柄斧头，当头砍下！

那个人，眼睛直瞪瞪，看着他们，就像见鬼一样！

然而他的斧头，就像乌云里的霹雳一般，厉莫能御，势无可挡！

高风亮是三人中武功最高者。

他也是第一个自枯井口冒出来的人。

那见到鬼似的人一斧砍下，他及时抓了井边一口旧砖，往上一

架！

“喀哧”一声，砖裂为二，斧继续劈下！

高风亮左右各执裂砖一端，用力一拍，以砖口裂处分两边夹住斧身！

斧身被夹，分寸不下！

那见鬼般的人怒叱一声，自腰身掏出另一记斧头，又待砍下！

这时，唐肯已看清楚了来人，他失声叫道：“勇二叔！”

那好像见鬼的人顿时住斧，喃喃地道：“鬼……？”

高风亮松了砖头，长吁一口气道：“我们不是鬼。勇师弟，是我。”

勇成呻吟了一声，丢掉斧头，眼泪簌簌的流下来，跟雨水已混在一起，抱住高风亮，紧紧地抱着，大大声地号啕了出来！

高风亮等在勇成引领下，进了厢房准备先换过湿衣才见人。一路上勇成道出他们走后的“神威镖局”。

“你们出事后，有人怕受连累，已走了一部分；后来官府查禁，又走了一半的人。”

“这也难怪他们；”高风亮叹道，“这飞来横祸，谁也不想沾着。”

“不沾着也罢了。等了十数日，一些忠心的镖师，为生活所逼，也等不下去，都一一离去。黎镖头却连络了剩下的伙计们，弄走局里的储金，另外挂起了‘虎威镖局’的名号，还到处谣言，说您，说您……”

“说我什么，”高风亮苦笑道，“他高兴，都让他说好了。”

“他说您强横专霸，独行独断，又说您好色败行，勾结贼匪……”

高风亮憋不住了：“我是这局里的负责人，遇事怎能不作决断？！逢场作戏，我也算略好渔色，但这样就定一个人重罪，哼，嘿，嘿！”

“所以局里走的走，散的散……”

“夫人呢？晓心和杏伯他们……”高风亮紧张地问他。

“他们都健在。”勇居低声答。这一句答话，令高风亮和唐肯大为安心。

“小弹弓呢？”唐肯问。

勇成一声重哼：“那家伙真不长进，此情此际，他竟跑去讨公门饭吃去了。”

唐肯脸上抹过一片失望。高风亮道：“人各有志，不能相强，那也由得他。”不过，他心里也若有所失：因他也一样看好“小弹弓”这个孩子，并向来心存把女儿许配给他的意思。

丁蓑衣忽道：“怎么你乍见他们的时候，好像见到鬼一样呢？”

勇成望望他们三人那张泥脸，苦笑道：“这几天，外面盛传你们已经……已经在牢里被绞杀了……”一个传说已死去的人物，突然在大雨天时分，已经是惊云密布的院子中，一口古井里出现，怎不把人唬了一跳。

“这些天来，黎镖师带了三四个人来，大吃大喝，骚扰不堪，鳌镖头劝他们不听，还遭他们杀害，另外小蜻她……”

唐肯关切地问：“小蜻她怎样了？”小蜻是晓心相当要好的玩伴。

“……被那几个衣冠禽兽奸污了。”勇成痛心疾首地道。

高风亮怒叱道：“禽兽！”

勇成忙噓声道：“别响，他们还在东列将相楼中。”

高风亮怒道：“他还来做什么？！”

勇成耸耸肩道：“他来威迫夫人，把神威镖局交给他管理，把晓心许给他，他便会替神威镖局发扬光大——”

高风亮气极：“他敢！”

勇成淡淡地道：“他当然敢。他一直都在做着。他还一直向嫂夫人逼问一件事物——”

高风亮仍怒冲冲的，皱眉问：“啥事物？”

勇成也有点弄不清楚的神情：“他们在找……好像是一快布，一快裹尸布。”

高风亮莫名其妙：“裹尸布？”

勇成道：“好像是师父遗体的裹尸布。”勇成跟高风亮是艺出同门，他们的“师父”自然是“神威镖局”的创办人高处石。

高风亮奇道：“他们要那……裹尸布来做什么？”

勇成摊摊手道：“我也不知道。不过……他们要得很急，不择手段，大事搜掠，掘洞翻土，掀箱倒柜的，像找不到那块布誓不甘休似的。”

勇成问：“师父的殓布究竟有什么秘密，致令黎笑虹和官衙的人再三逼问？”

高风亮茫然道：“我也不知道。”

丁蓑衣问：“官府的人也问起这张殓布的事？”

勇成点头道：“每次问起，都是大官，后来有个姓鲁，听说是四品官，用上了刑，但我们确实不知道，又何从起？他倒相信我们说的不假，终于还是放了回来。”

丁蓑衣又问：“怎么外面死寂寂的没有一个人？”

勇成道：“其实，外面常有一千人伺伏着，他们没发现罢了。至于其他的人……”他历尽沧桑似的一笑，“明天就是纳第二次税银的时候了，十家倒有九家交不出来，怎么不死寂一片，镇民都把怨气归在我们失镖的头上来，我们一上街露面，石子箭雨似的飞来……”

高风亮长叹了一口气。

勇成看了他一眼，道：“黎笑虹刚才还在厅里，对嫂夫人相逼，要她把晓心嫁给他……”

高风亮一把揪住他的衣领，嘶声道：“你！你刚才为什么不早说！”

勇成既不挣扎，也不激动，高风亮缓缓放了手，道：“二师弟，你变了。”

勇成笑了一笑，也不抗辩。

“从前你是最忠心、最激昂、最冲动的，”高风亮痛心疾首地说，“你现在变得那么漠然。”

“但我还留在这里，没有出卖你，”勇成淡淡地道：“你被官府追缉，后传死讯，兄弟们个个都绝望了、走了，而我还留着，比起他们，我还是好上一些。”

高风亮垂首道：“我知道。你们跟着我，不再像以前，意气风发，荣耀为傲，现在……我只是个判了死刑的犯人！”

勇成突握住他的手，一字一句地道：“大师兄，这些日子来，不错，我是看透了、失望透了，可是，我还没有绝望透，所以，我才在这里，等你回来。我知道，凭我一人之力，没有什么作用，但是，至少可令黎笑虹、鲁问张他们心里，还有些顾忌，不敢太胡作非为！”

他的话一句一顿，但说得十分诚挚。

高风亮感动的望着他，眼眶已泛起落泪。

丁裳衣在旁轻轻地道：“该先去看着高夫人了。”

高风亮和勇成并肩抢向中堂。

唐肯的眼睛亦绽出了星光。

朋友，只有在一起才会开心，才能发光，又何苦分开、分散？

第七部殓尸布里的谜

第一章裹尸布

黎笑虹不矮，但很胖，额角突出，下巴兜起，把他的扁鼻陷在其中，像在糕饼上捏造一个窟窿要放有颜色的甜浆，偏又不够，所以只有一点点腊肠般的小鼻子滥竽充数。

可是一个人就算鼻子不高，得意起来，也自以为有丈八高。

他正在趾高气扬的在说话：

“大嫂子，你再这样延避，别怪我不客气了。这地方，我不管理谁管理？我在官府里，人面熟，这些年来，保过十几宗大镖，高局主那一套，我早学全了，你交了给我当家，至少，还有几年清福可享。”

高夫人垂泪道：“我总得要等风亮回来，交待清楚呀。”

“高风亮？”黎笑虹冷笑道，“他早就死了，你还等他？嫁女儿你说要等他回来，把神威镖局这烂锅子让我背上了也要等着他回来，你这分明消遣我嘛！”

在高夫人身旁的高晓心道：“黎九叔，你这样对我妈妈说话！你以前……都不敢这样的！”

黎英虹笑道：“以前？那是以前的事！那时……我还是高局主麾下一名镖师而已，怎轮到我来说话？现在……只要你嫁给我，你娘便是

我岳母，我待她，自然顺就她的意思，你意思怎样？”

高晓心气得不去答他。

在八仙桌旁有两个跷着脚的慊悍汉子，一个道：“老黎，用不着这般费力，一个女娃子，先来个霸王硬上弓，到头来还不是服服帖帖跟了你！”

另一个爆笑起来，阴阴地道：“不如你老的小的都娶了，老实说，少的标致，老的也皮光肉嫩的呢！你不要，让给我陈磊大小通吃好了！”

堂上还有个老仆人，这时眦睚欲裂的上前吼道：“你们这班王八！嘴里再不干不净，我……我——”说着冲上前去，挥拳就往那两人打去！

高夫人叫了一声：“杏伯——！”

这杏伯手上功夫也不弱，但人才冲了几步，不意被黎笑虹一绊，篷地摔倒，给那两人一阵拳打脚踢，在地上辗转翻滚，其中一名汉子拔出子母钺，狞笑道：“你这是找死！”就要往下扎！

高晓心失声惊呼：“杏伯！”拔剑，掠出，“叮”地架住子母钺，不料那汉子趁机在她胸前一碰，高晓心粉脸飞红，悻然而退，气得剑尖不住在颤抖着。

黎笑虹叱道：“杨明华，你这算什么？！”

那汉子笑道：“怎么？揩一揩也不舍得？”

黎笑虹怒道：“你敢！”

那杨明华邪笑道：“你别拧正经了！前几天小蜻那妞儿，你也不一样硬上了！”

黎笑虹脸色阵红阵白，另外一个陈磊又想去碰高夫人，高夫人不

谙武功，晓心颤着剑护着，黎笑虹道：“这不同。”

陈磊悟笑道：“都是女人，有什么不同？滋味是不一样，但要尝了才分晓呀！”

黎笑虹恼怒地道：“不行。当年我在镖局里，高风亮没把我怎么瞧得起，不过，高夫人可屡次荐举我，这……晓心也对我关怀有加，有次我病了，她还给我捧汤换药的……”在刀口舐血的江湖汉子，一旦得人关心照护，就算穷凶极恶，也不致全忘得一干二净。

陈磊跟杨明华互望一眼，摊手道：“算了，你要护着她们，我们是上头发下来跟着你的，又能怎样？不过，你人财两得后，那张殓布，一定得呈上给大人才行！”

“否则……你就吃不了，兜着走！”

黎笑虹鼻尖上滚出了汗珠，向高夫人道：“高处石的殓布，你们究竟收藏在哪里？！”

高夫人惊悸地道：“你们已开棺瞧过了，我怎么知道！”

黎笑虹踏进一步道：“这件事非同小可，关系到我们富贵荣华，你要是知道，还是快说出来！”

高夫人惨笑道：“我不知道，又怎么说？！”

黎笑虹瞪目道：“你真的不知道？！”

高夫人慌乱的摇头，黎笑虹看她不像是说谎，喃喃地道：“不会的，怎会呢，我们上次开了棺，高处石只剩下一排臭骨骼，上面明明没裹着殓布呀！”

杨明华接道：“这可糟了，那要真的高处石的尸体，早已被泥水冲掉了棺底，尸体早就腐化，就算有殓衣，也早都烂得一塌糊涂了，哪还找得到痕迹。”

陈磊问道：“什么痕迹？”

杨明华耸肩道：“我也不清楚。上头交待下来的意思是说，高家的那块殓布，藏在三重密封石棺里的，内有防腐药物镇住，按照道理二三十年仍不朽蚀才是，令我们取出来，但那天经挖掘一看，石棺底裂，第一层冲去，第二层碎片，第三层裂开，里面尸首腐烂不堪，臭气薰天，哪还找得到殓布？！至于是什么痕迹——”他说到这里，以征询的眼光望向黎笑虹。

黎笑虹铁青脸色，道：“这是上头交代下来的密差，我用得着跟你们说么！”

黎笑虹这一声喝，陈磊、杨明华两人都忙应：“是！”心中却十分不服，暗忖：你拿鸡毛当令箭，看你到时候如果找不着这块什么鬼殓布，怎么个死法！

黎笑虹心里也很乱，知道裹尸布要是找不到，自己只怕也难免遭殃，便跟高夫人道：“高大嫂，我一直都尊重你，才不用强，你再要是不答应，我可等不耐烦了。”

高夫人颤声道：“可是，那张殓布，我确实不知道在哪里啊。”她哭着说，“老爷入殓的时候，我不知道那一张白布有那么重要，一直都没有留意——”

黎笑虹不耐烦地截道：“那么，今晚我就要了晓心！”

忽听一人道：“来不及了，今天，我就要了你的命！”

黎笑虹乍听这熟悉的声音，大吃一惊，霍然回首，四条人影已经冲了进来，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格杀了错愕中的杨明华和陈磊！

黎笑虹正要逃走，四人已分四个方向包围住他。

只听高夫人一声喜叫：“风亮！”

高晓心也发出一声清悦无比喜不自胜的呼唤：“唐哥哥！”

高夫人和高晓心心中之欢喜，真是无法想象，甚至连表情也无法表达。

这下简直是再世为人，来生相逢，溅出了惊喜的泪光。

高风亮和唐肯虽有心里准备，一时也被激情所感动，高风亮迎向老妻和爱女，唐肯扶起地上的杏伯。

黎笑虹趁此全力逃逸！

他知道勇成的武功跟他不相伯仲，但自从上次受伤后，勇成的武功已大打折扣，而且，勇成一直都逆来顺受，向不敢招惹自己这一干有官府撑腰的人。

他更知道，只要他冲出中堂，将相楼那儿还有李大人派来的五名高手，一定会出手，那时，就算是高风亮，又有何惧！

所以他认准唐肯的空隙，掠了出去！

勇成从斜侧陡抢了过来！

黎笑虹右钩护身开道，左钩捺劈勇成！

勇成双斧一抡，与双钩一击，啪地炸出星花，黎笑虹借后挫之势为腾跃，破窗而出！

可惜他忘了一点。

忘了丁裳衣。

丁裳衣只是一个艳丽的女子，他不知道有些女子的武功也如她们容色一般不可忽视。

他破窗而出，正要张口大喊，忽见一道云。

紫云舒卷。

云里精光一闪。

他避得极快，然而已吃了一剑，右手钩落地，那紫云化为披风，披风张扬，剑光又至！

黎笑虹忙运钩招架，勇成挥舞双斧，杀了过来，黎笑虹连呼叫的机会也没有。

唐肯也加入了战围。

黎笑虹只觉压力增强，倒拼出了狠劲，挨了勇成一脚，踉踉跄跄抢路而出，冷不防前面人影一闪，一柄龙行大刀，当头斩下！

他这下可吓得魂飞魄散，勉力一架，钩被震飞，余力未消，加上他腰肋挨了“踏破铁鞋无觅处”的“大脚勇成”一腿，臀骨震裂，步履不稳，叭地摔在地上。

那把龙行大刀即时已压住他的额顶。

黎笑虹的心往下沉，眼睛涌出了泪水，忍不住叫了一声：“别杀我，求求你别杀我！”

持刀的人正是高风亮。

高风亮的眼神逼人，望着他，痛心疾首地道：“说！为什么要这样做！”

黎笑虹呆了一呆，惨笑道：“我没有选择，是李大人要我指认你们是劫饷的盗贼，不是我要干的！”

高风亮也怔了一怔，没想到会问出了这么一个大秘密，一个大秘密，一时倒忘了逼问下去。

丁裳衣目光一转，即问：“那么，究竟谁才是劫镖人？”

黎笑虹忙不迭地道：“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李大人叫我别

管，到时候有人劫镖就是了。”

高风亮和唐肯互望一眼，心中震讶，难以形容，丁蓑衣的剑锋一伸，抵住黎笑虹的咽喉，就在黎笑虹感觉到剑尖触及喉咙之际紧逼地问：“你是怎么和李鰐泪接触的？！”

黎笑虹杀猪似的叫了一声，眼泪簌簌而下，只说：“别杀我，别杀我……”

丁蓑衣道：“你不说，我就杀。”手腕微向前一递，剑尖入肉半分，鲜血已涌了出来。

黎笑虹之魂吓去了七魄：“我……我……我跟李大人……不……李鰐泪……不认识……不，认识认识……李大人是鲁大人……”

高风亮用刀背在他额上一指，叱道：“慢慢说，说清楚点！”

黎笑虹说：“是。”好不容易才控制舌头打结，“我本来不认识李大人的……但鲁大人倒见过两次……有一次……大概是去年年底罢……鲁大人叫我、钟应和郑忠三人同赴天京楼，那晚有吃有喝，还有……”

丁蓑衣柳眉一竖，叱道：“管你有什么的！鲁问张跟你说些什么？！”

黎笑虹脑里天京楼的荣华绮丽顿时粉碎，只剩下眼前极端恶势力的处境：“鲁大人问我们知不知道高老局主身上有纹身？”丁蓑衣听了一怔，高风亮却点了点头，脸色凝重。

“我们都说有，他又问有没有看清楚高老局主身上雕的是什么花纹，我们都说：高老局主平时很少赤身，我们是在他练功练得汗湿衣衫时略瞥见胸膛上有好一些图案，却不知雕的是什么……当晚鲁大人只请我们吃饭喝酒，也没提到什么……”

丁蓑衣两道弯月眉迅速一蹙，又泛回原来恬静的额角去：“后来呢？”

“后来……鲁大人又请我们去一趟，要我们不要告诉局主……”

高风亮听到这里，冷哼一声，道：“郑镖头有告诉我，我以为没什么，我从来不跟他们打交道，也不碍着局里的人升官发财，便没有细问。”说时心里当然有懊悔当时为何不细询个清楚。

“是，是……局主待我们一向情同手足。那天，鲁大人说：‘高处石下葬的时候，是不是叫人用殓布厚厚包着？’，我们都说：‘是呀。’鲁大人舒了一口气道：‘总算有眉目了。’然后叫我们掘出高局主的遗体，他要是一件东西，我们都猜是高局主身上雕的图案，钟副镖头说：‘老局主已下葬了七年，只怕已经腐朽了。’鲁大人脸色不大高兴的样子说：‘要是遗骸烂了，就把那张裹尸布取出来！’”

“后来……”高风亮忽然截道：“钟、郑二位怎样了？”

黎笑虹结结巴巴地道：“他们……他们得罪了鲁大人，所以……”

高风亮大刀一击，怒叱：“胡说！分明是他们不肯惊动爹爹的遗体，而遭姓鲁的残害！”

黎笑虹一见大刀扬起，失心慌地道：“不是鲁大人，是李大人，是李大人——！”

高风亮叱问：“李鳄泪是怎么冒出来的？说！”

黎笑虹苦着脸道：“那天晚上，连李大人也出现了，要我们去掘老局主的坟，我们都说不可以如此做，李大人说‘你们怕高风亮罢了，我保管教神威镖局一夜间就散了……你们谁要当局主？’我们都坚拒，李大人一气之下，就叫人把钟、郑二位镖师杀了！”

丁蓑衣冷哼道：“独不杀你，只怕三人中只有你一听有利可图就心动了。”

高风亮仰天长叹道：“为了镖局，钟应和郑忠死得实在太惨了！”

唐肯一把揪他起来，责斥道：“是不是你加害了郑、钟二位！”

黎笑虹慌忙摇首，一口气喘不过来。丁蓑衣冷笑道：“算了，问他不会说。”

黎笑虹叫道：“我真的没有杀——”

高风亮低叱：“你嚷嚷这么响，是要楼上的人听到来救你吗！再叫，我先剥下你的舌头来！”

黎笑虹登时为之噤声。

丁蓑衣问：“李鰐泪的方法，就是诬陷神威镖局监守自盗？”

黎笑虹眨了眨惊惶的眼睛：“他没有说。事后，我猜是这样。”

丁蓑衣又问：“外面伏有多少人？”

黎笑虹即答：“有数十名李大人的部下，李大人好像带来了整百名高手，主要是为了应付明天缴税期限已届，生怕农民有异动，另外，也要监视这里。”

唐肯笑道：“嘿，幸亏我们神不知、鬼不觉的进来了。”

高晓心喜悦地道：“唐哥哥，你们是不是从……”

唐肯呵呵笑道：“是呀。”

高晓心一双无辜而柔和的眼睛，深情款款的望着唐肯：“那么，有没有见到上次的死尸？”

唐肯怔了一怔，道：“没有啊！”在这一怔间，他脑里似乎某件事联想在一起，但只是闪了一闪，仍是无法勾勒出是怎么一回事。这种俗称“灵光乍现”的意念在一些人身上，是常有的事，只是这刹那间的“灵光”，是不是能够捕捉得下来，化为清晰明朗的构图而已。

第二章死尸的疑惑

高晓心和唐肯在说了那几句他们因为共同经验所以只有彼此才了解的话之时，丁裳衣用眼角迅速地瞄了张晓心一眼，心里不禁一声赞叹：

这样一个女子，并不高，发披肩，额前留着刘海，由于她脸儿十分白皙、肌肤就像初生的鹅蛋壳一般紧密、细致而且弧度柔舒，从额到颊浑圆，颊以下灵而秀巧，黑的发丝间隔露出抢镜似的白，那黑显得更黑，黑得像少年李白第一次醉后的狂草，随时要跳跃而出、破空飞去似的，而脸蛋就是那小小的天空了。丁裳衣从来也没见过几绺刘海也有这样活泼法。

刘海下的眉毛，细而贴，像剪好贴上去的两艘弯弯的上弦月，笑时跃啊跃着，与刘海比话。眼睛也像上弦月，一样是弯弯的、眼下浮浮的，夹着精灵黑得像漆过的橄榄核。整张脸都是笑意，都孕育着幸福，下巴尖尖秀秀的，这唯一的小小薄命在笑意里也变成了薄幸。最抢眼耀目的是上排两只大兔子牙，白得青出于蓝，像松鼠在啃木头，一不小心把牙齿嵌在木里拔不出来，可是看去仍是只高兴的松鼠，就是这样子。

丁裳衣忍不住要叹息，这个头饰粉红蝴蝶花簪，穿淡丝薄绒小圆领束腰衫裙的女孩子，青春得有些过了分。

而她自己的青春已飞逝。

她略为失神。

这刹那间，唐肯不觉察，高风亮正为死去的镖师伤怀，黎笑虹很想跃起来，就这样拼出去。

可是勇成一脚踩住了他。

勇成外号“踏破铁鞋无觅处”，他这一双铁脚，在锻炼基本功夫时倒真的踩破了十几双铁鞋，一旦给他踏上了，就算换作高风亮，也一样挣不起来。

勇成问：“因此，你就指诬局主他们盗饷了，是不是？”

黎笑虹强忍恨意，道：“勇老二，本来李大人这批人，老早想除了你，但我总是拦阻，说你待我一向情同兄弟，你今日也该念念这分情义啊！”

勇成冷笑道：“我这身内伤，却也拜你所赐，这怎么说！”

高风亮道：“黎笑虹，我待你也算不薄，你却要我家破人亡，蒙冤莫白！”

黎笑虹垂下了头，不敢抗辩，丁裳衣道：“楼上还有几个人？”

“五个。”勇成替他答了。

高风亮脸色一沉，道：“先把此人杀了！”

黎笑虹全身又抖了起来。丁裳衣却道：“不行，留下此人，说不定，可以有助于雪冤。”

高风亮悻悻道：“这件事，根本就是李鳄泪诬陷的，哪有雪冤的机会！”

丁裳衣道：“不一定。你忘了，还有个冷血。”

唐肯大声接道：“对。冷捕头上面，是有位诸葛先生！”

高风亮疾道：“好，就留他性命！”运指如风，点了黎笑虹身上七处要穴，眼睛向上一望，道，“楼里五人，全宰了！”

高夫人惊怕地道：“可是，他们都是官差哪——”

高风亮指了指躺在地上早已气绝多时的杨明华及陈磊，道：“杀一个也是杀，两个也是杀，反正都给人定了死罪，也真杀了官人，这些官差也都不是好人，就一并杀了！”

丁裳衣、唐肯、勇成都是被欺压了一段长时候的人，现在振奋起

来，全都说好。四人潜上了“将相楼”，一齐冲了进去！

五个人里，三个在喝酒猜拳，一个在狎戏小蜻，另一个正醉后大睡，一个照面间，四人已被了账！

剩下一个本来睡在床上的，才睁开惺忪的眼睛，四个同伴全都丢了性命，他刚想使双拐，已被双斧震落，一柄龙行大刀，一柄十一环大刀，还有一把剑已指着他，他一时吓得屁滚尿流，真后悔自己为何要睡这一场要命的觉，以致来不及逃命。

高风亮问：“你是不是李鳄泪、鲁问张派来的人？”

这人点头。

高风亮又问：“叫什么名字？”

这人乖乖地答：“班杰明。”

高风亮再问：“李鳄泪带多少人来？”

班杰明道：“大概百人左右。”

丁蓑衣也问：“这些人中一流高手有几人？”她补充了一句，“当然，像你这种货色不算在内。”

班杰明想了一想，结结巴巴地道：“有……李大人……鲁大人……还有‘老虎啸月’那个聂……聂……聂……”

丁蓑衣接道：“聂千愁，我知道。说下去！”

班杰明不敢有违：“……还有李福、李慧——”

丁蓑衣蹙眉道：“‘福慧双修’？”

班杰明讨好地道：“对，就是他们……”

高风亮叱问：“还有呢？”

班杰明道：“……还有三个人，一老、一中、一青……听说是比‘老虎啸月’还要厉害的人物……我不知道他们叫……叫什么名字……”

高风亮、丁裳衣、唐肯、勇成彼此望出了眼睛里的恐惧，一时都想到原本在江湖上，三个极其厉害人物，后来隐身在官场中，而他们的官场靠山，跟李鳄泪的顶头上司，极有渊源：

——难道是这三个煞星？！

——李鳄泪竟把他们三人都请来了？！

高、丁、唐、勇四人手心都冒出了冷汗。连被他们兵器所抵着的班杰明，也感觉他们透过兵器的颤抖。

——只要这三个魔头也出手，就算能逃出此镇，天涯海角，也逃不过他们的追杀！

——这三人的名头加起来，比“四大名捕”还要响亮，落在他们手上的人，全都只后悔一件事：世上实在不该有自己这个人！

——这样可怕的三个“人”！

高风亮本来想一刀杀了这个作威作福鱼肉百姓的狗奴才，但他想到那三个人，已经无心再杀人，只点倒了他。

——那三个人，人怪，出手怪，名字也怪。

——老的叫“老不死”。

——中的叫“中间人”。

——青的叫“青梅竹”。

——这三个人，已经不需要名字，只要有代号，就天下皆闻，人所皆知了。

高风亮等人本来潜了进来，主要想跟家人亲友告别，安顿后事，然后远走高飞，可是，他们此刻，打消了这个念头：既然“老中青”已逼近青田，无论他们怎么逃，都插翅难飞！

他们互相望入对方眼里，彼此都了解。

纵然是片刻小叙，总好过连执手相看深记、来生将容颜依稀的机会也没有。

外面淅沥淅沥的下着雨，雨声渐渐轻了，丁裳衣推窗望去庭园，原来雨已成雪，原来是深秋后的第一场雪，纷纷沓沓，婷婷皑皑，顷间铺了一地纯静。

高风亮和唐肯在老局主大处石的灵位前恭恭敬敬的上了香，叩了头，高风亮悲声稟道：“爹爹，请恕孩儿不孝，不能光大您一手创立的‘神威镖局’，而至于今天零星落索，破败残局，无可挽救，皆因狗官逼害，我……”悲不成声，上香、叩拜、掩袖、退下。

唐肯见这下拜祭，大堂寥落，只剩三五名仍忠心耿耿的兄弟以及勇成，大都气态沉郁，满脸悲屈，心中甚是哀愤，叩首拜道：“大老爹，你养我育我的大恩，我唐肯三世都报不尽，我做不了什么事，只有一死跟到底，局主被通缉我就坐牢，神威要亡我先死，谁敢杀局主我就拼了……”

丁裳衣迳自在门前当风处上了一炷香，凝神膜拜后，回到大堂，忽道：“还有一个办法。”

高夫人、高晓心等都望向她，等她把话说下去。

丁裳衣道：“我们有两个活着的证人。”

高风亮道：“你是指班杰明和黎笑虹？”大家都没弄清楚丁裳衣的意思。

丁裳衣道：“黎笑虹是诬告、假作证的人，班杰明是李鳄鱼、鲁问

张派来毁灭神威镖局的人，这两个人，只要给冷血知道，上报给诸葛先生，事关重大，未必就不能翻案！”

高风亮忧愁地道：“只怕到那时候，我们尸骨已寒了。”

唐肯却大为振奋：“就算我们死了，只要翻了案，一样可以留得清白在人间！”

“不！”丁裳衣坚定地道，“更重要的是，让这干狗官东窗事发，重者恶贯满盈，轻的也搞得他们手忙脚乱，那也是好！”

“好！”高风亮重新有了生机，活着，就算短暂，只要能种下复仇雪耻的因子，那也足以振奋了，“我们走……”想到和妻子才刚见了面，连话也未曾多说几句，不由心头发苦，苦上了牙龈。

丁裳衣了然。“是要走，不过不是今天。”

“今天不走，只怕……”高风亮苦涩地道，“再也走不了！”

“他们再早发动，也得等明天；”丁裳衣胸有成竹地说，“我已问过黎笑虹、班杰明，他们是说，李鹄泪的手下今晚开入镇里，待明日逼交税粮，要是有人违抗，就先找神威镖局的人开刀，然后逐一杀鸡儆猴，务使人人都不敢不缴……他们料想我们还未到，外面又有鲁问张的人监视着，里面也安排了黎笑虹这几人，以为万无一失……所以今晚之前，不会有什么事的……咱们天破晓前动身，应该还来得及。”其实她这番推测，主要还是要成全神威镖局的人多片刻围聚，有理与否，倒是次要。

勇成表示同意：“要是来不及，就算现在动身也一样来不及。”他是指要是“老中青”已经来了的话。

高晓心嘻嘻笑道：“没想到上次我们挖那个洞，有那么大的用处，爹爹还打骂我们一顿呢！”

高风亮依稀忆起此事，笑笑道：“还说！你们还掘出一具死尸，搞

得勇师弟、钟镖头他们忙了手脚，把他安葬在——”

他这句话说到这里，“死尸”两个字再度映入唐肯脑里，原先第一次像黑夜的星光亮了一亮，乍然间还不清楚是什么，这第二次再度闪亮，使得已经提高知觉的脑里马上清澈如流星划过——唐肯叫了一声：“死尸！”

高风亮和勇成同时叫了起来：“死尸！”他们都同时想到了。

可是丁裳衣、高夫人、高晓心还没弄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只听三人异口同声叫“死尸”，都觉震愕。

勇成率先道：“八年前，青田镇发生过一次大地震——”

唐肯接下去道：“这地震很烈，会不会使土地移转，震裂棺底，以致——”

高风亮叫了一声：“会不会是爹的遗体！”

丁裳衣这时也明白了他们所指：这地方曾经经历过一次强烈的大地震，他们正在怀疑是不是这一场大地震将石棺震开，尸首因地壳转移，而推至他处，当年唐肯和高晓心掘洞时遇到地层下的裂缝，就是最好的证明！

高风亮气急败坏地道：“你们……那尸首埋在哪里？！”

勇成道：“葬在后山的坟冢中！”那时候，他们都搞不清楚这具早已腐烂掉的尸首是谁的，只好把他埋在后山里，那时候，黎笑虹刚好出外押镖，由于不是件什么大事，回来也没听谁提起。

丁裳衣问：“他们是不是一进来就掘开高老太爷的坟墓查探？”

高夫人道：“是。但石棺已裂，坟里空空的……他们就问我有没有改葬，我说绝无此事，他们看见石棺真的裂了，才相信……”说到这里，有些难以启口的样子。

高风亮道：“这事大有蹊跷，有什么事，你尽说出来好了。”

高夫人道：“他们还问……问我有没有看过……”

高风亮蹙眉道：“看过什么？”

高夫人道：“看过老爷的身子……我当然没看过了……他们又问你有没有看过你爹爹的身子……我说我不知道，反问他们找到你下落没有，他们避而不答……”

高风亮重重哼了一声：“荒谬！”心忖：奇怪的是父亲一直极少赤身，连炎夏也不例外，这可奇了！

丁裳衣沉吟道：“看来，高老太爷身上刺了些个什么秘密，但安葬后因地震之故，遗体移往他处，后葬于后山的墓冢里……李鳄泪、黎笑虹等不知道这些转变，只去挖掘你们祖家的坟位，一无所获，于是只好查问旁人有无见过老太爷身上的刺青……”她这样推论着，问了一句，“只知道老太爷身上刺着什么，竟如此关系重大……”

高晓心忽叫了一声。

众人看去，只见她的秀指掩住了口，但仍掩不及发出去的声音，大家都明白她是为了当日掘到的竟是爷爷的尸体而惊心。

丁裳衣把话题继续下去：“那么说，李鳄泪他们知道石棺破裂后，知道尸首将不存，便专注去找那张殓布——想必是要从殓布里可以查到些什么……”

高晓心忽又尖叫一声。

她尖叫第一声可以说是很自然的，但叫到了第二声未免有些意外。

众人都看向她，只见她哆哆的没了主意地道：“那张就是殓布？……我……我收起来了。”

众人一听，全都意料不到飞来一个天外的结果而发了怔。

“我想……那尸体不知是谁人的……心想可能日后有他的后人来认领，留下件证物也好……我就……留下了那块布……”高晓心涨红着脸说，她不知道爹爹会怎么怪责她。

“你做得再好也没有了；”丁裳衣高兴而带着鼓励地道，“你把殓布收在哪里？快拿出来看看。”

“可是……”高晓心仍高兴不起来。

“你丢了？”高风亮提高了声音。

“不是，不是……”高晓心慌忙地答，终于下了决心地道，“我把它洗干净了。”

第三章是和死

一张裹尸布，当然要把它洗干净了才留存着，是件正常不过的事。

可是，殓布给洗干净了，自然什么痕迹也不留了。

众人一颗刚提来的心，又沉了下去。高晓心上不去不晓得在什么地方拿了条微微泛黄的白布下来，众人仔细看过，只有几处淡绿苔痕和黄棕泥渍，便什么都看不出来了。

高晓心看着大人失望的脸色，要紧紧咬住嘴唇，把唇色都咬白了，才能忍住不哭。

丁裳衣留意着了，便笑说：“其实我们也恁地多心，这殓布既在泥底里压了多时，就算起出来当时细察，除了泥巴又能发现什么，我看李鹄泪也是枉费心力罢了！”

高风亮横了女儿一眼，没去骂她，跪下来向老太爷的灵位拜道：“孩儿不孝，不知道这是重大信物……如果他日能复兴神威，定必把您老人家遗体请回来安葬。”

唐肯也跪下来禀道：“老太爷，都是我唐肯的错，千不该，万不该，冒犯了您老人家的身体——”说着刮刮刮打了自己几记耳光。

高晓心也跪下去，叫了声：“爷爷——”便哭了，丁蓑衣摇首道：“我是旁人，说外话不见怪，你们有什么做错了？要不是你们的发现，只怕高老局主是在地底里连块棺板也没有哪，现在移葬复生，总比曝尸的好，也胜过今次给官差掘出来，这是高老先生泉下有灵，待他日你们有能力时，再修坟置地，风光大葬，不也一样？别难过了。”

丁蓑衣这样劝慰，高晓心心里才好过一些，哭声才止。

勇成在一旁看到高风亮、唐肯、丁蓑衣三人还似个泥人儿似的，衣衫尽湿，便道：“既然不是现在行动，你们先歇歇吧，我叫杏伯他们做饭，不管明天如何，今晚吃个团圆餐再说。”

唐肯和丁蓑衣都觉得应该让高风亮和家人聚聚，丁蓑衣觉得唐肯应与高晓心叙叙，而高风亮和唐肯都觉得丁蓑衣是陪他们神威镖局的人挨性命的，心中过意不去，都希望她洗洗身子、歇歇疲惫。

神威镖局剩下的人虽然很少，但见局主回来了，不管有没有明天，心中那份失落换上了勤快，要做餐好饭，希望吃过团圆饭后能真的就团圆，虽然明知兵败如山倒、树坍猢猻散的结局是命定了的。

鲁问张可不是这么想。

他坐镇在衙堂正桌之后，头上悬着一面“公正廉明”的匾牌，原来的官儿只敢在旁站着，这几个镇原就是鲁问张管的，何况有更大的官李鹄泪要到，发了疯的人都不敢得罪鲁问张。

鲁问张刚坐下来，又起身，气冲冲的踱步，又坐了下来，这小官一颗心才稍安鲁问张却又霍然站了起来。

“文张！”

这官儿几乎吓得跳了起来。

“下官在！”

“你为什么一听我叫你的名字，就怕成这个样子？”鲁问张眯着眼睛，忽又把眼瞳睁得老大，仿佛这个表情才比较像明察秋毫的气派，“是不是在征税时做了什么中饱私囊的事？”他本来是要问地上怎么有一二滩雪水的，但见文张惊怕，更要挫挫官威唬唬他。

“没有，绝对没有。”文张呼天叫屈，“真的没有。下官忠心耿耿，一介不取，只为大人效命，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鲁问张这些话也听腻了，笑了一下，掏出木梳扒扒胡子，道：“那你又为何惊怕？”

“那是因大人的虎威……”文张观形察色地迅速抬了一下头，又怕冒犯天威似的低下头去，“因为刚才大人叫下官贱名时，下官一抬头，看见了……”

鲁问张奇道：“看见了什么？”

文张很敬畏似地道：“下官不敢说。”

鲁问张叱道：“有什么不敢说的。”

文张恭谨地道：“下官怕照直说了，会降罪下来，下官承受不起。”

文张越是这样说，鲁问张就越是想听：“天下的罪，有我替你顶着，快据实说！”

“下官这一抬头，就看见……”文张结结巴巴，挨挨延延地道，“就看见大人您头上有一缕烟气，好像……”

鲁问张不解地问：“烟气？”

文张道：“好像掠飞着一条金龙！”

“真的？”鲁问张心头一喜，随即一震，叱道，“胡说！”

文张立即跪了下去，道：“下官该死，下官该死！”

鲁问张拍着桌子道：“文张，你刚才说的话……可是……可是不赦之罪……你可知道？”

文张颤声道：“下官知罪，不过，下官是据实直说，决无半句虚言，而且……大人说过不降罪于下官的。”

鲁问张抚髯道：“你说的可是实话？”

文张叩首道：“句句实言。”

鲁问张心头窃喜，吩咐道：“我这次赦免你的罪……不过，文张，你在外面可不能乱说！”

文张忙不迭地谢道：“下官晓得，下官定必守口如瓶，决不泄露。”

鲁问张见他聪明，便说：“日后我调你跟着我，你可愿意？”

文张巴不得他说这句话，这几个镇搜刮了这一笔之后，早已油尽灯枯，跟在鲁问张身旁才是大肥缺，当下叩头如捣蒜泥，道：“下官为大人效命，万死不辞！”

鲁问张心中嘀咕：这连半死的风险都不必冒，说什么万死？但也没有想下去。他刚刚一直愤愤不平的是：丁褭衣怎么会为了一个区区亡命之徒关飞渡而舍弃他的恩情，居然跟“神威镖局”那一干叛逆作乱去了！他实在左思右想想不通，摸着被丁褭衣刺伤的右肋，但绝未认命。

“你派去等候李大人大驾的人，怎么还没有回来？”鲁问张问。

忽听一个声音道：“明天才是缴税的最后期限，”另一个声音接说：“所以李大人无需来得太早。”

鲁问张乍闻语音一震，听内容才知谁到了，差点没拔剑出鞘。

文张却恭声揖道：“两位少侠。”

来的是两个长得一模一样的锦衣青年，正是李福、李慧二人。

鲁问张闷哼一声，道：“进来也不通报一声，没上没下的。”

李福冷笑道：“我们是堂堂正正的进来，只是你的部下都是瞎子，也没瞧见我们。”

李慧道：“幸好是我们两个，要是别人，只怕……”说到这两个字，两兄弟都没接下去说。

文张却知道鲁问张和李氏兄弟虽然同在李鳄泪手下效力，但却处于不同派系，互相猜忌斗争，鲁问张是李鳄泪手下里能文能武的多年干部，但李鳄泪也知他除了风流生性感情用事外，还有相当的野心和独占欲，所以他就事事偏不让他一手包揽；至于“福慧双修”是他的义子，自小扶养长大，对他奉若神明，但行事缺乏经验，要他们杀人犹可，若是招揽他人则只有坏事，虽然忠心，李鳄泪也只教他们武功，不让他们拥权屯兵。

“那是你们轻功好。”

鲁问张强忍一口怒气，道：“明个儿要是这股悍民不缴税，大人的意思是要拿他们怎样，也好教我准备准备。”

李福道：“你不必准备了。”

李慧道：“先拿神威镖局的人开刀，然后把不交的人逼去垦荒，剩下的屋地，归了李大人，日后转手出去，再刮一笔。”

李福道：“这叫一石数鸟，你不懂的了。”

李慧道：“所以你不必准备了。”

鲁问张再也按捺不下去，心忖：好哇，你们这两个目不识丁的小子，也敢仗势欺人！管他是李大人的义子，老虎不发威真当病猫了！当下恃着李鰐泪对他的倚重，叱道：“我替李大人卖命的时候，你们两人还不知在哪条道上，我不懂得？打从李大人要我和‘老不死’带兵蒙面劫饷时，我早已知道大人的下一着棋子了，你们……”

李慧这次抢先吼道：“住口！”

鲁问张没料这个少年居然敢呼喝他，一时住了嘴。

李福接叱道：“这等大事，你也敢泄露？！”

鲁问张也情知自己是一时激动失言，但嘴硬地道：“怕什么？文张当时也有参与其事，都是自己人！”

文张可不敢应答。他察言辨色，鲁问张是自己顶头上司，“福慧双修”是当权派人士，上头还有个掌握生杀大权的李鰐泪，他可不敢厚此失彼，厚彼失此。

李慧手按剑锷，冷笑道：“你是故意说出李大人为了搜括民脂民膏，劫镖在先，虐民在后者了？”

鲁问张倒没真的怕了“福慧双修”，他只是不愿扯破了脸罢了，一听对方这般咄咄逼人，也怒目指问，道：“我可没这样的意思！李大人这样做，主要是为了骷髅画，那是傅丞相的大计，我可服得五体投地的，你别用这样的罪名栽我！”

李福、李慧互觑一眼，李福道：“果然不出大人所料，你把这些秘密，老是挂在口边里，难保有日不说出去。”

鲁问张也是个聪明人，警省惊愕道：“你们……是不是李大人派你们来……？”

李氏兄弟都笑了。

李慧道：“鲁大人，正是干爹派我们来告诉你，你快要官升三级了。”

鲁问张一愣。

李福笑道：“干爹是要我们来试试你的忠心……”

鲁问张忙道：“我对李大人忠心不二，虽死无悔！”

李慧也笑道：“这个我们晓得，刚才一试，你处处为干爹辩护，无怪干爹常说：要多跟鲁叔叔学习。”

李氏兄弟叫得那么亲，鲁问张倒是去了大半敌意，抚髯笑道：“哪里，哪里，鳄泪兄对我恩重如山，我只是感恩图报，而且还未能报一二呢！”

李福接道：“是啊，干爹常夸张你文才武功，都有过人之能。”

李慧挑挑眼眉道：“对诗酒风流方面，也有过人之长……”

鲁问张哈哈笑着自大桌行了出来，“你们干爹真是会说笑……不过，有时候，鳄泪兄要想见识莺莺燕燕，都是由我带路的呢，下次你们哥儿要是有闲，我也可以代为引领引领。”

李福道：“鲁大人真是老马识途了。”

鲁问张笑着揽住李福的肩膀道：“不是我自夸，本县上下，谁不知道这方面谁也没有我鲁问张熟！”

李慧道：“就是嘛，干爹说你善解人意，又是个好官，所以要升你的官，调你回京……”

鲁问张眉开眼笑地说：“是么？那在赴京之前，一定先带你们到处游赏……”心中却想：刚才文张见自己头上有龙隐现，真个灵验，回到

京师更多油水好捞，机会更多，自己日后真是平步青云，风生水起了，想到这里，越发想先巴结这两兄弟，在京里多个人照应也是好的。

李福悄声道：“何况，你掌握了那么多的秘密，干爹又怎会让你长期在外，任劳任怨呢！”

鲁问张更是深信不疑，拍腿笑道：“对呀，对呀，日后我回到京师，在李大人身边效力，更能为他分忧解劳，不假外力了！”

李慧道：“你又可以直接为他效力，死而后已了。”

鲁问张笑着也揽上李慧的肩膊，亲切地道：“是呀，是呀——”

李福笑道：“不是‘是呀，是呀’。”

鲁问张不以为意，笑问：“是什么？”

李慧再接道：“是‘死呀，死呀’。”

鲁问张一愕。李氏兄弟双剑锵然齐响，哧地齐刺入他左右腰里，又一齐陡地跳开，鲁问张感觉到两样尖锐的东西一齐在他腹内会师，才发出一声狂吼，一时左右都失去了挟持。

鲁问张踉跄了半步，哀呼道：“为什么——？！”

李福笑道：“你不是说忠心耿耿，死而无悔么？那你就死呀！”

李慧嘿嘿笑说：“你既然老马识途，那么黄泉路上也先走一遭罢，他日也好为我们兄弟引路啊。”

这两兄弟不但说话承先接后，容貌酷似，连心意也相通，同时出手，同时退后，纵使哭笑也相同。

鲁问张嘴里溢着血，十分不甘心地道：“我真的是……忠心的……”

李福笑着反问：“可是你知道得太多了，试问干爹又怎会留着个知道他太多秘密的人？”

李慧也是笑问：“而且你也太贪得无厌，才是干爹手下一名官儿，居然也想头上有金龙，真是异想天开！”

鲁问张一听，困难地转身，戟指文张叱道：“你这个卑鄙小人——”

蓦然间，手中铁梳一折为二，向李氏兄弟激射而出！

李氏兄弟似没料到鲁问张居然濒死反扑，匆促间一个闪躲，一个空手去接，“哧、哧”二声，半截梳子钉入李福掌心里，另半截嵌入李慧肩上。

鲁问张拼力上前要出手，陡地，胸前冒出了一把红刀尖，随着血水冒涌出来。

鲁问张一呆，顿住，眦眦欲裂。

文张放手，让匕首留在鲁问张背后，退走，道：“谁不卑鄙？”转身向李氏兄弟揖道，“任务完成了。”

“砰”地一声，鲁问张倒在地上，气绝当堂，眼睛还睁得老大的。

李氏兄弟犹有余悸，忍痛拔掉铁梳，伤口血涌如泉，两人互替对方止血，李福道：“你做得好。”

李慧道：“这是谁的意思，你明白了没有？”

文张神色不变地道：“下官不知道，但心里明白。”

李福笑道：“好个不知道而又明白，你果然是聪明人！”

文张恭声道：“下官是蠢人。”

李慧吩咐道：“明日，李大人会当众问起，你就说鲁大人是死于叛

民手上的，知道吗？”说着把鲁问张尸身上的刀剑都抽拔出来。

只听一个声音咳着问道：“那么，李大人就可藉此平息叛逆的理由，逼走村民，毁灭镖局，屠杀异己，为所欲为了？”

“福慧双修”和文张都大惊失色，因为他们决未料到匾牌上竟然有人！

第四章雪还是花？

语音是从匾牌上传来的，可是那张巨桌却“砰”地一声粉碎。

碎片满天，落地时原来桌子之处却多了两个人。

文张认得其中一个人：“关小趣！”他一直认为这是一个不值得担心的小捕快，从相学的观点，他不认为他能活过二十五岁。

可是另外一个人李氏兄弟是认识的。

“冷血！”

冷血面无表情，只是脸上的轮廓仿佛更深刻显明了。

咳嗽声依然自匾牌里传来。

有人咳着、扶着柱壁，走了下来。这一下，连“福慧双修”都直了眼。

匾牌挂得丈八高，这个病得风吹都倒的人居然在柱上壁上如履平地，一路摇摇晃晃地扶着“走”了下来。

李氏兄弟再傲慢，也知道是遇上了劲敌。

可是他们已没有了选择：——因为这三个人肯定已听到他们刚才的对话。

“捕王”李玄衣、冷血和关小趣的确是听到了刚才堂上那段惊心动魄笑里藏刀的对话。

他们本来等雨停后要关小趣带他们到“神威镖局”去，可是冷血发现了亭里仍燃着香，丁蓑衣他们才刚经过不久，冷血实在不愿意在亡命天涯的高风亮他们刚回到镖局便骚扰他们，所以他有些故意的在拖延时间。

捕王也心里明白。

雨久久不停，但轻柔了，漫空飘着鹅毛般的白雪。

冷血突然提出要求，要关小趣带他去查一查青田镇官衙的档案，他想要多一些有关纳税征粮的资料，然后才赴神威镖局。

捕王既没赞成，也不反对，冷血既然要去，他也跟着去了。于是三人冒雪去衙门。

他俩在关小趣引领之下，到了衙门，才掠入了大堂，鲁问张就捏着胡子走了进来，后面跟了个小官文张，冷血他们不想在这种情形下跟这些官员打交道，便各觅地伏着，不料却听了这诡云乍起的一段话，只是，李氏兄弟猝袭鲁问张，冷血和捕王也始料不及，所以来不及出手阻止，关小趣后来想跃出去，冷血也一把拉住，他觉得鲁问张死不足惜，重要的是要知道还有什么秘密。

结果，文张陡然杀死鲁问张，这一下，也使冷血、李玄衣出手拦阻无及。官场的黑暗斗争，政治的阴谋变化，连冷血和李玄衣都难以判断。

冷血道：“这些人全是罪犯，也是证人；”他是越过李氏兄弟，向捕王说，“你要怎样处置？”

他是在试探李玄衣的意思。要是李玄衣为了升官晋位，倒过去帮“福慧双修”，冷血不以为自己能有办法制得住他们。

捕王咳嗽，咳着，咯了一口血，倒是轻松了一些，脸上嚙血似的猪肝般红，只说了两个字：“拿下。”

“福慧双修”发现冷血和那病人一前一后，已塞死自己所有的退路和去处，但是李福、李慧并不因此感到害怕，因为他们原就想杀了冷血，立个大功。

他们根本就视那个病者为无物。

李福向文张下令道：“杀了！”

文张没有动。

他的武功比不上“福慧双修”，也不及鲁问张，但他从里长做起，到现在当官已二十八年，他的斗争经验比任何人都丰富。

他苦着脸道：“我受伤了。”

李慧冷笑道：“见鬼！受什么伤？！”

文张惨兮兮地说：“我在杀鲁问张之时给他震伤了！”

李氏兄弟心知文张说的是假话，心中气得恨不得一剑杀了他，但眼前还是要先除冷血这样的首号大敌再说。

铮铮两声，李氏兄弟已拔剑在手。

冷血神色冷然，手按剑锷，走了过去。

李氏兄弟心意相通，肩膀一耸，就要出手，倏地背后那病人叱道：“看打！”

李福李慧霍然回身，一时间，魂散魂飞，也不知怎么招架是好。

他们从未见过这么大的武器。

那匾牌足有二十尺长，那咳得要死病人随手一抡，“呼”地迎面横

扫过来！

李福、李慧百忙中急退，但匾牌追拍，已逼入墙角！

李氏兄弟藉此缓得一口气，双剑齐出，钉在匾牌上，撑住横扫之势！

不料李氏兄弟双剑刚刺住匾牌，李玄衣也就在这一刹间松手，“啪啪”两声，双手击破匾牌，穿了出去，右手闪电般抓住李福左掌手腕，左手扣住李慧右边肩膀，这两处都是两人的伤口，闪躲不便，给李玄衣齐齐拿住。

李氏兄弟还待挣扎，但一经扣住，全身发麻，捕王双腿连踢，两人穴道都被踢中，软倒地上，动弹不得。

捕王这才松了手，丢弃匾牌，向冷血笑道：“我怕你的剑，一出剑命便难留。”

冷血心中暗自震惊，这李玄衣随手拿着事物，便作为兵器出手，两招间便生擒两人，气势大而出手快、但毫不伤人，这点冷血自问远莫能及。

关小趣兀自在气：“这些人……居然劫镖……逼无辜百姓交两次重税！”

李玄衣却在皱眉苦思。

冷血忽问：“你是在想什么叫做骷髅画是不是？”

李玄衣道：“我们何不问他们。”三人这才发现文张竟然不见了。

关小趣惊道：“他溜了！”

李玄衣露出深思的神情：“他的武功原来要比‘福慧双修’高……”

冷血道：“我们还可以问李氏兄弟！”

他们问到的结果，只是证实了李鳄泪授意鲁问张：第一，要夺骷髅画；第二，要毁掉“神威镖局”；第三，劫税饷而逼农民再交一次；同时也道出了神威镖局里外的伏兵；至于什么是“骷髅画”，他们也不明白。

冷血和李玄衣知道他们讲的是实话，因为这对李氏兄弟从来没有受过什么苦，当冷血叫关小趣先斩掉他们一只尾趾时，两兄弟已吓得裤子都湿了一大片。

在这种情形下，李氏兄弟还没有理由不说实话。

关小趣还在担心文张的溜走，“他会不会去通知李鳄泪？”

冷血道：“当然会。我们先赶去神威镖局，通知他们再说。”

李玄衣问：“带他们两人一起去，不方便罢？”神威镖局附近还有李鳄泪的人马，他们都不想打草惊蛇。

“交给我好了。”关小趣昂然道，“反正他们不知道这儿的事，我先把他们押入班房。”

李玄衣笑问他：“这里狼狈为奸，蛇鼠一窝，你一个人押着两大高手，同时也是他们的要将，你不怕吗？”

关小趣眼中闪着傲然的光来：“你知道我哥哥怎么教我？——我们关家的兄弟，没有怕做的事。甚至不敢做的事，也只有该不该做、想不想做、爱不爱做罢了。”他拍拍胸膛，大声说，“我比不上我哥哥英雄好汉，但我要学他，我是他的弟弟！”

冷血本想问他哥哥是谁，但觉没有时间，就不问了；李玄衣笑着说：“好好干，六扇门的下一代，要靠你们了。如果我有孩子像你……”忽咳嗽起来，轻轻重重。

关小趣也振奋地道：“能为你们做事，我很高兴，我很荣幸。”

李玄衣道：“小心看着，这两个人证，很重要……”呛咳严重了起

来，抽心裂肺的咳着，咳得五官四肢都挤在一团，全身的精神气力都咳成了瘴风逼了出来，体内已荡然无存？

冷血皱起了眉心。

他觉得李玄衣的咳嗽越来越严重了，简直不咳则已，一咳起来，整个人就像北风里枝头上一张枯叶，随时都要跟生命切断，两无相干。

他不知如何劝解他。

因为他看得出，这咳嗽已咳到了风烛残年的地步了。

冷血和李玄衣一走出去，眼帘一下子都被白色镇住；只见枝头、渡桥、瓦檐、庭阶都铺上了白雪，白得竟有一种轻柔的温暖，而忘了着着实实彻骨的寒。

他俩在白茫茫中感觉人世间变迁之大，真是无法逆料的，他们才进去一段时间，再出来灰苍的雨景已成了白色世界。

远处的小河开始结冰，但水还是微着，流动着上层的碎冰，发出一些碰击的声音，像用小手指敲在箏弦上，很是好听。

河边的荻花，白了头与雪映颜色，都分不开来哪一朵是雪，哪一朵是花了，只有岸上桥头几枝修竹间挑出一株无心种下的老梅，开出几朵陡峭的梅，这嫣红才映得茫茫大地有了雪的凄艳，雪的孤清。

桥墩上，坐着一个老人，在垂钓。

钓上有钩、无丝。

可是老人垂钓下去，鱼就在钩上，他每钩上了鱼，就抹了一抹鼻子。

看起来，他只是一个专心钓鱼的老人。

但是冷血和李玄衣一看见这个人，脸色都微微有些发青。

冷血能在江湖上有这样的地位，主要是因为他狠辣绝勇、坚忍不拔。他在黑森林里，杀掉了武林第一号神秘人物“那人”；连当时名声比他还响的血魔传人“捕神”柳激烟，也败在他手上；在重伤之下，依然能格杀九幽神君的高徒“人在千里、枪在眼前”独孤威；独斗“十二单衣剑”并尽杀“三十八狙击手”，在淡家村前击杀十五凶徒，就连有五十四个师父的赵燕侠，也一样被他重创。

没有听说冷血怕过谁来。

但他却畏惧那个在皑皑的雪桥上，盈盈的梅蕊旁的人。

那个在快结冰的溪上不用钩丝的钓鱼老人。

因为他知道那老人是谁。

这老人远在他还没有练武前，已比他现在还出名。

俟他学成之后，他听见前辈们提起这三个可怕人物，曾问过诸葛先生：

“遇见‘老不死’怎么办？”

“别跟他交手，你还不是他的敌手。”

“遇到‘中间人’怎么办？”

“逃。”诸葛先生的回答更简单。

“要是遇见‘青梅竹’呢？”

“没有办法了。”诸葛先生叹了一口气，道，“一个普通人看到脚上缠着条响尾蛇，最好就是不动。”

“你见到他，跟一个残废人脖子上缠了条毒蛇的处境没什么两样。”这是诸葛先生的结论。

诸葛先生说话，从来不好夸大，冷血相信诸葛先生的判断，因为他自己也是诸葛先生一手调教出来的。

不相信诸葛先生只等于是信任自己。

李玄衣的想法，恐怕跟冷血此际所想也没有什么不同，他只是轻如飘雪的说了一句：

“老不死？”

冷血点点头。

李玄衣道：“二对一，或许能胜。”

冷血想说：要是“中间人”和“青梅竹”也来了呢……话还未问出口，忽然，冰天雪地中，一人飘行而来。

来的人身穿蓑衣，在唱着一首歌。

歌声低柔里隐透一种豪迈之风。

蓑衣人头戴深笠，踏歌而行，很快的就到了桥墩的竹梅处，站定。

钓鱼老人抹了抹鼻子，站起身来。

突然之间，他已冲到了桥头，到了蓑衣人面前，远远看去，他的手已触及蓑衣人的竹笠，蓑衣人的歌声陡止。

然后两人静止。

过了一会，桥墩上的雪花，忽然染红了一大片鲜红的图象，还在渐渐扩大开来。

蓑衣继续唱他未完的歌。

“老不死”缓缓仆倒下去，冷血瞧向他背肩处裂了一道血泉。

——究竟是怎么样的出手，才能使“老不死”这样的高手，前面应战却一刀命中背后？！

“老不死”倒在桥墩上。

蓑衣人继续唱他的歌，向前疾行。

走到桥中央，“哗啦”一声，一人自河水拔起，“笃”地落在独木板桥上。

深秋水冷。

那人似在河里很久了，一点也不觉得冷，不但不冷，连衣服也像没有沾湿。

可是那人刚才分明是从河里拔出来的。

冷血失声道：“‘中间人’！”

李玄衣答不出话来，他已被蓑衣人一刀格杀“老不死”的气派镇住。

“中间人”并没有自河中一拔身而出就施暗袭，因为那只是对二流高手才用得着的突袭。

他拔出来之际不是没想到这么做，但他看见蓑衣人毫不紊乱的步伐及听到他那节拍怡然的歌便打消了这念头。

——不是一击就可以取这人的性命！

他到了桥上，并不抢攻，只张弓搭箭，对准那人。

在桥上，这样的近距离之下，对方根本不能避，也无法闪躲。

可是蓑衣人依然唱着歌，依然走来。

歌是刚才的歌。

走来还是刚才的步伐。

“中间人”没有把握射出这一箭，他退了半步。

蓑衣人仍然向前走来。

歌声在雪色中依然有悲凉的豪壮。

“中间人”仍是找不到机会下手，又退了一步。

蓑衣人手搭腰间的刀，歌声犹未唱完。

“中间人”忽丢下了弓、弃了箭，长叹道：“我败了。”“通”地跃下河里，河里一道白条涌起，霎间远去，只剩下冰花上几片涟漪。

蓑衣人站在桥中心，风里还轻轻飘扬着他的歌。

忽然一阵悠扬的笛声，伴着他的歌而起。

蓑衣人悲凉的歌声，竟似略有些微的震动，就像歌声里夹杂了些河面上冰花碰击的轻响。

第五章蓑衣人的歌犹未唱完

吹笛的人是个清秀、干净、白衣翩翩、玉树临风的少年人。

他横笛吹奏，踏雪而来，竟似一苇渡江，飘然而行。

行到桥头，停了一停，拔了一根修竹，连着青青竹叶，继续前行，然而笛声未止休过。

蓑衣人的歌声亦未停歇。

修竹大概有八九尺长，少年到了蓑衣人身前三尺之遥，停下，笛离唇，说了一句。“是你！”似乎震了一震。

蓑衣人道：“是我。”

少年人又吹起笛来，忽然换了首令人听了潸然泪落的曲子。

他在笛上的造诣，恐怕已登峰造极，才吹了几句，连冷血听了都要溅热泪，李玄衣听了也心伤。

不过李玄衣竭力警省自己，同时也提醒冷血：“他是‘青梅竹’。”可是笛声隔了十七八丈断断传来，曲子一点也不壮烈，但李玄衣竟发现冷血听不到他说什么，才知道自己的语音全被笛音掩盖。

蓑衣人仍在唱着歌。

歌仍是歌，不过已不是刚才那首，已经换上一首听似平板但却似每个人心灵都曾唱过它午夜梦回曾唤过它七世三生都曾听过它的曲子。这么熟悉，这么真实，这么远的传来。

蓦然，刀光一闪。

少年人的竹子，一节一节地断落。

到最后，少年人的头也断落。

落入水中。

然而刀光只闪了一闪而已。

刀已回鞘。

蓑衣人驻立在少年人尸身，歌转悲戚，然后笔直向冷血和李玄衣行来。

李玄衣发现蓑衣人走来的姿势左肩有些微斜，他转首正要告诉冷血，发现他双目充满着尊敬，脸上刻划着虔诚，神色洋溢着亲近。

忽然间，李玄衣明白来人是谁了。

蓑衣人行近冷血七尺之遥，停下，挥手阻止了冷血的揖拜。

不知怎的，连李玄衣对这人也有一种膜拜的冲动，他纵横江湖数十年，居然也会生起这种感觉，心里很是异样。

蓑衣人仍然戴着深笠，李玄衣看不见他的容貌，但觉得冷电似的眼神，在他脸上疾巡一遍，这种“被看”的感觉，除非是眼神跟剑气一般锐气逼人，否则是不容易发生的。

“‘青梅竹’以前被我调教过，他一家人都受过我的恩，所以他完全没有抵抗，但他太强，我出手没留余地，……他也抱了决死之心，唉。”

“他不想杀我，但又不能完成任务，骄傲如他者，故意死在我的手上。”

“……‘中间人’，见我的气势，不战而退，以待日后卷土重来，是世间绝顶聪明的人物。”

“我虽然杀了‘老不死’，但也被他震伤，而且也要追击‘中间人’，把他赶出中原……这儿的事，应该有变。文张是李鳄泪的心腹，他已飞鸽传书通知李鳄泪你们发现秘密，所以才出动到‘老中青’来杀你们……”

“不过，‘老中青’既然失败了，上头姓蔡的必会改变计划，他一向从善如流，这对百姓及神威镖局都有好处……剩下的李鳄泪，则由你们料理了。至于‘骷髅画’，找到之后，毁了吧。你们，则要为国保重。”

蓑衣人像告诉了几句预言，说罢，拉拉笠缘，唱着未完的歌，走了。

他的人消失在茫茫的雪景里。

豪放而带悲凉的歌声兀自传来。

他是谁？

他如何知道冷血有难了才能及时赶到？他用什么手法击杀“老中青”的？

李玄衣都没有问。

李玄衣耳际还回响着远去的歌声，只问了一句：“是他？”

冷血望去蓑衣人消失的尽处，颌首道：“是他。”

李玄衣没有再问。只要知道是他，就一切都不必再问下去了。

冷血道：“我要去找一个人。”

李玄衣道：“谁？”

冷血道：“王命君。”

李玄衣不明白：“那个师爷？”

冷血点头，望着茫茫白雪。

李玄衣道：“王命君虽是犯了罪，但他的事情并不严重，我们还是解决掉眼前的事再说。”

冷血道：“我找他不只是为了他自首与否的事。”

李玄衣马上省悟：“聂千愁？”

冷血道：“聂千愁是因为他那一干弟兄背弃他，痛心疾首，万念俱灰，才走上了魔道。明天，他势必翼助李鳄泪，我既不想与他打这种冤枉仗，而且，也想撤去李鳄泪这个强助。”

李玄衣道：“你想劝诫王命君改过，向聂千愁认错，使他从新对人性有了希望和信托？”

冷血道：“如果真的能做到，那是件好事，不过，我对王命君他们也没有信心。”

李玄衣道：“要是你见他顽冥不灵，就杀了他？”

冷血道：“这次我不再听你的劝告了。何况……”他望着桥墩上那一滩艳烈的血花，“明天那一战，你我有多少还能活着的把握？要是我们都不幸遭了意外，让王命君这种人逍遥法外，实不是多害一些无辜良民而已？他要是不悔悟，我非取他狗命不可！”

李玄衣默然。

冷血道：“你仍要阻止？”

李玄衣摇头，“这件事了之后，我也要杀一个人，希望你也不要阻拦。”

冷血本想问他是谁，但见李玄衣也没有准备要说的样子，便道：“你现在？”

“我仍留在这里，李鳄泪既东窗事发，只怕会对关小趣和两个人证不利，我们不能两个都离开这儿。”李玄衣道，“我想在天亮以前，神威镖局仍是安全的。”

冷血同意。“看来明天李鳄泪会把部队开到这镇上来，那才是一场血战！”

两人都望着雪景，那么皑然，那么纯静，不知明天又是怎么一番情景。

李玄衣忽道：“我不明白。”

冷血投以询问的眼色。

李玄衣望着桥上的几截竹子，道：“‘老中青’要是三人联手，杀不杀得了……？”

“我也不清楚。”冷血道，“也许，他们太过以为稳操胜券，不必劳师动众，才分批前来，也不一定；或许，他们没想到他会来，一时措手不及；也许，‘老不死’仓猝遇强敌死去，‘中间人’却又不战而退，以苟全身，‘青梅竹’为报旧恩，不惜身死，种种都是意外……所以才使到他们没有三人联手，也说不定……”

他长吁一口气道：“不过，这些都是猜测而已……谁知道呢。”

入夜。李玄衣和关小趣正在谈着话。

“……他养我、教我，都要我长大以后，做个顶天立地的人。我要学他一样，当个好汉，便加入神威镖局学经验，他也赞成，还时时回来探我。我现在加入公门，恐怕他还未知道呢。……我一定不让他失望的。”

说到这里，嗖地一声，一人已落于堂中。

李玄衣不用回头，已知是冷血。

冷血冷峻的脸孔竟有了微微笑意。他走近火炉，火光在他脸上映了炉边似的暖意。

关小趣忙掏了一杯酒给他。

冷血握在手里，觉得暖暖，微笑地问：“谈天么？”

李玄衣道：“小趣在谈他那位了不起的哥哥。”

关小趣关心地问道：“你去找王师爷，……？”

“真没想到，”冷血很满意地说，“王师爷真的带那两个衙差自首去了，我找到他，跟他说起聂千愁的事，他追悔莫及，说是聂千愁误会了，他和楼大恐、彭七勒等几个弟兄不知多么怀念聂千愁，要向他当面道歉，请他原谅既往，大家重叙一起……”冷血欣慰的笑着。

李玄衣叹道：“这就好了。”

冷血道：“我告诉王命君、聂千愁已经来了，大概就驻扎在镇外，他高兴得眼泪都迸溅了出来，要找留下的几个弟兄去拜见他们以前的老大哥……我见他意诚，便告诫他一番，叫他不可再欺压良民，自首服罪的事，暂且压下再说。”

李玄衣道：“要是王命君他们真能使聂千愁改邪归正，不失为戴罪立功，也可将功赎罪。”

冷血道：“但愿他可以。”露出深思的神情，举怀向李玄衣，道，“不杀王命君，如果能救了聂千愁，过去我杀的人多，实不如你抓人服罪为乐。”

李玄衣呷了一口酒，语重深长地道：“可惜，我也不得不杀人了。”

火炉里的火一醒一烘的，照得李玄衣金一下灰一下的，一个灰黯的人却似火舌一般跳动，很有点诡奇。

火光映出灰条条的人影，一扑一扑的，但人却无比的静。

这时候晚饭还未上来。高晓心一颗心怦怦地跳着，唐肯回来，她高兴到现在，还没有平息下来，使得她不禁问自己；难道唐哥哥比爹爹活着回来更重要？她一想到这里，心就乱了，很多道德传统的东西，使得她如果不想欺瞒自己就不要再想下去。

她果然不想下去，揉着衣角，时捻着发梢，在逗唐肯说话。

“这些日子……你苦不苦？”

“不苦。”

“这些日子……你……有没有受折磨？”

“不要紧的。”

“这些日子……你……”她本来想问“想不想我”，但女孩子家的娇

羞，又教她无法启口。

“嗯？”唐肯望望楼上，忽省起高晓心好像没有说下去，忙用鼻音打个问号。

“我就知道你一定会回来的。”高晓心快乐的说。

“我自己也没想到真有回来的一天……”唐肯被话题勾起了回忆，“好险啊，可惜……吴兄弟还在牢里。”

“你越狱后，为什么还要冒险的回来呢？”高晓心孜孜的在问，“你应该远走他方才是啊。”

“局主回来，我便随他回来了；”唐肯赅赅地答，“这个时候，我不能离开局主的。”

“你回来……”高晓心搓揉着衣角，反复试用不同的角度去问，“有没有特别想见什么人？”

唐肯立刻叹息道：“小弹弓也走了。偌大的镖局，走的走，散的散……”

“还有我呀。”高晓心不高兴的噘起了嘴，侧过身去。

“就只好见你。”一说完，就知道意思不对，高晓心掩脸抽抽泣泣的要走。

唐肯一把拉住她，急得头发着火似地道：“我是说……”

高晓心泪流了满脸，心想：多少天朝思暮想，牵挂在他身上，没料到他是那么没有心肝的……甩开他的手，但也没有立刻走，“那么不情不愿，不要见我好了。”

唐肯没有想到这一次镖局蒙难，自小青梅竹马的高晓心一下子已成长那么快，已经完全是大姑娘的情态了。不过，他还是不懂得的。只情急地说：“我是要见你的呀，我是要见你的。”

他这句话，比什么话都有力，慌乱中情急地说中了，像不谙射艺的人慌张乱射中却给他中了红心，高晓心的泪不流了，但声音仍是哭着：“谁知道呀！”

又加了一句：“也没心肝的，天天在外头荡，哪记得这儿的人了。”

唐肯说：“我一直惦着你呀。”

高晓心拐弯抹角的语言，给他憋直直的一句话钉住了，也发作不得，破涕为笑道：“你记我做什么？”

唐肯以为她仍在生气刚才的事：“刚才我答话没留意，在想别的事，你别生气。”

高晓心反而气了：“跟你谈话也是没专心的，精神都往哪儿飞去了？”

唐肯还道高晓心是真的问，便据实说：“我在想，丁姑娘，她在楼上，不知找不找得到水洗面？”

高晓心一听他前面六个字“我在想丁姑娘”，心中便是一痛，这绝大的意外她连想都没有想过，唐肯真的在想那泥黏黏的女人，心像被人绞成一团，随手一丢似的，丢的人还用脚踏行过去。

她外表倒像没事的人儿：“丁姑娘自有丫头服侍，兰姊会打水给她，你这倒可放心。”

唐肯笑道：“是，是。”答得心不在焉。

高晓心见他一派语焉不详的样子，觉得心正在迅速地递换季节，一下子在春季换成了冬季，要枯死了，忽然死里求生的问了一句：“你当我是什么人？”

唐肯一愣，没料她会有这一问。

高晓心故意在他面前展颜道：“唐哥哥，你知道我没有兄弟，爹娘只我一个女儿，真希望有个哥哥。”心里却巴望唐肯回答不是。

唐肯爽快诚恳地说：“你就是我的妹妹，我们自小玩到大，一直就跟兄妹一样。”

高晓心顿觉自己的心比冰还冷，用不用炉火全没意思，这些日子来梦魂牵系，缠绵等待，本以为苦，但回想还是最美的了，便笑道：“看你，也是泥巴团似的，快去洗个身子，才去见丁姑娘，不然，谁都要嫌弃我这个哥哥哩。”

唐肯又望望楼上，讪讪然的扒了扒头。这时正好丫鬟兰姐走过，高晓心见她端着水盆毛巾，便问：“是拿去给丁姑娘的？”

兰姐说：“是呀。已换过三次清水了。”

高晓心接过盆子，笑道：“我拿去给她便了，你到厨房帮杏伯吧。”

回首跟傻乎乎的唐肯一笑道：“还不去洗澡。你的丁姑娘有你的妹妹服侍还不放心？”

说罢盈盈上楼，火光把她的影子映在墙上，像仙女正在云梯拾级返广寒。

第八部真象

第一章容颜

高晓心端着水盆，往上走去，盆是热的，心是冷的，感觉也是下沉的。

待经过房门，突然看见一位美人，正在扪镜自照，这时候，窗纸的雪光映在铜镜上，铜镜的光映在女子的脸上，像黑窟里用烛照在敦煌壁画的人脸上：她正举肘把黑发捋盘在脑后，发丝刚刚还是乱的，现在是蓬松的，衣袖因为上扬而搭到了肘部，露出的手臂白得像蘸糖的淮山，女子身上只披一件舒松的纱衣，因为刚沐浴过吧，有些地方湿了贴着玉肌，侧背反着雪光一照，整个无瑕的胴体美得令人缱绻，再令人遐思，镜前还上了一炷香，香烟袅绕，雪意、镜光、玉色、肉感，渗着淡淡的皂香，连高晓心都一下子，在活色生香里忘了那是谁她是谁这是什么地方。

丁蓑衣听门口有步履声，停手不梳，侧首笑唤：“高姑娘？”

高晓心这才端着木盆进来，说道：“丁姊姊。”这才发现那一张刚洗过的容颜，弯弯的眉毛，湿润而根根清晰见底，红红的嘴唇，微微地笑了开来，像一叶舟在平镜湖水中泛开，那么优美，那么妩媚，连高晓心看了也动心，想亲吻下去，那粉腻腻、绒卜卜的两颊，薄纱内若隐若现微赭的玉峰，都使高晓心怅然自卑，自卑自己只是个黄毛丫头。

这样想的时候，她反而气平了。

她把木盆放在桌面上，低声道：“我掏水给姊姊洗脸。”却见水中照出了两张容颜，丁蓑衣在近，敦圆敦圆的靛，白得就似水做的、自己在远处，清秀清秀的脸，也似水做的；两人都没有颜色，给人感觉一个慵慵的艳烈着，一个盈盈的青春着，全然不同。

丁蓑衣忽然握着她拧毛巾的手，侧首自下穿望过去，问：“怎么了？你不开心？”

高晓心慌忙想掩饰，偏是眼泪不争气，笃地一滴落在丁蓑衣粉细细的手背上，丁蓑衣心疼地拉她的手道：“哎，怎么难过了，怎么难过了呢？”

高晓心委屈的想：你哪里知道，你哪会知道呢！便拭泪说：“我太高兴，高兴得忍不住要哭。”

丁蓑衣知道这是无法掩饰的措辞，便怜惜地轻抚她手臂，问：“你爹爹回来了，自然应该高兴才是呀。唐肯呢？他有没有陪你聊天？”

高晓心轻轻挣开她的手说：“他？他很好呀！”丁蓑衣一听到她这样说和这样说时的声音，一时间，什么都明白了。

丁蓑衣一时也不知怎么说如何说说什么好，只抚抚她的头发道：“傻孩子，傻孩子。”

高晓心也知道丁蓑衣知道了，用毛巾在自己脸上胡乱一抹，只说了一句：“丁姊姊，我希望你们好，我希望你们好，真的！”说着便掩面快步走了下去。

丁蓑衣怔了半晌，只觉得一阵清风带来了个可人儿，一阵清风又带去了她，挽手插上了银簪，想下去找她还是怎么，忽然房门的光线一暗，一个魁梧的身躯已立在那里，半句话没说，但给人千言万语。

丁蓑衣放下了银簪，瀑布似的乌发又披了下来，她想了想，决定

告诉他一些什么，但她忽然瞧见了唐肯的神情。

唐肯的喉核在滚动着，神色十分奇怪，忽然笨拙的把她搂住，只说了一个字：“我……”就狂乱地亲吻下去。

这时候，唐肯硕壮的胸膛正紧紧地贴着丁裳衣只隔薄纱的胸脯，这感觉的柔腻足以把整个唐肯燃烧起来，他的短髭铁扎的刺在丁裳衣的腮上、额上、颈上，粗重的喘息起来。

这样一个如痴如醉也如火如荼的时候，丁裳衣是一个成熟的女人，她也迷醉。

她闭着眼睛，如呻吟般，但清晰的说出了三个字：

“关飞渡。”

唐肯立即僵住。畅流飞快的血液也似在瞬间凝结了。他整个人都迅速冷却，这冷却跟刚才的狂热恰成比照，使得他整个人颤抖了起来。

丁裳衣在这时轻轻推开了他，用袖子抹去留在她唇上他留下的唾液，这姿态真可叫唐肯一辈子心醉。

丁裳衣用眼睛睨着他。唐肯痛苦地道：“丁姑娘，我……”

丁裳衣用手遥指梳妆桌上的一炷香，说：“我一生里，心只属于一个人的。”

唐肯握紧拳头，脸肌抽搐起来：“对不起……”

丁裳衣把双手交在胸前，只是为了不让他再冲动，态度是极柔和的：“你没有不对，我是残花败柳，任何人，只要他欢喜，我欢喜，我都可以跟他好，但是，我的心只属于关大哥一个人的。”

她端视唐肯道：“你有高姑娘，高姑娘是个好女孩，她才是你的好伴侣；”她温柔而低沉地说，“不要因为我，而破坏了这一段我羡慕的

好姻缘。”

唐肯只觉喉咽发涩，道：“我……”

丁裳衣已转移了话题：“这儿还有没有别家镖局？……我是说已开了七八年以上的大镖局。”

唐肯想了想，好不容易的才道：“镖局……老字号的只有这一家……其他的都做不住了……黎镖头另开了一家，也没几个月……”

这次丁裳衣有些愕然了起来，寻思一下，问：“那么，你们镖局可有位姓关的，二十岁不到的年纪，眉毛剔得高高的，眉上有一颗漂亮的黑痣……”

唐肯愣愣地道：“眉毛剔得高高的，眉上有痣……”这样一个人物他是极熟悉，但因为情绪还未恢复，一时还转不回来。

丁裳衣只凭了最后一点儿希望地说：“……他的名字叫关趣。”

“关趣？关小趣！”唐肯跳起来道，“关小趣就是小弹弓啊！”

丁裳衣给吓了一跳，顺着念下去：“小弹弓就是……。”

唐肯比丁裳衣更惊奇似地：“小弹弓已投入衙门去了！”

“投入衙门去了？”丁裳衣又念了一遍，“你是说……？”

“他去当捕快去了！”唐肯颇有点不以为然的道。

丁裳衣匆匆进去，换衣，扎发，提剑，出来时紫披风掩映蓝劲装猎猎英风，唐肯急问：“丁姑娘，你要去哪里？”

丁裳衣寒着脸道：“关大哥最放心不下的、最宠护有加的就只这一个弟弟，我决不能让他受到任何伤害。”

唐肯想要劝阻，又不知该从何劝起，忽听高风亮道：“丁姑娘，既然连我们都不知道那二三个月来探他一次的汉子是关大侠，只怕差

役、衙门和官府的人也未必知道，关小趣暂时应无大碍的。”

丁裳衣见原来高风亮夫妇都来了，不好意思硬要逆闯，道：“关大哥怕在外声誉不好，不想让他弟弟知道有个当盗匪的哥哥，便一直没告诉他知道。”

唐肯傻愣愣地道：“怎么我从来就没撞见过关大哥？”

高夫人笑啐道：“你就只晓得去扫墙挖洞，哪个人来访你看见过了？倒是小趣，嘴里言语，都是极佩服他的哥哥的。”

高风亮接道：“其实关大侠是位大侠，也是位义盗，官兵恨他入骨，才把他诋为盗贼，小趣年纪虽小，但是个明辨是非的人，关大侠其实又何必瞒他。”

丁裳衣叹道：“关大哥总希望他弟弟将来的成就比他高……关大哥本来也是名门望族出身，因受小人陷害，才致家破人亡，关大哥也只好沦为盗贼……但他总希望有一天他关家能出人材，光宗耀祖，光大门楣，吐气扬眉，重振声威。”

“丁姑娘，你的心情我了解；”高风亮很诚挚地说，“先用过晚饭，我跟你一起，潜去衙门……我想你也没见过小趣罢？有我引介，总会方便些。”

丁裳衣见高风亮夫妇盛意拳拳，何况今晚是他们局里团聚的第一餐，她也不好意思再坚拒，说道：“好吧。”便回到窗前，插上一炷香，默祷起来。

高夫人低声问：“丁姑娘是……？”

高风亮低声截道：“关大侠已经过世了。”

“局主。”唐肯在一旁唤道。

高风亮见唐肯神色凝然，问：“什么事？”

唐肯道：“晚饭后的行动，我也要去。”高风亮本来希望他能留下来保护镖局的，但见唐肯眼色中的执意，也只好答应了。

暮色在窗外的雪白世界中染了一层灰意，又隐隐铺了一层淡金，丁裳衣心中祷告：关大哥，我已把唐兄弟送了回来，只要安顿了小趣，我也就没什么遗恨了……。

合当这时一阵风，吹得一扇未扣好的窗门支格作响，底下传来一阵阵饭香，但仿佛那是人间的烟火，这儿是冷寞的天庭……。

至少在丁裳衣心里是这样的寂意阑珊。

衙里的人虽然走避一空，但是还是不乏可吃的东西，三人在烤着肉，肉香使大家温暖洋洋。

“你说那骷髅画是什么东西？”冷血道，“怎么会令李鳄泪这般忌畏？又似乎跟神威镖局有关？”

“我也不知道，”李玄衣道，“不过，我听说‘神威镖局’的创立人高处石，跟当年的礼部尚书石凤旋很有关系，但石大人跟傅丞相也有纠葛，李大人是傅丞相的亲信，这事……可能有些关系。”

冷血叹道：“官场的事，实在很复杂，稍一不慎，被卷入漩涡里，要粉身碎骨的。”

关小趣大声附和道：“官场的东西，我一点也不懂？”

李玄衣笑道：“你既不懂，还要当差？”

关小趣道：“就是不懂，才要当差。”

李玄衣道：“哦？”

关小趣眼睛闪着光芒：“我哥哥说，等弄懂了，好的就学，坏的就以身作则，激浊扬清。”

冷血笑问：“你那位了不起的哥哥，究竟叫什么名字？”

关小趣道：“关飞渡。”

冷血和李玄衣一齐都“啊”了一声，关小趣见他们脸色有异，正待要问，忽听梁上一人道：“果然不愧为捕王、名捕，还是给你们发现了。”

冷血和李玄衣脸色倏变，火舌一阵爆动，一人长身而下，屹然而立，正是长须玉面的李鳄泪。

他一出现，整间屋子都像小了、暗了，也矮了。

他背后翠玉色的长剑，和手指上绿玉戒指，给火光镀上一层堂皇的橘色，他高大的影子在火光映扰中，像一个黑行人在飞跃，有时是神出，有时是鬼没。

他脸上微笑依然。

“李兄，上次不知是名动八方、威震九州的捕王李玄衣，失敬之处，还请恕罪则个。”

李玄衣淡淡地道：“上次，我也没依礼拜见，亦请原谅。”

他俩一见李鳄泪在屋梁飘然而下，心中都大为吃惊，要是李鳄泪偷施暗袭，只怕都难以猝起迎敌，却不知李鳄泪以为他们已经发觉，故现身出来。

他们都不知道因听关小趣提到关飞渡乃是他哥哥之际，一齐“啊”了一声，偏在那瞬间，李鳄泪隐身梁上，正要俯袭而下，手指刚搭剑锷，噗地剑身刚露出半寸不到一小截，就闻那一声惊呼。

李鳄泪以为那拔剑的一声轻响已教人发现，既没有占上猝不及防的优势，便索性现身相对。

“李兄，其实你跟我可谓渊源极深，又何必如此客气呢！”

“哦？”

“李兄和我，同在傅丞相麾下做事，是属同僚之亲；李兄的公子，又交予我抚养多年，我视之如同己出，直如血嫡之亲；而今令郎遭神威镖局和无师门的贼子杀害，我们更应该联成一气，敌忾同仇才是。”

冷血在旁听见，震了一震，他断未想到那李惘中原来是李玄衣的骨肉，李鳄泪只是代为抚养而已，李玄衣和李鳄泪关系如许深刻，这是冷血始料不及的，然而李鳄泪又似才第一次和李玄衣碰面。

只听李玄衣突然问：“惘中是不是私下屠杀狱中的犯人，制成骷髅画？”

李鳄泪静了一静，答：“是。”

李玄衣又问：“惘中被杀的时候，是不是正准备对唐肯用刑，而且害死了关飞渡？”

李鳄泪考虑了一下子，答：“好像是。”

李玄衣再问：“神威镖局所失的税饷，是你授意老不死和手下另一高手劫截的，是不是？”

李玄衣问得如此直接，连冷血也怔了一怔。

李鳄泪答道：“另外一人是易映溪。”

李玄衣问：“那些税饷你都独吞了，然后要无辜乡民再缴一次，是不是？”

李鳄泪居然答：“是的。”

李玄衣道：“为什么要陷害神威镖局？”

李鳄泪爽快地道：“以前，石凤旋得势的时候，威胁到傅大人，而今，石凤旋被流放了，当日的祸患，自然要剔除。”

李玄衣更直接地问：“高处石身上究竟有什么秘密，使得你们非得之不心甘？”

李鳄泪负手，用悠然的眼色看了两人一眼，道：“这秘密，只要我不说出来，你们一辈子也不会知道。”

李玄衣咳了两声，肯定地道：“但今晚你会说出来的。”

李鳄泪“哦”了一声，扬眉反问：“我不说不行么？”

李玄衣道：“除非今晚你不来，你来了，只有两条路让我们选择：一是杀了我们灭口，二是收为己用保守秘密。”

他补充道：“因为我们已掌握了你太多罪状、太多证据，太多秘密了。”

李鳄泪悠然问：“那么，你我要选择哪一样？”

第二章双手剑

李玄衣不去回答他，反道：“你现在也只有两条路选择。”

李鳄泪道：“你说说看。”

李玄衣道：“一，便是杀了我们，杀了神威镖局的人、杀了人证。二，便是自杀，或者回到京城向傅大人负荆请罪，任他处置。”

李鳄泪笑了：“你知道傅大人对交待下去的要紧事儿办不好的人下场是怎样的吗？”他眼中突然发出了厉芒，与李玄衣眼中骤然乍起的锐光，触了一触。

李玄衣道：“所以，今晚不管你死我亡，你都该说说这秘密——反正，死的如果是我们，只把秘密埋进了黄土里，如果死的是你，这秘密拆不拆穿，最多是牵连傅大人等，跟你无关。”

李鹄泪好暇以整地问：“万一，是我杀了你们其中之一，另一个逃了出去，泄露了秘密呢？”

李玄衣冷冷地道：“反正说不说在你。”

李鹄泪忽道：“我最佩服你们一件事。”

李玄衣和冷血都没有问，李鹄泪既然这样说，必定还有下文。

李鹄泪果然说了下去：“聂千愁大概是听了你们一番话罢，居然在生死关头舍我而去。”

冷血道：“不是听我们的话，而是他的老兄弟寻回他了。”

李鹄泪剔眉微诧地道：“他那干狠心的兄弟？”

冷血道：“他本来就是因兄弟背叛而心丧若死，才致助纣为虐。”

李鹄泪垂首，他那翡翠剑锷更亭亭玉立似的贴竖在他的颈后。

“你们可记得前任兵部侍郎凤郁岗？”

李玄衣和冷血都不知他这一问之意，只点了点头。

“昔年，傅宗书、凤郁岗、诸葛先生是先帝当时身边三大亲信，只是，后来先帝残害忠臣，割地求和，弄得天怒人怨，暴民造反，当时，这三位高人尚知大势不妙，屡谏不纳，眼看朝廷倾陷，社稷垂危，他们自身难保；随时遭免下旨杀害，便策划一场叛变……”

冷血和李玄衣没料李鹄泪竟开口道出这一段非同小可而又惊人动魄的大事，一时都为之震住。

“三人计划周详，准备一举换朝易主，所以把三人所知皇宫内的一切分兵据点，尽绘图中，并研究了在极迅速行动里掌握总枢的窍门。这份秘图为三大高人对皇宫所知的毕生精华、至为重要……”

李玄衣和冷血这时已隐隐感觉到那“秘图”跟“骷髅画”似有重大关

系，但一时又掌握不到线索。

“可是，后来先帝猝然驾崩，亲王继位，三公见事有可为，借少君之力重整纪纲，激浊扬清，便把叛变一事暂且搁下……那一张秘图，关系重大，谁得之又掌握了实力兵权，便可依据此图轻易覆灭胁迫皇室，所以如此关系重大……当时，诸葛、傅、凤三公，都信任石凤旋，觉得秘图毁之可惜，防他日意外之时可作不备之需，但又不信任给其中任一人保管，便建议请名师刺在石凤旋身上。”

李鳄泪说到这里，用闪电似的眼光一扫两人，才道：“但石大人认为最好还是镂刻在一个对此事一无所知的人身上，更为妥慎，于是，便荐举镖局局主高处石。故此，这一幅‘骷髅画’图便刺刻在高处石身上。”

冷血问：“难道，这‘骷髅画’的图形三公会记不起来吗？”

“问得好。三人各在同款的画面上刺下所知的记号，但为求互相牵制起见，三图却仍未交彼引看过，局势已改变；”李鳄泪答，“所以，三人都是知自己记下的要略，仍未看过对方资料，只有那刺青名师将三图合并，刺于高处石身上，在刺绣过程里三公都不在场，而高处石亦不知刺在身上是何物？只知道是事关国家机密的要件；”

“高处石为人老实憨厚，所以大家才会选上他，这数十年来，直至高处石身歿为止，的确无人看过他身上的诡图；”李鳄泪补充说，“何况，除非三公同时在场下令看图，任何人不得稍窥，高处石也曾发毒誓：如无法抵抗则自毁胸膛与图同亡。”

冷血道：“我不明白。”

李玄衣接道：“既然如此，这要图为何不刺绣在织锦或兽皮上更便于保存？”

冷血道：“我也是不明白这点。”

“原因非常简单，皇城的镇守常有替换变更，如果待高处石身死尚

无须动用此图，则行军、兵力、巡卫，重枢上必已有重大改变，此图已无关重大，让它与草木同朽便了。刺在高处石身上，以他武功，纵不能保护，也足以同毁！”

“可是……”

“可是人算不如天算，当今圣上据说近日掘得先帝的布防图，加上权臣蔡太师的劝说，觉得固若金汤，一定要按这种布置设防，所以，这张图的重要又大大加强了。”

“我知道了。”冷血道。

“你也说说。”李鳄泪笑问。

“圣上当政后，听傅宗书谗言，先诛凤大人九族，只有诸葛先生仍受重用。”冷血道，“可惜道消魔长，圣上对傅宗书愈加重任，逆行倒施，祸国殃民，先生屡谏无效……若不是傅宗书发动干禄王叛变过早，为诸葛先生所粉碎，圣上当真要把国家大事全交给姓傅的手上……”

“由于干禄王叛乱失败，傅大人愈发觉得非要有透悉皇宫的枢纽的先机和一击必胜的把握方可进行……”李鳄泪接道。

“所以，他唆使圣上采纳了他模仿先帝布防的方式，然后再派你来取‘骷髅画’。”李玄衣也是傅宗书手下要将，他的推测自然也不偏妄。傅丞相之心，是承蔡太师之意，可以说是天下皆知，唯不知的恐怕只有皇帝而已。

“不过，傅大人只派我来神威镖局行事，真正取回‘骷髅画’那么重要的任务，还是交给‘老中青’去办……”李鳄泪苦笑道，“不过，没想到这件事，因为‘无师门’的人劫狱，以至扩大，使得冷捕头大驾光临，因而又惊动了在京师的诸葛先生……”

李鳄泪正色问道：“那位头戴深笠的人，一口气摧毁了‘老中青’，是不是——？”

冷血点头。

李鳄泪一愣，长笑，笑声簌簌震落九朵雪花，落在他的肩上：“这样说来，老不死、青梅竹都死得不冤！”

冷血反问：“傅宗书也可以赶来助阵的。”

李鳄泪摇头道：“诸葛先生何许人也！他一早已布下使得傅大人无法启程的计策……，这件事，因为诸葛先生、傅丞相都是当日计谋推翻朝政的参与者，所以，谁也不敢妄动弹劾对方，只不同的是，而今，傅大人千方百计要获‘骷髅画’以起事，诸葛先生生怕因而天下大乱，生灵涂炭，又怕蔡京等趁乱篡政，便则设法阻拦或毁灭之。”

李玄衣斥道：“如今敌军压境，民心不定，勇将尽折，正宜同心协力，共抗强敌之际，万万不可有叛变之事！”

李鳄泪看着他，叹道：“其实，傅丞相算错了一件事。”

李玄衣眼色里问：什么事？

李鳄泪道：“他看错你了。”

李玄衣道：“他一向都很重视我。”

李鳄泪道：“可是，他以为你会为子报仇，顺理成章的把神威镖局和无师门的人格杀毋论，来助我一臂之力。”

李玄衣道：“可惜这件事，既不顺理，亦不成章，何况，我迄今仍未见到杀我儿子的仇人。”

冷血一震道：“李前辈……”

李玄衣却打断问道：“为什么叫做‘骷髅画’？”

李鳄泪道：“好，你问，我答。那幅画，用的全是暗记，就算旁人看到，也看不懂，全图画的是是一群骷髅，如赴盛宴，据悉，诸葛先生

用的是盆杯酒器来作为暗记，傅大人用亭台楼阁标示重点，凤大人则用宫灯山石，花榭湖桥来标明屯兵所在；骷髅画一式三份，各填上暗号，再交名师刺缀聚合为一。刻刺在高处石胸前，刺青名师从此不见踪影，秘密仅在高处石一人身上。”

冷血冷冷地接道：“高处石一死，就尘归尘，土归土了……”

李鳄泪道：“本来是这样的。”

冷血即问出了那一句：“那你们还要掘坟挖尸寻殓布干什么？”

李鳄泪笑嘻嘻地道：“我一直都是有问必答，但答到这一句，只要我不说出来，你们所得到的秘密，都无法破解。”

“所以，你告诉我们这些，”李玄衣替他接下去，“以便你万一不敌于我们，还可以留住性命。”

李鳄泪仍是满脸笑容地说：“不过，你们一旦不敌于我，我可不轻饶。”

“你是非杀我们不可；”李玄衣直截了当地说，“因为你已向我们的透露了这么多的重大机密。”

“如果我死了，这件事，我自然没有必要为傅大人守秘，这些年来，他虽一直栽培我，但我为他拼生拼死，流血流汗，也已经还足斤两了；”李鳄泪道，“如果我还能活着，那么死的是你们，我告不告诉，都一样。你们死了，这秘密，最多只能泄露给鬼知道。”

李玄衣道：“我还想问你一个问题。”

李鳄泪道：“看我能不能回答。”

李玄衣道：“你在这件事到底曾扮演了什么脚色，致令傅大人这么信重你。”

李鳄泪居然傲笑道：“当年，派去杀那刺青名师灭口的人就是

我。”

李玄衣露出深思的表情：“当年，有一位刺青名师暗花大师，据说能在别人背上雕一只白虎，月明之夜会离开人身到深山去长啸；也雕过一只巨鹰在人背上，天上鸟儿看到了，全部飞下来绕着哀鸣……”

冷血也听过这样子的传说，接道：“据知这位暗花大师还为人雕过一个男子图像，使得长安的青楼名妓为之疯狂，迷恋得茶饭不思，因无法占有男子背上的图像，不惜联手杀了那男子，再将之剁碎……”

“这样的一位名师，原来是死在你手上。”李玄衣咳了一声，吐出了这句话。

李鳄泪笑道：“要我亲自出手的，都是名人；”他盯住李玄衣和冷血道，“你们两位也是很有名的人。”他完全不把关小趣放在眼里。

“究竟谁死谁生，谁也不知；”李玄衣咳着、皱着脸、大口喘息着，问，“在这里，还是出去？”

他问的是在这里还是在外面决一死战，但李鳄泪的回答十分奇特：

“现在。”

“在”字一出，冷血倏然感觉厉风刺背！

在他惊觉之时，已无及闪躲！

但他的身子仍是腾了一腾，这一腾虽不能把背后一刺避开去，但却挪了那么一挪，这分寸间造成了很大的差别：

原本那一刀，是刺向他的背心！

刃贯背心，冷血必死无疑。

冷血这一挪，刃锋变成刺入他的右脾肌去，那一刀，变成只把他

重创，但并不能要了他的命！

不过出手的人实在是要命！

他唯恐一刺不能杀死冷血，左手指凿疾撞冷血背部要穴！

冷血这时已出剑！

剑疾往后刺！

但指凿已击中他的“悬栖穴”上。

冷血哇地吐出一口血，剑已刺不出去，往侧仆跌！

不过冷血那一剑已把偷袭者逼退！

暗袭者当然不是别人，而是关小趣！

关小趣一刺得手，本来要封冷血死穴，使其致命，没料到冷血反应回剑如此之快，他胁下也挨了一刺，急中疾退，指上仅有两成功力击中冷血要穴上。

关小趣这一下暗袭，是集中杀力向冷血施狙击，而李鳄泪却趁此全力格杀李玄衣！

他暴喝一声，剑已自背项拔出！

拔剑之声，何等浩壮，翡翠色的长锏带着雪玉般长剑出鞘，屋顶瓦片轰隆震穿了一个洞！

李鳄泪的剑甚长，他左手指着，荡出护天剑影，罩杀下去！

李玄衣本来正对李鳄泪全神贯注，可是背后突来的狙击，让他分了神！

他想去救冷血，但李鳄泪的剑气已至！

如果不是冷血——

他恐怕已是一个死人了。

冷血虽身受重伤，但他往侧边倒仆之时，仍及时用剑格住了李鳄泪的长剑。

只是负重伤的他又怎架得住李鳄泪这一剑！

所以他的剑脱手震飞。

李鳄泪怒叱声中想刺出第二剑，可是李玄衣已拦在冷血的身前，一手扶着冷血。

他手中烤肉的铁叉已掷了出去。

铁叉刺穿关小趣疾退中的左肩，钉入墙壁里。

他手无寸铁。

可是他盯住李鳄泪颀长豪壮的身形和他手里高贵淬厉的长剑时的眼神，就像一个随时手一挥就有十万兵甲百万矢的大将军一般！

李鳄泪也不急在一时。

他的计划本是用话引李玄衣入神，再一举骤杀二人！

而今计划只是成功了一半。

他没料到冷血在这样的狙击下和身负这样重的伤还可以自保兼而救人。

不过，原本在傅大人的意旨里只要剔除冷血一人——如果这里只是冷血一人，冷血早都死了。

但是现在还有个李玄衣。

只是多一个李玄衣，他也不怕。

因为他自信。

因为他的剑法天下无敌。

天下无敌这四个字，任何人都不能乱用和滥用，否则，不是给人讥笑，就是被目为疯子，甚至有杀身之祸。

李鳄泪自知甚详：他的单手剑法的确不能被称为天下莫敌。

可是他的双手剑法的确没有人比他使得更完美。

剑多用单手，双手使剑是一种很少见的武艺——但天下这么大，双手剑法也是高人辈出，却从来没有人敢独创一派，或自成一家。

因为有李鳄泪。

他官高、武功也高，他不创帮立派，谁敢先他而起？

而且谁都知道双手剑法是李鳄泪为第一。

李鳄泪当然知道李玄衣武功厉害，已到了炉火纯青，深藏不露，虚怀若谷，点石成金的境界了。

据悉李玄衣对任何巨寇大盗、武林高手，一样可将之生擒，单止这一份功夫，李鳄泪就自叹夷如。

——因为杀人容易，生擒难。

譬如他要人暗杀冷血，就远比把冷血这样一个人活抓来得容易十数倍！

他更知道李玄衣能够在身边任何一草一物，化腐朽为神奇，成为利害至极莫能匹御的武器，一个这样有名的高手，到现在还没有一种成名武技，但件件都是他的绝学，这样的人，武林中仍活着的决不会超过三个。

方振眉无疑是其中一个，李玄衣恰也是其中一个。

不过李鳄泪仍是胸有成竹。

他深信不消片刻，李玄衣的血，便会在她双手剑下流干流尽。

他仍是左手执剑，右肩耸了耸，故作潇洒地问：“怎么样？”

第三章双李生死决

暮色把雪色添上一层灰意，铺在白布上的尘埃，山上的雪和枝头上的雪，像宽阔的古屋里白布下罩着的家私，起伏贲陷，形状都不分明。

反而天上的星星灿灿微亮，晶莹可喜。

唐肯坐在后院子爬满青苔的阶上，托着腮呆呆寻思。

他在想：原来丁蓑衣是讨厌他的。她可以给别人，然而就是不给他……。

想到这里，他羞愤的想缩进衣服里，又恨不得一头撞死算了。

男子被女子拒绝之后，通常都羞愤多于一切，像吹满了气的球给扎了一针，真是心丧欲死，气得只有冷笑才能抑制想哭的窝囊感觉。他可以原谅那女的但不能原谅自己。只有在搂另一个女子温驯地依凭在自己的怀里才可以减轻那种窝囊感觉。

“为什么要向她表达呢！”唐肯也这样懊悔着：要是没有表达，就不会有拒绝，只要是不曾拒绝，一切就不会那么尴尬不自在了。

他想着想着，只见一只垂死的蚱蜢走过，交剪着触须，警戒的试探着前路，许是被雨淋湿之故，反应并不怎么敏锐，连跃动也不太方便似的，可是它交磨着触须长腿与羽翼的轻响，就像对唐肯发出讽刺

似的。

唐肯真想一脚把它踩死。

当他狠狠地这样想之时，忽又想到，天可见怜，说不定，他不杀这只小蚱蜢，上天便会撮合他和丁裳衣，让他有机会……

他想着又觉得自己庸人自扰，又好气又好笑，但仍不禁抬头望了望暮雪的天，视线是从繁枝交错间望见灰濛的暮天，这样看了一眼，居然怔了怔，不知在近前的是何事物？定睛看才知是一棵巨大的老白兰花树，在这初寒时候，叶多落尽，但枝干坚拔，而且开出很多很大的白兰花，五瓣清白的花，中间淡黄的蕊，轻风吹来，每朵花都转呀转的，有的飘落下来仍在旋转着，有的犹在枝头旋转。一树的花都在头上轻转着，像一朵朵旋舞的雪，送来了淡淡轻香。

唐肯这样看着，心情较好了，深深吸了一口，脱口说：“好香。”

这时，那蚱蜢已寻着了一只小洞，钻了进去，唐肯俯首看看，小洞穴还浮着一对触须，唐肯心忖：它大概进错了蟋蟀洞了，忽然，他就瞥见一对鞋尖。

绒绣黄花球蓝布贴边儿精绣的秀鞋。

唐肯一怔，抬头，就望见月亮的光华，照着丁裳衣，月色般的脸。

唐肯只觉得像太阳照耀一般，脸上一热。

丁裳衣微微笑问：“在看雪？”

唐肯抬头这样望去，丁裳衣浑圆的下巴满满粉粉的，像唐代的一个美丽仕女借月色迷了魂。

丁裳衣又问：“在赏花？”

唐肯只会傻呼呼的笑。

“可以坐下来吗？”她问，可是她已经坐了下来。

丁裳衣和唐肯贴身而坐，香气更浓郁了。唐肯感觉到丁裳衣的衣上很冷，从眼梢看去，她的脸如寒冰，要冷出玉意来。

她来做什么？是来安慰刚才的拒绝么？他在想，臀下的石阶更冷冽。

“人就这样奇怪，现在还活得好好地，下一刻，就什么都不知道，可能生，可能死、可能极乐，可能悲苦。”丁裳衣这样说，低沉的暮意里像炊烟般沉重。

唐肯觉得她安慰他的意图更浓了，心底里激起了屈辱的怒意。

其实丁裳衣拒绝了唐肯，梳好了发，化好了妆，觉得铜镜里有一股黄光，莹莹澄澄烫在自己脸上，待俟近脸去看时，觉得一股寂意，涌上心头。

这是一种怎么样的感觉呢？——臂上泛起的寒意，要烫热坚定的手去温暖；唇上微栗的单薄，需要炽热的唇去温热；披下肩来寒漠的发，需要有力的扭绞与搓揉。

江湖上很多孤单女子，在春衿夏被秋寝冬眠间，都生起过这寂寞的需求。

——自己不该拒绝他的……

——何况，今晚以后，明天还能不能活，是谁都不能预料的事。

她咬了咬唇，走到长廊，华灯初上，然而烛的黄光，掩不去窗外的灰意。

她盈盈走过，见到一扇房门开着，看见高晓心在里面，颐枕在梳妆桌上，镜面已碎。

可是她已睡了，

眼梢犹有泪痕。

她是向着窗外睡的。

窗外，朵朵的兰花在小风车样般转着。

丁裳衣走近去，看见她纯真的脸靥，疼惜而羡慕地注视了好一会。

然后她走过去，拂掉飘到窗沿的雪花，轻轻的掩上了窗。

就在掩窗的时候，看见楼下在石阶上蹲坐着的雄伟大孩子，心中兴起了下去看看他的冲动。

一个饱历风霜的女子，在这个时候，看见一个热诚真挚的孩子，心里的感觉，像花落到流水上，不管送去哪里都是难以自抑的。

可是唐肯不知道这些。

他以为丁裳衣在同情他，而纯粹是因为同情他，才接近他，才分予他一点欲求上的满足！

——他唐肯可不是这样的人！

丁裳衣和他一齐并肩坐着看花。

又一朵花落，风车般旋舞着，向两人送来。

丁裳衣用手一拈，拈住白兰花。

她对花吹了一口气。

花瓣又急旋了起来。

雪又降了，一朵朵，一片片，漫空都是，枝头、瓦上、阶前都是。

“进屋去罢？”

唐肯不知怎样回答。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丁蓑衣满意地闭了闭眼睛，仿佛她已了然他心里所思。

“我什么都没想！”唐肯忽然怒气冲冲的站起来，咆哮道，“别以为我是没有人格的登徒子！你这算什么？！施舍？同情？讥嘲？告诉你，我都不需要！我是堂堂正正的男子汉，不需要你来怜悯！”他大手挥去沾在他身上的雪花。

丁蓑衣寒着脸，站了起来。

然后一扬手，给了他一记耳光。

“本来你是的，男子汉！”丁蓑衣像冬风吹进门隙里，“谁同情你、怜悯你？你瞎了么？聋了么？断手断脚了么？！我施舍给你什么？！告诉你，我下来，是觉得我们可以在未知生死前，快快活活的乐一次，我不在乎这些，你会在乎么？我喜欢你，才这样想，才这样说，然而，你自己却把自己当成白痴拐子、残障儿童！”

她冷哼一声，走了。

唐肯怔住了，在庭院里。

雪花开始聚积在他眉上、鼻上、唇上。

他觉得丁蓑衣转身去后，花都不香了。

他望天，星月映辉，才深觉夜幕已深，雪色分外明亮。

他跺足要追进去，忽一人急步走了出来，几乎撞个满怀。

原来是勇成。

勇二叔道：“吃饭了。一块儿吃顿团圆饭罢。”

李玄衣回答李鳄泪问的“怎么样？”是：“我想吃饭。”

李鳄泪一愣。

“如果吃了饭，天寒地冻，打起来，更有气有力。”李玄衣解释道：“菜是气，饭是力。”

李鳄泪笑了，拍了两下手掌，扬声道：“来人呀，给捕王送饭来吧！”

只见四周每一处可以挤得进入的地方，都闪现了持着兵器的人。

李玄衣心里一数，少说也有近百人。

冷血闷哼道：“看来，今晚又要大开杀戒了。”他的伤口疼得厉害，别说百人，就算三四人他也只怕无法对付得了，“奇怪，每次办案，都要我杀个痛快才能完成任务的。”他自嘲地说。

“这次你谁也不用杀；”李玄衣退守在冷血身前，抢着说，“由我杀。”

冷血用手拨开他，这一移动，感觉到伤口奇痛，伤势显然要比想象中严重，“你一向都不杀人，所以还是应由我杀。”

李玄衣道：“这次我要破戒一次。”

冷血道：“你不必破戒，一个李鳄泪已够你忙的了。”

李玄衣笑道：“好，我杀的不是人，是鳄鱼，吃人不吐骨的老鳄鱼！”

冷血忍痛道：“老鳄鱼够奸，但仍不及小鳄鱼狡！”

李玄衣望向伤口也在流血的关小趣，一字一句道：“好个关飞渡关大侠的弟弟！”

“他是关飞渡的弟弟，”李鳄泪笑道，“不过，他一旦知道他哥哥是

个通缉犯，不名誉的死人，他为大好前途，早就投靠官府这边了。我叫他充个英雄模样，你们见了，果然叫好，他武功虽然不高，但几乎一出手就能杀了你们，所以脑袋永远比手上功夫重要！”

“你布的确是一步好棋！”李玄衣冷笑道。

李鳄泪笑道：“没有必胜的把握，我是不会亲自出马的。”

李玄衣咳着道：“你还没有全胜！”

冷血接道：“我也还没有死。”

李鳄泪挥手道：“好，就让我全胜，你们死！”

他的手一挥，手下一拥而上。

冷血的剑电殒中灵蛇般的震起，飞噬李鳄泪喉身五处要害！

李鳄泪没料到冷血重伤之余，出剑还如此凌厉迅疾，仓忙间以剑封招，仍被逼退五步！

李玄衣这时也已发动了。

他左掌拍向李鳄泪。

李鳄泪右手剑在应付冷血的急攻，仓猝间以左掌接了李玄衣一掌。

他做梦都没有想到李玄衣的掌力是空的。

他那一掌犹如击在空的墙上。

然而力已发出，“墙”是空的，加上冷血那五剑压力奇大，李鳄泪收势不住，跌撞向左边！

左边是衙府内室。

这内室是押待审重犯之用，处于衙府之咽喉地带，只有一处入口。

李鳄泪跌步往那密室里去。

李玄衣右掌往李鳄泪背后五处要穴拿去！

李鳄泪身子猝然加急，藉势投入室内，避过李玄衣一抓，剑已划出！

室内掠过一道青虹！

跟着一抹血虹。

李玄衣襟上已多了一道血痕！

但他立时抢进！

李鳄泪一到了室里，发现全室四周密封，立时疾退！

李玄衣已在门口。

门口极窄，真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入。

李鳄泪只有硬闯。

李玄衣劈面又是一掌。

李鳄泪硬接一掌，他想硬接一掌之后，以凌厉的剑势先把这个病鬼强敌摧毁再说！

可是他决想不到这一掌的威力是如此之巨！

他才接下一掌，只觉血气一阵翻腾，连退三步，强提运气，正待反击，但不运气还好，一旦运气，只觉星移斗换，又踉跄退了七步，强自立稳，但双脚似毫不着力似的，上身弹跳而起，倒踩八尺，砰地背部撞在墙上！

这一下，李鳄泪总算知道了李玄衣的功力非同小可。

只是李玄衣也挨了他一剑。

李玄衣一步步走了进来，关上了门。

他要与李鳄泪作困兽之斗。

外面李鳄泪人多，决不易制之。

若制不住李鳄泪，他们更连半分生机都没有了。

可是他要与李鳄泪分出胜负，至少也需一段时间。

这时间要多久？问题是：冷血能支持得了多久？

李鳄泪也明白这点。

他知道冷血必苦守着门口，而依这地方形势是无法群攻的。

他一定要激励士气，好让手下以排山倒海的车轮阵击毁身负重伤的冷血。

所以他在门未关上前扬声道：“全力攻入，报名杀敌！第一个杀冷血入内的人，日后就是我的副使！”

他的话一说完，外面传来哄哄而壮烈的回应：“遵命！”

这共同浩烈的回应，使得李玄衣感觉到对方士气如虹，而身受重伤的冷血实在无法撑持得住这等凛狠的攻袭。

门已关上。

他面对李鳄泪。

李鳄泪一手持剑，端视着他。

室内没有窗，只有烛，两盏烛光。

室内没有什么摆设，都是砖石砌的墙，墙里有铁枝钢筋。

烛火轻晃，使得整个室内像船映水光一般微微晃漾。

——那一根烛火会先熄灭？

——冷血在外面可应付得了那如狼似虎的攻击？

第四章圣旨

吃过晚饭之后，神威镖局点上了多日已未点燃过的华灯，换上劲装，聚在圆桌前。高风亮分配好一切，目光如炬地道：“我们可以出发了吧？”

唐肯望向丁裳衣。

丁裳衣微微笑着，在她身上纵是战阵杀伐也变作了清华贵气。

高风亮道：“好。”转身跟泪光盈目的高夫人说了几句。

那自然是江湖汉子待旦一击前的生语死嘱。

唐肯忽觉衣角被人牵了牵。

他转首见是高晓心。

高晓心前泪未干、新泪又盈。

她温婉地把头依在他肩上：“我知道，刚才，是我不好，唐大哥，就算你待我不好，我还是一样要待你好，我刚才想通了，你当我是妹妹，那还是疼我的，想念我的，我也想念你，我一生一世都想念你。”高晓心语音坚清的说。

唐肯听到她天真烂漫而真挚诚心的声音，觉得自己负了她又欺骗了她，感觉到心里很愧疚。

只见丁裳衣手捧着一炷香，在檐前插上。那风姿从背侧影看去，举手投足都有决绝无依的悲怆。

高风亮拍了拍高夫人抽搐中的肩膀，咳了一声，扬声道：“走吧。”

走，人生总要向一个地方走去。只是此去，还能见否？生死知否？

可悲的是既是人，就不得不继续前行。

冷血背贴着门。

如果李鳄泪自门内一剑刺出来，以他现在的姿态就非死不可。

但他更非这样守着不可。

因为李玄衣不能败。

李玄衣如果败了，不但他俩都得死，连同神威镖局的人都会被毁灭，青田县的人也遭殃。

他相信李玄衣决不会让李鳄泪刺出这夺命的一剑。

他守着的地方，只有一处甬道，一个入口。

通甬仅七尺。

敌人要攻入密室，就得正面攻来，跨过他的尸身进去。

谁要跨过冷血的尸身，都得付出代价。

酷烈的代价！

可是李鳄泪在门关上之前叫出那一句，无疑极有吸引力。

在李鳄泪身边能升到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角色，谁都愿意以性

命冒一次险，来换取荣华富贵梦寐以求的代价。

一阵骚乱过后，第一个人大步踏出，手持戒刀，大声道：

“‘佛灯戒刀门’卞星文，前来领教。”

冷血点头为礼。

他伤已重，不想多说。

卞星文戒刀一拱，七刀一招，一招七变，招招狠辣毒绝。

冷血剑光挑起，“嗤”地刺入卞星文咽喉，卞星文掩喉倒地。

另一个精壮汉子，手持月牙铲，踏步而出，洪钟般的声音道：“‘移山填海’同伯案，前来讨教。”

冷血以三招间便刺倒了他。

又一个剽悍汉子步出，扬声道：“韦陀门利担山来了！”牛头镜迎头击下。

冷血以五招重创了他，但虎口亦被震裂。

到了第七名挑战者“沉痾教”的上风云被刺杀之时，冷血伤口血流不止，已感支持不住。

俟第十一名挑战者西昆仑七小金之时，冷血身上又多了一道伤口，才杀得了他。

冷血本来就伤重，情形是越来越危急。

密室的门，却仍没有打开来。

第十二名挑战者戈大山扬着一杆枪出来时，冷血的脸色愈苍白，戈大山脸上的狞笑愈浓烈。

忽听一人道：“我代你一战又如何？”

声音响自戈大山背后。

戈大山霍然回身，只听一声怒啸。

啸声中，戈大山金枪节节断裂，肋骨一阵格勒勒乱响，已被摔出甬道之外，撞及数人飞跌出去。

来人一头黑发，样子十分矍铄凌厉。

冷血笑道：“你来了。”

聂千愁道：“你受伤了。”

冷血道：“要是决斗，你来的真不是时候。”

“不。”聂千愁道，“我来的正是时候。”他的声音很温暖，“你使得我的兄弟回心转意，痛改前非，我代你这一战又如何？”

冷血还没有回答，第十三名挑战者已挥舞着酋矛飞刺过来。

聂千愁立时反击。

他在怒啸中出手，那人也在怒啸中毙命。

直至第三十一名挑战者跨出来的时候，聂千愁身上已开始流血。

到第三十九名挑战者倒下时，他已身受七八道伤。

冷血叱道：“让我来。”

聂千愁喘息着笑道：“你又比我好多少！”他一手扭断了来人的脖子，但也吃了对方一脚，足足吐了三大口的血。

第四十一名挑战者持着虎尾鞭攻上。

冷血想替聂千愁挡这一阵，但通道狭窄，无法越过。

忽然间，外面一阵骚动，交手之声不住传来，冷血持剑闯出，聂千愁固守密室。

只见大门的高手正与几名夜行人苦战。

冷血只觉得一种生死同心的喜悦，叫道：“你们来了！”

高风亮挥舞大刀，斫倒一人，也喜叫道：“我们来了！”

高风亮、丁裳衣、唐肯、勇成都来了。

江湖人的快意豪情：虽然心中都有牵挂，但只要与朋友并肩，同甘共苦，纵战死也毫不退却。

李鳄泪带来的有近百名番子。

这近百名番子个中不乏好手。

不过，其中武功最高的聂千愁反戈相向，易映溪、言有信、言有义也先后毙命，连“福慧双修”也死了，使得这干人的阵容大打折扣。

但冷血和聂千愁也已近强弩之末。

对方至少还有五十名好手。

高风亮、丁裳衣和唐肯、勇成等冲杀了一阵，对方至少倒了十人，但是四人也伤得不轻。

就在这时，忽然外面浩浩荡荡，一群鲜衣甲冑的官兵走了进来，两旁站开，一人双手奉着一锦盒，堂步踏入。

这人竟是小吏文张。

为首的武官喝道：“住手！接旨！”

皇帝的圣旨比什么都有用，剩下的四十余名番子，全跪了下去。

剩下的冷血、高风亮、聂千愁、丁裳衣、唐肯、勇成面面相觑，但天命难违，都跪了下去接旨。

这样一个昏庸的皇帝，一向草菅人命，这次下的又是什么旨意？

只是除了地上的死人，爬不起来的伤者，还有密室里不知生死两个决战者之外，所有的人，都得跪在地上接旨。

圣旨只有在承认它的人心目中，才有份量和意义，对一些人来说：譬如死人，化外之民、漠视朝廷的人就起不了任何作用。

就听不到的人来说也一样。

李玄衣和李鳄泪的对决比他们想象中还要剧烈。

李玄衣赤手空拳，却专攻对手身上的一些不重要部位及难以御防的地方。

两人战了半个时辰，李鳄泪左耳给扯掉，血流如注，左脚尾趾被踩断，右脚后跟及拇趾被踢碎，右臀被踹了一脚，左手尾指折断，头发也被扯去一大片，鼻尖也给擦伤。

他身上挂彩虽多，但元气未伤。

他的剑本来只有单手执住，无论剑法如何周密、凌厉，总伤不了李玄衣。

可是，当他双手同时执剑之时，情势就全然不同了。

无论李玄衣如何跳走、回避、闪躲、腾跃，都躲不了双手剑的追击。

李玄衣在这重要关头却做了一件事。

他踢翻了桌灯。

室里只剩下一支烛仍亮着。

他扑向那支烛光。

李鳄泪生恐他连最后一支烛火也弄熄，连忙回剑兜截。

剑风凌厉。

李玄衣突然远远闪去。

剑刺空，剑风灭烛。

室内登时一片漆黑。

李鳄泪中了李玄衣的计，自己的剑风替对方灭了烛。

在黑暗里，谁都看不见谁。

李鳄泪一直枯守，但对方毫无声息。

李鳄泪终于忍不住，他挥剑，从身边舞起，决定要把这密室每一寸地方都逼死，只要李玄衣还在室内，他就一定能把他刺成麻蜂窝般的窟窿。

剑仍在李鳄泪手上。

所以他很放心。

密室充溢着剑风。

剑风下，两个人在黑暗的生死间徘徊。

——谁死？

——谁生？

意外。

高风亮、唐肯等人断没料到有这样的一个意外。

连冷血也想不到。

皇上的旨意是：已经查明了劫饷案件，神威镖局的嫌疑乃属冤枉，真正监守自盗者系李鳄泪阴谋主持，是故下令冷血、李玄衣等捕获此人即就地正法，至于青田县的年税亦不必再缴，只嘱各部负责人尽快起回银两，送返朝廷便是。劫狱拒捕的情形，全由“无师门”领袖关飞渡策动，跟他人无涉，关飞渡既已歿，事亦无需追究。还有“神威镖局”的人忠勇护镖有功，被册封为“护国镖局”，局主高风亮赴京听封，追加勋衔。其他李鳄泪手下参与其事者，皆因不知者不罪，并将功赎罪，擒杀李党余孽为责。

圣旨里还提及这件事得以真相大白，全因丞相傅宗书明查暗访，才得以昭雪沉冤。

李鳄泪的官位虽高，但再高也抵不上半个傅宗书。

何况这是圣旨！

局势急遽直下，李系人马中，再没有半个敢动手，人人都想置身事外，且恨不得把李鳄泪抓来碎尸万段，以泄心头之忿，以表自身之清白无罪。

最意外的是高风亮。

他本来是个通缉犯。

“神威镖局”已经倒了，亡了，欲振无从了，可是突然之间，局势改了，“神威镖局”虽然变成了“护国镖局”，且竟变成国营了，自己也变成了官，这刹那间的“起死回生”，高风亮惊喜之余，只懂得把头如捣蒜泥般的叩着，大喊：“皇上圣恩，皇上圣恩，万岁万岁万万岁。”

然后他跳起来，忘了身上的伤，像一只麻雀般蹦跳，抱着唐肯，像告诉天下人似地道：“皇上真是圣明，皇上真是圣明。”

“皇恩浩荡，我一辈子都报还不了。”

又说：“傅丞相真是明察秋毫，真是英明贤良！”

唐肯自然也很高兴。

只有丁裳衣呆住了。

皇帝的旨意十分明显，除了为这件事翻案外，便是平息民愤，把罪魁祸首全推到李鳄泪的身上，至于别的事，也归到关飞渡头上来，反正关飞渡已经死了，这事自然也不了了之了。

可是丁裳衣知道关飞渡没有犯过这些罪状，他在牢里因扶危济弱而给李鳄泪的手下害死的。

她不能承认这些。

她不能让关飞渡死后蒙屈，永不得伸。

她扬声叫道：“不是关大哥……关飞渡没有罪！”

众人都望向丁裳衣，都带着轻蔑和敌意。

高风亮忙道：“丁姑娘，别乱说话！”

丁裳衣道：“劫狱的是我，跟关大哥无关！他劫富济贫，因误伤平民而自首服刑，从没有叛变朝廷之心！”

高风亮截道：“丁姑娘——！”

文张皱眉叱道：“不识时务……胆敢违抗圣旨！”

李鳄泪剩下的部属和文张带来的人，已准备向丁裳衣围迫过去了。

唐肯忙道：“丁姑娘……”

丁裳衣斩钉截铁地道：“不能让关大哥含冤莫白于九泉的。”

高风亮叱道：“丁姑娘，皇上圣明，这事待慢慢再查，你不要刚愎自用，自误前程！”

丁蓑衣徐徐回首，用一种冷漠的眼色，像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人似的看着高风亮，道：“你现在得偿所愿，沉冤得雪，别人的冤屈，当然不必再查了。”

高风亮涨红了脸，叱道：“胡说！”

这时众人已向丁蓑衣围了上前，就等文张一声令下。

唐肯忽跳过去跟丁蓑衣并肩而立。

丁蓑衣心弦一震，低声叱道：“走开！”

唐肯大声道：“我不走。一路上，我们都是在一起的。”他理直气壮地说，“现在，也是在一起。”

丁蓑衣只觉心头一阵感动，这种感觉，除了对关飞渡生起过之外，对谁都没有这样子的亲近。

然而，现在她又感觉到了。

冷血忽叫道：“丁姑娘，你——”

丁蓑衣道：“你不必劝我了。”

冷血忽踏近一步，到了文张身边，文张唬得退了一步，但冷血已在他耳边低声说了一句：“我知道，傅丞相因为晓得诸葛先生正插手此事，收集证据，便顺手推舟，作个好人，装得大义凛然恭请圣上下旨制裁李鰐泪等人，你也通风报信有功——”

文张低声道：“你要怎样？”

冷血疾道：“丁姑娘也是诸葛先生的人。”

“哦？”文张脸上现出迟疑之色，终于扬声道：“逆贼关飞渡是否蒙

冤的事，我会禀上去，伏请圣上再派贤能稽查，这件事，暂且就这样子，请耐心等待吧！”便跟同来的人站在一旁，剩下的李鳄泪手下，人人面面相觑，不知冷血要如何处置他们。

冷血只觉一阵昏眩。

他流血确已过多，要不是聂千愁前来助阵，他早就无法挨得住了。

聂千愁伤得也不轻，但他笑着拍拍冷血的肩膀，道：“你的恩义，我还清了。”手里塞给冷血一事物，附耳低声道：“这幅骷髅画，我因不值李家父子所为，趁劫狱之乱，顺手牵羊，把它取走，以免再有剥皮惨事发生……我也不知道这要来作什么？不过大家似乎都在找得紧——就送给你吧！”

冷血心中感激，扬声问：“你——？”

聂千愁已蹒跚走出衙门，背影凄寒，不回头地抛下一句话：“我去找我的兄弟去。”哈哈一笑，吟道，“因为他们是我的寂寞，我的豪壮。”唐肯本要前去拦住聂千愁报杀袁飞之仇，但听他这两句话，一时怔住，没及出手。

“一朝是兄弟，一生是兄弟。”当说到这两句话时，他的身影已消失在雪地上。冷血茫然一阵，忽听密室的门嘭的一声，打了开来！

第五章晓雪

黑暗的密室内，交手只一招。

李鳄泪感觉到李玄衣飞身过来。

李鳄泪立即出剑！

他这一剑怀着必杀的气势！

“哧”地一声，剑刺入李玄衣腹内。

李鳄泪正大喜之际，李玄衣竟直逼而来，剑锋穿过身体，但在这瞬息间李玄衣已制住了他七大要穴。

李鳄泪长噫一声，瘫痪了。

李玄衣竟拼着身体被剑贯穿，来生擒他。

他长叹道：“你杀了我吧。”

李玄衣咳着，艰辛地说：“我无权杀你。”

李鳄泪听到李玄衣身上的血滴落地上的声音。“原来你拼起命来……比冷血还狠！”

李玄衣呻吟道：“你的武功高，我不牺牲一些……断断擒你不住。”

李鳄泪喘息道：“以你武功，要抓我，只不容易……但要杀我，却不难！”

李玄衣叹息道：“怎么你们这些人……动不动就说要杀人，连对自己的性命也不例外？”

两人在黑暗中虽看不见彼此，但都很惜重对方。

李鳄泪好半晌才问道：“你一生中……难道……从来没想到要杀谁？”

“有……”李玄衣沉痛地道，“有一个……”

话未说完，他已打开了门，把李鳄泪押了出去。

李鳄泪的部属见主脑已就擒，更不敢有异动，冷血众人见李玄衣胜，自是大喜，忽见他腹中还嵌了一把剑，大惊掠近，疾戳李玄衣伤口附近数穴，再拔剑敷药，消毒疗伤。

李玄衣苦笑道：“我……我擒住了他！”

文张忽喝令：“杀了！”

随来的人都拔刀扑上。

李玄衣怒叱道：“住手！”

大家都停了手，转头望向文张。

文张沉下了脸，问：“为什么？！”

李玄衣昂然道：“人是我抓的，我要把他押回京城，依法审讯！”

文张冷笑道：“你敢违抗圣旨？”

李玄衣一愕，冷血向他点了点头，道：“圣旨刚下过，勒令斩杀李鳄泪。”

李玄衣一阵迷茫，一人闪身而至，一刀扎入李鳄泪后心，李鳄泪长嚎一声，真气一冲，所封的穴道竟全被撞开，返首瞪视，见是关小趣，眦眦皆裂地道：“你们，要，灭口——！”

但关小趣对准他心口又刺了一刀，李鳄泪血溅堂当，终于惨死。

李玄衣和冷血知道傅宗书的用意，此事既然功败垂成，是要杀李鳄泪灭口，却不料李鳄泪也早有预感，把内情已向他们透露大半。

李玄衣瞪视关小趣，怒道：“你这小人！”

关小趣退了一步，道：“我是听旨行事。”

冷血逼前一步，此际，他倒真想杀了这个卑鄙小人，但忽听丁裳衣叫道：“小趣！”原来唐肯已向丁裳衣提起这人就是关飞渡的弟弟。

关小趣见一个粉妆玉琢的女子唤他，也不知是谁，高风亮道：“小弹弓，她就是你哥哥关飞渡的红粉知己丁姑娘，令兄……托丁姑娘看

顾你。”

关小趣知道李鳄泪向李玄衣等道出骷髅画的秘密，一旦事败，一定会杀自己灭口，所以借圣命先下手为强，诛杀李鳄泪，也知道冷血等不会放过自己，见敌对群中居然有个“自己人”，忙喜而趋前道：“丁姊姊，大哥跟我提起过你。”

冷血见此，知道丁裳衣执意保护关飞渡的一切名誉亲属，也不想节外生枝。文张见自己任务已经完成，扬声道：“摆驾。”便跟同来的人扬长而去。

李玄衣止了血包扎好伤口之后，把李鳄泪的部下分批遣走，还打好衙门一切，跟乡民交代清楚，他是公门中人，对这方面自是熟稔有余，加上冷血从旁协助，倒是驾轻就熟。

他们想到明日诚惶诚恐的乡民以为限期将到，方知是免缴，那种惊喜之情，李玄衣和冷血看在眼里心中都有了安慰。

到半夜他们才回到“神威镖局”，李玄衣、冷血二人受伤都重，互相扶持，俟近镖局，就听到高风亮喜气洋溢的声音：

“来呀，快快把招牌换上，咱们这里，是皇上赐封的镖局啦。”

“勇师弟，快把这一带里里外外的江湖朋友，乡绅父老的名册拿来，咱们明天就发帖子，大大铺张一番。”

“皇上真是圣明，皇天有眼，我终于没辱没了先父留下来这当家业！”

李玄衣和冷血见高风亮浑忘了伤势与疲惫，在指挥吩咐家人在张灯结彩，心中都不免有所感触。

冷血道：“这么多条人命，这么大的冤屈，这么久的亡命，一个圣旨下来，追封补过，便什么都不记在怀里了。……无怪乎人说：平民百姓的生死还敌不上达官贵人的一个喷嚏。”

李玄衣劝解道：“高局主不记仇，不记恨，感恩不记怨，那是他君子之风，海量包涵。”

两人步近大门，忽听唐肯问高风亮：“局主，吴胜……吴镖头还在狱里，不知……”

只听高风亮不悦地道：“这就别管他了！皇上自会派人查明，迟早定必放他出来，急也没用啊！”

唐肯喟叹道：“可是……吴镖头跟我们是同案的，照理应该也一并获赦才是……我们要不要派人去查查？”

高风亮没好气地道：“查？皇上已说过要查，咱们还多事，万一激怒了皇上，大家可没好日子过！”他这段期间过了好一大段坏日子，可想起来都心惊。

冷血向唐肯招了招手，高风亮因忙着指挥张灯结彩，没注意到冷血等来了；唐肯引冷血和李玄衣上了楼，斟了杯热茶，笑得傻乎乎地说：“我去请局主上来。”

冷血忙道：“不必了。他……也正在忙嘛。”

这时，忽跳出一名女子，清丽可喜，正是高晓心，唐肯为她介绍了，高晓心拿出一块微微泛黄的白布说：“这是那些官差一直要找的东西，却不知有什么用途？”

李玄衣哦了一声，道：“是老太爷的殓布罢？”

冷血苦笑道：“我们也不知……”心中一动，掏出了聂千愁临行时塞给他的卷轴，张开来一看，只见这张人皮上绣着大大小小十来个白骨骷髅，正赴一个豪华酒宴，但见山石亭榭，都未绣得齐全。

高晓心微呼一声：“好恐怖……”

冷血知道手里拿的是几个无辜汉子凑在一起的人皮，又不知有什么用途，心里难过，把手往桌子一放。

不料，“骷髅画”和殓布叠贴在一起之后，竟发出了磷光，冷血忙把两张画皮对角扬起，往灯下一映，只见折边大小完全吻合，而且在骷髅上出现了很多磷光记号，周布于画上。

李玄衣赞叹道：“暗花大师不愧为刺青名师，人已埋葬多时，但殓布紧裹，只要据记忆织画于人皮上，叠合后暗记仍可出现，实在是鬼斧神工！”

这幅“骷髅画”是傅宗书凭记忆要李惘中织就的，当然与刺在高处石胸膛的画大同小异，而今殓布一旦贴上，竟有了一种奇异的作用，那些表示着皇宫防卫的暗记全都隐现出来了。

冷血喜道：“我把它送回给诸葛先生……”忽把殓布和画塞到高晓心手里，侧耳细听。

只听楼下传来一阵缓慢的马蹄声，到了“神威镖局”附近的巷子里，“噗”地一声，似一人自马上摔下。

冷血和李玄衣都掠起，撑开向南的窗子望下去，只见巷子里有一匹马，马背上沾着血，有一个人，扑倒在雪地里，雪地染红，怵自惊心。

那人披着一大把黑发。

李玄衣和冷血对望一眼，翻身下去，扶起那人，惊道：“聂千愁！”

那伤者已奄奄一息，正是“白发狂人”聂千愁！

聂千愁的口里、鼻里、耳里，都不住地渗出黑血来，吃力地睁开双眼，艰辛地道：“……我的……兄弟们……王命君他们……骗去了我重新炼制的‘三宝葫芦’……就下毒……我……好恨啊——”

陡发出一声孤独的厉啸，声至此绝，溘然而逝，满头乌发又逐渐变白。

冷血紧紧握住聂千愁渐渐冰凉的手，大声道：“我一定为你报仇！”他深深内疚：觉得聂千愁之死，皆因自己一心替他叛离的弟兄撮合，结果，王命君等人死性不悟，害死了聂千愁，还获得了新炼造的“三宝葫芦。”

这时，唐肯也跳了下来，见聂千愁血染雪地，一时呆住了。

李玄衣向冷血道：“我跟你一起去追捕王命君……你去取回骷髅画和验布，我和唐兄弟把聂千愁埋好再说。”

冷血心中既寂然又愤然，道：“好！”飞身上瓦，正要穿入楼阁，忽想到李玄衣腹部被一剑洞伤，伤势极重，不宜受寒太久，不该要他掘土埋尸，就算要掘，也该和他一起同掘才是。

想到此处，便掠回原地，却见李玄衣跟唐肯说了几句话后，手腕一掣，抽出李鳄泪的翡翠长剑，急刺唐肯！

唐肯的武功远不及李玄衣，才躲了一剑，便挂了彩，一跤跌在雪地上，李玄衣嘴里念念有词，便要一剑扎下去。

冷血高叫：“剑下留人！”及时贴地掠至，架开一剑。

李玄衣收剑，剑遥指冷血，道：“不关你的事！”

冷血从未想到向不杀人的李玄衣竟会向唐肯下毒手，怖然道：“你这是为什么？！”

只见李玄衣脸上，现出一种极凄酸的表情。唐肯在地上大声道：“他说李惘中是他儿子！他说李惘中是他的儿子！”

冷血讶然道：“你说一定要杀一个人，便是为了替儿子报仇？”

李玄衣惨笑道：“我只有惘中一个孩子，因不想他步入我的死路，跟我挨贫抵饿，所以交给傅大人替我物色一个富贵之家培育，傅丞相把惘中交给了李鳄泪抚养，可是，没想到却给这小子所杀——我知道我那孩子百般不是，但我只有一个孩子，我非得替他报仇不可！”

冷血挺身拦在唐肯身前：“你的孩子被杀，全因李鳄泪宠坏了他，你应该找李鳄泪是问，唐肯是无辜的。”

李玄衣沉痛地道：“我知道他是无辜的，但我孩子的命一定要拿他的命来抵偿……李鳄泪已经死了，他也得死！”

冷血冷笑道：“我还以为你处事公正严明，原来一旦牵涉私情，便如此是非不分，滥杀好人！”

李玄衣扬剑叱道：“那是因为你还没有儿子！我跟他决战，是武林中的比武决斗，与国法无涉！”

冷血长叹道：“我不能让你们决斗，因他决不是你的对手！”

李玄衣苦笑道：“我已咳得肺穿胃烂，而且还给一剑断肠，他要杀我，也很容易！”

冷血也惨笑道：“我也身负重伤，咱们正好天残地废，你要与他决战，不如先决胜于我！”

李玄衣长叹道：“我不想杀你。”

冷血即道：“那就饶了唐肯罢。”

李玄衣一阵剧烈的咳嗽，咳得他寸肠断裂似的，半晌才道：“不！我非杀他不可！”

举剑往唐肯刺去！

冷血将剑一拦，架开一剑。

李玄衣在咳嗽声中飞跃跳步，越过冷血，追刺唐肯！

冷血滚地出剑，又架住一剑。

黎明前的雪下得更密，寒气凌人。

李玄衣不住地咳嗽着，仿佛受不住剑上的杀气和雪意的凄寒。

“你何必苦苦阻拦？”

“你又何必杀一个不相干的人？”

李玄衣长叹出剑，冷血仍然拦截，李玄衣回剑反刺，冷血身上掠起一抹血痕！

李玄衣刺伤冷血，是想把他挫一挫，好让他杀死唐肯，不料这却逼出了冷血的拼命性情，如虹士气，他挥剑急攻李玄衣！

李玄衣咳嗽着，反击。

雪花飘落着。

长街积雪厚。

雪花沾到他们身上，都变成了血花，他们身上的伤口，因为战斗而迸裂，渗出了血。

唐肯见冷血一直拦在他身前，护着他，只听剑光疾闪，不住有铮然交击之声，唐肯呼道：“让他杀我吧，冷四爷——”

可是冷血匡护不退。

李玄衣的咳嗽之声更频更烈了，像一具残破了的风箱，随时要挤出最后的一点精气，便毁坍下去。

李玄衣几次要越过冷血，击杀唐肯。

但他冲不破冷血的防线。

要杀唐肯，就得先把冷血击倒不可。

可是冷血是击不倒的。

要击倒冷血，唯一的办法，就是杀了他。

只是战得越久，冷血的生命力、韧力和耐力也全被激发了起来，冷血是越战越勇，尽管他伤口上的血越流越多。

李玄衣的武功博大精深，变化万千，功力远胜冷血，所以越打下去，他武功的高妙就越能发挥。

不过，冷血的拼命打法，就算武功高过他两三倍的人，也一样难以应付。

他们在长巷中交手苦斗。

雪花纷飞。

天将破晓。

这时，唐肯被逼到楼墙上，冷血拦护着唐肯，背向琼楼，李玄衣的面却向着“神威镖局”的楼阁。

李玄衣忽长啸一声，冲天而起。

这一招的攻势，沛莫能御，居高临下，势不可当，冷血没料李玄衣竟施用这种必杀打法，心中闪电般掠过他一惯的狠：你杀了我，我也杀你，决不让你杀死唐肯！

冷血怒叱一声，连人带剑，飞刺而起！

“噗”地剑自上刺入，穿李玄衣胸膛而出！

李玄衣扑势不止，掠上阁楼，然而却没有向冷血发出那一剑。

李玄衣的剑是往阁楼里掠刺而去！

冷血在惊震间一瞥；只见阁楼上，关小趣正用一把匕首刺入丁裳衣的背心里，而李玄衣那一剑也刺入了关小趣的背脊。

一刹那间，丁裳衣倒下，关小趣也倒下，李玄衣也松剑倒下，阁楼里响起了高晓心的一声尖叫。

所不同的是；李玄衣人还在窗外，所以他是往窗下直挺挺的跌落下去的。

冷血带着悲痛跌奔而去，抱住李玄衣。

李玄衣胸前露出一截剑尖，望着冷血，眼里似有千言万语，但说不出，终于咳了起来。这一咳，血水不断涌出，李玄衣也咽了气。

冷血抱着李玄衣，恨死了自己！

他知道李玄衣想说什么：他不是要杀冷血，因为瞥见阁楼上关小趣正向丁裳衣下毒手，不及扬声，想掠过去制止，但冷血以为他要全力施为，便杀了他。

李玄衣始终未杀过一人，今天第一次杀人，却也身死。

冷血抱着李玄衣的尸首，跪在雪地里，看着曙色，整个人都呆住了，雪花很快的铺得他眉鬓皆白。

高晓心这时在阁楼上哭着向掠进来的唐肯说：“小弹弓他……他要趁你们在楼下交手，抢去殓衣和骷髅画……丁姊不允，他便佯装放弃……忽然出手，刺了丁姊一刀……”

唐肯枕起丁裳衣的后颈，触手仍是那么柔滑，但这样一个活色生香的美人，鲜红的血自在胸前汨泪淌流着，不一会，血就要流干，人也要香消玉殒了。

唐肯知道她是为什么而失去生命的。

不是因为关小趣。

而是因为关飞渡。

关飞渡的死，她似没流过一滴泪，但打从那时候开始，她就已经死了，再也不曾活过。

完稿于1983年7月6日

Table of Contents

1. 第一部锦绣人皮

1. 第一章好汉不坐牢
2. 第二章血尸
3. 第三章关飞渡
4. 第四章断臂

2. 第二部牡丹罗刹

1. 第一章逃亡
2. 第二章英雄旧事
3. 第三章男与女
4. 第四章突围
5. 第五章庖丁刀法

3. 第三部老虎啸月

1. 第一章白天黑发·晚上白头
2. 第二章别问我是谁
3. 第三章生命剑
4. 第四章捕王
5. 第五章老中青

4. 第四部梦幻天罗

1. 第一章黑洞
2. 第二章看不见的网
3. 第三章麻雀与鹰
4. 第四章有信有义

5. 第五部滚水无情

1. 第一章蒸鱼
2. 第二章阿公渡河
3. 第三章老大老二

4. 第四章小滚水

6. 第六部捕王·冷血·捕快

1. 第一章看剑
2. 第二章名捕与捕王
3. 第三章第三个捕快
4. 第四章再见神威
5. 第五章雨打芭蕉

7. 第七部殭尸布里的谜

1. 第一章裹尸布
2. 第二章死尸的疑惑
3. 第三章是和死
4. 第四章雪还是花？
5. 第五章蓑衣人的歌犹未唱完

8. 第八部真象

1. 第一章容颜
2. 第二章双手剑
3. 第三章双李生死决
4. 第四章圣旨
5. 第五章晓雪

Guide

1. 封面